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4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9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9
（三）　评估和验资 19
（四）　创立大会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20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0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2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21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21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21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2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22
（二）　重大关联交易 46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6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7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7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48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48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48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8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49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9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50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5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0
（一） 增资 50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0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52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53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5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3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53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54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54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54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5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一） 环境保护 54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一） 募集资金投向 55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5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5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5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56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56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57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7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

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按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有限”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金山办公开曼”	指	金山办公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
“WPS 控股”	指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文一维”	指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二维”	指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三维”	指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四维”	指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五维”	指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六维”	指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七维”	指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八维”	指	成都奇文八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九维”	指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十维”	指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二期”	指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中国”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晨兴二期的股东
“纪源 WPS”	指	GGV (WP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纪源资本”	指	GGV Capital IV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指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顺为互联网”	指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顺为开曼”	指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现为顺为互联网的股东
“顺为科技”	指	Shunwe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47）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549 号））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金山办公有限与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金山办公有限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山移动”	指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山办公”	指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山办公”	指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香港”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爱尔兰”	指	金山办公软件国际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美国”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科技”	指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印度”	指	金山办公软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山”	指	金山日本有限公司（“Kingsoft Japan Inc.”），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14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75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7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1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超过4亿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

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大华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以下统称为**“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 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0,600,764.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

份总额超过 4 亿股。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 13 名，均为法人/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PS 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求伯君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金山办公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经查验，自 2011 年起，金山软件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发生了调整；2015 年，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并拆除了红筹架构。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国与金山办公科技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4,199.18 万元、75,326.29 万元和 112,954.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99.93%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PS 香港，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求伯君。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香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25.70%股份的投票权	投资控股
2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3	Go Corpor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1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2	East Grag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3	We Media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4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0%以上投票权	投资控股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顺为体系内业务投资
16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金山办公开曼	同一控制关联方
2	日本金山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1，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2
4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5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数字**”）	同一控制关联方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7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3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4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15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2
16	广州小米信息	同一控制关联方
17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 1：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注 2：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金山软件、WPS开曼、Color Link Management、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Kau Management Limited、The Kau’s Family Trust、FMR LLC、腾讯控股有限公司[1]、晨兴中国；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包括雷军、求伯君、葛珂，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安徽金山办公、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此外，发行人目前拥有4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日本金山、Bestsign Inc.、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下表中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葛珂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涛	董事
3	章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	董事

[1] 根据金山软件2018年年报，该等股份有腾讯控股有限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拥有，因此，腾讯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 Limited（其实益拥有人）均被视为于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的金山软件权益中拥有权益。

	关联方姓名	职位
5	路鹏	独立董事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7	曲静渊	独立董事
8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10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11	肖玢	副总经理
12	宋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姜志强	副总经理
14	毕晓存	副总经理
15	吴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非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高级副总裁；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高级副总裁
Xiaozha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Cheetah Mobil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制并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吴育强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邹涛、刘伟、彭博担任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邹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武汉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长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数字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Agora IO.,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Lab,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Blu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ast Grag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 Corporat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en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Ic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Little Smar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Red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lay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eam Gui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ime Ma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Wali International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Pictures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Fast 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Yousho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e Media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刘芹任董事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控制，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MI 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经理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其配偶张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控制，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Galaxyspace Co.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alaxy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日本金山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注2；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8月1日辞任）、吴育强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金山办公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邹涛担任董事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Conew.com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香港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黄冈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漯河天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桐柏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泰格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湖北华大鑫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萍乡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奇文壹纬	关联自然人葛珂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奇文一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二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三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四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五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六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七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九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十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Ray Tower 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控制并担任董事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珠海多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晓豆包（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担任董事长
珠海西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乐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长
珠海北山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与求伯君之弟求锡君共同持有 100%合伙企业份额，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控制
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苏州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Sany Heavy E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E-Commodities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Xunlei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21Vianet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Himi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Seasun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泰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长
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GeseDNA Inc.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Bell and miumiu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控制且担任董事
GeseDNA (HK) Limited (各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一个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各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注 1：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

注 2：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注 3：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求伯君	董事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2			Kau Management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无实际业务
3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100.00%	无实际业务
4			RayTower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5	邹涛	董事	HIMI HoldingsLimited	100.00%	投资网络游戏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84%，通过	余热发电节能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44%	服务
7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0.00%	影视文化推广
9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9.89%，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1%	投资管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5%，通过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投资管理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通过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5	曲静渊	独立董事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00%	无实际业务
16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00%	无实际业务
17	张倩格	监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90.00%	图书销售
18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19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1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3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4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5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6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7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8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9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0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1			Ray Tower 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珂控制的企业
12	求伯君	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3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4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15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17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18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19	邹涛	董事	Xunlei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0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1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2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23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24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25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2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27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28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9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0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1			Seasun Inc.	董事	同一控制
32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同一控制
33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35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6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7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8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9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40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41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2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3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44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5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6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7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8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9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0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1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2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53			Cheetah Mobile Inc.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4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5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6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57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同一控制
58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同一控制
59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60			Conew.com Corporation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注 3
61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62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3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4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5			海南棋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6			武汉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7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8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金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9			WPS 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7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金山互动娱乐有	董事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限公司）		
71			WPS 香港	董事	同一控制
72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西山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3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西山海图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4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西山世遊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5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76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7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8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9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80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8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2	刘伟	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84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5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87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8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89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同一控制
9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91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92	彭博	监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授权交易；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垫款、拆借、代收款及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

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 WPS 香港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及安徽金山办公五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仅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房产，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7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为 2.6 万平方米。该等租赁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租赁房产”；就其中 2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中 4 处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3 项境内注册商标，86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6 项境内专利、18 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内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了专利年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专利的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7 项境外软件著作权该等境内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其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wps.cn，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拥有其他 168 项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281.00 万元的设备，其中办公设备 305.06 万元，电子设备 4,908.41 万元。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财产的登记或权属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对发行人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该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整合业务之目的，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均作为转让方）签署相关协议，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收购标的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受让方。

据此，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份，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及兼并收购”所述。

3. **收购珠海奇文**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00%股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及兼并收购”所述。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股章程》系依照2018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在制定《A股章程》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A股章程》中，因此《A股章程》的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2]。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2] 为后续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曾于2017年2月在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的同时，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的生效条件。鉴于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且发行人现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未曾生效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不会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山办公美国在报告期内的处罚不会对金山办公美国未来缴纳税款造成不利影响，金山办公美国未面临任何将致使其停止经营或需要指定其财产资产接收人的法律上、行政上、仲裁上或其他程序上的正在进行的或有潜在威胁的程序，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除上述金山办公美国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程序，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程序，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生效判决。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37.97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8,693.28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六章第（五）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珂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第 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7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有限”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金山办公开曼”	指	金山办公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
“WPS 控股”	指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文一维”	指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二维”	指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三维”	指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四维”	指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五维”	指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六维”	指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七维”	指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八维”	指	成都奇文八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九维”	指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十维”	指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二期”	指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中国”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晨兴二期的股东
“纪源 WPS”	指	GGV (WP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纪源资本”	指	GGV Capital IV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指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顺为互联网”	指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顺为开曼”	指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现为顺为互联网的股东
“顺为科技”	指	Shunwe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54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金山办公有限与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金山办公有限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

		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山移动”	指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山办公”	指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山办公”	指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香港”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爱尔兰”	指	金山办公软件国际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美国”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科技”	指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印度”	指	金山办公软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的有限

		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山”	指	金山日本有限公司（“Kingsoft Japan Inc.”），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14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3）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5）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审批要求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

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则以及金山软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联交所的分拆上市批复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拟将其子公司在香港或其他任何证券市场进行分拆上市，其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的规定。根据 PN15，该香港上市公司需要就分拆上市本身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且，除经豁免，香港上市公司须向其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其有权获得拟分拆独立上市的子公司股份的机会（以下简称“保证配额”）。此外，该香港上市公司应于子公司递交正式上市申请当日或之前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公告。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分拆上市申请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下简称“PN15 批复”），批准金山软件按照分拆上市申请中所述的情形，可以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时豁免了金山软件在 PN15 下的保证配额义务。2019 年 4 月 29 日（即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之日），金山软件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了公告。

2、金山软件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由于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可能会导致香港上市公司在该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下降，故分拆上市事宜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香港上市公司应就此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规模测试”，以判断分拆上市事宜需要履行的合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批准；根据对分拆发行的预估情况，金山软件相应地进行了规模测试。根据当时的测算结果，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分拆上市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金山软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

（二）中国内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作出禁止性规定，近年来也有类似分拆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先例，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已成功上市、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已成功上市、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已成功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就在境内分拆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3、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4、查询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的案例，包括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

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批准或许可。境内法规对分拆上市并无额外程序性规定。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2）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金山软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

2、金山软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第（1）问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金山软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金山软件及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3）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金山软件上市”）。金山软件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一）业务及资产方面

根据金山软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金山软件主要业务由娱乐软件和应用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金山毒霸、金山词霸和 WPS 办公软件，且绝大部分应用软件收益来自金山毒霸产品的销售。2006 年，金山软件的娱乐软件业务及应用软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535.6 万元、人民币 9,843.2 万元，分别占金山软件 2006 年度总收入的 68.1%、3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

（二）人员方面

金山软件上市时，金山办公有限尚未成立，仅作为金山软件的一个业务部门负责 WPS 办公软件产品的运营和开发，从事上述业务的主要人员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及开发人员重合度较高。

二、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金山软件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发行前投资者相关问题

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的重组中，金山软件引入了机构投资者；重组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成为金山软件的股东，关于机构投资者，请在招股书中披露：

1、背景信息；

2、投资金山软件的定价基础；

3、赋予其在上市前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例如董事提名权）的细节信息；

4、是否有任何股份锁定安排，以及机构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是否被视为是公众所有；

5、锁定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条款及期间的细节信息；

6、2006 年私募的原因、目的，配售价格的正当性；

7、否决权的细节；

（二）合约架构问题

1、保证金山软件能够享受运营公司的所有经济利益并且能够控制其资产的运行机制；

2、合约架构是否合法有效；关于中国法律顾问发表的金山软件的架构合约是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未违反现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细节性信息；

（三）一致行动问题

鉴于求伯君和雷军被视为一致行动人，请在招股书中披露保荐人借以得出结论的书面文件（例如董事会记录、决议等）；

（四）其他问题

1、金山软件为何对日本金山享有极大影响力，以及如何巩固日本金山作为金山软件子公司的基础；

2、关联方款项是否都已结清；

3、金山软件及其子公司在 2006 年后有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4、金山软件在海外市场为保护知识产权所采取的措施。

（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 12 项，其中：1、涉税行政处罚 6 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发票丢失、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最高处罚金额 800 元；2、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 5 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明资质证书编号、未采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等，最高处罚金额 1.5 万元；3、环保部门处罚 1 项，处罚原因为未经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锤击桩设备，处罚金额 1 万元。除此以外，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导致发生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而发生变更。据此，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就金山云集团（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Cheetah Mobile Inc.就猎豹集团（指 Cheetah Mobile Inc.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就西山居集团（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发行人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2、核查金山软件就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猎豹集团、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3、核查金山软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函、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雷军出具的《关于无诉讼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信息对比如下：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中披露：金山软件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如下：金山集团，在此定义为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股票代码：3888.HK）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本公司除外）”。“金山集团的现有业务，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司及集团资料”中对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法注册成立。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订本）迁册至开曼群岛。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位于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专注于经营以下主要业务： · 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 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 · 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截至2019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td><td></td><td>年5月31日金山软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对金山软件352,826,251股表决权拥有权益，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25.70%的股份表决权，其中174,818,191股为通过其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298,057股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因雷军先生与求伯君先生、张旋龙先生签署了表决契约，根据香港法律，雷军先生被认为拥有表决契约涉及的142,710,003股金山软件股票的表决权，综上，雷军先生为金山软件的第一大股东。”</td><td>
<table>
<tr><th>董事姓名</th><th>身份</th><th>权益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 rowspan="3">雷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210,116,248</td><td>15.31</td></tr>
<tr><td>其他</td><td>142,710,003</td><td>10.40</td></tr>
<tr><td>总计</td><td>352,826,251
（附注2）</td><td>25.70
（附注4）</td></tr>
<tr><td>求伯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8,028,566
（附注3）</td><td>7.87</td></tr>
</table>
附注：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1,372,728,717股。
2.于该等352,826,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0,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本表格的总额与当中所列金额总和的任何差异均为约整所致。”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td></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金山软件的股东</td><td>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软件</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主要股东”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软件主要股东的情况，披露如下：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之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td></tr>
</table>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td><td></td><td>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如下：“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78%、FMR LLC 持有8.91%、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持有5.02%。”</td><td>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节列入须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上，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权益：
<table>
<tr><th>主要股东名称</th><th>身份</th><th>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注2）</td><td>实益拥有人</td><td>174,818,191</td><td>12.74</td></tr>
<tr><td>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附注3）</td><td>实益拥有人</td><td>108,032,566</td><td>7.87</td></tr>
<tr><td>FMR LLC</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22,257,896</td><td>8.91</td></tr>
<tr><t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附注4）</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6,784,515</td><td>7.78</td></tr>
<tr><t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68,849,760</td><td>5.02</td></tr>
</table>
附注：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1,372,728,717股。
2. 由于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为雷军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雷军先生被视为于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gement Limited乃一间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该信托的受托人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该等股份由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td></tr>
</table>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货条例第 XV 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 及 Naspers Limited（其实益拥有人）均被视为于 TCH Saffron Limited 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金山软件的年度报告中仅披露主要附属公司及结构化实体	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中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山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上述章节。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属”中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山软件主要附属并表公司进行了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而在信息披露范围上有所区别；除此以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金山软件的上述已披露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报告》；

2、核查金山软件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除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差异而导致的披露范围的区别外，就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雷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军先生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

2、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

3、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顺为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 100%的股权；顺为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其不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之份额；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现有股东两名，其中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75%，由 Koh Tuck Lye 控制；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25%，由雷军控制。根据顺为互联网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11.99%。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2011年7月7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142,710,003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据此，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二）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2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4.1.6条[3]，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中引用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1.6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此处进行了更正和完善。

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根据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报告期内，除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腾讯”）、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据此，报告期内，雷军一直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其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

报告期初至今，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即出席率）约在 39%至 50%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了 50%。据此，报告期内，从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雷军作为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雷军全部出席，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投票权行使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雷军在金山软件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自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担任新的董事会主席至今。

综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报告期内，雷军所持投票权与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从报告期内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在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形下，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此外，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于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间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间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综上，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2）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持股超过 50%，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

除前述外，雷军还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雷军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通过投资金山软件及《表决契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顺为互联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 WPS 香港及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雷军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一直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鉴于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依据未发生变更，结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后，《律师工作报告》引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的意见。

（三）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1、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 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1）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2）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具体约定如下：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就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方面：

（1）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其在发行人在申请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时签署的关于锁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或协议；

（3）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亦需同时（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应确保在且仅可在不违反上述第（1）至（3）项所约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5）在满足法定及约定条件下的转让，除非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该协议不构成对该受让方的约束。

2、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雷军与求伯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的背景下签署的，其中约定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在内的转让发行人股份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同时适用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各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雷军、求伯君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综上，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要求

金山软件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根据金山软件、开曼群岛律师的确认，香港联交所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认定标准，不要求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公司或联交所上市公司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也不要求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相关披露。

2、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的事实与金山软件信息披露无显著差异

尽管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雷军、求伯君在金山软件持股情况</td><td>“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2011年7月7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142,710,003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之“董事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tr><th>董事姓名</th><th>身份</th><th>权益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 rowspan="3">雷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210,116,248</td><td>15.31</td></tr>
<tr><td>其他</td><td>142,714,003</td><td>10.40</td></tr>
<tr><td>总计</td><td>352,830,251（附注2）</td><td>25.70</td></tr>
<tr><td>求伯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8,032,566（附注3）</td><td>7.87</td></tr>
</table>
附注：
1.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为1,373,728,717股）计算。
2.于该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4,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td></tr>
</table>

对比结果	事项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不存在显著差异	雷军在金山软件的任职	“雷军目前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披露：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为雷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2、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WPS 开曼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3、核查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 WPS 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5、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6、核查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核查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8、核查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9、核查求伯君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协议；

10、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实际控制人雷军的访谈；

11、核查顺为互联网对其股权结构、雷军持有其份额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说明；

12、核查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的合伙协议、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入伙价款支付凭证；

13、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1.99%；2、雷军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3、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软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 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7）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9）说明发行人现 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红筹VIE架构搭建				
阶段一：2009年8月境内运营主体设立，2010年2月签署VIE协议。				
1	2009年8月21日	求伟芹、王津设立珠海奇文	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求伟芹出资99,000元，持股比例为99%；王津出资1,000元，持股比例为1%。	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
2	2009年10月22日	珠海奇文设立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珠海奇文的持股比例为100%。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3	2010年1月至3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 珠海金山软件[4]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1、2010年1月26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3月10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出资）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发放8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100%股权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同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及/或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等VIE协议。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并首次签署VIE协议，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实现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4	2010年6月至10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0年6月17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7月8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8月3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87.353%的股权（对应5,940万元的出资）以5,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

[4]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软件”）为金山软件在境内的控股公司。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奇文0.882%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8月3日，求伟芹、王津与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88.235%注册资本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	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进行增资，并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的股东求伟芹、王津
5	2011年8月18日	金山办公开曼设立	金山软件取得发行的普通股共计750,000,000股，每股0.0026美元，持股比例100%。	金山软件在开曼设立境外融资主体
6	2011年8月24日	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设立	2011年8月24日，WPS控股设立，每股价格1美元，已发行1,500,000股，股东为葛珂、章庆元等27名自然人	金山软件办公软件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WPS控股，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于2016年7月14日注销
7	2011年9月15日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金山办公开曼取得已发行的普通股共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持股主体
阶段二：2011年12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发行人设立并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签署新的VIE协议。				
8	2011年12月26日	珠海奇文股权转让	1、求伟芹分别向葛珂等2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 2、2011年11月30日，求伟芹、王津、26名新股东及/或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以取代2010年2月8日及2010年8月3日签署VIE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葛珂等26名新股东替求伟芹承担其对珠海金山软件所负债务总计人民币1,395.7896万元，以偿付新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求伟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付款。	为对26名管理层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拟由其通过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其相应持有境内主体（即珠海奇文）的权益以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9	2011年12月20日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金山办公香港的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香港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10</td><td>2011年12月29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td><td>1、2011年12月29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28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28名股东享有的6,800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6,800万元；
2、2011年12月29日，28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28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28名股东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td><td>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td></tr>
<tr><td>11</td><td>2012年7月3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增资，WPS控股认购本次增资</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增发2亿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3美元，认购对价为6,000,000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8.95%</td></tr>
<tr><td>WPS控股</td><td>20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1.05%</td></tr>
</table></td><td>为向管理层激励之目的，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通过增资成为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td></tr>
<tr><td>12</td><td>2012年12月3日</td><td>员工激励计划（CPY信托）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td><td>金山办公开曼以信托方式设立员工激励计划，并向其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0.0026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5.00%</td></tr>
<tr><td>WPS控股</td><td>20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0.00%</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5.00%</td></tr>
</table></td><td>为向员工发放股权激励，金山办公开曼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规则》，并委托香港信托管理人CPY设立员工信托（即CPY信托），实现指定的符合员工奖励计划条件的受奖励员工间接享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份权益</td></tr>
<tr><td colspan="5">阶段三：2013年7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3</td><td>2013年7月至8月</td><td>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td><td>1、2013年8月21日，26名新股东中的除葛珂外的25名股东向葛珂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8.474%、葛珂持股20.526%、王津持股1%。
2、2013年7月30日，葛珂、25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td><td>境内运营主体调整股权结构，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28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3年7月30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td><td></td></tr>
<tr><td>14</td><td>2013年10月9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回购3,000万股，回购对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5.0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000</td><td>普通股</td><td>17.00%</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5.00%</td></tr>
<tr><td>预留ESOP</td><td>30,000,000</td><td>普通股</td><td>3.00%</td></tr>
</table></td><td>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td></tr>
<tr><td>15</td><td>2013年10月15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A轮融资</td><td>2013年10月15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0.25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8,000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6,000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2,000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39,169,467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830,533股优先股；本轮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62.5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 000</td><td>普通股</td><td>14.17%</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4.17%</td></tr>
<tr><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优先股</td><td>6.67%</td></tr>
<tr><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优先股</td><td>3.26%</td></tr>
<tr><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优先股</td><td>0.07%</td></tr>
<tr><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优先股</td><td>1.67%</td></tr>
<tr><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优先股</td><td>5.00%</td></tr>
<tr><td>预留ESOP</td><td>3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50%</td></tr>
</table></td><td>金山办公开曼完成A轮融资</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 colspan="5">阶段四：2014年6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6</td><td>2014年6月至7月</td><td>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td><td>1、2014年7月17日，王津向求伟芹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9.474%、葛珂持股20.526%；
2、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td><td>珠海奇文股东王津因个人原因不再持股，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7</td><td>2014年11月27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026美元，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62.5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 000</td><td>普通股</td><td>14.17%</td></tr>
<tr><td>CPY信托</td><td>54,000,000</td><td>普通股</td><td>4.50%</td></tr>
<tr><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优先股</td><td>6.67%</td></tr>
<tr><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优先股</td><td>3.26%</td></tr>
<tr><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优先股</td><td>0.07%</td></tr>
<tr><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优先股</td><td>1.67%</td></tr>
<tr><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优先股</td><td>5.00%</td></tr>
<tr><td>回购预留</td><td>26,000,000</td><td></td><td>2.17%</td></tr>
</table></td><td>员工激励</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部分：红筹VIE架构拆除</td></tr>
<tr><td colspan="5">阶段一：发行人收购珠海奇文，VIE协议终止。</td></tr>
<tr><td>18</td><td>2015年10月9日</td><td>设立新的境外持股主体</td><td>1、金山软件于2015年10月9日在开曼群岛设立WPS开曼，持股100%。
2、2015年11月2日，WPS开曼在香港设立WPS香港，持股100%。</td><td>金山软件拟分拆办公软件业务在境内申请上市，决定拆除红筹结构。金山</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重组主体，并通过相关重组方案，设立WPS开曼、WPS香港作为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19	2015年11月	设立奇文合伙企业	2015年11月，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权益还原到境内，设立境内管理层激励和员工激励的持股主体
20	2015年12月9日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VIE控制协议终止	1、 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2、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2014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拆除红筹VIE架构，金山办公有限直接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阶段二：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相关业务架构，以满足境内上市要求。				
21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1、2015年1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股权中的76.74%转让给WPS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2、2016年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29%	发行人原股东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办公业务，需收购至发行人境内上市体系内，WPS香港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为发行人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做准备。奇文合伙企业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实现境外权益还原至境内。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调整，控股股东变更为WPS香港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22</td><td>2016年1月5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股权</td><td>1、金山办公开曼回购A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1</td><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5.11%</td><td>15,000,000.00</td></tr>
<tr><td>2</td><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3.34%</td><td>9,792,366.80</td></tr>
<tr><td>3</td><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0.07%</td><td>207,633.20</td></tr>
<tr><td>4</td><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6.81%</td><td>20,000,000.00</td></tr>
<tr><td>5</td><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1.70%</td><td>5,0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计</td><td>200,000,000</td><td>17.03%</td><td>50,000,000.00</td></tr>
</table>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CPY信托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CPY信托</td><td>54,000,000</td><td>4.60%</td><td>1.00</td></tr>
</table>
3、金山办公开曼回购WPS控股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000</td><td>14.17%</td><td>5,100,000.00</td></tr>
</table>
回购完成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100%股份。</td><td>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WPS控股、CPY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全部A轮优先股，金山软件成为金山办公开曼的唯一股东</td></tr>
<tr><td>23</td><td>2016年3月28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td><td>金山办公有限增加1,926,996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WPS香港认购376,588元，晨兴二期认购795,133元，纪源WPS认购397,567元，顺为互联网认购198,783元，奇文四维认购37,205元，奇文五维认购116,101元，奇文十维认购5,61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元）</th><th>占比</th><th>对应境外权益</th></tr>
<tr><td>1</td><td>WPS香港</td><td>8,050,722</td><td>67.50%</td><td>金山软件</td></tr>
<tr><td>2</td><td>奇文四维</td><td>395,552</td><td>3.32%</td><td rowspan="3">WPS控股</td></tr>
<tr><td>3</td><td>奇文五维</td><td>1,234,365</td><td>10.35%</td></tr>
<tr><td>4</td><td>奇文十维</td><td>59,741</td><td>0.50%</td></tr>
<tr><td>5</td><td>奇文一维</td><td>107,850</td><td>0.90%</td><td rowspan="2">CPY信托</td></tr>
<tr><td>6</td><td>奇文二维</td><td>54,571</td><td>0.46%</td></tr>
</table></td><td>金山办公开曼股东权益镜像至境内</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7</td><td>奇文三维</td><td>136,673</td><td>1.15%</td><td rowspan="4"></td></tr>
<tr><td>8</td><td>奇文六维</td><td>52,683</td><td>0.44%</td></tr>
<tr><td>9</td><td>奇文七维</td><td>314,137</td><td>2.63%</td></tr>
<tr><td>10</td><td>奇文九维</td><td>129,219</td><td>1.08%</td></tr>
<tr><td>11</td><td>晨兴二期</td><td>795,133</td><td>6.67%</td><td>晨兴中国</td></tr>
<tr><td>12</td><td>纪源WPS</td><td>397,567</td><td>3.33%</td><td>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td></tr>
<tr><td>13</td><td>顺为互联网</td><td>198,783</td><td>1.67%</td><td>顺为科技</td></tr>
<tr><td></td><td>合计</td><td>11,926,996</td><td>100.00%</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24</td><td>2016年5月12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td><td>2015年11月28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599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2016年5月12日，金山办公有限获得股权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境外业务</td></tr>
</table>

2、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核心步骤如下：

（1）搭建红筹架构（2011 年）

金山软件自 2011 年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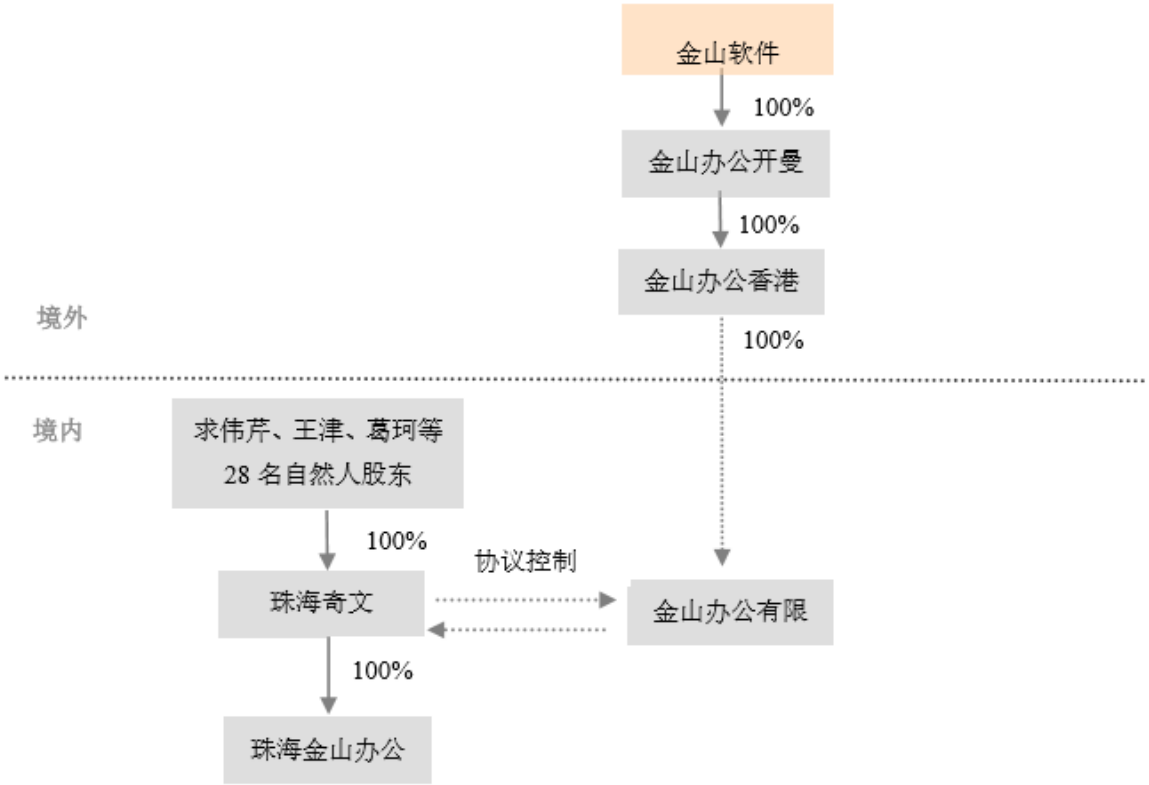

1）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山办公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金山软件取得金山办公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026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2）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2011 年 9 月 15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金山办公开曼取得金山办公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3）金山办公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以及北京市工商局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2828），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4）境内运营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21 日，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2011 年 11 月 30 日，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3%股权转让给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等 26 名股东。

200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5）VIE 协议签署

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 28 名股东，即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以下简称“28 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 28 名股东享有的 6,800 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 6,800 万元。同日，珠海金山软件、珠海奇文、28 名股东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 VIE 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该《终止协议》是为了终止原有珠海金山软件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 VIE 协议控制。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关于珠海奇文股权的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要求所有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

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金山办公有限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期权股权的转股价格应等同于届时各股东在借款协议项下对金山办公有限各自所负的债务金额；协议期限至全部期权股权依约定依法转让至金山办公有限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授权金山办公有限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等行使股东表决权，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向珠海金山办公授予一项关于软件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珠海金山办公在许可期限内合法使用软件，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珠海奇文股权出质给金山办公有限以担保债务的偿还，协议期限至合同义务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完全清偿时为止。同日，28 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权质押有效期内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

2011 年 12 月 29 日，葛珂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配偶[5]分别签署《配偶同意函》，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其配偶所持有并登记的珠海奇文的一定比例之股权，应按照上述协议之安排进行处分，并进一步保证任何行事不得与上述安排相悖。

（2）红筹架构调整（2012 年至 2014 年）

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生了架构调整，调整后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5] 除已出具《配偶同意函》23 名珠海奇文股东以外，其余 5 名珠海奇文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上述 VIE 协议时，尚无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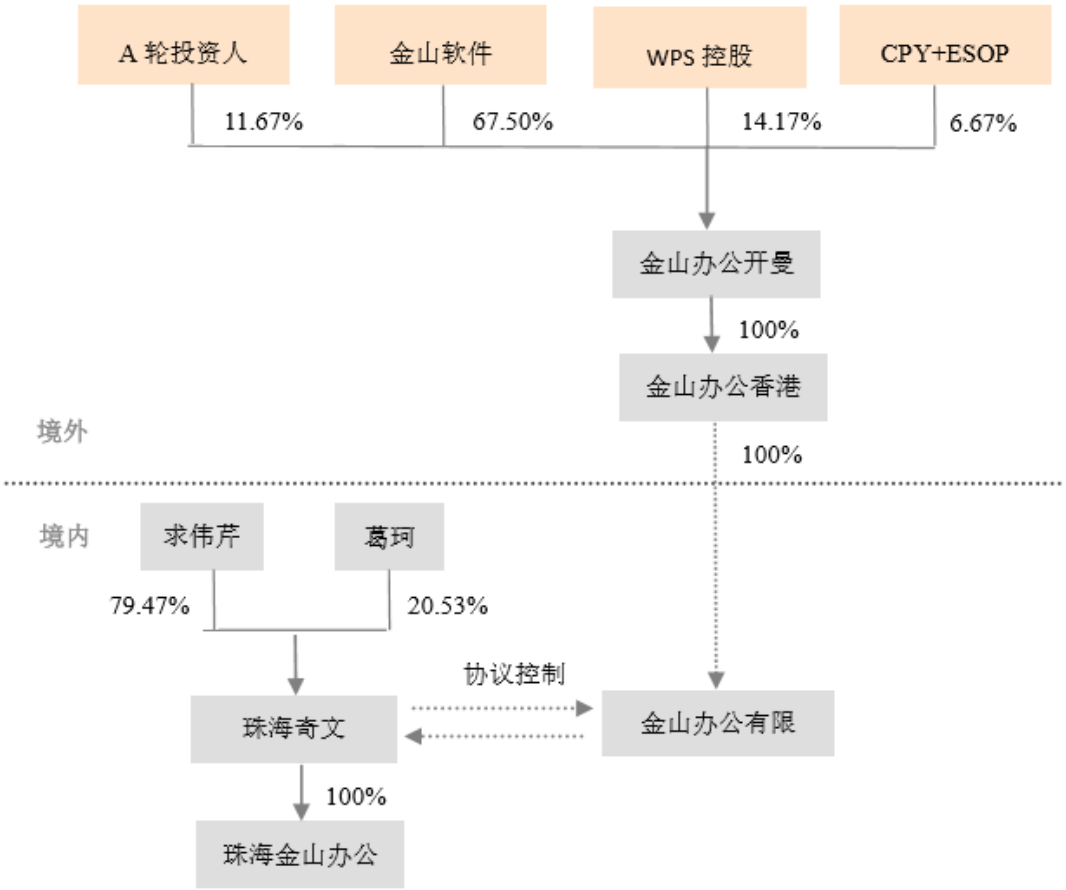

A 轮投资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和顺为科技，共持有 14,000 万股优先股；
WPS 控股：WPS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共持有 17,000 万股普通股；
CPY：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系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代持平台，持有 5,400 万股普通股；
ESOP：金山办公开曼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共计 2,600 万股普通股。

1）金山办公开曼历次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发行 2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95,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100,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9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97,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本次 A 轮融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000 万股，优先股 20,000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4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4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400 万股；发行优先股 20,000 万股，其中：晨兴中国持有 8,000 万股，金山软件持有 6,000 万股，顺为科技持有 2,000 万股，纪源资本持有 39,169,467 股，纪源企业家持有 830,533 股。

2）VIE 协议变更

2013 年 7 月 30 日，28 名股东中的章庆元等 25 人（以下简称“2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8.474%和 1%；葛珂、25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葛珂承担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 28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葛珂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及 28 名股东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的股权转让给求伟芹，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9.474%；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求伟芹承担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求伟芹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求伟芹、王津及葛珂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3）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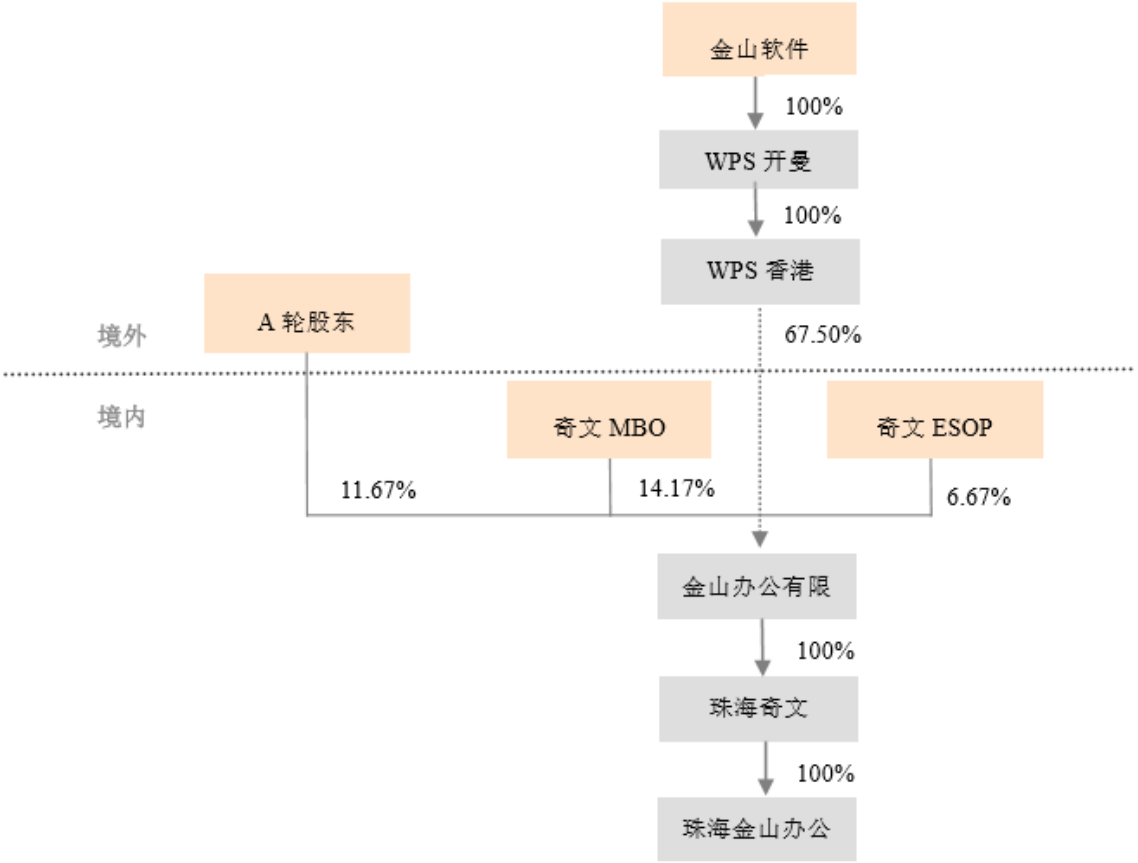

A 轮股东：A 轮投资人的关联方，指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
奇文 MBO：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十维
奇文 ESOP：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

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如下所述：

1）VIE 协议终止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20.526%的股权以 6,548.6314 万元、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珠海奇文办理了注销前述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

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作出决议，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 CPY 信托持有的 5,400 万股普通股；同意以 51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WPS 控股持有的 17,000 万股普通股，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晨兴中国持有的 8,000 万股优先股，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顺为科技持有的 2,000 万股优先股，以 9,792,366.8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资本持有的 39,169,467 股优先股，以 207,633.2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企业家持有的 830,533 股优先股；同意金山办公开曼与上述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未发行优先股，发行普通股 75,000 万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3）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设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 50,000 美元，按照每股 1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普通股 1 股。

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4）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

5）员工在境内设立奇文企业

2015 年 11 月，原 WPS 控股及 ESOP 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6）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中的 76.74%转让给 WPS 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2016 年 3 月，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3、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和拆除每项具体步骤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

（1）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由于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及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6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的设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初始登记。

2012 年 10 月 25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就 WPS 控股回购胡娟、黄嘉宁所持的股份、CPY 信托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以及 WPS 控股向葛珂新发股份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21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就金山办公开曼回购WPS控股所持的股份以及A轮融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75 号文废止，该等境内居民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因杨钢、盘善君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或注销登记。

2015 年 2 月 13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2 人因晁云曈、王晖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2 人就 WPS 控股注销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37 号文注销登记。

如上文所述，晁云曈、王晖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重复办理了 37 号文项下外汇注销登记，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重复注销登记系由于外汇管理机关系统登记错误，鉴于晁云曈、王晖已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就过往登记中可能存在瑕疵的事项不予以追究。

据此，晁云曈、王晖已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且 37 号文对重复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未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此外，晁云曈、王晖在职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职务，并已于 2015 年 1 月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离职。因此，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法律瑕疵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审批

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11年12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号），批准设立金山办公有限	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340284）
2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1100002012001455）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11000020160104 7546、1711000020160104 7549、1711000020160104 7548、1711000020160104 7543、1711000020160104 7545、1711000020160104 7547、1711000020160104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7544、1711000020160104 7542）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不适用
5	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号），同意该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9 8943）
6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号），同意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9 8943）

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税收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如上文所述，自 2009 年 8 月起，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该过程中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因此，该境内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自 2011 年 8 月起，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香港设立金山办公有限，该过程中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 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等发行普通股、向晨兴中国等发行优先股

如上文所述，2012 年 7 月，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20,000 万股、5,000 万股；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晨兴中国、金山软件、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资本家发行优先股 8,000 万股、6,000 万股、2,000 万股、39,169,467 股、830,533 股；2014 年 11 月，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400 万股，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且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 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该等规定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但 698 号文未对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此外，698 号文未对回购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具有税款扣缴义务予以规定，也未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纳税及/或缴纳税款的义务予以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此外，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主体。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如上文所述，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WPS 控股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回购金山软件、晨兴中国、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等所持股权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并发行普通股 1 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向金山软件转让 WPS 开曼股权时，WPS 开曼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

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c、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香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有限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股权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出资）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出资）以 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珠海市拱北区地税局口岸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审核意见》，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溢价转让行为。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向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缴纳了 11,437,661.63 元、2,954,098.37 元的税款。珠海奇文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确认函。此外，珠海奇文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e、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a）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以共计 46,100,000 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WPS香港	35,377,756	76.74	767.4134
奇文一维	497,188	1.08	10.7850
奇文二维	251,572	0.55	5.4571
奇文三维	630,064	1.37	13.6673
奇文四维	1,651,981	3.58	35.8347
奇文五维	5,155,199	11.18	111.8264
奇文六维	242,866	0.53	5.2683
奇文七维	1,448,172	3.14	31.4137
奇文八维	845,202	1.83	18.3341
合计	**46,100,000**	**100.00**	**1,000.0000**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00 元；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b）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以 595,7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以 249,502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十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

（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各步骤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75/37 号文登记手续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仅珠海奇文历史上曾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如上文所述，除晁云曈、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晁云曈、王晖上述重复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涉税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 VIE 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核查历次股权质押的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5、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7、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8、核查葛珂、章庆元等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的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9、核查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过程中所获的商务部门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及历次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0、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1、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除晁云曈、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晁云曈、王晖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2、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3、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

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1998年3月20日	投资控股	雷军为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2.74%股权，FMR LLC持有8.91%股权，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87%股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78%股权，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持有5.02%股权	通过WPS开曼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100%股权
金山办公开曼	2011年8月18日	无实际业务	雷军	金山软件持有100%股权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金山办公香港	2011年9月15日	软件销售	雷军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晨兴中国	2011年4月5日	对外投资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晨兴中国99%的份额； 普通合伙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晨兴中国1%的份额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	发行人股东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晨兴二期	2015年12月7日	对外投资		晨兴中国持股100%	发行人的股东
纪源资本	2011年5月25日	对外投资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及Hany Nada	普通合伙人持有纪源资本5.21%的份额；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资本94.79%的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2012年4月23日	对外投资		普通合伙人不持有纪源企业家的份额；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企业家100%的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WPS	2015年12月16日	对外投资		纪源资本持有97.90%股权；纪源企业家持有2.1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科技	2012年9月7日	对外投资	Koh Tuck Lye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与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是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顺为互联网	2015年12月24日	对外投资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WPS控股	2011年8月24日	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平台；已注销	-[6]	注销前股东为葛珂等21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发行人葛珂曾于2016年7月14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

[6] WPS 控股系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是为对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设立和存续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在决策方面，发行新股、股权转让均受到 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限制，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制定和修改须经 WPS 控股全体董事批准、经代表不少于 3/4 投票权的 WPS 控股的股东批准，并需获得金山办公开曼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据此，WPS 控股没有实际控制人。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平台
CPY/ CPY信托	1997年6月24日	投资咨询	-[7]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持有50%股权；Chen Richard Chi-sheng持有50%股权	无关联关系
WPS香港	2015年11月2日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唯一股东：WPS开曼；实际控制人：雷军（WPS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所述，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WPS开曼持股1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金山办公开曼的境外股东均以美元向金山办公开曼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上述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2、发行人境外股东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部分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如上文所述，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财产应税财产的范畴。经核查，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

[7] CPY 信托系原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平台，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决策方面，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根据 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的规定，决定被激励员工的人选。

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

据此，在发行人红筹结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WPS 控股未适用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4、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向金山办公开曼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2、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故 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本题第（1）问“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WPS香港	67.50%	金山软件	67.50%
2	奇文四维	3.32%	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4.17%
3	奇文五维	10.35%		
4	奇文十维	0.50%		
5	奇文一维	0.90%	CPY 信托、ESOP预留	6.67%
6	奇文二维	0.46%		
7	奇文三维	1.15%		
8	奇文六维	0.44%		
9	奇文七维	2.63%		
10	奇文九维	1.08%		
1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1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合计	——	**100%**	——	**100%**

如上表所示，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未发生持股比例变动。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WPS 控股及境外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 CPY 信托、ESOP 预留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在了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

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在一个持股主体中，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而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

在境外搭建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香港除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外，也同时从事 WPS 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持有部分 WPS 办公软件相关的著作权，

并签署部分境外业务合同；因此，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了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间接、直接股东，并由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金山办公香港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实现 WPS 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及著作权整体纳入金山办公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

如上文所述，在发行人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 WPS 控股、CPY 信托分别为发行人管理层团队的原持股平台及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原持股平台。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了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权。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时，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在金山办公有限层面上还原管理层团队、员工通过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金山办公开曼的相关权益。

（三）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目前仍保留 WPS 开曼未予以注销，系采取了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历来常用的红筹搭建模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的书面说明；

2、核查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4、核查境外律师分别就 WPS 香港、WPS 开曼、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开曼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同意金山办公开曼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函、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信托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托协议（Trust Deed）、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

6、核查 WPS 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山办公香港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抽样。

（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由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了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珠海奇文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珠海金山办公 100%的股权。珠海金山办公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运营公司，承担研发、运营、销售 WPS 办公软件的职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具体包括《借款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并据此实现了对珠海奇文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此后，由于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上述相关协议相应终止并重新与珠海奇文新股

东签署，但直至 2015 年 12 月 VIE 协议终止前，金山办公有限持续地基于 VIE 协议控制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

（二）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1、珠海奇文

（1）设立

根据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

求伟芹、王津用于设立珠海奇文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21,550万元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第一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珠海奇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Y2010-1003-2号），截至2010年1月11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7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2010年1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2010年1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实收资本）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实收资本）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形成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2010年2月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二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2010年6月3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6月8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支付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01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87.353%的股权（对应 5,94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5,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0.882%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6）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原股东求伟芹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求伟芹与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求伟芹	葛珂	477.1930	477.1930
2		章庆元	238.5965	238.5965
3		肖玢	190.8772	190.8772
4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5		王晖	71.5789	71.5789
6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7		杨钢	14.3158	14.3158
8		薛峰	4.7719	4.7719
9		盘善君	4.7719	4.7719
10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1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2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3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4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5		王冬	14.3158	14.3158
16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7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8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9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20		刘斌	14.3158	14.3158
21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2		胡娟	14.3158	14.3158
23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4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5		潘永	14.3158	14.3158
26		王耀	14.3158	14.3158

上述 26 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资金提供方金山办公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葛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庆元	葛珂	238.5965	238.5965
2	肖玢		190.8772	190.8772
3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4	王晖		71.5789	71.5789
5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6	杨钢		14.3158	14.3158
7	薛峰		4.7719	4.7719
8	盘善君		4.7719	4.7719
9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0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1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2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3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4	王冬		14.3158	14.3158
15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6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7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8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19	刘斌		14.3158	14.3158
20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1	胡娟		14.3158	14.3158
22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3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4	潘永		14.3158	14.3158
25	王耀		14.3158	14.3158

葛珂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8）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1%的股权（对应68万元的实收资本）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葛珂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王津与求伟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求伟芹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7月17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拱北核变通内字[2014]第zh14071700075号），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9）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对应5,404.2104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对应1,395.7896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求伟芹、葛珂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对应5,404.2104万元的实收资本）以6,548.6314万元的价格、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对应1,395.7896万元的实收资本）以1,691.3686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金山办公有限于2015年12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了珠海奇文的100%的股权。金山办公有限以对葛珂、求伟芹的债权支付了本次受让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以现金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0）上述各转让方、受让方的个人简历（以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及珠海金山软件总经理。

b. 王津（受让方）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2）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简历见上。

b. 王津（受让方）

简历见上。

3）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转让方）

简历见上。

b. 葛珂（受让方，下同）

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方正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 WPS 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金山软件财务负责人、董秘，全面负责金山软件内部营运，同时分管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链管理部；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 OAG 办公软件及电子政务业务群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兼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全面管理 WPS、毒霸、金山词霸的整体运作；2009 年至今，历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珠海金山办公执行董事兼经理，全面管理办公软件海内外业务、金山词霸以及向移动互联网转型的整体运作。目前，葛珂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c. 章庆元

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上海市城市信息地理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

山软件 WPS 事业部技术总监，珠海金山办公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目前，章庆元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珠海金山办公首席运营官。

d. 肖玢

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e. 晁云曈

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开发经理、产品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金山办公，担任产品负责人。

f. 王晖

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

g. 姜志强

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02 年就职北京金山软件，参与 WPS 软件的正版化销售工作。2002 年至 2008 年，陆续担任销售经理、策略合作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等，始终工作在销售一线。2009 年任职 WPS 业务总监，负责办公软件的销售管理工作。从 2013 年至今，主要职责是参与公司市场策略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管理销售团队。2014 年兼任企业市场的销售负责人，负责企业市场的软件营销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h. 杨钢

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 CTO。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任云事业部

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于北京中科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于发行人担任高级产品总监。

i. 薛峰

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Office 及金山快盘、云存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j. 盘善君

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程序员、开发经理、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k. 毕晓存

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加入金山软件 WPS 测试中心。2009 年任测试总监，负责 WPS 产品质量保障工作。2011 年，任运营总监，负责 WPS 用户推广以及互联网增值业务工作；目前全面负责互联网软件增值业务商业化运营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l. 邵高扬

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工作，担任 PC 版 WPS Office 的程序员、开发经理、部门总监、海外运营总监、研发总监。

m. 孙洪桥

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文字处理开发组项目经理，WEB Office 项目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政府项目部项目总监。

n. 詹欣坤

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开发经理，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副总监。

o. 朱军行

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WPS Office 2005 的研发，后续参与国家 863 项目，国家核高基项目、WPS 移动版及云协作产品的开发。

p. 王冬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开发经理、技术架构师、助理总裁等职。

q. 张晓英

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测试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测试总监、高级经理。

r. 杨柏林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担任架构师、高级研发总监。

s. 赖平鄂

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技术研究员，珠海金山办公开发经理、开发总监、研发副总监。

t. 苟薇华

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MBA 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产品需求、运营工作，曾担任金山软件 WPS 运营部 Docer 项目组运营总监一职，现任高级运营总监。

u. 刘斌

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长期担任公共图形系统的技术架构和关键模块开发，同时是 WPS 演示软件的主要开发人员之一。

v. 黄嘉宁

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文字组件、金山快盘、写得在线编辑的研发，任开发总监、研发总监。

w. 胡娟

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Office 及金山快盘的研发相关工作，参与研发的产品包括：WPS Office 文字组件，在线编辑项目，WPS 海外版，金山快盘商业版，WPS Office for iOS，WPS 稻壳云，担任过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项目经理，产品总监、高级产品总监等职务。

x. 金持重

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 WPS 技术总监，WPS 架构师。

y. 潘永

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工作。

z. 王耀

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aa. 王津

简历见上。

4）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章庆元等 25 名转让方以及受让方葛珂的简历见上。

2、珠海金山办公

（1）设立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珠海奇文用于设立珠海金山办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09-1082-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珠海金山办公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1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02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7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6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1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同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办公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内验字（2015）040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股东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系出于VIE架构的整体安排，珠海金山软件向当时VIE架构下境内实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投入经营所需资金。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的简历；

3、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作出的书面说明；

4、核查2015年12月4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5、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VIE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其中：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2、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提供方的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6）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1	2011.12.29	《借款协议》	28名自然人[8]、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王津为夫妻关系；胡娟与黄嘉宁为夫妻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28名自然人为珠海奇文股东； 3）除王津外的27名自然人当时为珠海金山办公或金山软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1）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葛珂及其余25名自然人为曾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股东； 3）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		
		《股权质押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2	2013.7.30	《借款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王津之关联关系如前；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求伟芹、王津、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3）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		

[8] 28 名自然人为：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下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有限、珠海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3	2014.6.26	《借款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葛珂之间无关联关系； 2）求伟芹、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2）求伟芹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 3）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二）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

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其股东变更的原因请见上文所述。

（三）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如上文所述，在原先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有限为境外融资主体金山办公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奇文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为境内实际业务的运营主体，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

（四）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

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 VIE 协议前，珠海奇文的股东支付 6,8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向珠海金山软件的借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珠海金山软件将对 28 名自然人享有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股权质押协议》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金山办公有限（质权人）与珠海奇文以及其股东（出质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后，均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并取得质权登记证书。

3、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金山办公开曼公司章程规定：1）集团内公司（包含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股权转让需要取得董事会审批；2）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VIE 协议需要取得股东会审批。因此珠海奇文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金山办公开曼章程规定执行。

（2）2014 年 3 月 17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词霸业务转让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将金山词霸相关业务整体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2015 年 7 月 21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为集团公司之一，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内容。

（4）2015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5）2013 年 7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对 VIE 控制协议及相关重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珠海奇文、公司和珠海奇文的全部新股东成员（求伟芹、王津、葛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弃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2、同意公司进行并完成重组文件所设定的各项交易，以及履行公司在重组文件下的义务。"同时出具《同意函》，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以珠海奇文股东身份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葛珂与本同意函附件一所列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珠海奇文股权转让之目的，本公司进一步授权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就以下与珠海奇文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转股股东向葛珂转让股权；b. 求伟芹、王津和葛珂组成新的股东会；c. 因珠海奇文股权转让，求伟芹、王津和葛珂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仅有权就上述与珠海奇文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4、《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1）2014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授权使用费	26,717,648.71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授权使用费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授权使用费	

（2）2015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软件产品授权费	4,871,794.8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软件产品授权费	28,205,128.2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软件产品授权费	854,700.88

因此，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通过金山软件股权控制金山办公有限、协议控制珠海奇文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的股权，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1）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

首先，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珠海奇文股东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从而控制了珠海奇文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拥有对珠海奇文人事、财务、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一切经营活动进行决策的权利。

其次，为保障金山办公有限顺利行使上述表决权，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及期权行权的《授权委托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从珠海奇文股东处受让珠海奇文的股权，并限制珠海奇文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

1)金山办公有限通过其与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向珠海奇文等相关方收取著作权许可费用，从而实现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的收益转移至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若干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授予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应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许可费。自《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签署至 VIE 架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就许可费的具体支付事宜，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许可费支付协议”），其中具体金额、

支付方式、时间等，由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执行董事或股东依据职权范围作出决议/决定。

根据 VIE 协议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股东将其依据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授权给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且根据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当时有效的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据此，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执行层面，金山办公有限具有控制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并进而取得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收益利润的能力。

2）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通过如下协议对分红、还款、购股等事项作出约定：

a. 分红决定权

根据珠海奇文当时有效的章程，珠海奇文的股东有权决定分红事项；根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的股东将其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委托给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方。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可通过代为行使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而决定享有对珠海奇文的分红事项的决定权。

b. 分红最终归属

根据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之附件《承诺函》，珠海奇文股东承诺：在将其全部股权质押给金山办公有限期间，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且如果珠海奇文及其下属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分红，珠海奇文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各自应得的分红赠与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方，且不会要求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该等资金。

c. 还款限制

根据《借款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借款方（即珠海奇文股东）偿还款项的方式为向贷款方（即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珠海奇文股权。

d. 转股限制期权及价格锁定

根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珠海奇文的股东不可撤销且无任何条件的地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珠海奇文的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转股价格为借款金额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孰低为准），且珠海奇文的股东豁免金山办公有限对最低价格和借款金额之前的差额。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也限制了珠海奇文的股东从珠海奇文获得分红的权利。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通过 VIE 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著作权许可转移收益、限制获得分红和还款、限制转股及价格锁定的转股期权等方式获得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符合国内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且，如上文所述，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的 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自 2011 年至今，金山软件一直将珠海奇文列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就其依据 VIE 控制协议对珠海奇文实施控制的事实进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

据此，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的股权，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并且，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 2011 年 7 月起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自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其董事。

因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2、VIE 结构拆除后至今，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雷军

2016 年 5 月，金山办公有限 VIE 结构拆除完成，珠海奇文成为了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此外，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

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因此，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完成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综上，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3、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 VIE 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4、核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5、核查珠海奇文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文件；

6、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有限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7、核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2、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3、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4、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7）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红筹搭建、拆除过程中的股权激励方案分为：

（一）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

1、WPS 控股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24 日，WPS 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作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2013 年 5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及 WPS 控股均决议通过了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就激励股份的发放、转让和违约处置进行了规定。管理团队通过持有 WPS 控股的股份，间接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金山办公有限未就拟定受激励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事宜作出相关决议，上述名单由金山办公有限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定。

2、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根据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发行人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限制 WPS 控股发行新股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后的三个阶段中，对 WPS 控股发行股份的限制逐渐解除，直至不做任何限制。

（2）限制 WPS 控股的股东转让股权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限制作为 WPS 控股股东的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允许上述管理团队成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3）被激励人员离职情况下股权的处理

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对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出现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务的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

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其所持 WPS 控股的股份如何处理，并规定管理团队成员（不区分是否为核心、非核心）最低承诺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情形下，WPS 控股将相关被激励人员的非经济性权利授予葛珂或其他董事代为行使。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WPS 控股的股东变更

2011 年 WPS 控股设立时，共发行 1,5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1 美元，葛珂等 27 名被激励人员作为 WPS 控股的股东；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WPS 控股的股东胡娟等 6 人因离职退出该激励计划。

4、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回购并注销 WPS 控股、CPY 信托所持全部股份及 A 轮投资人全部优先股；同日，WPS 控股董事、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回购安排；同日，WPS 控股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相关《回购协议》。2016 年 7 月 14 日，WPS 控股完成注销。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二）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发放授予通知并由被授予员工签署接受回执的方式执行相关程序；向员工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0.0026 美元。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签署《信托协议》，金山办公开曼根据委托书以 100 港币在香港设立信托，CPY 为信托受托人。

2、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关于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选以及授予数量均由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定，但如被授予人选系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或者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对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董事进行豁免等例外情形，只要金山办公开曼仍为金山软件的附属企业，则应首先经金山软件董事会批准。

（2）关于限制性股份成熟的前提

限制性股票成熟的主要前提为被授予的员工必须在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批准日后以及相关股份的每一个成熟日均持续保持与金山办公开曼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雇佣关系；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股份分阶段成熟予以规定。

（3）关于被激励人转让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被激励员工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分配、变卖、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牟利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仅于 2014 年 11 月，因激励对象增加而将用于激励的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增至 5,400 万股，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被激励人员的变更

2012 年 12 月，CPY 员工信托设立时，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0.0026 美元，被激励员工为胡斌等 110 人。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为 CPY 信托增发 400 万股普通股。该次新增被激励员工胡娟等 30 人。据此，被激励员工增加至 140 人，激励股份总额共 5,400 万股普通股。

自 2012 年 12 月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2016 年 1 月），谢少立等 20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据此，被激励员工变更至 120 人，激励股份总额不变。

4、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执行回购协议，回购并注销 CPY 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终止信托计划及相关协议；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信托协议。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三）以奇文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奇文合伙企业的设立

2015 年 11 月，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除奇文八维仅短时间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待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后即转让给上述主体外，其余奇文合伙企业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各奇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除奇文八维合伙人外其他奇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其所在的奇文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2、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内容

（1）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关于合伙人的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2）关于合伙人的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经全体合伙人（包括现任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

在不会给奇文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a.有限合伙人自愿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c.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d.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

除此以外，奇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还包括当然退伙和除名。

（2）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增加了部分关于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股权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让、抵押、质押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性规定。

（3）2016 年 12 月至今，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删除了对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时，受让该份额的人选、数量、条件的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以外，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的主要方面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截至目前，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

3、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历次变更

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各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名单如下：

（1）奇文一维

奇文一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5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莫淘	货币	7.0000	12.91
3	李燕	货币	4.2500	7.83
4	史高峰	货币	4.2500	7.83
5	郭育	货币	2.0000	3.69
6	刘彬	货币	2.5000	4.61
7	毛京	货币	2.0000	3.69
8	恒英浩	货币	1.5000	2.77
9	茹丽丽	货币	1.0000	1.84
10	田兆飞	货币	1.5000	2.7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蓉	货币	1.0000	1.84
12	刘旺	货币	1.5000	2.77
13	孟媛媛	货币	0.5000	0.92
14	朱灿	货币	0.5000	0.92
15	郭家强	货币	0.5000	0.92
16	李爱容	货币	0.5000	0.92
17	黄海燕	货币	0.5000	0.92
18	李娜	货币	0.5000	0.92
19	徐垠	货币	2.5000	4.61
20	王亚宾	货币	1.0000	1.84
21	张博	货币	0.5000	0.92
22	丁聪	货币	0.5000	0.92
23	胡斌	货币	5.0000	9.22
24	吴晋慧	货币	1.0000	1.84
25	张俊河	货币	0.5000	0.92
26	孙俊	货币	0.5000	0.92
27	林美娟	货币	0.5000	0.92
28	张明	货币	0.5000	0.92
29	贾楠	货币	0.5000	0.92
30	黄振	货币	2.5000	4.61
31	吴增谂	货币	3.0000	5.53
32	林健超	货币	1.0000	1.84
33	何湘	货币	2.0000	3.69
34	万斌	货币	0.7500	1.38
35	侯京	货币	0.5000	0.92
合计			54.2550	100.00

2016 年 7 月，奇文一维有限合伙人莫淘、李燕因离职退伙，莫淘、李燕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一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据此，奇文一维合伙人由 35 人变更为 33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奇文一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2）奇文二维

奇文二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1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0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25	0.01
2	陈理	货币	1.0000	3.64
3	朱云峰	货币	2.5000	9.11
4	梁大功	货币	2.5000	9.11
5	陈建刚	货币	0.5000	1.82
6	陈颉	货币	2.0000	7.29
7	金亮	货币	5.0000	18.21
8	薛军超	货币	2.5000	9.11
9	杜建平	货币	2.2500	8.20
10	韩增波	货币	0.5000	1.82
11	侯明涛	货币	0.5000	1.82
12	栾鸿钧	货币	0.5000	1.82
13	马登峰	货币	0.5000	1.82
14	王博	货币	0.2500	0.91
15	郭玲玲	货币	0.7500	2.73
16	张倩格	货币	2.5000	9.11
17	李清	货币	1.5000	5.46
18	于皓	货币	0.5000	1.82
19	王旭明	货币	0.5000	1.82
20	谢丹	货币	0.7000	2.55
21	顾行宙	货币	0.5000	1.82
合计			27.4525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金亮、郭玲玲、韩增波、陈理、陈颉、薛军超、顾行宙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二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二维普通合伙人；奇文二维有限合伙人栾鸿钧、侯明涛、马登峰通过受让奇文壹纬所持奇文二维的出资份额，上述有限合伙人所持奇文二维的合伙份额相应增加；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21 人变更为 1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1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李佳龙、祁岳华、麻广林；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15 人变更为 18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李清、于皓、王旭明、谢丹因离职而退伙，其中：李清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燕、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黎志宇；于皓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朱云峰；王旭明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倩格；谢丹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0.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奇文二维相应新增有限合伙人张作兵、罗燕、黎志宇、吴庆云、宋涛。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18 人变更为 19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奇文二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3）奇文三维

奇文三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皮霞林	货币	5.0000	7.27
3	蒙燕玲	货币	5.0000	7.27
4	黄志军	货币	5.0000	7.27
5	刘生杰	货币	2.5000	3.64
6	余肖誉	货币	2.5000	3.64
7	庞雄	货币	2.2500	3.27
8	陈鹏	货币	2.2500	3.27
9	陈波	货币	2.0000	2.91
10	蓝天才	货币	2.0000	2.91
11	赖锋	货币	2.0000	2.91
12	苏奕虹	货币	1.7500	2.55
13	黄传通	货币	1.5000	2.18
14	李幼义	货币	1.2500	1.82
15	邹应锋	货币	1.2500	1.82
16	岑智杰	货币	1.2500	1.8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熊立勇	货币	2.0000	2.91
18	李佳	货币	1.2500	1.82
19	黎志宇	货币	1.2500	1.82
20	伍兆聪	货币	1.2500	1.82
21	余陶跃	货币	1.2500	1.82
22	张增君	货币	1.2500	1.82
23	林家声	货币	1.2500	1.82
24	陈丽勤	货币	1.2500	1.82
25	陈超壮	货币	1.0000	1.45
26	罗燕	货币	2.2500	3.27
27	朱健	货币	1.0000	1.45
28	王茜	货币	1.0000	1.45
29	程锦郁	货币	1.0000	1.45
30	唐彪	货币	1.0000	1.45
31	刘昌伟	货币	5.0000	7.27
32	王万强	货币	1.5000	2.18
33	黄嘉宁	货币	2.5000	3.64
34	胡娟	货币	2.5000	3.64
35	张越	货币	1.0000	1.45
36	曾思洁	货币	0.7500	1.09
合计			68.7550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三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三维普通合伙人。2018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熊立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奇文三维 2 万元出资份额中 0.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三维合伙人由 36 人变更为 37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奇文三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4）奇文四维

奇文四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0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9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3187	0.01
2	莫淘	货币	1.977650	2.16
3	刘昌伟	货币	1.977650	2.16
4	姜志强	货币	9.888250	10.80
5	薛峰	货币	1.318433	1.45
6	毕晓存	货币	13.343337	14.57
7	邵高扬	货币	9.888250	10.80
8	孙洪桥	货币	3.955300	4.31
9	詹欣坤	货币	3.955300	4.31
10	朱军行	货币	3.955300	4.31
11	王冬	货币	5.797943	6.33
12	张晓英	货币	3.955300	4.31
13	杨柏林	货币	3.955300	4.31
14	赖平鄂	货币	3.955300	4.31
15	苟薇华	货币	3.955300	4.31
16	刘斌	货币	3.955300	4.31
17	卓洪涛	货币	3.955300	4.31
18	金持重	货币	3.955300	4.31
19	潘永	货币	3.955300	4.31
20	王耀	货币	3.955300	4.31
合计			91.668300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莫淘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四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四维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20 人变更为 19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四维 1.990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19 人变更为 20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奇文四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5）奇文五维

奇文五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4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26369	0.01
2	葛珂	货币	158.162671	55.29
3	章庆元	货币	75.135133	26.27
4	肖玢	货币	52.737327	18.43
合计			286.061500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其所持奇文五维的 26.3195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五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五维 26.34462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4 人变更为 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奇文五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6）奇文六维

奇文六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周昀	货币	0.7500	2.83
3	于雄	货币	0.7500	2.83
4	黄叙鹏	货币	0.7500	2.83
5	郭晓兵	货币	0.7500	2.83
6	吉妙通	货币	0.7500	2.83
7	钟祖旺	货币	0.7500	2.83
8	张瑞强	货币	0.7500	2.83
9	黄伟杰	货币	0.7500	2.83
10	项林建	货币	0.7500	2.83
11	区钺坚	货币	0.7500	2.83
12	赵威	货币	0.7500	2.83
13	孔贵生	货币	0.5000	1.8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玲	货币	0.5000	1.89
15	彭伟林	货币	0.5000	1.89
16	刘欢	货币	0.5000	1.89
17	张莎	货币	0.5000	1.89
18	杜丞	货币	0.5000	1.89
19	黄智寿	货币	0.5000	1.89
20	聂圣龙	货币	0.5000	1.89
21	卢宏哲	货币	0.5000	1.89
22	葛舒逵	货币	0.5000	1.89
23	陈平	货币	0.5000	1.89
24	佐伦	货币	0.5000	1.89
25	肖宗辉	货币	0.5000	1.89
26	曾艳	货币	0.5000	1.89
27	尹纯飞	货币	0.5000	1.89
28	符嘉琦	货币	0.5000	1.89
29	孙芳	货币	1.0000	3.76
30	汪大炜	货币	1.5000	5.65
31	王西岳	货币	2.5000	9.41
32	蔡飞	货币	0.5000	1.89
33	杨钦鹏	货币	0.5000	1.89
34	倪蔚坚	货币	0.5000	1.89
35	柴源	货币	3.0000	11.30
36	李晓俊	货币	0.7500	2.83
合计			26.5025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六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六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六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柴源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 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甄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7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六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奇文六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7）奇文七维

奇文七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葛珂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50	0.01
2	葛珂	货币	158.0150	99.99%
合计			158.03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徐坤林、陈辉、李建斌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5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 FU FRANK KAN 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5 人变更为 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FU FRANK KAN 因离职退伙，该二名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退伙，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七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6 人变更为 4 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葛珂、章庆元、肖玢、毕晓存、庄湧等 40 名；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 人变更为 44 人。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26.02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亮；金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4 人变更为 4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七维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常俊杰；奇文七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奇文七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8）奇文八维

奇文八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83.01419	90.008518
2	奇文壹纬	货币	9.21507	9.991482
合计			92.22926	100.00

奇文八维自设立以来，无任何变更。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355 号）。据此，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

（9）奇文九维

奇文九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庄湧	货币	5.0000	7.69172
3	SHAW SUN HSUEN	货币	60.0000	92.30059
合计			65.0050	1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 SHAW SUN HSUEN 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九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九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3 人变更为 2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姜志强、皮霞林、黄志军、史高峰、黄嘉宁等 46 人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48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有限合伙人甄纯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7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6 月，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张作兵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宁，张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48 人变更为 49 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6 月至今，奇文九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10）奇文十维

奇文十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1318	0.01
2	LIU SONG HAI（刘松海）	货币	9.888249	71.42
3	庄湧	货币	3.955301	28.57
合计			13.844868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十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十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十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十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奇文十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2、核查被激励人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确认函；

3、核查被激励人在离职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奇文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8）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分别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前述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 A 股 IPO 申请，或其 A 股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 A 股 IPO 申请，前述优先权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上述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

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发行人出具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及奇文十维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

如本题第（1）问所述，发行人搭建和拆除红筹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在境内取得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关于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拆除红筹结构后，除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综上，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持有发行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奇文八纬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1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中的 76.74%转让给 WPS 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	转让价格对应的金山办公有限估值为 4,610万元。	是	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

<table>
<tr><th>序号</th><th>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th><th>定价依据</th><th>是否足额付款</th><th>是否缴清税款</th></tr>
<tr><td></td><td>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td><td rowspan="2">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60号），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610万元。</td><td></td><td>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td></tr>
<tr><td>2</td><td>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td><td>是</td><td>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td></tr>
<tr><td>3</td><td>2016 年 3 月，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元）</th><th>占比</th><th>对应境外权益</th></tr>
<tr><td>1</td><td>WPS 香港</td><td>8,050,722</td><td>67.50%</td><td>金山软件</td></tr>
<tr><td>2</td><td>奇文四维</td><td>395,552</td><td>3.32%</td><td rowspan="3">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td></tr>
<tr><td>3</td><td>奇文五维</td><td>1,234,365</td><td>10.35%</td></tr>
<tr><td>4</td><td>奇文十维</td><td>59,741</td><td>0.50%</td></tr>
<tr><td>5</td><td>奇文一维</td><td>107,850</td><td>0.90%</td><td rowspan="6">CPY 信托、ESOP 预留</td></tr>
<tr><td>6</td><td>奇文二维</td><td>54,571</td><td>0.46%</td></tr>
<tr><td>7</td><td>奇文三维</td><td>136,673</td><td>1.15%</td></tr>
<tr><td>8</td><td>奇文六维</td><td>52,683</td><td>0.44%</td></tr>
<tr><td>9</td><td>奇文七维</td><td>314,137</td><td>2.63%</td></tr>
<tr><td>10</td><td>奇文九维</td><td>129,219</td><td>1.08%</td></tr>
<tr><td>11</td><td>晨兴二期</td><td>795,133</td><td>6.67%</td><td>晨兴中国</td></tr>
<tr><td>12</td><td>纪源 WPS</td><td>397,567</td><td>3.33%</td><td>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td></tr>
<tr><td>13</td><td>顺为</td><td>198,783</td><td>1.67%</td><td>顺为</td></tr>
</table></td><td>增资价格对应的金山办公有限估值为 2.94 亿美元。

原境外投资者增资价值系为满足将原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落回境内主体，与原境外投资机构同一控制下的人民币基金晨兴二期（原晨兴中国）、纪源 WPS（原纪源资本和纪源企业家）、顺为互联网（原顺为科技）按照原境外出资的等值美元金额，重新增资金山办公有限。</td><td>是</td><td>不适用</td></tr>
</table>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互联网			科技			
		合计	11,926,996	100.00%	-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足额付款	是否缴清税款
1	2010年1月26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3月10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2	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出资）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是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	2010年6月17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7月8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增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4	2010年8月3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87.353%的股权（对应5,940万元的出资）以5,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0.882%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是	年终汇算清缴
5	2011年12月26日，求伟芹分别向葛珂等2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珠海奇文20.5263%的股权。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6	2013年8月21日，26名新股东中除葛珂外的25名股东向葛珂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8.474%、葛珂持股20.526%、王津持股1%。	依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7	2014年7月17日，王津向求伟芹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9.474%、葛珂持股20.526%。	根据VIE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是	平价转让，已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8	2015年12月9日，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按照VIE协议的约定，参考投资成本及应缴税款定价，转让价格对应的珠海奇文估值为8,240万元	是	是

除上述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外，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公司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或评估价格等因素协商达成，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增资价款和股权/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如涉及）；

4、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就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说明函；

5、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山办公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公司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或评估价格等因素协商达成，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增资价款和股权/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均为法人/合伙企业，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9 名，境外机构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均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现有境内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2、境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境外机构股东，即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有效存续。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股东之间优先权条款已终止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 A 股 IPO 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或其 A 股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 A 股 IPO 申请，前述优先权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等相关方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增资时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作为增资方的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条款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上述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境内机构股东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合伙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境外机构股东

（1）WPS 香港及其直接/间接股东：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为 WPS 开曼，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金山软件是一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持有部分金山软件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雷军通过境外设立的信托控制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是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的唯一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和 Smart Player Limited 是小米集团的控股股东；小米集团控制 Fast Pace Limited 的 100%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透过 Fast Pace Limited 间接持有金山软件 35,298,057 股（对应金山软件 2.57%股份）的表决权；

b. 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表决权；

除此以外，雷军持有的金山软件的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及信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

经核查，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以下简称“境外投资人”）境外投资人及其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合伙人	持股/份额比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合伙人名称	比例	
晨兴二期	晨兴中国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	1%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有限合伙人：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海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9%	
纪源 WPS	纪源资本	97.9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GGV Capital IV L.L.C.	5.21%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 及 Hany Nada
				有限合伙人：包括 14 家境外母基金、8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8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6 家境外大学基金、4 家境外养老基金、2 家境外投资平台及 2 家主权财富基金	94.79%	
	纪源企业家	2.1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GGV Capital IV L.L.C.	-	
				有限合伙人：93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	100%	
顺为互联网	顺为开曼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9.33%	Koh Tuck Lye
				有限合伙人：包括 12 家境外母基金、3 家国家主权基金、2 家境外家族基金、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0.67%	

根据境外投资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境外股东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董事名录等文件；

2、核查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

4、核查金山软件及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5、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合伙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3） 境外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除已披露情况外，雷军持有的金山软件的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及信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在入伙时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姓名、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1	葛珂	2009/10/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五维	46.09
				奇文七维	17.40
2	章庆元	2009/10/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五维	26.27
				奇文七维	11.07
3	肖玢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五维	18.43
				奇文七维	1.58
4	毕晓存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4.57
				奇文七维	7.91
5	庄湧	2012/9/1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11.07
				奇文九维	7.69172
				奇文十维	28.57
6	王冬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6.33
				奇文七维	7.91
7	邵高扬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0.80
8	刘松海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十维	71.42
9	刘昌伟	2010/11/15	发行人	奇文三维	7.27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奇文四维	2.16
				奇文七维	1.58
10	杨柏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1.58
11	苟薇华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0.32
12	潘永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奇文七维	0.32
13	赖平鄂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4	刘斌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5	孙洪桥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6	王耀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四维	4.31
17	詹欣坤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8	张晓英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19	朱军行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20	卓洪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4.31
21	黄志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奇文九维	2.30751
22	皮霞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奇文九维	2.30751
23	朱云峰	2014/3/20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二维	10.93
				奇文七维	2.53
24	史高峰	2016/12/1	发行人	奇文一维[9]	7.83
				奇文九维	2.69210
25	杜建平	2014/3/24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2
26	胡娟	2013/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七维	1.58
27	蒙燕玲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7.27
28	吴增谂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9.22
29	何湘	2011/5/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7.37

[9] 史高峰于 2015 年 11 月入伙奇文一维时，挂靠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详见本题下文关于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的相关回复。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30	黄嘉宁	2013/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九维	2.30751
31	金亮	2017/2/1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2.53
32	徐垠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7.37
33	余肖誉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奇文七维	0.47
34	薛峰	2014/7/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四维	1.45
				奇文七维	0.16
35	黎志宇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2.69210
				奇文二维	1.82
36	罗燕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七维	0.47
				奇文二维	1.82
37	宋涛	2017/2/7	发行人	奇文六维	11.30
				奇文七维	0.47
				奇文二维	1.82
38	汪大炜	2013/5/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5.65
				奇文九维	2.30751
39	徐坤林	2015/3/3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1.74
40	陈鹏	2011/5/2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七维	0.16
41	恒英浩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2	黄振	2015/1/1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3	李建斌	2015/3/9	发行人	奇文七维	1.58
44	刘彬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45	刘生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64
46	庞雄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3.27
				奇文九维	0.38459
47	祁岳华	2016/5/18	发行人	奇文二维	9.11
48	苏奕虹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55
				奇文七维	0.47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49	王西岳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六维	9.41
50	王亚宾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4.61
51	唐彪	2010/8/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九维	1.92293
52	余陶跃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1.53834
53	邹应锋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1.53834
54	陈波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55	程锦郁	2010/6/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九维	1.53834
56	冯文广	2013/5/27	发行人	奇文九维	3.07669
57	龚桂花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1.27
58	郭育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3.69
59	黄传通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18
				奇文七维	0.32
60	吉妙通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1	赖锋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62	蓝天才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2.91
63	林健超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3.69
64	栾鸿钧	2014/4/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7.28
65	毛京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3.69
66	区钺坚	2010/7/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7	万斌	2011/4/1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3.69
68	项林建	2010/6/2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92293
69	熊立勇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10]	奇文三维	2.47
70	于雄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0] 2015 年 11 月，熊立勇成为奇文三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8 年 8 月，熊立勇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三维退伙，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熊立勇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熊立勇继续持有奇文三维的份额。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奇文九维	1.92293
71	蔡飞	2011/10/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
72	曾思洁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09
				奇文九维	1.53834
73	陈丽勤	2010/5/3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七维	0.32
74	杜丞	2010/7/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5	黄伟杰	2010/6/29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4
76	黄智寿	2010/7/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7	卢宏哲	2010/6/29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92293
78	彭伟林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79
79	石勇	2011/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69210
80	张瑞强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3834
81	赵威	2010/7/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53834
82	陈丹	2012/6/7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83	陈杰鑫	2012/8/14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九维	2.30751
84	胡明剑	2014/10/22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七维	0.95
85	黄祖莹	2012/7/1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1
86	李幼乂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0.38459
87	林家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七维	0.16
88	刘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2.77
89	柳杨	2012/7/11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90	聂道强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1	覃欢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2	田兆飞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2.77
93	王涛	2012/7/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4	王万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三维	2.18
95	吴峰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2.30751
96	谢楠	2014/2/21	发行人	奇文九维	2.30751
97	杨钦鹏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九维	1.53834
98	张越	2011/7/1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三维	1.45
				奇文七维	0.32
99	张增君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奇文九维	0.38459
100	岑智杰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1	符嘉琦	2011/8/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47
102	侯明涛	2014/1/22	发行人	奇文二维	4.55
103	李佳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4	李挺	2014/6/9	发行人	奇文九维	1.92293
105	卿锋	2013/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92293
106	伍兆聪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82
107	陈超壮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08	陈铤	2014/12/3	发行人	奇文二维	3.64
109	陈建刚	2014/1/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
				奇文七维	0.32
110	葛舒逵	2010/6/3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11	郭家强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12	黄伯荣	2010/7/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13	刘欢	2010/8/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14	马登峰	2014/3/25	发行人	奇文二维	3.64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115	聂圣龙	2010/7/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16	茹丽丽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17	孙芳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3.76
118	汤志伟	2010/6/2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19	王茜	2012/5/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20	吴晋慧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1	吴晓莉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22	武英波	2014/12/1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63
123	夏红玲	2013/7/8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53834
124	肖宗辉	2010/12/27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32
125	徐蓉	2012/4/5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6	张宁	2015/08/03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九维	1.15376
127	钟忆军	2011/1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63
128	朱灿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1.84
129	朱健	2010/3/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三维	1.45
130	曾艳	2011/7/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奇文七维	0.16
131	常俊杰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63
132	郭晓兵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3	郭旭	2012/3/1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11]	奇文七维	0.47
134	黄叙鹏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5	梁永康	2014/2/12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七维	0.47
136	刘强	2011/10/31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47
137	钟祖旺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38	周昀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2.83

[11] 郭旭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雇佣关系终止（严重违约行为除外），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指定的受让方，但经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转让。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豁免郭旭在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奇文七维的出资份额给指定受让方的义务。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139	陈平	2010/7/1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40	丁聪	2010/7/19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1	侯京	2011/5/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一维	0.92
142	黄海燕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3	贾楠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4	孔贵生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45	李爱容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6	李娜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7	麻广林	2016/8/5	发行人	奇文二维	1.82
148	孟媛媛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49	倪蔚坚	2012/6/26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0	许鹤	2012/10/15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32
151	尹纯飞	2011/7/4	广州金山移动	奇文六维	1.89
152	张博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3	张健	2012/2/22	发行人	奇文七维	0.32
154	张俊河	2011/12/20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5	张玲	2009/10/22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6	张明	2011/6/27	发行人	奇文一维	0.92
157	张莎	2011/12/20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58	张作兵	2014/8/5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七维	0.32
				奇文九维	0.38459
				奇文二维	1.82
159	佐伦	2010/7/14	珠海金山办公	奇文六维	1.89
160	李佳龙	2016/4/8	发行人	奇文二维	0.91
161	王博	2014/4/21	发行人	奇文二维	0.91
162	吴庆云	2017/6/14	发行人	奇文六维	2.83
				奇文九维	1.15146
				奇文二维	0.74
				奇文三维	0.44
163	姜志强	2016/12/1	发行人	奇文四维[12]	10.80

[12] 姜志强于 2015 年 11 月入伙奇文四维时，挂靠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详见本题下文关于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的相关回复。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所在公司	目前所在奇文合伙	员工目前在奇文合伙所持份额比例（%）
				奇文九维	7.69172
164	金持重	2008/8/19	已离职[13]	奇文四维	4.31
165	林美娟	2011/5/30	已离职[14]	奇文一维	0.92
166	孙俊	2011/5/4	已离职[15]	奇文一维	0.92

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雷军	2017 年 2 月，雷军成为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签署劳动合同。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姜志强	2015 年 11 月，姜志强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姜志强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在姜志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为奇文九维的有限合伙人之前，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志强除持有金山软件 183 股股份及奇文四维、奇文九维出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胡斌	胡斌 2015 年 11 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胡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7 年 10 月 1 日，胡斌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斌不存在对奇文一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史高峰	史高峰 2015 年 11 月成为奇文一维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高

13 2015 年 11 月，金持重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签署劳动合同；2016 年 8 月 30 日，金持重从珠海金山办公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四维退伙，原因为：金持重入伙奇文四维系为了还原其曾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 WPS 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相关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依照 WPS 控股的《内部管理计划》（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Of WPS Holdings Limited）的条款，金持重离职时间晚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故不会因其离职而被收回其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份。因此，根据奇文四维的合伙协议，在其离职后仍继续作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奇文四维的出资份额。

14 2015 年 11 月，林美娟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7 年 1 月，林美娟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一维退伙，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林美娟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林美娟继续持有奇文一维的份额。

15 2015 年 11 月，孙俊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时，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2016 年 12 月 30 日，孙俊从发行人离职，但不需要从奇文一维退伙，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豁免孙俊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义务，因此，孙俊继续持有奇文一维的份额。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有限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史高峰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6 年 11 月 1 日，史高峰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峰不存在对奇文一维、奇文九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张倩格	2015 年 11 月，张倩格成为奇文二维的有限合伙人时，其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张倩格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完成增员手续；自 2014 年 5 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2016 年 7 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倩格除持有金山软件 1,240 股股份及奇文二维出资份额以及曾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已披露的以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奇文合伙各合伙人用于奇文合伙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视为三个股东，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

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条件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3、核查 WPS 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4、核查奇文合伙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5、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7、核查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终止 ESOP 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而持有奇文合伙份额的确认函；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股权激励人员信息》文件；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0、核查奇文合伙的离职合伙人的公司内部 OA 离职文件；

1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奇文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已披露的以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该等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奇文合伙各合伙人用于奇文合伙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说明奇文八纬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章庆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奇文八维并认缴出资总额 922,317 元，其中：章庆元持有 90.01%的出资份额，奇文壹纬持有 9.99%的出资份额。后奇文八维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清算组备案，2017 年 3 月 9 日，奇文八维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7 年 5 月 10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国家税务局向奇文八维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成国税 税通[2017]6975 号），核准了奇文八维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355 号）。据此，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

奇文八维将其从金山办公香港处受让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的原因是：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SHAW SUN HSUEN（萧圣璇）、庄湧、LIU SONG HAI（刘松海））均为发行人的外籍员工，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需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进度，先由奇文八维从金山办公香港处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待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后，再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在 2015 年 12 月上述转让完成后，奇文八维没有继续经营的计划，因此决议注销。

奇文八维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

2、核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支付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核查于 2017 年 3 月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清算组备案的通知书；

4、核查奇文八维于 2017 年 3 月在刊登奇文八维《注销公告》的《天府早报》；

5、核查奇文八维全体合伙人注销合伙企业的决议；

6、核查奇文八维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出具的同意注销文件、清税证明，主管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7、核查庄湧、LIU SONG HAI（刘松海）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与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的劳动合同；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SHAW SUN HSUEN（萧圣璇）员工履历表、于 2016 年 6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 OA 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奇文八维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成立至其注销完成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自 2011 年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金山办公有限和发行人的现有、曾有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1 年 12 月	设立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金山办公香港独资设立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2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山办公香港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76.74%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1.08%股权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股权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股权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股权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股权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股权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股权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股权转让给奇文八维
3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文八维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4	2016 年 3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926,99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5	2016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一）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山办公香港以 4,610.00 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 万元，适用税率为 10%。

（二）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的股权以 59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九维，0.54%的股权以

249,5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十维。就本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0.00 万元。且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获得收益，应税所得额为零；此外，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出让方的纳税事宜提出异议；并且，发行人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三）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27 日股改时，金山办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所持经审计的金山办公有限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8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40,600,764.99 元。根据中联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1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6,894,300 元。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 号，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 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0,600,764.9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发行人股改时股东为13家企业，其中：9家为合伙企业，4家为境外有限公司。上述13家股东在股改时涉及税收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9家合伙企业（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以及奇文十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根据上述9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由其注册地主管地方税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及《税收完税证明》，上述9家合伙企业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已于2018年5月17日就其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所得项目为股息红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计缴纳1,126,611.41 元。

2、4家境外有限公司（WPS香港、晨兴二期、纪源WPS、顺为互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其股改时是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据此，股改过程中，发行人的4家境外有限公司股东未产生应税所得，其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2011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文件及金山办公香港出资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2011年12月15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2、核查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缴税凭证；

3、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4、核查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相关文件及出资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3）；

5、核查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文件及大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 号）、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86 号）、中联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1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6、核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就上述奇文合伙企业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及《税收完税证明》；

7、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管税务局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香港以合计 4,61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出让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的股权，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各受让方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 万元，适用税率为 10%。

2、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应税所得额为零，且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此外，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出让方的纳税事宜提出异议；并且，发行人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2016 年 9 月，股改：发行人股改时股东为 13 家企业（9 家合伙企业，4 家境外有限公司），其中：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该等 9 家合伙企业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其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所得项目为股息红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时是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据此，股改过程中，发行人的 4 家境外有限公司股东未产生应税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5

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日本金山、Bestsign Inc.、大麦地、数科网维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2）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日本金山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金山软件株式会社（日文名称：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			
主要产品	WowTalk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1,213.44	6,281.09	101.68	15,899.87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2 年 3 月受让金山软件持有的 7,224 股日本金山股份（对应日本金山股份比例的 19.68%），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日本金山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扩展日本市场销售 WPS Office 相关产品。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移动日文版产品的广告代理商、为发行人的移动日文版产品提供推广服务，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将持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Bestsign Inc.（以下简称“尚尚签”）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Bestsign Inc.			
主营业务	电子签约			
主要产品	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9,413.97	35,019.38	-7,721.34	2,969.43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 WPS+云办公服务嵌入尚尚签产品“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的“电子签约”功能外（该合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根据尚尚签的确认，尚尚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尚尚签股权，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尚尚签是基于对其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作出的投资决策。

尚尚签曾作为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 WPS 电子签约功能合作伙伴，目前相关合作已经终止。

（三）大麦地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ProcessOn在线制图网站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39.53	740.75	-79.34	298.44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麦地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6年8月	大麦地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的需求对大麦地产品ProcessOn进行定制开发，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有权将定制开发完成的ProcessOn提供给其最终用户使用
业务合作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8年9月	大麦地通过WPS Office个人版办公软件向珠海金山办公及其用户提供思维导图、流程图功能服务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大麦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2018年8月8日通过认缴大麦地新增注册资本1.2492万元的方式持有大麦地19.99%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大麦地的原因是为提升与大麦地的战略协同，为发行人的办公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大麦地是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伙伴，双方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互补。通过将大麦地的流程图、思维导图服务接入发行人会员服务，可以为发行人的会员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未来发行人将与大麦地持续进行合作，深化及完善相关功能，提高运营成果。

（四）数科网维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数科版式阅读软件，数科文件转换迁移系统，数科阅读安全增强系统，数科网页轻阅读系统，数科文档安全外带系统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763.52	1,988.68	233.94	2,314.99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数科网维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6年8月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许可数科网维使用金山基础中间件及源代码研发数科流式中间件；作为对价，数科网维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免费授权合同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数科网维免费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使用其软件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免费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有权捆绑数科网维产品的范围，延长了合同期限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产品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了经销协议的有效期
代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8年6月	数科网维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作为其代理商销售其授权产品和相关服务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认购数科网维新增注册资本857万元的方式持有数科网维30%的股权。发行人参股数科网维的原因为：数科网维参与了OFD

国家文档标准的编写，发行人拟通过投资数科网维布局 OFD 国家标准，并与数科网维进行销售合作，为政府及金融客户等提供服务。

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发行人代理数科网维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与数科网维持续进行合作，互利共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确认；

2、核查发行人投资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

（2）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日本金山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金山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46.10	香港
金山办公香港	19.68	香港
金山软件	10.82	开曼群岛
陈奕	1.60	-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21.79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的董事吴育强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日本金山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Amazon Web Services,Inc 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日元）
2016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49
2017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785.20
2018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16

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尚尚签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尚签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WMJ Holding Limited	14.6975	英属维尔京群岛
LXF Holding Limited	3.48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ESOP（尚尚签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13.8949	-
ZHU Lun（reserved）	0.2791	-
Tembusu HZ III Limited	14.3218	英属维尔京群岛
DCM Ventures China Fund （DCM VII），L.P.	17.0314	开曼群岛
DCM VII, L.P.	1.6409	开曼群岛
GREAT INNOVATION GLOBAL II LIMITED	6.6938	英属维尔京群岛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1.3933	香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11.4432	开曼群岛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1.1443	开曼群岛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10.4896	新加坡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3.4853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代收款	30,153
2017年	代收款	255,010.58
2018年	代收款	302,782.77

除此以外，根据尚尚签的确认，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大麦地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麦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欧阳丽	68.28	-
张莹	3.73	-
天津麦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中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发行人	19.99	中国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大麦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大麦地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大麦地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云存储服务	12,360.55
2017年	云存储服务	160,355
2018年	云存储服务	234,124.18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数科网维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科网维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2	中国
刘丹	30.73	-
马亚杰	1.75	-
发行人	30.00	中国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数科网维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报告期内，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确认；

2、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尚尚签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名册，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数科网维及大麦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名称及其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3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1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Ray Tower Limited（耀耸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3	大麦地	董事	ProcessOn 在线制图网站
14	数科网维	董事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2、发行人董事雷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对外投资
2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3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4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5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7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8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9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10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1	北京金山奇剑	执行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12	北京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3	北京金山数字	董事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4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16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17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9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Limited		
20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21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2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23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2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5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6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7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8	Go Corporat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9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31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
32	珠海淇澳游艇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艇租赁、保养服务，码头租赁服务
33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外投资、企业孵化器
3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8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9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0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1	Little Smar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2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3	East Grag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4	We Media Group Inc.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5	Time Made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6	Koudai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47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8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49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0	Youshop, Inc.	董事	研发、推广海外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业务暂停）
51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2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3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4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5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6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7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进出口贸易
58	Skycredit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9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0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销售
61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用卡行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及系统运营服务
62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
63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人才中介服务
6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5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研发和运营，移动互联网 ACG（英文 Animation、Comic、Game）
6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相关业务
67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8	Ic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9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70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71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家居配饰等商品的网上销售
72	Blu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3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Inc.		
74	Green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5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6	Peopl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7	Red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8	Fast 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9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0	Wali International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1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2	Xiaomi Corporation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3	Xiaomi Finance Inc.	董事	小米旗下的金融相关业务
84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及经营香港当地业务
85	Xiaomi H.K. Limited	董事	硬件销售
86	Xiaomi Pictures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7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销售硬件
88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9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营多看阅读 APP
90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91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手机上的游戏平台业务
92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硬件
93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4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5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96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牌照限制类的泛金融信息服务
97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硬件
98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三方支付业务
99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融服务
100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01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0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小米商城持证主体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0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硬件
10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5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6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小额贷款服务
107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08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09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销售硬件
110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11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互联网广告
112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4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15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6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拟从事虚拟银行业务
117	MI S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1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
12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2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22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23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2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25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6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7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8	Xiaozhan Limited	董事	英语教育
129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英语教育
130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手机日历 App 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31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手机日历 App 研发
132	Agora IO.,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3	Agora Lab,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4	Agora, Inc.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5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级远程会议 App 研发
136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已停业，清算中
137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已停业
138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9	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0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1	Team Guid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42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服饰销售
143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线互联网上休闲游戏的研发、下载和应用
144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
145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46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48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为轻奢品牌在中国全渠道销售提供服务
149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基金有限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15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51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152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4	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跨境电商
155	Galaxyspace Co.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56	Galaxyspace Limited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57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武汉项目管理公司
158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硬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59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暂无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发行人董事求伯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电影及广播影视制作
2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3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6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7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4、发行人董事刘伟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5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英语教育
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7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8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9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1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5、发行人董事邹涛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3	Xunlei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4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投资控股
5	北京金山奇剑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IT支持
6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7	珠海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8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9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0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实际业务
11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2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游戏研发
13	北京金山炼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端游开发；已吊销
14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副董事长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15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开展业务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7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19	Seasun Inc.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0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游戏运营
21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22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3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4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与运营
25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6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7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8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9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30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31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游戏研发
32	珠海乐趣	董事	游戏研发
33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4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5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游研发
36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推广
37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38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机游戏研发
39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0	神游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1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2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 PC 端产品在线推广业务
45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 PC 端产品在线推广
46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手机性能测评
47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8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9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50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棋牌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51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2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3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4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55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5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57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58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59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游戏运营
60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运营
6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62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副董事长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63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64	Cheetah Mobile Inc.（以下简称“猎豹移动”）	董事	猎豹集团投资业务

注 1：该公司为猎豹移动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现已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猎豹移动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6、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3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4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16]	投资管理
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6	神农架炎皇有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食品生产和销售
7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8	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税务咨询
9	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税务代理
10	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税企关系协调、税务代理、纳税筹划、大企业税收综合服务
11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6] 陈作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辞任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2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14	北京棋森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装修服务
15	北京当代融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
16	赢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涉及汽车评测、整车研发数据、咨询服务
17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8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19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20	融濠（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21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对外投资
22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
23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影视文化推广
24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发行人独立董事路鹏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云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互联网硬件研发销售
2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物流技术研发销售
3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销售
4	上海云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DN 服务的研发及销售

8、发行人独立董事曲静渊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唱吧 App
2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总监	对外投资
3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投影仪

9、发行人监事彭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文所列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

前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兼职较多的原因为：该等发行人董监高作为其兼职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的委派代表，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能够参与兼职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该等董监高不亲自参与其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

其中：除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

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勤勉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或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形。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鉴于此，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

2、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

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函；

2、核查上述多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表；

3、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

4、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上述企业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3、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葛珂、雷军、求伯君、章庆元、吴育强、刘伟、刘芹、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葛珂为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2 月	(1) 增加 3 名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和曲静渊； (2) 更换 3 名董事吴育强、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和刘芹； (3) 选举邹涛为董事； (4) 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珂，副总经理章庆元及肖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1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增至 4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2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财务负责人
3	2017 年 5 月	(1) 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宋涛兼任副总经理； (2) 聘任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扩大高管团队，新增宋涛、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根据 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雷军	董事	创立大会
3	求伯君	董事	创立大会
4	刘伟	董事	创立大会
5	章庆元	董事	创立大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6	邹涛	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路鹏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的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2、监事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章庆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肖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宋涛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提及的历次会议文件；

2、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4、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核查发行人就聘任财务负责人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6、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7、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任职合法合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

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侵权诉讼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就上述每起侵权之诉，福昕软件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金山办公有限：（1）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诉讼所涉软件；（2）向福昕软件支付侵权诉讼所涉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3）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此后，福昕软件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佰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7 年 8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被追加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个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1 日，福昕软件当庭表示撤回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的两起侵权之诉的上述第

（1）项诉讼请求，同时请求将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侵权之诉的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 元”。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7 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 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谈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2、违约诉讼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福昕软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1 年 11 月 9 日，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所涉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福昕软件主张珠海金山办公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福昕软件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诉讼请求主要为：（1）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2）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桌面端产品；（3）珠海金山办公出具违约诉讼所涉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和用户具体资料；（4）珠海金山办公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福昕软件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主要为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

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将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一审判决。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 1,627,379,749.43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86,932,796.9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310,666,603.13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为上述未决诉讼预提 5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号）；

4、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

5、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公软件产品的文件格式是否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办公软件的文件格式相互兼容是否已取得或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目前，发行人的办公软件产品支持打开及将其文档保存为办公软件文档格式标准包含三种：Office Binary File Formats（非官方译名：办公软件二进制文档格式，以下简称“二进制格式”）、Office Open XML (OOXML，以下简称“Open XML”)、《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以下简称“标文通”）。其中：

（一）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微软的二进制格式主要由 Microsoft Outlook、Microsoft Excel 和 Microsoft Office 2007 以前版本的 Microsoft Word 和 Microsoft PowerPoint 使用。

Open XML 最初是微软开发并在 Microsoft Office 2007 中开始引入的一种以 XML 为基础的电子文档格式，Open XML 格式的主要标准目前分别由两大国际组织发布，即：European Comput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中文名称为欧洲计算机厂家联合体）发布的 ECMA-376 标准，以及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ISO”）发布的 ISO/IEC 29500 标准，两项标准的内容基本相同。

根据微软发布的 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17]（非官方译名：专利承诺及专利）、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18]（非官方译名：开放规范承诺书，简

[17] 来源：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网址：https://docs.microsoft.com/zh-cn/openspecs/dev_center/ms-devcentlp/1357107 7-e344-4e6f-a477-369894979798，最近访问:2019 年 6 月 15 日。

[18] 来源：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网址：https://docs.microsoft.com/en-us/openspecs/dev_center/ms-devcentlp/1c24c7c8-28b0-4ce1-a47d-95fe1ff504bc

称“OSP”）及其常见问答[19]，首先，Open XML 不涉及微软的版权（原文为 Copyright）；此外，就公众依据 OSP 使用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标准时所需微软的专利，微软不可撤回地承诺：任何人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免费地结合其技术、代码、解决方案等实施“开放规范”（“Open Specification”的非官方翻译），而不需要提及或引用微软；使用者应当同意 OSP 中的条款，但无需就其使用行为与微软签署任何许可协议或向微软作出任何声明。

据此，在实施二进制格式、Open XML 标准时虽涉及微软专利，但微软已通过 OSP 不可撤回地承诺任何人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免费地结合其技术、代码、解决方案等实施“开放规范”，而无需就其使用行为与微软签署任何许可协议或向微软作出任何声明。

此外，发行人实施二进制格式、Open XML 标准的源代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二）“标文通”

在电子政务标准化实践背景下，中文办公软件已经成为电子政务应用的必备软件，为了保证国产办公软件之间的兼容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组所属的中文办公软件基础标准工作组组织制定了《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规范》（中文简称“标文通”）国家标准。2002 年，3 家科研院所和 5 家单位（包括金山软件）共同成立了中文办公软件工作组，开展“标文通”起草工作。2007 年，“标文通”成为国家标准。

“标文通”合理解决了不同办公软件间信息处理的差异性，规定了中文办公软件文档的描述结构及其存储格式，涵盖了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和演示文稿等主流的办公应用，并增加了对电子公文等外部数据的集成能力。在标准的描述能力上，“标文通”基本涵盖了“开放文档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与 Open XML 两个标准间常用功能的交集。“标文通”标准的制定，使得国产办公软件厂商能够有效掌握国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降低被动兼容的成本。

发行人已将上述“标文通”格式标准落实在其办公软件产品中。

，最近访问:2019 年 6 月 14 日。

[19] 来源：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网址：https://docs.microsoft.com/zh-cn/openspecs/dev_center/ms-devcentlp/03347966-f8ff-4d53-a05e-63419d4132e2

，最近访问:2019 年 6 月 14 日。

此外，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文件格式兼容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诉讼和仲裁。

据此，前述文件格式兼容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微软发布的 Patent Promises and Patents，Open Specification Promise 及常见问答；

2、核查 Open XML 格式的 ECMA-376 标准和 ISO/IEC 29500 标准；

3、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办公软件产品的文件格式中二进制格式和 Open XML 标准虽存在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但发行人产品的文件格式与其他办公软件的文件格式相互兼容，无需取得相关授权或签署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较多商标、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授权及转让。

请发行人：（1）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3）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 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5）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请发行人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尚需履行的变更登记程序包括转让登记程序、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其相应的进展情况如下所述：

（一）无形资产转让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启动了转让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项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相关无形资产信息及其转让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20]所示：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一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

问询问题12表一[21]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WPS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		WPS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二）无形资产名称变更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启动了金山办公有限名下无形资产的申请人/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前述名称变更登记的 1 项无形资产信息及其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22]：

问询问题 12 表二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WPS	金山办公有限	发行人	232945	9	阿联酋	已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1] 根据原权利人金山办公开曼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商标转让核准）公告日，就相关商标，原权利人授予发行人一个不可撤销的许可权，许可其在注册商标所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一切方式使用转让商标。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二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受让时间及受让后对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一： 商标[23]

问询问题 12 表三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1		3185292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	WPS Office	1797455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	WPS	1730086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	WPS	1750719	16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	WPS	5047654	35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	WPS	1754464	37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三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受让取得 6 项申请中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7	WPS	1779393	38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	WPS	1759157	3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	WPS	1963672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	WPS	1789827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1	iWPS	1730078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2	iWPS	1779391	38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3	iWPS	1784868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4	PPTPlay	8841009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5		8941225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6		8941237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7		8941326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8	Docer 稻壳儿	12043872	9	无[2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9	Docer 稻壳儿	12044211	35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0	Docer 稻壳儿	12044330	38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4] 序号 18-21 项商标因申请过程中将申请人列错，后为了更正错误，将前述商标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公司转让回发行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21	Docer稻壳儿	12044414	41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2		1783003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3		5047649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4		504764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5		5047647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6		504764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7	悠生活	805307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8	悠生活	8053016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9		914711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0		9147162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1		9151004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2		9147147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3		9157321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4		9147180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5		915108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36		9147130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7		9163413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8		915730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9		9147175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0		9151069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1		9147122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2		9163398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3		9157289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4		9147166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5		9151025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6		914712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7		9157300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8		9147168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9		9151043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0	WPS	86294331/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4819009						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1		86294332/481901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2		86294334/4863991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3		86294335/4863992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4	WPS	1674864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5			3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6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7			4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8		1678910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9			3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1			4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2	WPS	1490719/147378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3		1490720/148472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4		1490722/153763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65		1490721/1521108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6	WPS	T1406635F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7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8		T1408285H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0		013031927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1			41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2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3	WPS	0172534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4		0172674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5		01725344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6		0172673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7	WPS	013032263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8			41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80	WPS	559382/2014718967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有限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1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有限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2		01470288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3		01455033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4	WPS	300561807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5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6	詞霸	300561799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7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8	愛詞霸	30106681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9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0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1	愛詞霸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2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3	wps	4-2007-17912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4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95	iCIBA爱詞霸	01318189	9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6	iCIBA爱詞霸	01327045	35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7	iCIBA爱詞霸	01327272	38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8	iCIBA爱詞霸	01327368	41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9	iCIBA爱詞霸	01327446	42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0	愛詞霸	01339404	9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1	愛詞霸	01335784	35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2	愛詞霸	01335915	38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3	愛詞霸	01336013	41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4	愛詞霸	01336054	42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类别二： 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四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一种即时通信中即时处理多媒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一种组件间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	一种字符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一种多线程处理中的资源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一种64位视窗操作系统下获取函数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6	一种软件使用许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7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	数据库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一种插件安装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6.03.09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9	一种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一种网络词典检索结果的反馈显示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一种对网页中的关键字进行即时检索的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保存方法及检索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一种数据存储/检索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一种翻译网页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一种IP词典检索方法及查词引擎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获取网页关键字的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一种调整网页栏目结构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8	存储元素的方法与系统及查找元素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9	一种网站缓存方法和一种网站缓存的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统计网页访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1	一种网络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一种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方法和网站服务器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3	一种基于网页的互译翻译对抽取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5.2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一种领域词识别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6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一种领域特征词确定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一种确定搜索项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29	一种确定搭配词与中心词搭配程度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一种依据贡献度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6.05.1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一种在手持设备上实现屏幕取词检索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一种移动终端软件业务订购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12.10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一种显示和操作电子表格中工作簿的装置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4	一种描述可被SVG应用程序处理的演示数据文档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5	一种SVG演示放映器及进行演示放映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6	一种优化的SVG演示放映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7	一种在SVG中加入SVG动画数据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8	一种在电子文档中绘制骑缝章的装置和绘制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9	一种把数值转换成和语言相关的表达方式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0	一种可将动画轨迹和自选图形互相转换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1	一种在电子表格指定区域内定位单元格位置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4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指针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3	一种可实现幻灯片回退播放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4	一种用户操作区域反遮挡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5	一种可结构化显示电子表格函数提示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6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7	一种利用计算机绘制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8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及其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9	一种利用计算机分拆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0	一种利用计算机微调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1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6.02.29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3	一种将控件插入到文档里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4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0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5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文档的方法以及其系统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6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57	智能计算及显示标记位置的装置及播放幻灯片的播放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8	一种生成PDF文件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9	编辑框显示内容可切换的电子表格装置和切换显示内容的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0	在幻灯片演示者视图中实现播放控制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1	控制幻灯片的缩略图在缩略图窗格中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2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3	双屏播放幻灯片的方法和装置	OA-KSO-R-BJ170753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8.1.3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类别三： 著作权

问询问题 12 表五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双向英汉电子词典系统KSD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金山词霸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	《金山词霸2000》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金山快译2000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金山词霸.net2001工具软件V5.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6	金山词霸2002工具软件V6.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	金山快译2002工具软件V3.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金山单词通2002》软件V3.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9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金山词霸版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金山快译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金山词霸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金山单词工具软件V4.0.0.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金山词霸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金山快译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8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9	金山即划即译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金山词霸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21	金山快译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3	金山词霸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金山快译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金山词霸2009牛津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6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金山词霸2010牛津旗舰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金山词霸2010牛津特惠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9	金山词霸2012个人版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金山词霸语音白金版手机应用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金山词霸手机版应用软件V5.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金山词霸手持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4	金山词霸快考工具软件V3.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5	金山词霸手机版工具软件V3.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6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软件V2.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7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V1.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8	金山词霸加瓦版工具软件V3.2.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9	金山词霸2009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0	金山词霸2007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1	金山词霸2006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2	金山词霸2012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3	《金山打字通2002》软件V3.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4	金山打字通2008工具软件V1.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5	中文文字处理系统WPS V3.0F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6	WPS For Windows文字处理系统 V0.9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金山电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7	WPS for Windows 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8	WPS2000OEM版V3.83.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9	WPS2000家庭版V3.4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0	WPS2000手写系统V3.50.99专业版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51	WPS公文版 V3.10.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2	WPS2001智能集成办公信息处理系统V4.00.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金山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3	WPS2000繁体版 V3.7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4	WPS智能文档数据交换中间件平台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5	WPS智能文档客户端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6	WPS2000智能集成办公软件V3.02.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7	WPS Office 2002办公软件V5.01.19.2002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8	WPS Office 2003办公软件V5.07.25.2003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9	WPS Office 政府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0	WPS Office 2005办公软件V1.0.0.2005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1	Kingsoft Office 2007日文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2	金山WPS Office 2007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3	金山WPS Office 2007开发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4	金山WPS Office 2007多语言版（中、日、英）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办公软件V1.0					
65	金山WPS Office 2009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6	金山可信WPS Office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7	Kingsoft Office 2009繁体版办公软件V6.3.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8	金山WPS Office 2010个人版办公软件V6.6.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9	金山WPS Office在线文档管理应用系统 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70	金山演示播放（移动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移动版产品
71	Kingsoft Office 2010英文版办公软件V6.6.0.2477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72	金山快写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3	金山快算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4	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1.0[简称：爱词霸词典频道]	KGP-R-BJ130046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5	口袋动画（PocketAnimation）软件V4.0.0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类别四：域名

问询问题 12 表六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aiciba.hk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2	aiciba.tw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3	aihanyu.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4	hp009.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5	iciba.com	KGP-R-BJ130048	北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6	iciba.net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7	51dzt.com	KGP-R-BJ120036	段雨洛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8	typeeasy.net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9	typeeasy.cn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10	pptplay.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1	pptplay.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2	kuaisua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3	kuaixie.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4	kuaixi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5	wpsoffice.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6	wpsoffic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7	uofcn.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8	uofcn.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9	uofc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0	uofcn.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1	uofopen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2	uofopen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3	uofopen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4	uofopen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5	uofopen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6	uof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7	uof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8	uof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9	uof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0	uof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1	iwps.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2	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在用
33	i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4	papocket.com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35	papocket.cn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二）上述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的股权；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	为金山软件集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湾镇前岛环路 329号701室		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物业租赁	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西区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www.kingsof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4	段雨洛	/	/	/	/	/	/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关联关系	
5	周泽安	/	/	/	/	/	/	珠海金山办公员工，无关联关系	/
6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560万人民币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2F单元	段雨洛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8%的股权；北京同众乐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6.7%的股权；北京金山数字持有62.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页游平台，已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	金山办公开曼	/	Harneys Services（Cayman）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	金山软件持有100%的股权	/	无实际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8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8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东区	傅盛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PC端产品在线推广业务	过去12个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发行人依据下列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前述无形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八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25]	4,857万元	根据评估定价
2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5）		
3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7）		
4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40002）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4）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3）		
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4）		
8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6）		
9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663）	无偿转让	金山办公开曼仅是所涉商标的名义所有权人，由于发行人拟分拆独立上市，需要事实性还原所有权，所以将所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10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	519.5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1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70812）	无偿转让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及《<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将相关商标排他许可给发行人，授权期至商标有效期。本次商标转让价格已经包含在《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商标授权的价格中。
12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OA-KSO-R-BJ150622）	328.2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5）	5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25] 该协议包含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软件著作权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网站域名转让等内容。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OA-KSO-Q-BJ170137）	227.8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OA-KSO-R-BJ170753）	6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6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6）	无偿转让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准备注销（目前已经注销），金山打字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因此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将法定代表人段雨洛及公司名下的打字通域名无偿转给了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
17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7）	无偿转让	
18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	2.35万元	成本加成法
19	《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	90,528.39美元	按照成本价转让
20	《口袋动画产品转让协议》（编号：OA-KSO-Q-ZH170894）	20万元[26]	由于金额较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依据许可费节省法进行评估确定转让价格的方法如下所述：

（1）根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使用的年限，预估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根据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占剩余年限中受让方已有和将增加的知识产权的总数量的占比来确定贡献率；随着发行人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增加以及技术更新，预期转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贡献率保持下降；但商标例外，原因是不涉及技术更新，所以较少考虑贡献率降低，在有效的使用年限内贡献率不变。贡献额=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贡献率。

（2）假定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无需支付转让费用，计算出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该费用=行业内类似交易参考的节省费率*贡献额。

（3）计算出未来将产生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维护费用=软件企业类似交易的维护费用比率*贡献额。

[26] 该价格未包含相关税费。

（4）计算出使用年限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净额。该净额=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维护费用-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税率。

（5）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以及考虑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把使用年限内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调整为评估日时点的现值及公允价值，得出评估价格。

2、《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成本加成率 20%，每年域名续费需要支付 100 元/域名/年，由于转让域名一直都由发行人使用并且维护，所以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费用为 0，具体算法如下：域名定价=（申请注册域名时的支出+每年维护成本+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成本）*（1+20%）。

3、《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按照成本价定价：按照转让方转让当月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确认交易价格。

4、《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5）、《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7）、《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40002）、《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3）、《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6）涉及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在转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参考价格。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两次评估差异不到 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商标

问询问题 12 表九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6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1-17，序号82-85，序号93-9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除序号2-10在kingsoft.com官网使用，序号84、序号85在金山软件的年报中使用外，其他被授权商标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OA-KSO-Q-BJ160208；《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2，编号：OA-KSO-Q-BJ160662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22-49，序号86-92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95-10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OA-KSO-Q-BJ170813		公司	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十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60209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1-32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实施方式：发行人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利申请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许可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一般许可专利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许可方有权自行决定被许可方集团除被许可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发行人对许可专利或专利申请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或申请被驳回、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	1．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OA-KSO-Q-BJ160211	33-52	山软件	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用于办公领域	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R-BJ170754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53-6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 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著作权及域名未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综上，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29	9	否
2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57	38	否
3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17	41	否
4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43	42	否
5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3	35	否
6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2	38	否
7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4993	41	否
8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20592889	41	否
9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5004	42	否
10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0	9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1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0	35	是
12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1	38	是
13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1	41	是
14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79	42	是
15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82	35	否
16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93	38	否
17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04	41	否
18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25	42	否
19	词霸豆豆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5	35	否
20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0	9	是
21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59	35	是
22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1	38	是
23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2	41	是
24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3	42	是
25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8	9	是
26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7	35	是
27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6	38	是
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5	41	是
29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4	42	是
30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7	9	否
31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3	35	否
32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4	38	否
33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5	41	否
34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6	42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5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30	9	否
36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7	35	否
37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52	38	否
38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98	41	否
39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44	42	否
40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9	35	否
41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1	38	否
42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06	41	否
43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1	42	否
44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5	9	否
45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0	35	否
46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4	38	否
47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2	41	否
48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4	42	否
49	词霸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3	35	否
50	词霸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5	35	否
51	词霸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80	35	否
52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7	9	否
53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9	38	否
54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5	41	否
55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2	42	否
56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1	9	否
57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73	38	否
58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8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59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3	42	否
60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5	9	否
61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4	41	否
62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70	42	否
63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6	9	否
64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3	35	否
65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09	38	否
66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28	41	否
67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76	42	否
68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2	37	否
69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8	9	否
70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6	35	否
71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13	38	否
72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32	41	否
73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7	37	否
74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8	9	否
75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7	35	否
76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6	42	否
7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151379	9	否
7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3	35	否
7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6815500	37	否
8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5	38	否
8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0332724	39	否
8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4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8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2	42	否
84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3	9	否
85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1	35	否
86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583701	38	否
87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2	41	否
88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3354424	41	否
89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5646543	41	否
90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1	42	否
91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6889019	44	否
9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6889018	45	否
9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3354385	39	否
9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2	1	否
9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2	8	否
9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4	42	否
97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3	43	否
9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88	2	否
9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89	3	否
10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1	4	否
10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9	11	否
10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8	12	否
10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7	13	否
104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6	14	否
105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5	15	否
106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3	18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0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2	19	否
10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9	22	否
10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8	23	否
11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6	25	否
11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5	26	否
11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4	27	否
11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3	28	否
114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2	29	否
115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0	31	否
116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3	33	否
11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1	35	否
11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0	36	否
11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6	40	否
12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5	16	否
121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21502118	35	否
12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1	9	否
12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1	20	否
12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7	24	否
12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5	41	否
12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3	5	否
12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2	34	否
1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27127923	41	是
129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3	7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30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0	10	否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KINGSOFT	日本	9	2004-109076/488696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KINGSOFT		35	2015-085148/58279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	KINGSOFT		42	2012-000339/549817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	金山	台湾	9	012283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	金山		9	0177160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	金山		41	0156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8	KINGSOFT		9	012207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9	KINGSOFT		41	0122725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0	KINGSOFT		42	0145503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1	金山	香港	9	30056181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2	金山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3	金山		35	30213119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4	金山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5	金山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6	KINGSOFT		9	30056178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8	KINGSOFT		35	30213118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9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0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1	KINGSOFT	马来西亚	9	05021946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	KINGSOFT		41	0502194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	KINGSOFT		42	0800397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	KINGSOFT	新加坡	9	T05/26458B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KINGSOFT		41	T05/26459J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26	KINGSOFT		42	T0802386A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KINGSOFT	泰国	9	65229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KINGSOFT		41	65229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KINGSOFT		42	65229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KINGSOFT	菲律宾	9	04-2007-0009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	KINGSOFT	加拿大	9	133086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KINGSOFT		3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	KINGSOFT	越南	9	4-2007-1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	KINGSOFT	巴西	9	90076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	KINGSOFT		42	90076800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	KINGSOFT	印度	9	0185597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	KINGSOFT		42	0185597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	KINGSOFT	韩国	9	45-00399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8	KINGSOFT	英国	9	25900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9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0	KINGSOFT	法国	9	11/385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5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3	KINGSOFT	德国	9	30201104510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4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5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6	KINGSOFT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32899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7	KINGSOFT		41	J002012000534 / IDM0004272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8	KINGSOFT		42	J002012000535 / IDM0004272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9	金山	澳门	9	N/06317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0	金山		41	N/0631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1	KINGSOFT		9	N/06317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2	KINGSOFT		41	N/0631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3	KINGSOFT	阿联酋	9	19922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4	KINGSOFT		42	19922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5	KINGSOFT	欧盟	9	EU01139380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8	KINGSOFT	智利	9	111843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9	KINGSOFT		42	111842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0	KINGSOFT	马德里	9	117388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1	KINGSOFT		41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2	KINGSOFT		4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3	KINGSOFT	阿根廷	9	330194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4	KINGSOFT		42	330194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5	金山詞霸	台湾	9	01330541	珠海金山软件	是
76	金山詞霸		42	01331810	珠海金山软件	是

（1）上述商标无法转让的原因：

1）因实际由多方使用而无法单独转让至其中一方

历史上“金山”及“KINGSOFT”即为金山软件所有，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除

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2）因法律规定而无法转让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均直接或间接的与“金山”商标构成近似，受限于《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相同、近似商标需一并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3）因含有“金山”字样而无法转让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商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且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2）上述无法转让商标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1）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实际使用， 但是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2）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以外的上述其他商标

上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所有权人未实际使用。

（3）对发行人及商标所有权人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1-73 号、128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词霸系列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4-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打字通系列产品。该类产品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229.21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64.82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7-127 号、129-130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1-7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此外，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二）根据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如下所示：

1、商标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甲方将所涉及的商标授权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72.97万元。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并分别约定授权使用方式。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KGP-R-BJ120038）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甲方各自或共同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地域：中国；许可使用方式：普通使用许可，不得转许可，但在正常业务下，将使用该商标的软件产品授权第三方进行推广、销售以及授权给最终用户软件使用许可所附带之必要商标分授权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07）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	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KGP-R-BJ12003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	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许可，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并分别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KGP-R-BJ120038）相同	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5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根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中任一家公司单独享有商标权（合同附件一所列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将附件二所列表格中的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给予乙方及乙方集团一般许可，乙方受让该转让商标、接受一般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对价； 甲方及甲方集团不应使用或许可前述一般许可的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相关情况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6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编号：OA-KSO-Q-BJ160213）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新增的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中的对价已涵盖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新增境内外商标的许可对价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约定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

就“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由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及发行人均在使用，因此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包含“金山”字样的商标，也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其他仅由发行人使用但经判断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5-24、35-51、63-73 号），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集团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发行人及金山软件集团的相关情况之外的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此外，由于打字通图形商标以及打字游戏图形商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上曾经使用的商标，因此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专利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四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GP-R-BJ13004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专利使用许可明确为非排他许可，并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0）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及甲方集团实施其拥有的合同附录所列21项专利权，甲方接受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编号：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在《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OA-KSO-Q-BJ160210）的基础上，以本协议附件一替换其“附录二：许可专利目录-境外专利”	与《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OA-KSO-Q-BJ160210）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OA-KGP-M-BJ170018）			相同	
5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70913）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相关专利无效为止，获得许可方授予的该专利技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普通实施许可授权，且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利用该授权为任何可能与金山云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前述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约定了一般许可的方式，不存在约定排他许可的情况。在一般许可的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该等专利。

（三）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的约定，

1、对于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但宣传、介绍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外。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一般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2、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许可人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一切方式使用，该等许可为排他的、可再许可的，且被许可人（发行人）有权在许可范围内确定实际使用的主体。未经被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外的范围使用排他许可商标。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由于日本金山为发行人在日本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与其采用销售分成形式进行合作，许可其在日本独家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对于“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前述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除上述“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协议中虽然有此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特殊条款已经被删除。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

（一）共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无形资产（仅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共有商标及共有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27]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地	共有人	共有的原因
1	一种绘图装置及绘图方法	ZL201010620345.9	中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2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14/358,594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3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012339391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4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14/356,765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5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4-541522	日本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6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2339393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7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853,997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共有人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于前述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之间未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使用的业务领域及权限划分。对于境内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的 7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

[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所列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2 项申请中的专利/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089.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9,877.43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5,643.64 万元。前述 7 项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二）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形包括：（a）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参见问询问题 12 表九与问询问题 12 表十。

1、共用无形资产的原因：

（1）共用商标

如本题第（3）问回复所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原因主要是：（a）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实际共同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一方；（b）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因为与“金山”构成近似的商标，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c）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主要是为了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共用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所涉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底层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件集团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为不影响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及底层通用技术进行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的基础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2、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

（1）共用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包括一般许可与排他许可两种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仅限于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共用专利

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专利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关专利。

3、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

（1）共用商标

1）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 商标”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63-94 号、99-130 号商标、134-137 号、141-145 号、148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74-75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95-98、131-133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打字通相关产品，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229.2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64.8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项下表格中序号 1-62 号、138-140 号、146-147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序号 1-73 号、76-8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22-49 号、86-92、95-10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1-17 号、82-85 号、93-9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006.7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70,249.7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08,075,06 万元[28]。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共用专利

28 WPS Office 产品的收入分类主要为软件授权、广告推广及服务订阅。服务订阅主要为机构和个人提供服务，其服务收入没有明显的 PC 端与移动端属性，因而就此类收入未对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及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进行拆分，下同。

1）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1 号专利目前已无产品使用。因此不会直接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并表公司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2-10、13-18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29]。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项下表格中序号 11-1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1-3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33-63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

[29] 由于无法对服务订阅的收入进行拆分，因此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相关收入贡献的数据未包含服务订阅。

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三）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述无形资产的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 持有80%的股权；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西区		权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www.kingsof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朱健	/	/	/	/	/	/	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开发经理
5	王晖	/	/	/	/	/	/	曾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助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理总裁

（5）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或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其中：1、商标方面，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商标，且各方就该等商标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2、专利方面，基于共同研发和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7 项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此外，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专利，且各方就该等专利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无形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原一般许可给发行人的 11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商标均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的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的商标、专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通过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双方对授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文件；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6、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7、核查发行人就前述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8、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wsjs.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前述无法转让是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客观事实情况，且金山软

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作为许可方）与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对该等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有明确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划分；

3、对于“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对于日本金山的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除“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虽然有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和办公服务订阅销售主要分为代理商销售及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其中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部分包括“按数量授权”和“按场地面积授权”两种方式；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3）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方式，双方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为买断式代理，收入分成等内容；（4）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6）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按数量授权及按场地面积授权软件使用的划分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按场地面积授权模式的具体定价方式，两种授权模式存在的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数量授权模式下对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使用时间限制，如有，请披露；说明对软件使用权存在使用时间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软件使用权授权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代理商代理模式下不同的客户获取方式对应的销售业务流程、不同阶段收款占比、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发出的业务流程、客户的验收期及验收的业务流程；（2）主要种类软件产品的直销、代理商经销模式下单价、单价差异及其变化的合理性；（3）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代理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

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其合理性；给予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代理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代理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代理商模式的必要性，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理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代理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代理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请发行人披露：（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

（一）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模式下按照客户的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是指公司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以获取客户订单；直接进行商业谈判是指公司受邀或主动拜访客户，特别是针对续期和长期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直销模式下招投标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下，获得的客户数量、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方式	客户数量（个）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招投标	16	17.98%	2,310.77	35.39%
	商业谈判	73	82.02%	4,219.57	64.61%
小计		**89**	**100.00%**	**6,530.34**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5	11.90%	2,042.48	24.51%
	商业谈判	111	88.10%	6,289.61	75.49%
小计		**126**	**100.00%**	**8,332.09**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20	13.70%	3,193.28	30. 65%
	商业谈判	126	86.30%	7,226.33	69.35%
小计		**146**	**100.00%**	**10,419.61**	**1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3 题所述，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3）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一）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名单；

2、通过实地/电话访谈等方式核实关联关系情况；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5、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常见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问题 19.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业应具备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牌照，上述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业应具备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牌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就开展前述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推广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相关受访人员认为上述业务是发行人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服务的合理延伸，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形态。

如上文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另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581），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20192010121201），有效期为 2 年。

发行人持有北京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110833096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3357），有效期为 3 年。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出发珠批字第 038028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9Q30019ROM），有效期 3 年。

广州金山移动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735），有效期为 3 年。

（二）上述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上述资质、认证均系合法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将在上述资质、认证

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续符合续办相关资质、认证需满足的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具备就目前开展的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相关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持有相关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均系合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及认证证书；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员；

3、访谈工信部相关处室人员；

4、核查发行人就其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取得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金山软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其中西山居集团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金山云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云储存、云计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2）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4）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5）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 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6）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7）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

是否需要整改；（8）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9）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1、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金山软件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其授权股本为 1,20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2,400,0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山软件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372,728,717 股普通股；

2、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78%、FMR LLC 持有 8.91%、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持有 5.02%；

3、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8 年 3 月，金山软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税项的有限公司，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当时股东为张旋龙、诸念仙、张小龙、刘东平、张晓霞及叶嘉扬）分别持有 40%、23%、37%的股权。

1998 年 10 月，联想工业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与相关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收购金山软件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当日，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联想分别持有金山软件 28%、16.1%、25.9%及 30%的权益。

2005 年，金山软件重组了其中国运营实体。通过本次重组，金山软件集团搭建了以北京金山数字为境内运营实体、金山软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控制北京金山数字 50%权益、通过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金山数字 50%权益的红筹架构。

2005 年 11 月，金山软件迁至开曼群岛。

2007 年，金山软件调整了集团内红筹架构。

2007 年 10 月，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至今，金山软件的普通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交易。

2014 年 5 月，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移动的普通股股份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

2014 年 9 月，金山软件向迅雷出售有关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

2017 年 10 月，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4、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时间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89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办公室应用软件 WPS1.0
1996 年	于中国商业化推出首套国内开发之个人电脑游戏
1997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字典软件金山词霸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00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互联网安全产品金山毒霸
2003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网上游戏“剑侠情缘”
2005 年	成立日本金山以便在日本促销集团之应用软件，以及商业化推出集团金山毒霸之 2005 日文版
2007 年	重组集团业务为两大分部：娱乐软件（即网上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应用软件（即金山软件集团互联网安全软件、字典软件及办公室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运营）
2007 年至 2012 年	金山软件集团主要业务性质无重大变动
2013 年至 2016 年	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期间存在具体业务表述调整，但不涉及业务性质重大变动）如下： 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及开发游戏、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研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应用程式及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研究、开发及分销办公应用软件、提供跨平台的云存储、云计算及词典服务，并提供在线营销服务。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至今	鉴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不再控制猎豹移动，因此，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中涉及猎豹集团开展的业务，变更为由金山软件集团的联营公司猎豹集团开展。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母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金山软件	6,407,607,983.66	3,885,673,436.05	68,867,472.88	未经审计

（二）金山软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服务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与运营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시선코리아 주식회사）	游戏运营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米棋牌类游戏代理运营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游戏相关线下业务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动画和虚拟偶像创作、研发等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剧创作、拍摄、发行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投资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软件技术论坛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Inc.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未开展业务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未开展业务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研发与运营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游戏运营
Seasun Inc.	游戏研发与运营
KINGSOFT (M) SDN. BHD.	开发及分销游戏

2、金山软件参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主要参股子公司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 10 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

（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中属于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内的企业（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3）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4）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 SPV 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以下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猎豹集团	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	小米集团	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3	日本金山	软件销售
4	西山居集团	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5	金山云集团	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
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2、关于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

（1）关于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a. 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的模式。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b. 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c. “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根植于相关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付费习惯正在养成，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

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a.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b.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c.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d.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发起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最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35,568.35	31.49%	28,422.94	37.73%	23,503.29	43.36%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38,121.31	33.75%	29,586.91	39.28%	24,283.41	44.80%
办公服务订阅	39,264.76	34.76%	17,316.45	22.99%	6,412.48	11.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954.42	100.00%	75,326.29	100.00%	54,199.18	100.00%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这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的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但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在与平台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是广告媒体资源方（以下简称“资源方”），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投放广告。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2）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终端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的方法实现对广告受众的精准投放，具体如下：平台通常拥有海量用户数据并对其进行算法整合分析，基于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对海量人群进行受众分析和人群标记。当受众在互联网上处于活跃状态时，平台向其定向曝光某一类产品的广告，并以曝光效果（如点击率、购买率等）为终端广告主的计费依据。上述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出于效率、成本考虑，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

据此，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广告媒体资源对于第三方广告平台的主要意义仅在于：平台通过上述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数据，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在此阶段中，平台不存在人工选择通过哪一个广告媒体资源投放广告的过程。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

该客户的购买力（以下统称“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因此，包括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之间，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直接竞争，其竞争最终仍回归到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产品之间区别显著（具体分析请见下文），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直接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小米集团作为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小米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米集团为开曼公司，不设监事职位）均应对其全部股东的利益负责，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此外，小米集团在未来作出相关决议时，将根据开曼法律、香港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小米集团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所需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

（5）互联网广告市场容量大，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增长稳定：2015 至 2018 年，分别为 2,184.5 亿元、2,884.9 亿元、3,750.1 亿元和 4,914.0 亿元（预计数值），预计 2019 年有望突破 6,000 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264，最近访问:2019 年 6 月 10 日。

如上表所示，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金山软件向包括傅盛在内的届时登记在册的 Conew.com 的股东购买了其所持 Conew.com 的 100%股权后，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2）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移动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上文）。

3）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性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5）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收入来源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一般用户	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a. 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 94%以上）。据此，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b. 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为：猎豹移动的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主要为一般 PC 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c. 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猎豹移动不存在以办公软件、词霸类软件为媒体资源的情形，其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主要为：a）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b）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发行人以其 WPS Office 办公软件、金山词霸为媒体资源。此外，猎豹移动下属并表子公司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和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是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通过 Facebook、Google 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但发行人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

发布平台，是实现其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据此，二者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6）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不同。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三种对价支付方式：a）版权销售模式下的一次性支付、b）版权租赁模式下的定期/定量支付、c）“免费+广告”模式下以观看广告为代价的免费使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上述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用户也可以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

相比而言，猎豹移动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据此，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并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但现阶段我国软件产品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使用习惯等因素导致该等转换仍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双方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 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小米集团在开曼群岛设立时，小米集团向其唯一股东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2010 年 8 月，小米集团调整股权

结构，按比例 1:10000 进行拆股，拆股后的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后，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810.HK。

2）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相互竞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但发行人、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综上，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亦不具任何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二者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不同

二者虽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a.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员，而小米集团的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b.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发行人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金山词霸的启动封面、弹窗、开屏页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自行研发的操作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小米手机 MIUI 系统内各应用软件的相应位置，例如浏览器、视频等，以及小米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的开机界面，小米集团不存在通过自行研发的办公软件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二者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相互竞争的情形，互相不具备可替代性。

c.二者的切入场景不同。发行人的切入场景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小米集团的切入场景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d.二者效果类广告的推介模式不同。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二者的个别重叠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小米集团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二者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其持有日本金山股份未超过 20%，也不是单一大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入股日本金山的背景为：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销售渠道，金山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的股东）与其他股东共享日本金山的收益，金山办公香港在入股时，即将其所持日本金山的表决权全部转授给金山软件，并

不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中无影响力。

2）在 WPS Office 产品销售方面，二者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重叠、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与发行人是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

3）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不存在对 WPS Office 产品进行生产、技术改进和研发的情形。根据相关协议，日本金山在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期间：1）对于日本国的市场需求，日本金山应当及时向金山办公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由金山办公香港负责本技术的本地化开发工作，且金山办公香港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金山办公香港享有；2）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的商标、标识，从而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商标价值，不在商标、标识方面与发行人竞争。

4）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竞争

如上文所述，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提供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在日本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其销售区域仅限于日本，而发行人不在日本直接销售任何 WPS Office 产品；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和浏览器产品。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5）二者在人员方面也不存在相互重叠、竞争

自 200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葛珂担任日本金山董事期间，其作为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委派的董事，仅为日本金山的七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通过委派董事保障发行人作为股东的知情权等股东权利的，符合通常商业上、公司治理上的安排，不存在因此影响日本金山、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叠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叠及相互竞争的情形。

6）报告期内，二者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叠及互相竞争

不动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房屋等不动产的情况；

动产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业务相关的动产设备与日本金山之间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情况；

无形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基于共同研发、共同申请而共同持有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提及的根据《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约定，金山办公香港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香港的公司和产品的商标、标识以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也不存在直接签署相互授权使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的情况。

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形。

7）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 Amazon Web Services, Inc.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日本金山向 Amazon Web Services, Inc.采购的标的均主要是 IDC。但是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独立发展；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为业务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竞争关系；在销售、生产、技术、研发、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也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而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与西山居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1995 年，金山软件西山居游戏工作室成立，从事单机版游戏研发。2003 年，西山居游戏工作室发布了其第一款网络游戏产品《剑侠情缘网络版》，后续在此基础上开发剑侠情缘系列网络游戏产品。2011 年，金山软件对外宣布旗下游戏工作室西山居正式完成管理层收购，金山软件将旗下部分游戏业务整合至西山居及其附属公司，将其作为金山软件旗下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板块的主体，并在此后经过数轮融资。西山居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办公软件板块，与金山软件上述其他两个业务板块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主要从事 PC 端游戏和手机端游戏的研发及自研、代理游戏的运营，主要游戏产品包括由其自行研发的《剑侠情缘》系列。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研发、运营的业务。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群体系围绕其自行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开展，为该等游戏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系围绕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金山词霸产品开展，为该等办公软件、金山词

霸产品的经销商及个人终端用户。据此，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西山居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西山居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其游戏产品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旗下的公司以及深圳腾讯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天猫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西山居集团则与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支付宝合作，以天猫、支付宝作为西山居网络游戏玩家的消费支付渠道；二者产品形态、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向深圳腾讯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深圳腾讯则主要作为西山居集团的手游代理商、联运商、或者网游直接充值的支付渠道，发行人和西山居集团向深圳腾讯提供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北京金山云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西山居集团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鉴于 IDC、CDN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与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金山云集团成立前，发行人开发了快盘个人版软件，猎豹移动开发了 T 盘软件，均从事云存储业务；后金山软件为整合集团旗下的云存储业务，分别向发行人及猎豹移动购买了快盘个人版业务和资产以及 T 盘业务和资产，并成立了金山云集团。此后，由于针对个人的云存储业务发展受限，金山云集团转而研发和运营包括云计算、企业级云存储在内的服务，并于 2014 年将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出售给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至此，金山云集团不再从事个人版云存储服务产品的研发和运营。随后，金山云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企业级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云集团负责运营金山软件的云服务板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初至今，在主营业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在主要产品和服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主要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基础云存储、云计算服务，而发行人在采购金山云的服务后进行二次开发，以提升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在文档跨设备应用方面的使用体验，相互间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金山云集团在行业内的定位是对外公有云服务商，主要客户为从事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企业客户群体，相

关客户通常将基于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而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发行人提供的办公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该等用户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一般直接使用其采购的办公增值服务，而非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等。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金山云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金山云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金山云的主要供应商为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提供商。报告期内，除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金山云集团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

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为独立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发行人以外的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具体为负责封神系列客户端游戏研发及国内网络游戏的运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一直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其与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 12 款端游，主要产品为剑侠系列、封神榜系列、麻辣江湖和春秋。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因此，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人员、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劳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一直相互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此外，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

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因此，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发行人直接广告业务和代理业务，与小米、猎豹、日本金山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及广告业务，其中广告业务包含自营广告（即直接广告业务）及代理广告两种模式。自营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广告主结算。代理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代理商代理服务的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代理商结算；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广告业务、代理广告业务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之间存在以下显著区别：

1）媒体资源方面

发行人开展广告业务（包括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主要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端和 PC 端软件、金山词霸。

猎豹集团：除第三方平台以外，猎豹集团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的媒体资源为其自身媒体资源，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两种模式占其最近一年广告收入比例约 22%、1%。此外，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具体为：主要以 Facebook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集团下属企业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以 Google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下属企业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小米：除第三方平台以外，小米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小米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资源主要为其自身媒体资源，具体为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不存在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开展互联网广告的模式主要分为：1、代理广告模式：日本金山与广告代理商签署代理协议，向该等广告代理商服务的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投放媒体资源为（1）猎豹集团的产品（如 Cheetah Ads 等）、（2）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端、（3）除上述媒体以外的第三方 App 软件产品（如日本本土的 Ad Network）；日本金山代理广告模式占其最近三年广告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其中以发行人产品为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占比极小；2、自营广告：日本金山通过 Starthome 等自营门户网站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媒体资源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2）用户群体方面

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如下：

小米：小米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

猎豹集团：猎豹集团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主要为一般 PC 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用户为日本用户。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受众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

3）广告收入来源地区方面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 94%以上）；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

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海外；日本金山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日本。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互联网广告收入来源地区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相互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此外，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2、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等文件；

3、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4、取得金山软件集团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清单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5、取得猎豹、小米、日本金山、金山云、西山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等提供的资料（包括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访谈其相关人员；

6、访谈腾讯、京东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8、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2）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主要为其并表附属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类型。据此，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30]）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经核查，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被金山软件并表，从而不再构成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业务板块之一，除此以外，金山软件上述板块划分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30]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

前述猎豹集团不再构成金山软件的业务板块，是因猎豹集团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变更，也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即：每一板块业务主要由对应的一个集团运营。此外，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三大板块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更。据此，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结构图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3、核查金山软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3）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包括金山软件及猎豹移动，其中：

1、经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其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2、猎豹移动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经核查，猎豹移动在纽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为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之目的以及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其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应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

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同时，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发行人被金山软件控制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为并将持续保持为“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在获得金山软件同意且按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章程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发行人可以调整、变更业务范围；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外不会从事与金山软件集团现有业务范围构成竞争的业务；金山软件集团的现有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发行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金山软件集团所有，且发行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金山软件集团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也是为了通过板块划分使得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作为雷军控制的主体能够切实有效履行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经核查，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发行人未从事金山软件其他板块的业务，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上文所述，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金山软件、猎豹集团的相关说明；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及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2、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请发行人披露：（4）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雷军就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即：在雷军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如雷军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雷军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已通过出具新业务在其控制企业中划分及违反承诺后的赔偿措施的承诺函，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此受损。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就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5）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云”）的唯一股东为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96579H
住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 10 楼 B 区 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育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数字持有 79.6029%； 求伟芹持有 20.3971%

北京金山云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山云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云计算服务，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云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技术领域
1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云端数据分块分散存储，并进行高强度加密：存放在云端的文件在上传前已经被分割成数据块，每块独立加密存放，项目云端所有存储的数据都经过 AES256 位加密。加密数据所使用的密钥有完整的密钥策略，以及配套的密钥管理制度。 信道传输使用安全连接协议：终端与云端之间的交互分为两类：进行控制性操作的 API 调用和进行上传下载的数据传输。 云存储客户端管理着的云端数据在客户端的双向缓存。缓存数据存放在虚拟磁盘，采取 2 级加密方式。	文档云存储技术
2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套基于云文档的高压缩比的高速内存压缩解压技术和网络通讯界面共享的处理机制，实现移动数据分享和文档实时同步展现系统。用户只要接入网络（互联网或局域网）即可随时随地进行多端数据分享与协作，并进行实时同步展现。该技术创新大幅度提升了 WPS 移动产品在低内存移动设备上加载和处理大型文档的能力，同时快速实现跨平台多端分享和数据协作，已与实时会议系统、实时交流平台（企业 IM 等）实现整合应用。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3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基于文档数据的 HTML 跨平台化的技术，将文档数据及内容重新分析和提取，使文档可在不同平台和终端上展现，摆脱了办公文档在分享上对阅读工具的依赖。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4	多平台协同	自主	针对数据云端化、终端多样化、办公协同化	多用户协同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技术领域
	编辑技术	研发	的现代办公环境生态发展趋势，全新自主研发办公文档协同编辑框架。该框架底层采用WPS统一引擎层存取云端办公文件数据并完成核心计算，保证办公数据全兼容不丢失；协同应用层由异步命令时序处理队列进行核心支撑，实现多人并发协同编辑数据操作变换与整合、自洽式冲突合并逻辑、编辑动作操作可溯源三大关键特性；进程调度层提供在集群模型下的负载均衡；协同前端采用HTML5+JS开发，在不同终端、不同平台、不同浏览器下提供效果一致、随时随地协同的办公体验。	办公应用技术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云服务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文档云存储、移动办公和多用户协同办公应用等领域，且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没有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其授权、许可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采购成本按不同业务类型计入IDC服务器租赁及CDN带宽服务成本，2016年至2018年IDC、CDN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79.29	34.24%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7.7	26.64%
3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578.88	16.81%
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7	8.65%
5	北京五八云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4.94	3.92%

合计		3,108.68	90.25%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3,444.62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92	53.95%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603.67	14.80%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1	9.9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92	8.48%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2.57	8.40%
合计		3,896.99	95.53%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4,079.2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59.04	50.70%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970.71	14.23%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3	11.0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1.10	10.72%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54.88	6.67%
合计		6,366.05	93.30%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6,823.09	100.00%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18 下半年）跟踪》显示，中国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云、金山云、亚马逊云。截至 2018 年底北京金山云在云服务市场的份额为 4.8%，市场排名第五。因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合作时间较长，大量数据存储在北京金山云，为保障用户使用体验、避免数据迁移产生的数据遗失，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服务的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大。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增加了向亚马逊云、腾讯云等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综上，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服务采购金额较大，但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产品中提供的云端服务不断增多，同时整体行业中也呈现从传统 IDC 转向更灵活、性价比更优的云服务的趋势，导致云服务在公司整体 IDC/CDN 成本中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个人订阅客户数量增长迅速，随着云端服务功能的不断增多，个人订阅客户对云文档存储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网络服务器、云存储等设备及服务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与金山云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内容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17.70 万元、2,200.92 万元及 3,459.04 万元，占北京金山云各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五）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接受北京金山云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单价为：空间存储费 0.1 元/GB/月；流量费 0.25 元/GB；带宽费 12 元/MB/月；其他云服务项目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

经核查报告期内期间，发行人与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空间存储费 0.1 元/GB/月，流量费 0.28 元/GB，带宽费 12 元/MB/月；2017 年度北京金山云与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云服务项目价格同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经核查，可比交易价格与前述同期间关联交易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 IDC、CDN 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请发行人披露：（6）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

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产品带入日本市场。发行人参股日本金山，是为了与其通过股权合作加强纽带关系，借助日本金山打开日本的办公软件市场。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是由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其通过销售分成的方式进行合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3）所述，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约定，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可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但是实际相关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

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条款已经被删除。

（二）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未开拓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因此，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

此外，如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经销合作主要依据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作为甲方）与日本金山（作为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31]的约定，该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为：

“第二条 授予许可

（1）甲方授予乙方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具体包括：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单独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的软件授权；

[31]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双方之间的推广合作进行了约定。

b.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以 OEM 或捆绑销售的方式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授权；

c.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宣传或推广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

d.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采购日文版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当根据区域的市场需求及时向甲方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

（3）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升级技术。

（4）甲方授权乙方且乙方必须，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时独家使用甲方公司和产品的商标和标识的权利，但甲方保留随时更换甲方公司和产品商标和标识的权利。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在区域内不发展本业务或任何与本业务相近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成立子公司或其他合资公司等各种形式在区域内发展竞争业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和改进

（1）甲方承诺其有权在区域内与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持续向乙方提供与软件技术和/或关联技术发展和改进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和资料。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单独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其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由乙方享有；但如果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是利用或基于甲方或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实现的，原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仍单独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享有，而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的新增部分知识产权归属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本技术授权费用的支付

（1）乙方同意将本业务的销售额的33%作为甲方授权乙方在区域内独家从事本业务的授权费用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每个季度（1-3月，4-6月，7-9月，10-12月）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底之前，将该季度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寄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后，向乙方寄出付款请求书，自甲方付款请求书发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收到任何退回证明），或乙方收到甲方付款请求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两个期限中较先达到的为准），向甲方指定帐号汇付上季度本技术授权费用款额。本技术授权费用汇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33%。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合作中的WPS授权业务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总经销商，该等总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提货价格而非销售额分成。

（五）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软件授权的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以下交易或协议安排：

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

2017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订了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中补充约定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33%。此分成比例参照了Google、Facebook等推广联盟的常见模式，即推广渠道涉及两方时，双方根据在推广渠道中的贡献大小，按照67:33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上述市场推广服

务由日本金山直接提供，但所使用的渠道由发行人提供，因此双方协定的分成比例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此分成比例与同类市场推广服务的分成模式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 AppsFlyer, Ltd.签订协议购买其数据服务，为公司分析用户质量提供数据支持。在此基础上，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续期），由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提供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该账号仅针对代理推广服务中所使用的 WPS Office（个人免费版）日文版软件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此项交易为按照账面成本结转，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服务的《合作协议》及其续约协议；

2、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等相关协议；

3、访谈日本金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3、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4、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及（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的交易或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披露：（7）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需要整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关联租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了 6 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用于员工宿舍

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 2 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而非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2、用于办公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 20 平米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在该大厦办公，但是由于该处关联租赁系为便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集团进行联系而暂时保留，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此外，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的 2 处办公用房、武汉金山办公向武汉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 1 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在附近办公，但是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017 年，发行人与北京金山软件就一处新增租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以下简称“406 商业金融中心”），按 85 万元/月计算租金，自发行人正式搬迁进入出租房屋办公之日起计算租金。由于新增租赁的原出租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作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系列整改措施之一，发行人改为向 406 商业金融中心房屋所有权人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承租上述房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披露：（8）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

根据金山软件《股份奖励计划》及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计划》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该计划第 4.6 条的规定，“虽然本规则相关条件规定了奖励的使用规则和条件，董事会（或特定雇员所在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有权独立依据其自己的判断在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时间授予（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股权奖励，即使该员工已经终止了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该员工退休或者死亡）或其任职的公司已不再为集团控股公司。”

金山软件董事会为了表彰葛珂等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以及由此对金山软件集团的贡献、激励其为金山软件集团的发展继续努力，将根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定期向其奖励金山软件的股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情况如下[32]：

[32] 除姜志强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 2021 年、张倩格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 2020 年，以及张倩格在 2018 年仍获得部分金山软件股份奖励以外，其他下述发放对象自 2018 年起，均未再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年成熟的股份数（股）	葛珂	44,500	44,000	-
	章庆元	22,500	22,000	-
	肖玢	16,500	16,000	-
	庄湧	500	-	-
	毕晓存	500	-	-
	张倩格	11,100	10,600	10,600
	姜志强	500	600	600
每年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元）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葛珂	45,553	11,431	-
	章庆元	25,221	5,715	-
	肖玢	19,676	4,157	-
	庄湧	4,889	-	-
	毕晓存	4,889	-	-
	张倩格	127,830	66,484	28,395
	姜志强	19,931	9,898	5,435.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激励股份的发放对象及比例的具体事项由金山软件董事会内部讨论确定。该等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二）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奖励，未影响上述人员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理由具体如下：

1、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不在金山软件任职

截至目前，葛珂等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并未在金山软件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以葛珂等人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作为股份奖励发放的标准、股份支付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金山软件以葛珂等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为依据，根据金山软件定义的业绩标准或董事会决议向上述人员发放股份，不会对上述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或奖励产生任何影响且该等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且其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而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雷军	2017 年 2 月，雷军成为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与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签署劳动合同。	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姜志强	2015 年 11 月，姜志强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姜志强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在姜志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为奇文九维的有限合伙人之前，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志强除持有金山软件 183 股股份及奇文四维、奇文九维出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胡斌	胡斌 2015 年 11 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胡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7 年 10 月 1 日，胡斌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斌不存在对奇文一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史高峰	史高峰 2015 年 11 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史高峰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6 年 11 月 1 日，史高峰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高峰不存在对奇文一维、奇文九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张倩格	2015 年 11 月，张倩格成为奇文二维的有限合伙人时，其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张倩格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完成增员手续；自 2014 年 5 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2016 年 7 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倩格除持有金山软件 1,240 股股份及奇文二维出资份额以及曾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上述奇文合伙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董事雷军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以外，其他合伙人为解决落户问题，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而是在发行人处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目前，奇文七维现有合伙人郭旭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雇佣关系终止（严重违约行为除外），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指定的受让方，但经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转让。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豁免郭旭在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奇文七维的出资份额给指定受让方的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仅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未在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葛珂等激励对象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的依据系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且股份支付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葛珂等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奖励不受金山软件股份激励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得以遵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据此，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2、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核查《股份奖励规则》；

4、核查金山软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

5、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6、核查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分别出具的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员持有的金山软件股票明细；

8、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9、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

10、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1、核查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OA 离职手续等文件；

12、核查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单。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披露：（9）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基于以下理由，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具备必要性：1、有利于市场化发行人的价值；2、提供新的、低成本且更多元化的融资来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未来扩充资金；3、有利于提升发行

人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4、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建立更先进的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营及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在上市公司并表附属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情况下，分拆独立上市符合行业惯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等。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WPS 香港、雷军、求伯君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2、查询近年从上市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相关案例；

3、金山软件取得的香港联交所 PN15 同意函；

4、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4）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6）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7）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9）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

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10）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等，本所律师查验了其各自出具的调查函、投资企业情况清单等书面文件，并通过访谈、调取工商档案以及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针对可能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查验，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情况总结如下：

（一）雷军控制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雷军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集团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集团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集团。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根据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书（以下简称“小米联交所招股书”），小米集团目前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领域等享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热衷于研发创新性技术、不断更新及完善技术基础设施的功能及特性以提升现有产品及服务。小米集团通过内部研发、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及收购第三方业务及技术拓宽供应范围。

（3）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 SPV

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

（4）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

（二）求伯君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求伯君控制共两家企业：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opclick”）、Kau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

简称“Kau Management”），其中：Kau Management 未开展实际业务，Topclick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求伯君透过 Kau Management 和 Topclick 持有金山软件 108,028,566 的股份（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的 7.87%）以外，Kau Management、Topclick 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如上文所述，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 SPV 及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据此，上述 SPV 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 题回复中所述，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技术、资产、人员、研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本所律师已经查核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经核查，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1、雷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通过金山软件、小米集团、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及其个人 SPV 控制的企业持股 20%（含）以上但尚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总结如下：

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 10 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雷军控制的小米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集团主要从生态链企业采购小米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并利用小米集团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其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商品零售、企业孵化器、长租公寓等。雷军个人 SPV 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 IDC 基础电信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具体为：求伯君控制的企业 Kau Management 及其全资子公司 Topclick 仅用于持有金山软件的股份，且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求伯君被视为透过 Topclick 间接持有金山软件 7.87%的表决权，未达到 20%，也不构成上文所述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

经核查，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求伯君的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止，本问题回复下同）中是否拥有权益的情况，总结如下：

1、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猎豹移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十、关联交易”）。

此外，雷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2、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根据该等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股股东 WPS 香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雷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仅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雷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请发行人说明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

发行人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答复请参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的相关答复。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移动”）、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米信息”）提供

的市场推广服务，将 WPS 系列产品在小米产品中进行搭载推广，即 APP 预装。2016 年、2017 年此项服务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2018 年国内市场推广服务变更为由广州小米信息提供，国外市场推广服务继续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

发行人与北京小米移动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预装台数分别为 20,691,513 台、85,316,443 台、5,945,348 台，换算成含税金额分别为 206.92 万元、853.16 万元、59.45 万元，与广州小米信息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8 年份预装台数为 43,518,095 台，换算成含税金额为 435.1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 H 公司正在进行的 APP 手机预装合作，发行人按手机用户激活 WPS 产品后由 WPS 中搭载的广告产生的收入与 H 公司进行分成。测算在小米手机中预装的 APP 在手机更新换代周期内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并按与 H 公司合作的相同分成比例计算，平均单台手机对应的预装分成金额约为 0.09-0.11 元，与小米手机预装价格基本一致。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公司 2017 年还曾在小米新产品发布会上进行自身产品的宣传推广。此项交易作为一种在活动直播中的嵌入广告服务，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的实际价格为 34 元，根据发布会中媒体实际直播量 4,015 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6.50 万元。

经核查比较某在线直播平台的直播中嵌入广告服务的收费标准，其针对核心城市投放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刊例价 60 元，根据直播量按刊例价计算总金额后，根据金额不同而采取不同折扣率再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据此参照小米新产品发布会的展示量计算的总金额为 241 万元，根据在线直播平台对应金额范围的折扣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发行人为北京猎豹（签署协议时公司名称为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安全”，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主体由北京猎豹变更为金山安全）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为：中国境内市场推广服务；具体方式为：在发行人的产品中通过广告或展示安装链接的方式，引导客户自主将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导航页设为浏览器首页。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北京猎豹、金山安全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市场推广服务，有助于提高其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占有份额。双方合作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推广转化量较大，且按双方约定以用户在导航页上的有效点击计算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为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相关推广服务收入较高。

由于金山安全的市场推广策略调整，其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相关合同于 2016 年末到期后未续约，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不再为金山安全进行市场推广，就相关合同到期之前发行人产品中的推广链接所持续产生的收入，将由金山安全按原合同继续支付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合同主体由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由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支付。

对比发行人向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细分价格及同类服务的市场化价格（以 360 导航联盟的市场推广服务价格为例）如下表所示。

日均有效点击 IP 数量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推广服务的价格（元/千次）	同类服务市场化价格（元/千次）
小于 5 万	65-70	60-65
5 万至 10 万	75	65-70
10 万至 50 万	80-90	80-85
50 万至 500 万	95	90-95
500 万以上	95	100-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与同类服务的市场化价格无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向北京猎豹、金山安全提供的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关联方名单及董监高调查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序时账中进行筛查，整理得到关联交易清单；

2、针对各项关联交易，核查其财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

3、针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于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核查同类型可比交易合同、结算单等，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但有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也无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测算底稿；

4、向发行人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及后续交易的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可比市场价格或具有合理测算依据，定价公允。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请发行人说明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为 WPS Office 产品。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合作模式为日本金山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并将销售收入净额的 33%以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的形式与发行人分成，未包含有日本金山批量采购后销售的条款。此项销售以知识产权授权形式进行，发行人不向其提供以光盘等为载体的实体产品。因此，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也不会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自 2006 年起至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日本金山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之间签署的销售协议，日本金山就销售该第三方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为 60%，与日本金山代理发行人产品的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

此外，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独家经销商，给予较低的提货价格。综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与在其他开拓难度较大的市场开展合作的非关联方企业约定销售分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核查日本金山提供给发行人的对账单、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抽取的部分其对下游销售的合同等凭证；

3、访谈日本金山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在独家经销、合作模式方面存在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垫款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3.47	-	-	金山办公香港支付金山软件于2011年为其代垫的开办费3.955万港币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37	13.92	-	-	0.37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1.04	39.59	-	-	1.0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数字	-	0.24	-	-	/
成都金山数字	0.06	0.49	-	-	0.06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	72.42	561.60	72.42万元垫款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94	1.54	-	-	0.9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59.55	80.64	-	-	59.55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款等52.39万元，以及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7.16万元
北京金山数字	1.31	1.42	-	-	1.31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款
成都金山数字	0.43	-	-	-	0.43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3.37	680.94	2,023.51	680.94万元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垫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以下两类：（1）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上述员工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该等员工工资，但相关社保、公积金款、商业保险仍由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代垫。此项垫款中，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垫款在 2016 年的发生额为 53.70 万元。（2）金山软件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相关股权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局缴纳，金山软件后续再向发行人清偿。此项垫款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680.94 万元及 72.42 万元。上述关联方垫款均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其中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垫款基本均在当年内进行清偿，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挂靠情况；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此外，由于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及珠海金山软件租用办公室并使用上述两家关联方提供的食堂等后勤服务，产生了部分餐厅包间招待餐费（为宴请来宾等非日常餐饮的特殊原材料采购费用），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前，由关联方暂时代为承担。此项垫款在 2016 年-2017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8.10 万元、1.41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与相关关联方调整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将此项垫款对应的服务内容纳入，后续将不会产生此项垫款。

（二）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垫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上述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具体如下：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姜志强	助理总裁	助理总裁	战略管理	无	副总经理
黄振	市场总监	市场总监	市场运营	无	商务拓展总监
史高峰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销售管理	无	高级销售总监
胡斌	架构师	架构师	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	无	架构师
姚强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	无	已离职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任职
黄志隆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软件交互设计	无	已离职
张倩格[33]	人力资源总监	招聘总监	人力行政及总裁办工作	无	监事会主席、助理总裁

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姚强、黄志隆已分别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余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任职。

上述员工中，仅姜志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自 201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任职前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了其与北京金山软件的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及相应关联方提供的其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垫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证明性文件、还款支付凭证；

[33] 张倩格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在发行人处完成增员手续；自 2014 年 5 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2016 年 7 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5、核查发行人就关联方占用其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垫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8、核查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提供的姚强、黄志隆、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自其调任至发行人的 OA 流程文件，姚强、黄志隆的离职证明；

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含姜志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10、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姚强、张倩格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

1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12、访谈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

13、核查发行人聘任姜志强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其接受金山软件股权激励的员工所代垫的股权激励税金的情形、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2、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金山办公开曼	-	3,408.89	47.29	47.29注

注：此笔借款根据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由发行人进行了债务豁免。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时从发行人处借款 47.29 万元，用于弥补少量资金缺口，根据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最终由发行人豁免了此笔借款。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余额。

上述借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成本。由于在借款发生时，金山办公开曼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于股东借款不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借款方还款时前一期的财务报表、还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山办公开曼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未支付资金成本的行为，因在借款当时构成股东借款而存在商业合理性。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7）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本次收购的背景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前身是金山软件的办公软件业务板块，金山办公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定位于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金山词霸业务与此高度相关，因此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具体收购时间及过程如下：

1、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Web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于同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移动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4、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企业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

拥有的金山词霸企业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5、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合同权益及专利技术使用权。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向金山办公有限转让金山词霸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 、合同权益、专利技术使用权。

上述公司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揽子协议所包含的词霸相关资产整体转让价格为 4,857.00 万元。对价支付时间均以各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周年届满时或金山办公有限正式启动 IPO 计划的时间两者孰早为准。

（二）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方为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金山软件

名称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8086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1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 80%；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20%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珠海金山软件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9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根据珠海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珠海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北京金山数字

名称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3341926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2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 www.kingsoft.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

	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根据北京金山数字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数字的主营业务系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数字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购买金山词霸的各项资产明细如下：

1、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2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4）；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5）。

2、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 24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7）；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的 7 项技术秘密、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6）。

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的 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 3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2）。

4、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 4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企业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4）。

5、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金山词霸 Web 版、金山词霸移动端和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共同涉及的 147 项固定资产、5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117 项商标或商标使用权、125 项合同权益、7 项域名（合同名称：《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GP-R-BJ130048）。

以上资产组整体定价为 4,857.00 万元。所收购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在转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评估值为 4,060.8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认上述资产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99.00 万元，两次评估值差异不到 1%。上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协议中，所列的价款合计金额为 4,857.00 万元，并约定应于签署协议三年届满时或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时(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支付，实际的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因此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三年年化利率 6.15%的资金成本确定。

此外，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词霸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3.45 万元）对价为 150.00 万元。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所属年度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	2014 年度	1,067.74	1,067.74	1,238.92	-276.25
发行人合并报表		44,307.03	36,014.13	25,373.08	11,329.75
占比		2.41%	2.96%	4.88%	-2.4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金山词霸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超过该次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相应项目的50%。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857.00万元，占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不超过50%，因此本次收购词霸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依据金山办公开曼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其孙公司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的行为，须经其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执行。

根据金山办公开曼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金山办公开曼同意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同时确认双方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而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有效。

2、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在进行金山词霸相关资产和业务收购当时，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了相关交易，发行人未另行做出书面的股东决定或执行董事决定，因当时发行人为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孙公司，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相关交易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因收购金山词霸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就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金山办公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于2016年8月25日前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金山词霸的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纳税凭证；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的说明；

3、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该等公司历次内部决议文件、章程修正案等；

4、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分别提供的其自出售金山词霸至今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5、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发行人的内部决议机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6、核查金山词霸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收购金山词霸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8、核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受让的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的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许可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原因为：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或投资方的委派代表，以更好地保障投资方对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外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在通常情况下，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不亲自参与其中大多数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因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文所述。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

（一）金山办公有限设执行董事的期间，执行董事雷军的履职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雷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执行董事，依据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

（二）金山办公有限设董事会的期间，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葛珂、雷军、章庆元、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作出决议 12 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事项的表决。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葛珂、李宏玮、章庆元、刘芹、刘伟、雷军、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

事会会议 11 次，作出决议 55 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的表决。

（三）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

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加董事名单
1	创立大会	2016.07.24	-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6	雷军、求伯君、吴育强、刘伟、葛珂、章庆元、李宏玮、刘芹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7	雷军、求伯君、刘伟、葛珂、章庆元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4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8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7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7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6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1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10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22	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14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26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14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1.11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7.09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15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不适用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是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该等制度的规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鉴于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此外，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机构设置说明；

4、核查雷军提供的其在较多关联方任职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9）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珠海金山办公	深圳市旺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1楼B10、B11	11,880元/月	48.22
2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北京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C区部分区域	单价3.5元／天／平米；会议室9元/天/平方米	20
3	广州金山移动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0号六楼	84,167元/月	990.2
4	发行人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10号院1楼	850,000元/月	6,300
5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梁正英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毛纺厂南小区25号楼4单元3层431	租金6,030元/月	59.7
6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王福荫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小营西路23号院1号楼0单元6层608	租金6,330元/月	93.72
7	武汉金山办公	武汉金山	无关联关系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第2层扣除201室、202室、203室、205室、208室以外的区域及第3层西侧开放式办公区	2018.10.1-2019.6.30租金：98,687.80元/月；2019.7.1-2019.12.31租金：108,556.58元/月	2,253.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8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1号5号楼整栋楼，323号4号楼2楼（不包含204室）	47.5元/月/平米	7,694.46
9	珠海奇文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3号4号楼204室	47.5元/月/平米	18
10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39号A栋楼	31,200元/月	1,380
11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39号A栋楼	34,700元/月	2,499
12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张莹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林溪10号楼0单元18层1802	8,790元/月	92
13	发行人	张磊	无关联关系	张磊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一区10号楼4层402	8,200元/月	92.92
14	发行人	李颖	无关联关系	李颖	未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和韵佳园2号楼1单元901号	7,000元/月	97.3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5	广州金山移动	梁筠	无关联关系	梁筠	提供权属证书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测绘大厦北楼第二层201-202房	2018.8.1-2019.7.31租金60,000元/月； 2019.8.1-2020.7.31租金63,000元/月； 2020.8.1-2021.7.31租金66,150元/月	500
16	武汉金山办公	刘莹	无关联关系	刘莹	未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7栋1102房	3,600元/月	100
17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7、C8	18,953元/月	344.6
18	武汉金山办公	夏铭	无关联关系	夏铭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17区2栋1单元4层04室	2,800元/月	58.9
19	武汉金山办公	李兰姣	无关联关系	李兰姣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5号嘉欣园一期9栋2单元5层04室	2,760元/月	79.5
20	发行人	舒畅	无关联关系	舒畅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1号楼-1-103	5,000元/月	74.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	发行人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建金商厦4层01-03、05-06房间	96,034.89元/月	644.27
22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三层313室	2,026.80元/月	67.56
2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1层招商办公室	2018.9.1-2019.8.31租金52,440元/月； 2019.9.1-2021.8.31 租金69,920元/月	874
24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9、C10	2018.9.1-2019.8.31租金 15,012.11元/月； 2019.9.1-2021.8.31租金 20,016.15元/月	363.93
25	发行人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上海新疆路518号 wework	40,700元/月	约70
26	发行人	唐培源	无关联关系	唐培源	提供权属证书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1幢1单元714室	13,000元/月	154.7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27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 1号科研楼 14层	30 元/平方米/月	1,427.205
28	发行人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之中海国际中心E座M层	12,800元/月	约25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 4、14、16、27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14 项租赁房产属于集资建房，出租方已经提供相关协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其余第 4、16 及第 27 项房产的业主均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相关业主或出租方已经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金山软件大厦租赁”），按工位租金为 3.5 元/天/平方米，会议室租金为 9 元/天/平方米的单价，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双方协议约定租赁的房屋面积分别为约 3,146.85 平方米及 3,146.85 平方米。2018 年 4 月，由于发行人整体搬入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该处关联租赁面积减少至 20 平米。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位于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 2016 年租赁面积为 7,697 平方米，2017 年度租赁面积为 7,449 平方米，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320.22 万元、363.82 万元，对应每平方米租金分别相当于 1.16 元/天、1.36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目前珠海金山办公（包括珠海奇文）已于 2018 年 1 月整体搬入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1 号 5 号楼、323 号 4 号楼的新办公场所，该场所同样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该租赁房产的租金约每平方米 1.58 元/天（不含装修费用）。

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此外，珠海金山办公还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物业用于员工宿舍，该租赁房产的租金合计约每平米 0.58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整套房屋（非办公写字楼）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武汉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武汉金山软件租用位于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租赁面积为 905.49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为 1.27 元/天，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租赁面积 1,348.41 平米，总租赁面积达到 2,253.90 平方米，因部分新增租赁位置处于不同楼层，办公环境有所提升，租赁价格有所区别，新增后每平米租金为 1.45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的前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非关联租赁

（1）员工宿舍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序号第 5-6、12-14、16、18-19 项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且单项租赁房产的面积均未超过 100 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前述员工宿舍前一般会向多家房屋中介机构，如链家、我爱我家等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房屋面积、员工通勤距离、住宿环境等其他因素后进行选择。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2）办公用房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金山办公承租的位于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的办公用房（序号 27），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的政策性原因，且由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前述租赁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办公用房前一般也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办公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3）仓库类

发行人承租的第 20 项房产系用于库房，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况。2、发行人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的非关联租赁（除序号 27）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10）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与发行人访谈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雷军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方式、联络人及具体的核查安排；

2、通过与负责雷军全部投资业务的代理律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雷军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核查范围及方式，沟通相关核查安排；

3、通过雷军的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雷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4、分批收集包括雷军控制的以金山软件、顺为系、小米系及个人投资特殊目的实体为线条的关联法人的调查信息，并根据收集情况分批汇总雷军全部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信息；就金山软件体系的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核对；

5、根据汇总的雷军全部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打印及/或网上核查取得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经营范围重合的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启信宝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7、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8、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9、就确定的雷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雷军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10、对雷军进行访谈，由其再次确认调查函中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求伯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填写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2、根据汇总的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

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求伯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求伯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三）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报告期内离任的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或其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调查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多次反复沟通；且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就其所填写关联方信息表的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承诺函；

2、根据汇总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

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其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发行人其余董监高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其各自指定的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四）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确认函；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3、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11,075.80 万元、15,528.18 万元及 21,58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2%、20.61%和 19.1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94.51 万元、8,754.13 万元及 12,34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3%、11.61%、10.93%；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847.28 万元、4,152.24 万元及 5,13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5.51%和 4.55%。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以及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销售人员学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32	34	27
本科	259	183	124
大专及以下	82	60	42
销售人员薪酬费用	12,347.93	8,754.13	6,094.51
销售人员人数合计	**373**	**277**	**193**
人均薪酬（万元）	37.99	37.25	34.93

注：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销售人员数+本年末销售人员数）/2）

销售人员职级结构如下：

级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初级	183	135	93
中级	138	106	76

级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级	52	36	24
合计	**373**	**277**	**193**

公司对于各岗位下设初级、中级、高级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岗位

（1）在公司内部被公认为其所在领域内、经验最丰富、知识最全面的专家；

（2）能作为公司在某专业领域的代表；有一定的权威性，能体现公司在理论或技术上的领导地位；

（3）领导专业领域内重大而复杂的项目；

（4）属于战术型职位，基于业务战略为新产品、流程、标准以及运作计划作出显著的贡献，对业务单元的中期发展有显著影响；

2、中级岗位

（1）具备指导专业或技术员工的能力，检查这些员工的工作质量；

（2）深入掌握某一领域的全部技术、流程、工具及标准，能够提出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案；

（3）独立解决复杂的项目、问题和遇到的挑战；

（4）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其工作结果也可能会影响到更广泛的运作领域；

3、初级岗位

（1）已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有效地应用知识，在宽泛的指引下能有效地完成工作；

（2）主动学习并掌握更复杂的技能、技术、运作方法和抽象概念，成为其所在专业领域的熟练人才；

（3）运用娴熟的技能和知识，能在其所处领域有效地解决不熟悉的问题和挑战。

（4）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鼎捷软件	667	79.44	552	89.43	544	78.65
东方通	98	30.59	88	27.17	74	44.27
广联达	2922	19.41	2289	22.63	2075	23.54
泛微网络	561	16.45	524	18.39	657	14.03
用友网络	2815	42.19	2854	34.05	2535	33.08
久其软件	170	40.56	162	30.19	127	40.50
均值		**38.11**		**36.98**		**3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趋于稳定，处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区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及构成；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无重大差异。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39.76 万元、8,045.94 万元及 8,88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1%、10.68%和 7.86%。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8.91 万元、4,710.78 万元及 7,674.46 万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2%、6.25%和 6.79%。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展情况， 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管理人员学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20	15	8
本科	87	55	37
大专及以下	13	10	10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4,999.54	2,632.80	1,686.58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120**	**80**	**55**
人均薪酬（万元）	50.00	39.00	32.43

注：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管理人员数+本年末管理人员数）/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分部门结构如下：

部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部	36	29	19
策略合作部	2		
董秘办	3	3	
法务部	8	7	6
公共关系部	6		

部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行政部	10	4	3
人力资源部	37	25	20
总裁办	4	5	5
总裁室	14	7	2
合计	**120**	**80**	**55**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鼎捷软件	318	38.30	336	30.38	320	30.77
东方通	102	22.30	91	21.02	77	26.36
广联达	597	81.17	503	67.87	613	-
泛微网络	50	60.34	50	54.88	50	43.08
用友网络	1579	52.45	1242	59.60	1600	-
久其软件	517	55.36	487	46.60	568	30.50
均值		51.65		46.73		32.68

注 1：因 2016 年研发费用在审计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广联达和用友网络将研发人员薪酬与管理人员薪酬合并披露，因此无法获取其当年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通、广联达、久其软件和用友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鼎捷软件、泛微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北京及上海同属一线城市，薪资水平接近，因此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区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符合可比公司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问题 4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境内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岗位分布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元/月）（2018年12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74	1,977	3.74	客服专员、行政专员等辅助性岗位	6,327.69

（二）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六家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高人力”）

根据双高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双高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77056 6XX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4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人才素质测评和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理用人单位办理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经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批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5日）；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28%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91.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0381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人力”）

根据南方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南方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02994H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卢文捷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鸡路122号人力资源大厦1-3层（不含档案库）
经营范围	开展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人才派遣、人才交流、劳务交流、人才劳务信息服务、档案挂靠、代办社会保险、用工手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99.93% 珠海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35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人力”）

根据中智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中智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93182Q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柴永强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007、2008单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租赁；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2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

根据点米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点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TB45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人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5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至2019年07月03日）；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4797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盛世”）

根据纵横盛世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纵横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4567840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明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8层8008室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方：50% 肖威：20% 陈涛：10% 杨绍炳：10% 明亮：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829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帝联合”）

根据软帝联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81953646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3层0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加工、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职业介绍;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83% 袁磊：10% 孙海南：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011420180040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且辅助性岗位的确定已经发行人及其相应境内控股子公司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联合均持有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明细表；

2、核查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联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及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问题 43

请发行人结合政府及国有企业采购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必须招标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此外，就发行人客户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也不属于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的范围，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二）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存在政府及国有企业客户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情况。经核查，对于 1、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上述主体的常见的采购方式；该等客户的采购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建立软件产品和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发行人及其产品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后，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只需与上述机构进行直接商业谈判；2、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多采取与客户直接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直销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2	HANCOM	秀堂韩国使用权	商业谈判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5	中国光大银行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7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组合套装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繁体版授权	商业谈判
9	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WPS Office for Android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授权	商业谈判
4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版权局）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	WPS OfficeforLinux2016专业版	竞争性谈判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9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3、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专业版授权	商业谈判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WPS Office 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V9	招投标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政府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专用）授权	商业谈判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增值包在线预览授权	商业谈判
10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销售产品时，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包括公开招

标、邀请招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包括部分国有企业用户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或在集中采购目录基础上履行了商业谈判程序、签署了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表中其他企业，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商业谈判的程序，取得相关订单。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政府机关、中央企业等使用正版软件及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等要求，就办公软件领域而言，目前符合上述要求且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性价比具有可比性的产品很少；此外，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是在原授权基础上的续期，而不是重新采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授权续期的采购，客户通常会主张采用简化后的谈判程序（如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4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2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广州金山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时生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	近三年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近三年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发行人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从事研发开发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2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4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珠海金山办公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广州金山移动 2016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11年12月，2013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成立于2009年10月，2015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广州金山移动	成立于2013年11月，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例不低于10%”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7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广州金山移动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7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广州金山移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后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15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结束后，发行人自 2017 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2）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0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1 年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珠海金山办公执行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珠海金山办公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544000397 及 GR20184400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珠海金山办公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3）广州金山移动

广州金山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经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备案，自 2016 年起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虽然广州金山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报告期内广州金山移动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综上，报告期内：1、发行人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 2016 年按照两免三减半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及 2018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珠海金山办公按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3、广州金山移动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逐项比对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截至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11年12月，2013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成立于2009年10月，2015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广州金山移动	成立于2013年11月，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已超过1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为“基础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4.0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34]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8.0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珠海金山办公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6.28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9.2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广州金山移动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0.69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9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是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广州金山移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截至目前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后续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4] 相关研发费用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标准统计。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将在该资质到期前及时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并保证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珠海金山办公由于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分配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处于亏损状态，并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并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广州金山移动虽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是报告期内仍按照两免三减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也没有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在不考虑其他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申请材料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后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七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6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2）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第 3 段“原则”（e）（1）项之规定：“目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披露文件等，本次分拆上市后，金山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根据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PN15 申请所进行的规模测试的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或 25%以上，因此，无需遵守 PN15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须获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根据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PN15 申请文件，当时规模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内容/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1.4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上市发行人的盈利	6.12%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收益/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3.26%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	9.33%

测试项目	内容/过程	结果
股本比率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上市发行人”指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软件（3888.HK），除了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需要使用规模测试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其他数据均为金山软件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查阅了金山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

3、核查了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部分 PN15 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规模测试的结果，就金山软件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或 25%以上，因此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2）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香港联交所下发了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下简称“PN15 批复”）；

2019 年 4 月 25 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就发行人分拆上市出具了《分拆上市合规说明》；2019 年 7 月 5 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了更新版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上述香港联交所下发的 PN15 批复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已与本次问询函回复一并提交。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询回复披露，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即出席率）约在 39%至 50%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了 50%。

请发行人说明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论证依据

金山软件作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也不需要认定和披露其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参照如下中国境内相关规定论证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实际控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合理性

1、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是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中的 25.70%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经核查报告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山软件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实际表决情况，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出席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约在 39%至 50%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 50%。

除雷军持有投票权的主体外，在报告期内，仅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持有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据此，在雷军参加金山软件股东大会投票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无法通过投赞成票的方式单独确保一项议案的通过，也无法通过投反对票的方式单独否决一项议案。

报告期内，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雷军投票权的行使方向一致。

据此，事实上，在雷军未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形下，报告期内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金山软件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且历次股东大会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雷军投票权的行使方向一致。雷军依其实际支配的金山软件的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股东大会决策实施了重大影响，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

2、与雷军在金山软件董事会等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

除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能够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外，报告期内，雷军对金山软件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于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在金山软件的发展及扩展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据此，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据此，关于雷军对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重大影响，与其在金山软件董事会、业务发展历史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

综上，雷军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

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其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以及对董事会决策、公司业务发展历史方面的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本所律师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明确，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表决结果；

2、核查金山软件《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3、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4、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5、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6、核查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取得香港律师、开曼律师及金山软件就香港上市规则、开曼法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说明；

8、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军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其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以及对董事会决策、公司业务发展历史方面的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明确，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红筹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首次问询回复第 3 题第（1）问“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内容。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67.50%	金山软件	67.50%
2	奇文四维	3.32%	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4.17%
3	奇文五维	10.35%		
4	奇文十维	0.50%		
5	奇文一维	0.90%	CPY 信托、ESOP 预留	6.67%
6	奇文二维	0.46%		
7	奇文三维	1.15%		
8	奇文六维	0.44%		
9	奇文七维	2.63%		
10	奇文九维	1.08%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12	纪源 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合计	——	**100%**	——	**100%**

如上表所示，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中；即，WPS 控股（原境外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及 CPY 信托、ESOP 预留（原境外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到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实质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到一个持股

主体中，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进行了 A 轮融资，截至 A 轮融资前，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就 A 轮融资，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A 轮融资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

如前所述，金山软件认购了金山办公开曼 A 股融资中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因此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金山软件签署的《回购协议》；

3、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开曼 A 股融资中，合计发行了 20,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其中包括向金山软件发行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了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以共计 46,100,0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二）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步骤</th><th>涉税情况</th><th>缴税金额</th><th>合法合规性</th></tr>
<tr><td>1</td><td>2015 年 10 月 9 日</td><td>设立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WPS 开曼及其全资子公司 WPS 香港</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未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r><td>2</td><td>2015 年 12 月 9 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向求伟芹、葛珂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td><td>根据求伟芹、葛珂《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请表（A 表）》：
1、求伟芹：应纳税所得额 57,188,308.13 元；税率为 20%；应纳税额为 11,437,661.63 元；
2、葛珂：应纳税所得额 14,770,491.87 元；税率为 20%；应纳税额为 2,954,098.37 元。</td><td>求伟芹：11,437,661.63 元；葛珂：2,954,098.37 元</td><td>已缴清。</td></tr>
<tr><td>3</td><td>2015 年 11 月</td><td>金山办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香港将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td><td>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奇文合伙、金山办公有限代金山办公香港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适用税率均为 10%：
<table>
<tr><th>扣缴义务人</th><th>代申报收入（元）</th><th>应纳税所得额（元）</th><th>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元）</th></tr>
<tr><td>奇文一维</td><td>497,188</td><td>389,338</td><td>38,933.80</td></tr>
<tr><td>奇文二维</td><td>251,572</td><td>197,001</td><td>19,700.10</td></tr>
<tr><td>奇文三维</td><td>630,064</td><td>493,391</td><td>49,339.10</td></tr>
<tr><td>奇文四维</td><td>1,651,981</td><td>1,293,634</td><td>129,363.40</td></tr>
<tr><td>奇文五维</td><td>5,155,199</td><td>4,036,935</td><td>403,693.50</td></tr>
<tr><td>奇文六维</td><td>242,866</td><td>190,183</td><td>19,018.30</td></tr>
<tr><td>奇文七维</td><td>1,448,172</td><td>1,134,035</td><td>113,403.50</td></tr>
</table></td><td>合计 3,610,000.00 元</td><td>已缴清。</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步骤</th><th>涉税情况</th><th>缴税金额</th><th>合法合规性</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d>奇文八维</td><td>845,202</td><td>661,861</td><td>66,186.10</td></tr><tr><td>金山办公有限</td><td>35,377,756</td><td>27,703,622</td><td>2,770,362.20</td></tr><tr><td>合计</td><td>46,100,000</td><td>36,100,000</td><td>3,610,000.00</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4</td><td>2015 年 12 月</td><td>金山办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2015 年 12 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以 59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以 249,5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十维。</td><td>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td><td>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td></tr>
<tr><td>5</td><td>2016 年 1 月 5 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全部股份并注销</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r><td>6</td><td>2016 年 3 月 28 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认缴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WPS 香港等主体认购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税款事项。</td></tr>
<tr><td>7</td><td>2016 年 5 月 12 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able>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4、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前述“规定”是指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98 号文未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

2）如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而没有履行的法律后果；如违反 698 号文是否应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3）回购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税款扣缴义务；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扣缴/缴纳税款的义务。

2、WPS 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等是否负有义务/责任

（1）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下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

（2）在本次股权回购中，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如上文所述，698 号文未规定，如违反 698 号文应当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 698 号文项下明确规定的责任。

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

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按照非居民企业适用的 10%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37.97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18,693.28 万元。前述不超过 200 万元的金额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办公开曼未被要求就前述股权回购进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 WPS 控股签署的《回购协议》；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 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增资协议》中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构成市值预期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优先权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3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分别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 A 轮股东（即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前述优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发行任何新股，公司所有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股。如果授权、发行任何新股的每股价格或代价低于 A 轮股东的增资价格，应取得晨兴二期的书面同意。

2、转让股权的限制

未经 WPS 香港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任一集团公司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中持有控制性权益的主体转让其在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权（公司 A 股 IPO 后且股东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除外）。

除《增资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在 A 股 IPO 前，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十维和葛珂、章庆元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须经持有 1/3 以上 A 轮股权的 A 轮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3、优先受让权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卖方股东”）拟出售、转让其所持的任何股权，则出让方股东应在该等出售、转让之前及时向其他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1）公司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应有 15 日时间选择，是否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购买全部（非部分）拟转让股权。

（2）如果并且在任何拟转让股权未被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购买的情况下，每一非卖方股东在收到额外转让通知后应有 15 日时间选择，是否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额外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按照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部分拟转让股权。

4、回赎权

如果公司在 A 股 IPO 时的发行前估值不低于 9 亿美元对应的人民币（根据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但 A 股 IPO 由于 WPS 香港因任何原因（市场、价格或其他客观原因除外）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公司发行股票而未能完成，WPS 香港应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后收购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等于经 A 轮股东一致认可的中国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的该等股权的公允市场价值。

5、共售权

每一未行使就卖方股东拟出售、转让、交换的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 A 轮股东有权在收到优先受让权到期通知后 20 日内通过向公司和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共售权（仅限于 A 轮股权享有共售权），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参与出售拟转让股权。

6、拖带权

如果 2/3 以上 A 轮股权的持有人和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共同地投票赞成、一致书面同意、和/或以其他形式书面同意公司拟议的重大出售，公司其他股东应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避免行使任何反对权利并参与公司重大出售。

（二）优先权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机制，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的变更

1、回赎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回赎权，即：发行人估值达到一定金额时，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不应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发行人 A 股 IPO，否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发行人的估值是用于衡量控股股东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发行人 A 股 IPO 是否触发回赎的一项标准，而不是对发行人业绩的要求，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机制；此外，上述回赎权对应的回赎主体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赎股权将会导致其持有更多发行人股份，据此，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2、拖带权的行使需要控股股东同意，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拥有主动权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拖带权的行使需要 2/3 以上 A 轮股权的持有人和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共同同意。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的半数以上，因此拖带权的行使实质上需要 WPS 香港的同意。据此，未经控股股东同意，不存在投资人股东单方对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行使拖带权，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优先权已经终止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该等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6.关于独立性

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境内专利 18 项。对于该等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商标及专利	商标及专利授权合计 72.97 万元	根据评估定价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与金山打字通相关的商标	无偿	由于该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当时发行人尚未从金山软件中进行拆分，且相关金山打字通商标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此外相关商标的价值亦较低，故当时未单独定价。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与“金山”及“KINGSOFT”相关的商标	总对价为 519.5 万元（包含 WPS 相关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
	乙方：发行人		商标的转让价格）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780 万元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29 万元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2、取得发行人关于授权价格定价依据的说明；

3、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被授权许可的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

（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 WPS Office、金山词霸及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产品集合了发行人多项自有或被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及技术，因此难以拆分计算前述许可商标及专利各自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此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

传等公司商务活动，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二）许可商标及专利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

1、许可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3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如下表所示）均由发行人持有，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不重合。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名称
1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发明	201310728805.3	授权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201310074188.X	授权	将文件分享给关系圈外其他用户终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410823165.9	实审	录制演示文稿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309824.7	授权	一种文档显示方法及装置
2	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	发明	201310015431.0	授权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015424.0	授权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3	多形态终端自适应排版技术	发明	201410665349.7	授权	一种调整段落间距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112457.1	授权	一种电子文档阅读区域的变换方法及装置
			201210569365.7	授权	一种通过摇动使设备屏幕显示转到重力方向法
			201210568902.6	授权	一种通过摇动设备实现其屏幕显示方向转动的方法
			201410056817.0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显示内容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4	非结构化文档的结构优化技术	发明	201510126678.9	授权	一种对象布局方法及装置
			201510125072.3	授权	一种树结构建立方法及装置
			201410788528.X	实审	一种幻灯片版式页面的获得方法与装置
5	高效可定制的 WPS 新内核引擎技术	发明	201310104343.8	授权	触摸屏设备和在其中控制电子表格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547365.7	授权	一种幻灯片放映方法、系统和演示装置
			201210384400.8	授权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201210349261.5	授权	电子表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终端
			201210261173.X	授权	一种对应用文档设置页码的系统和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名称
			201210255339.7	授权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确定公式当前编辑范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138978.5	授权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910213927.2	授权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200910213923.4	授权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201410810398.5	授权	一种在演示文稿中播放多媒体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知识图谱技术	发明	201310073349.3	授权	一种为新建电子表格文档生成推荐文件名称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590511.4	授权	根据文件特征码为文件自动添加文件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7	基于网络开放 API 的网络函数计算机制	发明	201210575844.X	授权	由当前应用设备从其它数据源设备获取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039781.4	授权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8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发明	201310341615.6	授权	一种界面共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232573.8	授权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098433.6	授权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201410418222.5	授权	一种文档共享方法、装置及系统
9	快速缓存和全平台推送技术	发明	201310589829.5	授权	一种文件更新信息推送方法及装置
			201210256397.1	授权	在用户端显示选择性同步文件夹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22495.3	授权	移动终端切换多个文档的方法和系统
10	面向多平台第三方应用的统一跨进程对象模型	发明	201310015431.0	授权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015424.0	授权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11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发明	201310586757.9	授权	云文档的传输状态展示方法及装置
			201210575188.3	授权	一种多设备间智能传输并打开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568130.6	授权	一种同步网盘的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210254462.7	授权	一种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解决文件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42003.6	实审	一种文件路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740997.X	实审	一种文档加密提示方法及系统
12	文档智能美	发明	201410503389.1	授权	一种图形排版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点	技术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名称
	化技术		201310150108.4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的动画效果管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510125079.5	实审	一种章节转跳方法及装置
			201410820947.7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更换方法及装置
			201410505037.X	授权	一种基于文档的模板匹配方法及装置
13	多平台协同编辑技术	-	-	-	暂未形成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 18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功能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	珠海金山软件	针对团体入住的酒店管理系统	2003.03.05	发明	一般许可	利用计算机配合相应的软件对酒店的各方面进行管理，能直观表达团体主单与其下属的团体预订单、团体成员单之间的从属关系	数据处理领域，形成时间较早，目前发行人已无产品实际使用
2	珠海金山软件	实现网页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的方法	2003.12.10	发明	一般许可	实现用户在网页上的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用户可以方便地在网页上的表格中输入相应数据类型的数据	数字信息传输领域，尤其是网页上的控件技术
3	珠海金山软件	打印控制系统及打印控制方法	2003.12.30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打印控制系统，实现对打印人身份、打印时间以及打印份数等方面的控制	数字输出领域，包括浏览器的打印功能
4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排版方法	2004.02.06	发明	一般许可	在界面显示中克服文字在稿纸方式下的排版错位问题	文本处理领域，包括游戏中的文本显示
5	珠海金山软件	可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03.07.24	发明	一般许可	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创建对象，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并且利用拖放技术进行创建对象	数据处理领域
6	珠海金山软件	在计算机上当软件崩溃时保	2005.04.30	发明	一般许可	该方法不需要定时保存数据，只在软件发生崩溃时对正在进行处理的用户数据进行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存用户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保存，既能对用户数据进行充分保护，又节约计算机资源	
7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信息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2006.11.29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储存与恢复的方法，减少工具栏内置布局的变更对控制项位置恢复的负面影响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8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快速查找计算机程序功能入口的装置和方法	2007.04.17	发明	一般许可	通过检索方式为用户提供查找所需软件功能入口的途径，替代以往由帮助文件向用户介绍软件功能入口的方式	执行特定程序的设计领域
9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自动检测和跟随数据变化的装置和方法	2007.06.15	发明	一般许可	在用户不主动更改源数据范围的情况下，让已实现的功能自动跟随变化的数据区域	数据处理领域
10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管理插件的方法及管理插件的装置	2009.05.31	发明	一般许可	管理插件的装置，能解决插件与应用程序的兼容性问题，可以自动对安装在应用程序上的插件进行升级更新	程序的加载与启动领域
11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2007.06.07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以解决现有的网页信息检索无法快速、准确地获取资源的问题	数据处理领域，搜索引擎技术
12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2007.09.28	发明	一般许可	提供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以解决目前的搜索引擎无法对用户输入的多种错误查询，从而导致检索失败的问题	数据处理领域，搜索引擎技术
1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将指定文件优先同步更新的系统及	2011.06.30	发明	一般许可	解决同步软件在多个文件需要同步更新时的排队问题，实现优先下载指定文件	数据处理领域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方法					
1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实时网络硬盘服务端的方法及系统	2011.11.30	发明	一般许可	通过信任的第三方软件快速注册并登陆实时网络硬盘	信息传输领域
1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亲情版）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文件接收者只要快速双击自生成安装文件就可以自动安装用户端软件并实现登录服务器，通过这种简便的方式接收到需传输的文件	传输控制领域
16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共享版）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文件发送方通过用户端装置登录服务器后，在系统中设置文件和文件的接收者信息，实现信息自动上传服务器的目的	信息传输领域
1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增量上传）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用户端软件和服务器之间上传文件的方法	传输控制领域
18	北京金山软件	客户端展示网盘文件状态的方法和客户端	2011.08.31	发明	一般许可	在客户端展示文件的上传下载情况	数据处理领域

2、许可商标

（1）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商标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核心商标存在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述：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0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0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1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1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79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0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59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1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2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3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8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7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6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5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27127923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4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0541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1810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2）其他许可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除前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软件的境内外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及“KINGSOFT”字样，且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而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2）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

金山打字通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类产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产生收入分别约 229.21 万元、64.82 万元、59.47 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收入贡献较小，因此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3）用于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

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及网站主要使用的商标为“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除此以外，用于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如“金山快说”等在发行人的商标管理体系中多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

（三）许可商标及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使用 148 项境内商标、84 项境外商标、18 项境内专利。该等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

1、除“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如前所述，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中，除上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其他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2、该等许可商标及专利未投入发行人系基于客观原因

（1）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而未将其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除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且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无显著识别性，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2）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与金山软件的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字样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据此，该“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3）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因与“金山”构成近似商标，受限于《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2）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3、授权使用费用约定公允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约定了授权价格，相关定价均有合理依据。

其中，就“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如上文所述，构成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的相关事项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中的转让及授权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定，授权使用费用公允。

4、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

根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及专利的授权期限均为截至该等商标、专利权到期/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双方对使用权限和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

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对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有明确的划分，授权方和被授权方不会因相关商标、专利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且今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该等约定。

综上，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2、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3、核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35]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业务系统	S2S 广告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广告主 ADX 自主竞价管理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金山办公订单系统	承担国内政企业务的直销合同及经销商订单的发货流程	委托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	政企销售业务的客户、商机管理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否
财务系统	SAP 系统	资产核算、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应收应付核算、收入成本核算、客户及供应商管理等	金山软件向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办公系统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金山软件自主研发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二）与金山软件共有系统的具体情况

1、办公 OA 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办公 OA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 OA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发行人 OA 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由于金山软件不参与发行人的 OA 审批流程，因此无相应的查看权限。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 OA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35]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建立在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并得以有效实现。

2、财务 SAP 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财务 SAP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 SAP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发行人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 SAP 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但是相关权限仅限于查看，无法操作或修改系统中的具体数据。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财务 SAP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 SAP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三）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1、调整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在首次申报前，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 OA 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

性。

3、金山软件出具了承诺函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办公 OA 系统及财务 SAP 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有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业务资质

问询回复披露，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推广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上述业务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形态。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 ICP 证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访谈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逐条对照相关法规，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均不涉及 ICP 资质，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分析如下：

1、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经核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即 ICP 证）的主要管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电信条例》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因此无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电信条例》中增值电信业务的一项具体类别，该类别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	

条款	内容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公布。	的范围和适用情形具体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予以明确。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规定外，《电信条例》其他规定主要规范了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等内容，因此，未逐条对照说明。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均不涉及该项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是发行人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服务的合理延伸，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形态。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规定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他规定主要规范申请条件、程序、所需文件、处罚措施等内容，不属于判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因此，未逐条对照说明。

2、逐条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前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对应的是《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中的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经逐项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的 B25 类的业务类型，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

广告推广业务、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均不涉及该项资质或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案例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1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	信息发布平台强调的是平台化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信息发布平台。 发行人未提供递送服务。
2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某大型中文信息搜索平台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3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某知名网络问答社区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交互平台服务
4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某知名移动社交工具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5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某知名杀毒工具	发行人未提供杀毒等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工信部相关处室人员；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

等服务））均不涉及 ICP 资质，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2）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3）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一）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如下：

1. 直接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有广告推广服务需求的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并下单，发行人在其产品及网站中直接将该等客户的广告信息推介给用户。发行人与广告主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进度到达一定节点时，双方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的进

度。

2. 代理商经销模式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为广告推广客户进行代理，或者最终广告主通过已有的固定业务关系的代理商，与发行人协商约定广告投放计划并签署协议。发行人与代理商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进度达到一定节点时，发行人与代理商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进度。

3. 平台合作推广模式（即平台导流模式）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拥有自身网络广告联盟体系的大型平台（如百度、淘宝等），平台根据其需求在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履约进度以及收入金额根据合同双方的对账结果或结算数据确定。例如，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平台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妈妈”）的结算模式为 CPS（Cost Per Sales，以广告链接实际带来的销售金额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发行人与百度的结算模式主要为 CPM（Cost Per Mille，以广告链接千次展示的完成次数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1.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需基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模式。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

3.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4）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

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4.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如下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

企业名称	收入来源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一般用户	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5. 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的现状，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

（1）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符合行业现状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是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

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中均存在上述头部企业，这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的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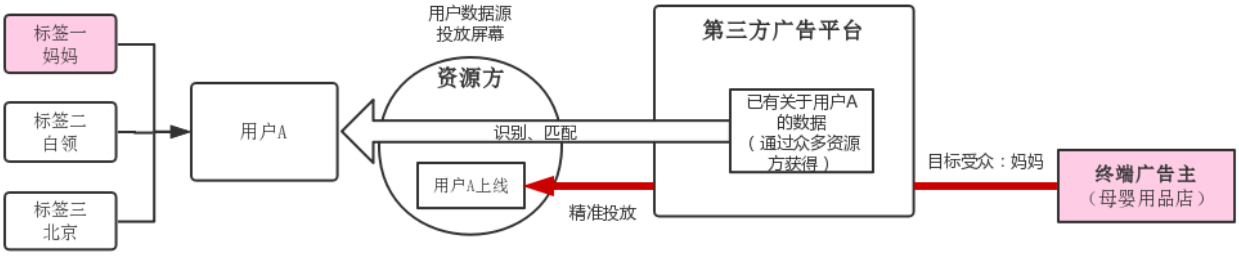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

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主要原因是：

①人工干预成本过大

通常终端广告主在平台上每天有多个投放计划，每个资源方每天也向平台提供多个广告位，若采用人工手段从海量资源库中选取，将某一广告位与某一广告投放计划进行定点匹配，对平台来说成本过大，不是一种经济的行为。

②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因此，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③人工干预将导致终端广告主流失

平台如人工干预广告投放，则不能做到精准投放，投放效果不佳将导致平台终端广告主的流失。

④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粘度

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⑤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36]，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

[36]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

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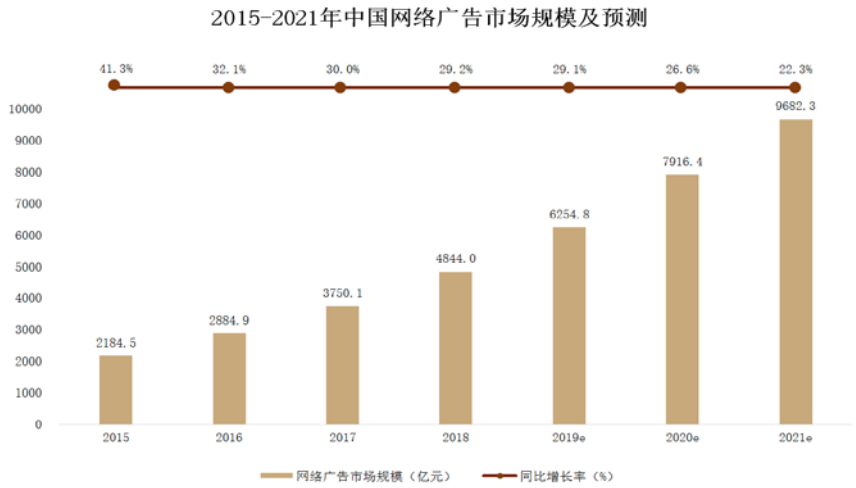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 年 7 月 14 日。

1、主要平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移动[37]、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比例及重合比例情况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发行人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8,625.21	35.52	/	/	/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aidu(HongKong) Limited	2,785.78	11.47	—	—	—
3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441.36	1.82	—	—	—
4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218.35	0.90	—	—	—
5	Google AsiaPacific Pte.Ltd.	116.94	0.48	—	—	—
合计		**12,187.65**	**50.19**	—	/	/

（2）2017 年

[37] 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未单独统计第三方平台客户相关数据。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3,022.70	44.02	/	/	/	/	/	/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7.18	4.42	/	/	/	—	—	—
3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881.29	2.98	/	/	/	—	—	—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89.20	1.65	/	/	/	—	—	—
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56	1.47	/	/	/	—	—	—
合计		**16,105.93**	**54.44**	—	/	/	—	/	/

（3）2018 年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119.81	39.66	/	/	/	/	/	/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07.18	3.86	/	/	/	—	—	—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81.29	1.90	/	/	/	—	—	—
4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1,471.76	1.65	/	/	/	—	—	—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5	Google AsiaPacific Pte.Ltd.	722.42	1.36	/	/	/	—	—	—
合计		**18,463.69**	**48.43**	—	/	/	—	/	/

如上文所述，前述重合情况主要源自中国互联网行业核心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此构成竞争关系。

2、终端广告主客户情况

如上文所述，（1）在平台合作推广的业务模式下，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得其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2）终端广告主不是人工选择的结果，其重合具有偶然性，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因此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2）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在各自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两者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猎豹集团的说明，猎豹集团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C 等；发行人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S、CPC 等。可见，两者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如上文所述，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二）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平台一般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协议的方式通常为：登录客户指定网站入口，阅读并接受该网站上提供的格式合同，通过点击“同意”或类似选项的方式与平台签署协议，不存在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

如上文所述，在平台合作模式下，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3）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一）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的整体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2、三者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定位不同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此外，三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也存在不同：

猎豹集团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小米集团通过智能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系统吸引用户，并以此作为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入口，在硬件销售收入的同时，实现流量变现。

发行人的“免费+广告”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只是发行人向用户提供的对价支付方式之一，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

（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和猎豹移动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各自适用的注册地法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其不具有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合理理由和动机。

如上文所述，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如上文所述，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之间不存在相互自主选择的过程；资源方与平台之间的合作协议均为平台方的格式合同，不存在双方之间就具体条款进行具体拟定、谈判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4）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猎豹集团[38]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75,390 万元、356,50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83,842 万元、561,439 万元、1,010,0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上述比例不应当作为认定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其原因在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1）问的“（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2、访谈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3、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4、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5、核查小米集团及猎豹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

6、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7、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8]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未单独统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的相关数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等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其终端广告主，无法获得其具体信息，且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3、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集团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4、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合作协议时，不存在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此外，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5、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问题 9. 关于日本金山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 33%。同时，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

2016-2018 年，发行人与日本金山销售分成收入分别为 1,176.13 万元、848.76 万元及 834.4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13%和 0.7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12.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

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利用日本金山的创始人在当地的既有优势，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的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

要性。

（二）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金山办公香港持有日本金山的股份比例一直低于 20%，也不是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之日）起，猎豹移动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科技持有日本金山 51.1%的表决权，是日本金山单一最大表决权持有者。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但仅为日本金山的 7 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的董事职务，自此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虽然持有日本金山的低于 20%的股份，但在股东大会对日本金山的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2、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更多从事其他业务的经营

如上文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日本金山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7%、19.25%和 17.58%。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和浏览器产品。此外，日本金山主要开展的业务还包括移动广告平台代理[39]、LiveMe 直播平台。

[39] 日本金山的移动广告代理业务的媒体投放平台主要为猎豹产品广告；日本金山在发行人的产品上投放广告所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极小。

3、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目前的销售分成模式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依据公允，与日本金山就销售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如发行人将经销商纳入其体系内，较目前合作模式，发行人将需要承担日本金山在日本运营的各项成本，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日本金山作为其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代理商的原因为：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如发行人自行组织销售团队在日本地区直接销售 WPS Office 产品，需要投入更多运营成本、重新开拓销售渠道，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3、访谈日本金山及发行人业务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要性；

2、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为：（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2）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很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 关于金山云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金额占 IDC、CDN 主要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26.66%、53.95%、50.70%，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2）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CDN 等，云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	917.70	2,200.92	3,459.04
同类云服务采购合计金额	1,619.25	3,175.52	5,649.78
占比	56.67%	69.31%	61.22%

（二）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按年度签署《云服务协议》及《云服务订单》，对服务范围、价格进行约定，双方按月对账确认服务量并进行结算。

根据《云服务协议》，金山云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且需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发行人有获得约定服务的权利，如发生服务故障，发行人可向金

山云报障并可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了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服务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标准存储服务（KS3）、内容分发（CDN）、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发行人向阿里云、腾讯云等供应商采购的云服务内容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如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以采取数据迁移的方式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据发行人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 30 天发出通知，发行人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数据迁移；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没有及时发出通知，发行人有能力接管金山云的存储服务，以保障数据迁移期间相关云服务功能正常运行。

综上，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发行人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低，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通过《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服务的价格，其中标准存储服务（KS3）分为存储和流量两部分分别计价，其中每月存储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云存储空间计算，每月流量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流量计费；内容分发（CDN）带宽服务单独计价，具体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供应商	存储费	流量费	带宽费
北京金山云	0.1 元/GB/月	0.25 元/GB	12 元/MB/月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 元/GB/月	0.28 元/GB	12 元/MB/月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其他类型服务约定单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

报价的 7 折。本所律师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采购方	约定为官网价格七折的内容
发行人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
北京某公司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的关联交易合同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

2、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3、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4、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核查其交易价格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拟募集资金超过 20 亿元，拟投资项目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发行人曾申请创业板上市，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彼时发行人拟募集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分别投向四个项目“WPS 办公套件升级项目、云办公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支撑体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暂未完成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大致相同情况下募集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比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依据，是否客观谨慎；（2）发行人是否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4）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地点
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2019-440402-65-03-030994	珠海
2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19-440402-65-03-030995	珠海
3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2019-340161-65-03-016686	合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地点
4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2019-340161-65-03-016677	合肥
5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8 号	北京
6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20118-65-03-026321	武汉
7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2019-420118-65-03-026454	武汉
8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19-420118-65-03-026453	武汉
9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7 号	北京
10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6 号	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营概况”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分为四个大方向，包含 10 个项目，将对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通过新技术实现办公软件的产品升级、服务优化以及国际化业务拓展；募集资金在未来将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因此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相关文件；

2、了解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业务及新产品，分析募集资金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披露

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及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雷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1）“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即：金山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雷军股权控制的第一层且从事实际经营的企业；（2）“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六）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企业外，尚有部分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由雷军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述此前尚未披露的企业及已披露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1.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含发行人）

序号	企业名称
1	金山软件
2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4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7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9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10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2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3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9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32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33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34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5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6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7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38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9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0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시선코리아주식회사）
41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2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3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44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6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47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48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49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1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52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53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5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55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56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57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8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59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60	Kingsoft Cloud Inc.
61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62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63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64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65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66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67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68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69	Seasun Inc.
70	KINGSOFT (M) SDN. BHD.

2. 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	小米集团
2	Xiaomi H.K. Limited
3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4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5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6	ZHIGU HOLDINGS LIMITED
7	Xiaomi Pictures
8	Wali International
9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0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Red Better Limited
12	Green Better Limited
13	People Better Limited
14	Blue Better Limited
15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16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1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9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7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2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32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5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7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	Fast Pace Limited
40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41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42	Xiaomi Pictures H.K. Limited
43	PINECONE HK LIMITED
44	Timi Personal Computing(HongKong) Limited
45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46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47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8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	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Indonesia
50	Xiaom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1	Xiaomi USA Inc.
52	Xiaomi Technology Inc.
53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6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7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5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60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61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6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67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40]
68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71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湖北嘉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76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80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	南京大鱼半导体有限公司
82	北京聚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	成都分享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84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8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7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8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

[40]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1]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91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2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天津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天津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08	Xiaomi Finance Inc.
109	Xiaomi Technology France S.A.S.
110	Xiaomi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
111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112	ALPHA NOVA LIMITED
113	Quick Creation Limited
114	Xiaomi Singapore Fintech Private Limited
115	Xiaomi Technology Spain, S.L.
116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17	Xiaomi Financial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8	MI Space Limited
119	MI Space NJ Limited
120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1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122	小米日本合同会社
123	Xiaomi LLC

序号	企业名称
124	Xiaomi Technology (Polska) sp. z o.o.
125	Xiaomi Technology Italy S.R.L.
126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127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 雷军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序号	企业名称
1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2	Go Corporate Limited
3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11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2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13	Smart Player Limited
14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5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7	East Gragon Limited
18	We Media Group Inc.
19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雷军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2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3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天津顺米投资有限公司[42]
11	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12	Team Guide Limited
13	武汉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境内企业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董事名录、金山软件年度报告；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函；

3、访谈实际控制人；

4、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清单、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清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信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对，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6、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

[42] 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43] 2018 年 8 月起，雷军不再持有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7、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或“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问题 20. 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4.93 万元、37.25 万元及 37.99 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6.42 万元、28.68 万元及 30.67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2.43 万元、39 万元及 5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研发人员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一）公司薪酬制度

发行人薪酬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薪酬结构是体现公司如何本着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且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则来规定薪酬的组成，向员工支付薪酬，并把公司的业绩与个人的绩效相结合。

2、公司的薪酬体系结构分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福利部分：

（1）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组成；

（2）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各业务线奖金等；

（3）福利部分包括法定社会保险、补充商业保险等。

（二）人员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01	1,144	1,911
技术人员	646	801	1,410
技术人员占比	71.70%	70.02%	73.78%

（三）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适应国内互联网应用环境及中文办公应用需求，以软硬件安全可靠为战略驱动，以软件研发和业务集成服务为核心目标，深度剖析把握办公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国内外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

在当前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大时代下，公司开启了办公应用场景化、应用移动化、工具服务化的移动办公之路，未来将会借助构建 WPS Office 办公产品云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全球用户需求，解决移动办公数据流转和协作问题，提供更优质的办公服务，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以商务创作、协同办公为发展驱动，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办公软件民族企业。

公司将适应信息安全发展的需求，以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的具体形势，顺应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和要求，依托办公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调配的资源，全面研究、实现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

为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深入推行以下措施：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得到完善与升级，为全球用户打造全平台办公云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办公应用领域的用户总量，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建立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完善客户服务支持体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努力提高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领域的拓展能力，与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深入联合，促进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3、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及办公应用服务，持续扩大总体用户数量，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四）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以研发和技术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一整套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卓著的研发队伍。

1、公司在创新管理方面，一直致力于打造规范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

2、公司树立起了鼓励技术创新的文化，鼓励全员创新，公司鼓励员工申请专利，支持员工向核心学术期刊投稿，并给予稿费奖励；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务骨干或外部专家进行讲座。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建立了有效的多层次、多模式人才培养机制。针对应届毕业生，为毕业生安排业务熟练的技术工程师作为指导老师，帮助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的文化、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技能等，帮助员工快速成长。针对企业老员工，公司根据其工作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培养课程体系，实现企业后备人才梯队的培养。

（五）公司激励政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1、考核调薪及晋升机制

公司根据职位级别为研发人员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同时对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升级、完成公司重要或重大研发项目、在工作中有创造性成果、突出表现和进步以及超额完成工作的员工个人或团体进行奖励，包括年终奖、目标奖和特殊贡献奖。

公司对研发人员通过一定周期的业绩考核和工作能力考察后，经过主管推荐和高管评议后，参考员工职级评审结果，给予工作职级晋升。

2、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奇文一维等 9 个股权激励平台，该平台对公司包括 169 名研发人员在内的重要员工提供了股权激励。

技术创新能力是科技创新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与研发人员的激励息息相关。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在战略层面高度重视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公司在管理模式上规范研发管理体系，鼓励技术创新，重视人才培养，保障研发投入，在管理和制度层面促进、保障公司技术创新。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薪酬制度；

2、获取公司报告期历年人员名单；

3、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对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起到较大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七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99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19）（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20）（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3）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5）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审批要求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则以及金山软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联交所的分拆上市批复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拟将其子公司在香港或其他任何证券市场进行分拆上市，其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的规定。根据 PN15，该香港上市公司需要就分拆上市本身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且，除经豁免，香港上市公司须向其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其有权获得拟分拆独立上市的子公司股份的机会（以下简称“保证配额”）。此外，该香港上市公司应于子公司递交正式上市申请当日或之前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公告。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分拆上市申请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申请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下简称“PN15 批复”），批准金山软件按照分拆上市申请中所述的情形，可以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时豁免了金山软件在 PN15 下的保证配额义务。2019 年 4 月 29 日（即在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之日），金山软件按照 PN15 的要求刊发了公告。

2、金山软件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根据《分拆上市合规说明》，由于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可能会导致香港上市公司在该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下降，故分拆上市事宜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香港上市公司应就此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规模测试”，以判断分拆上市事宜需要履行的合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批准；根据对分拆发行的预估情况，金山软件相应地进行了规模测试。根据当时的测算结果，在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分拆上市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金山软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

（二）中国内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作出禁止性规定，近年来也有类似分拆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先例，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已成功上市、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已成功上市、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已成功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就在境内分拆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3、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4、查询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的案例，包括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SH）、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SZ）、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SZ）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已就分拆发行人上市履行完毕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除已取得的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豁免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批准或许可。境内法规对分拆上市并无额外程序性规定。发行人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2）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1、金山软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金山软件就分拆上市并不需要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其他任何的批准或许可。2、金山软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分拆上市，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进行审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第（1）问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金山软件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金山软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了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批准程序；除就本次发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金山软件及发行人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同意。

（3）说明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软件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金山软件于2007年10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金山软件上市”）。金山软件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业务及资产方面

根据金山软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金山软件主要业务由娱乐软件和应用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金山毒霸、金山词霸和WPS办公软件，且绝大部分应用软件收益来自金山毒霸产品的销售。2006年，金山软件的娱乐软件业务及应用软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535.6万元、人民币9,843.2万元，分别占金山软件2006年度总收入的68.1%、3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主要产品包括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

2、人员方面

金山软件上市时，金山办公有限尚未成立，仅作为金山软件的一个业务部门负责WPS办公软件产品的运营和开发，从事上述业务的主要人员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及开发人员重合度较高。

（二）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金山软件申请公开发行时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发行前投资者相关问题

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的重组中，金山软件引入了机构投资者；重组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成为金山软件的股东，关于机构投资者，请在招股书中披露：

（1）背景信息；

（2）投资金山软件的定价基础；

（3）赋予其在上市前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例如董事提名权）的细节信息；

（4）是否有任何股份锁定安排，以及机构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是否被视为是公众所有；

（5）锁定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条款及期间的细节信息；

（6）2006 年私募的原因、目的，配售价格的正当性；

（7）否决权的细节；

2、合约架构问题

（1）保证金山软件能够享受运营公司的所有经济利益并且能够控制其资产的运行机制；

（2）合约架构是否合法有效；关于中国法律顾问发表的金山软件的架构合约是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未违反现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细节性信息；

3、一致行动问题

鉴于求伯君和雷军被视为一致行动人，请在招股书中披露保荐人借以得出结论的书面文件（例如董事会记录、决议等）；

4、其他问题

（1）金山软件为何对日本金山享有极大影响力，以及如何巩固日本金山作为金山软件子公司的基础；

（2）关联方款项是否都已结清；

（3）金山软件及其子公司在 2006 年后有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4）金山软件在海外市场为保护知识产权所采取的措施。

（4）说明金山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 12 项，其中：1、涉税行政处罚 6 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发票丢失、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最高处罚金额 800 元；2、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 5 项，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明资质证书编号、未采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等，最高处罚金额 1.5 万元；3、环保部门处罚 1 项，处罚原因为未经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锤击桩设备，处罚金额 1 万元。除此以外，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导致发生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关联方的处罚而发生变更。据此，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就金山云集团（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Cheetah Mobile Inc.就猎豹集团（指 Cheetah Mobile Inc.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在报告期内且作为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期间、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就西山居集团（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发行人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2、核查金山软件就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猎豹集团、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行政处罚情况汇总清单、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如涉及）；

3、核查金山软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函、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雷军出具的《关于无诉讼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集团下属境内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补充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信息对比如下：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注册地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及《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业绩公告》对金山软件的注册地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法注册成立。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订本）迁册至开曼群岛。本公司之注册办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中披露：金山软件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事处位于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股本情况	根据一次问询问题中问题20，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的授权股本为1,200,000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为2,4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山软件实际发行股份数为1,372,728,717股普通股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2,400,000,000股，法定股本1,200,000美元。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如下：金山集团，在此定义为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股票代码：3888.HK）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本公司除外）。金山集团的现有业务，游戏研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及《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业绩公告》对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专注于经营以下主要业务： ·研究及开发网络游戏、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 ·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WPS Office服务。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 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WPS Office服务。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业务板块的划分	根据一次问询问题中问题20，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主要并表附属公司依据开展的主营业务类型不同而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其中： （1）西山居集团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2）金山云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云储存、云计算”；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WPS Office服务”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披露如下：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其业务单元，并有以下三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a）娱乐软件分部：从事研究、开发游戏，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b）云服务分部：提供云存储及云计划服务；及 （c）办公软件及服务以及其他分部：设计、研发、开发及销售推广以及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
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山软件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根据一次问询问题中问题20，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	具体参见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以下文件： 1、《上市文件-[资本化发行/发售以供认购]全球发售》； 2、公告及通告《有关建议分拆CHEETAH MOBILE INC. 及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之须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资料及美国预托股份之定价及开始买卖》； 3、公告及通告《进一步公告：本公司拟向迅雷出售有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td><td>演变</td><td>“（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中对金山软件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演变进行了补充披露</td><td>关快盘个人版的业务及资产》；
4、通函《主要及关连交易：建议转授猎豹的表决权；建议投资机器人业务；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5、公告及通告《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6、金山软件自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的历年的年度报告。</td></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金山软件的实际控制人</td><td>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截至2019年5月31日金山软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对金山软件352,826,251股表决权拥有权益，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25.70%的股份表决权，其中174,818,191股为通过其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298,057股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以上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总数的15.31%）；因雷军先生与求伯君先生、张旋龙先生签署了表决契约，根据香港法律，雷军先生被认为拥有表决契约涉及的142,710,003股金山</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tr><th>董事姓名</th><th>身份</th><th>权益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 rowspan="3">雷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210,116,248</td><td>15.31</td></tr>
<tr><td>其他</td><td>142,710,003</td><td>10.40</td></tr>
<tr><td>总计</td><td>352,826,251（附注2）</td><td>25.70（附注4）</td></tr>
<tr><td>求伯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8,028,566（附注3）</td><td>7.87</td></tr>
</table>
附注：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1,372,728,717股。
2.于该等352,826,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0,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td></tr>
</table>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td><td></td><td>软件股票的表决权，综上，雷军先生为金山软件的第一大股东。”</td><td>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本表格的总额与当中所列金额总和的任何差异均为约整所致。”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未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td></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金山软件的股东</td><td>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涉及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山软件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如下：“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78%、FMR LLC持有7.90%、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持有5.02%。”</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董事报告书”之“主要股东”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软件主要股东的情况，披露如下：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之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节列入须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上，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权益：
<table>
<tr><th>主要股东名称</th><th>身份</th><th>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注2）</td><td>实益拥有人</td><td>174,818,191</td><td>12.74</td></tr>
<tr><td>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附注3）</td><td>实益拥有人</td><td>108,032,566</td><td>7.87</td></tr>
<tr><td>FMR LLC</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22,257,896</td><td>8.91</td></tr>
<tr><t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附注4）</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6,784,515</td><td>7.78</td></tr>
<tr><t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68,849,760</td><td>5.02</td></tr>
</table>
附注：</td></tr>
</table>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1.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即为1,372,728,717股。 2. 由于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为雷军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雷军先生被视为于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gement Limited乃一间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该信托的受托人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4. 该等股份由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其实益拥有人）均被视为于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权益中拥有权益。”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未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金山软件的年度报告中仅披	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中对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金山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上述章节。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属”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山软件主要附属并表公司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未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主要附属并表公司的情况。

对比结果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露主要附属公司及结构化实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而在信息披露范围上有所区别；除此以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金山软件的上述已披露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上市文件-[资本化发行/发售以供认购]全球发售》、自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业绩公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2、核查金山软件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金山软件及其附属并表公司、金山软件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除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差异而导致的披露范围的区别外，就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雷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军先生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

2、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

3、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顺为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 100%的股权；顺为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现有股东两名，其中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75%，由 Koh Tuck Lye 控制；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25%，由雷军控制。根据顺为互联网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1.99%。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据此，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二）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44]，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44]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中引用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此处进行了更正和完善。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根据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报告期内，除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腾讯”）、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据此，报告期内，雷军一直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其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

报告期初至今，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即出席率）约在 39%至 50%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了 50%。据此，报告期内，从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除

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雷军作为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报告期内，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投票权行使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雷军在金山软件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自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担任新的董事会主席至今。

综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报告期内，雷军所持投票权与其他股东均保持较大的差距；从报告期内金山软件股东实际行使投票权的角度，在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形下，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此外，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于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间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间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综上，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2）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持股超过 50%，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

除前述外，雷军还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雷军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1.67%）中的 9.35%。

综上，雷军通过投资金山软件及《表决契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顺为互联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 WPS 香港及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雷军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一直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鉴于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依据未发生变更，结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后，《律师工作报告》引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的意见。

（三）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1、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 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1）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2）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具体约定如下：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就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方面：

（1）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其在发行人在申请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时签署的关于锁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或协议；

（3）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亦需同时（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应确保在且仅可在不违反上述第（1）至（3）项所约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5）在满足法定及约定条件下的转让，除非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该协议不构成对该受让方的约束。

2、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雷军与求伯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的背景下签署的，其中约定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在内的转让发行人股份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同时适用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各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雷军、求伯君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

守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综上，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要求

金山软件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根据金山软件、开曼群岛律师的确认，香港联交所及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认定标准，不要求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公司或联交所上市公司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也不要求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相关披露。

2、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的事实与金山软件信息披露无显著差异

尽管金山软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雷军、求伯君在金山软件持股情况</td><td>“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2011年7月7日签署</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之“董事之证券权益”中，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tr><th>董事姓名</th><th>身份</th><th>权益股份数目</th><th>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附注1）</th></tr>
<tr><td>雷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210,116,248</td><td>15.31</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对比结果</th><th>事项</th><th>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实依据</th><th>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th></tr>
<tr><td></td><td></td><td>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142,710,003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td><td>
<table>
<tr><td></td><td>其他</td><td>142,714,003</td><td>10.40</td></tr>
<tr><td></td><td>总计</td><td>352,830,251
（附注2）</td><td>25.70</td></tr>
<tr><td>求伯君</td><td>受控法团权益</td><td>108,032,566
（附注3）</td><td>7.87</td></tr>
</table>
附注：
1.占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为1,373,728,717股）计算。
2.于该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间由雷军先生拥有全部权益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雷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拥有；及（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被视为于142,714,00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3. 该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间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为由一项全权信托拥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求伯君先生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雷军先生亦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因为根据雷军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张旋龙先生订立的投票同意协议，求伯君先生将以与雷军先生相同的方式对该等股份进行投票。”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披露如下：金山软件2019年5月31日结存普通股股数为1,372,728,7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未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19年5月31日雷军、求伯君持有金山软件股份情况。
</td></tr>
<tr><td>不存在显著差异</td><td>雷军在金山软件的任职</td><td>“雷军目前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td><td>《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披露：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为雷军。</td></tr>
</table>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2、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WPS 开曼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3、核查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 WPS 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5、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6、核查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核查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8、核查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9、核查求伯君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协议；

10、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实际控制人雷军的访谈；

11、核查顺为互联网对其股权结构、雷军持有其份额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说明；

12、核查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的合伙协议、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入伙价款支付凭证；

13、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1.99%；2、雷军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3、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但就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与金山软件截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7）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

存续情况；（9）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说明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红筹VIE架构搭建				
阶段一：2009年8月境内运营主体设立，2010年2月签署VIE协议。				
1	2009年8月21日	求伟芹、王津设立珠海奇文	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求伟芹出资99,000元，持股比例为99%；王津出资1,000元，持股比例为1%。	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
2	2009年10月22日	珠海奇文设立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珠海奇文的持股比例为100%。	珠海金山办公设立，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3	2010年1月至3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 珠海金山软件[45]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1、2010年1月26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3月10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97.7625%的股权（对应782.1万元出资）以7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2月8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发放8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100%股权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同日，珠海金山软件、求伟芹、王津及/或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等VIE协议。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并首次签署VIE协议，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实现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4	2010年6月至10月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0年6月17日，珠海奇文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年7月8日，珠海金山办公增资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奇文认缴； 2、2010年8月3日，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87.353%的股权（对应5,940万元的出资）以5,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	因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业务发展需要，金山软件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奇文增资，珠

[45]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软件”）为金山软件在境内的控股公司。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文0.882%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 3、2010年8月3日，求伟芹、王津与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免息贷款，用于求伟芹、王津偿还其为取得珠海奇文88.235%注册资本之目的所承担的负债。	海奇文向珠海金山办公进行增资，并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的股东求伟芹、王津
5	2011年8月18日	金山办公开曼设立	金山软件取得发行的普通股共计750,000,000股，每股0.0026美元，持股比例100%。	金山软件在开曼设立境外融资主体
6	2011年8月24日	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设立	2011年8月24日，WPS控股设立，每股价格1美元，已发行1,500,000股，股东为葛珂、章庆元等27名自然人	金山软件办公软件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WPS控股，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于2016年7月14日注销
7	2011年9月15日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金山办公开曼取得已发行的普通股共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开曼在香港设立持股主体
阶段二：2011年12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发行人设立并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签署新的VIE协议。				
8	2011年12月26日	珠海奇文股权转让	1、求伟芹分别向葛珂等2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 2、2011年11月30日，求伟芹、王津、26名新股东及/或珠海金山软件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以取代2010年2月8日及2010年8月3日签署VIE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葛珂等26名新股东替求伟芹承担其对珠海金山软件所负债务总计人民币1,395.7896万元，以偿付新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求伟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付款。	为对26名管理层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拟由其通过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其相应持有境内主体（即珠海奇文）的权益以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9	2011年12月20日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金山办公香港的持股比例为100%	金山办公香港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10</td><td>2011年12月29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td><td>1、2011年12月29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28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28名股东享有的6,800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6,800万元；
2、2011年12月29日，28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28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28名股东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td><td>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建立VIE控制关系</td></tr>
<tr><td>11</td><td>2012年7月3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增资，WPS控股认购本次增资</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增发2亿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3美元，认购对价为6,000,000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8.95%</td></tr>
<tr><td>WPS控股</td><td>20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1.05%</td></tr>
</table></td><td>为向管理层激励之目的，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通过增资成为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td></tr>
<tr><td>12</td><td>2012年12月3日</td><td>员工激励计划（CPY信托）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td><td>金山办公开曼以信托方式设立员工激励计划，并向其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0.0026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5.00%</td></tr>
<tr><td>WPS控股</td><td>20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0.00%</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5.00%</td></tr>
</table></td><td>为向员工发放股权激励，金山办公开曼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规则》，并委托香港信托管理人CPY设立员工信托（即CPY信托），实现指定的符合员工奖励计划条件的受奖励员工间接享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份权益</td></tr>
<tr><td colspan="5">阶段三：2013年7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3</td><td>2013年7月至8月</td><td>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td><td>1、2013年8月21日，26名新股东中的除葛珂外的25名股东向葛珂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8.474%、葛珂持股20.526%、王津持股1%。
2、2013年7月30日，葛珂、25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td><td>境内运营主体调整股权结构，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28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3年7月30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td><td></td></tr>
<tr><td>14</td><td>2013年10月9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WPS控股回购3,000万股，回购对价为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完成后，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75.0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000</td><td>普通股</td><td>17.00%</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5.00%</td></tr>
<tr><td>预留ESOP</td><td>30,000,000</td><td>普通股</td><td>3.00%</td></tr>
</table></td><td>为员工激励预留股份，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td></tr>
<tr><td>15</td><td>2013年10月15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A轮融资</td><td>2013年10月15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0.25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8,000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6,000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2,000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39,169,467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830,533股优先股；本轮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62.5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 000</td><td>普通股</td><td>14.17%</td></tr>
<tr><td>CPY信托</td><td>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4.17%</td></tr>
<tr><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优先股</td><td>6.67%</td></tr>
<tr><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优先股</td><td>3.26%</td></tr>
<tr><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优先股</td><td>0.07%</td></tr>
<tr><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优先股</td><td>1.67%</td></tr>
<tr><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优先股</td><td>5.00%</td></tr>
<tr><td>预留ESOP</td><td>30,000,000</td><td>普通股</td><td>2.50%</td></tr>
</table></td><td>金山办公开曼完成A轮融资</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 colspan="5">阶段四：2014年6月，珠海奇文股东变更，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6</td><td>2014年6月至7月</td><td>珠海奇文调整股权结构，重新签署VIE协议</td><td>1、2014年7月17日，王津向求伟芹转让珠海奇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求伟芹持股79.474%、葛珂持股20.526%；
2、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VIE协议；
3、2014年6月26日，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td><td>珠海奇文股东王津因个人原因不再持股，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重新签署VIE协议</td></tr>
<tr><td>17</td><td>2014年11月27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td><td>金山办公开曼向CPY信托发行40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0.0026美元，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性质</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金山软件</td><td>750,000,000</td><td>普通股</td><td>62.50%</td></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 000</td><td>普通股</td><td>14.17%</td></tr>
<tr><td>CPY信托</td><td>54,000,000</td><td>普通股</td><td>4.50%</td></tr>
<tr><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优先股</td><td>6.67%</td></tr>
<tr><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优先股</td><td>3.26%</td></tr>
<tr><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优先股</td><td>0.07%</td></tr>
<tr><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优先股</td><td>1.67%</td></tr>
<tr><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优先股</td><td>5.00%</td></tr>
<tr><td>回购预留</td><td>26,000,000</td><td></td><td>2.17%</td></tr>
</table></td><td>员工激励</td></tr>
<tr><td colspan="5">第二部分：红筹VIE架构拆除</td></tr>
<tr><td colspan="5">阶段一：发行人收购珠海奇文，VIE协议终止。</td></tr>
<tr><td>18</td><td>2015年10月9日</td><td>设立新的境外持股主体</td><td>1、金山软件于2015年10月9日在开曼群岛设立WPS开曼，持股100%。
2、2015年11月2日，WPS开曼在香港设立WPS香港，持股100%。</td><td>金山软件拟分拆办公软件业务在境内申请上市，决定拆除红筹结构。金山</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重组主体，并通过相关重组方案，设立WPS开曼、WPS香港作为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19	2015年11月	设立奇文合伙企业	2015年11月，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原WPS控股及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权益还原到境内，设立境内管理层激励和员工激励的持股主体
20	2015年12月9日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VIE控制协议终止	1、 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79.474%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20.526%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2、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2014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VIE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拆除红筹VIE架构，金山办公有限直接持有珠海奇文100%股权
阶段二：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相关业务架构，以满足境内上市要求。				
21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1、2015年1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00%股权中的76.74%转让给WPS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2、2016年1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29%	发行人原股东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办公业务，需收购至发行人境内上市体系内，WPS香港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为发行人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td><td>做准备。奇文合伙企业受让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实现境外权益还原至境内。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调整，控股股东变更为WPS香港</td></tr>
<tr><td>22</td><td>2016年1月5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股权</td><td>1、金山办公开曼回购A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1</td><td>金山软件</td><td>60,000,000</td><td>5.11%</td><td>15,000,000.00</td></tr>
<tr><td>2</td><td>纪源资本</td><td>39,169,467</td><td>3.34%</td><td>9,792,366.80</td></tr>
<tr><td>3</td><td>纪源企业家</td><td>830,533</td><td>0.07%</td><td>207,633.20</td></tr>
<tr><td>4</td><td>晨兴中国</td><td>80,000,000</td><td>6.81%</td><td>20,000,000.00</td></tr>
<tr><td>5</td><td>顺为科技</td><td>20,000,000</td><td>1.70%</td><td>5,0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计</td><td>200,000,000</td><td>17.03%</td><td>50,000,000.00</td></tr>
</table>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CPY信托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CPY信托</td><td>54,000,000</td><td>4.60%</td><td>1.00</td></tr>
</table>
3、金山办公开曼回购WPS控股持有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股东</th><th>回购股份（股）</th><th>对应出资比例</th><th>回购价格（美元）</th></tr>
<tr><td>WPS控股</td><td>170,000,000</td><td>14.17%</td><td>5,100,000.00</td></tr>
</table>
回购完成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100%股份。</td><td>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WPS控股、CPY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全部A轮优先股，金山软件成为金山办公开曼的唯一股东</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事件</th><th>操作过程</th><th>背景情况说明</th></tr>
<tr><td>23</td><td>2016年3月28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td><td>金山办公有限增加1,926,996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WPS香港认购376,588元，晨兴二期认购795,133元，纪源WPS认购397,567元，顺为互联网认购198,783元，奇文四维认购37,205元，奇文五维认购116,101元，奇文十维认购5,61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元）</th><th>占比</th><th>对应境外权益</th></tr>
<tr><td>1</td><td>WPS香港</td><td>8,050,722</td><td>67.50%</td><td>金山软件</td></tr>
<tr><td>2</td><td>奇文四维</td><td>395,552</td><td>3.32%</td><td rowspan="3">WPS控股</td></tr>
<tr><td>3</td><td>奇文五维</td><td>1,234,365</td><td>10.35%</td></tr>
<tr><td>4</td><td>奇文十维</td><td>59,741</td><td>0.50%</td></tr>
<tr><td>5</td><td>奇文一维</td><td>107,850</td><td>0.90%</td><td rowspan="6">CPY信托</td></tr>
<tr><td>6</td><td>奇文二维</td><td>54,571</td><td>0.46%</td></tr>
<tr><td>7</td><td>奇文三维</td><td>136,673</td><td>1.15%</td></tr>
<tr><td>8</td><td>奇文六维</td><td>52,683</td><td>0.44%</td></tr>
<tr><td>9</td><td>奇文七维</td><td>314,137</td><td>2.63%</td></tr>
<tr><td>10</td><td>奇文九维</td><td>129,219</td><td>1.08%</td></tr>
<tr><td>11</td><td>晨兴二期</td><td>795,133</td><td>6.67%</td><td>晨兴中国</td></tr>
<tr><td>12</td><td>纪源WPS</td><td>397,567</td><td>3.33%</td><td>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td></tr>
<tr><td>13</td><td>顺为互联网</td><td>198,783</td><td>1.67%</td><td>顺为科技</td></tr>
<tr><td></td><td>合计</td><td>11,926,996</td><td>100.00%</td><td>-</td></tr>
</table></td><td>金山办公开曼股东权益镜像至境内</td></tr>
<tr><td>24</td><td>2016年5月12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td><td>2015年11月28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599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2016年5月12日，金山办公有限获得股权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境外业务</td></tr>
</table>

2、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核心步骤如下：

（1）搭建红筹架构（2011 年）

金山软件自 2011 年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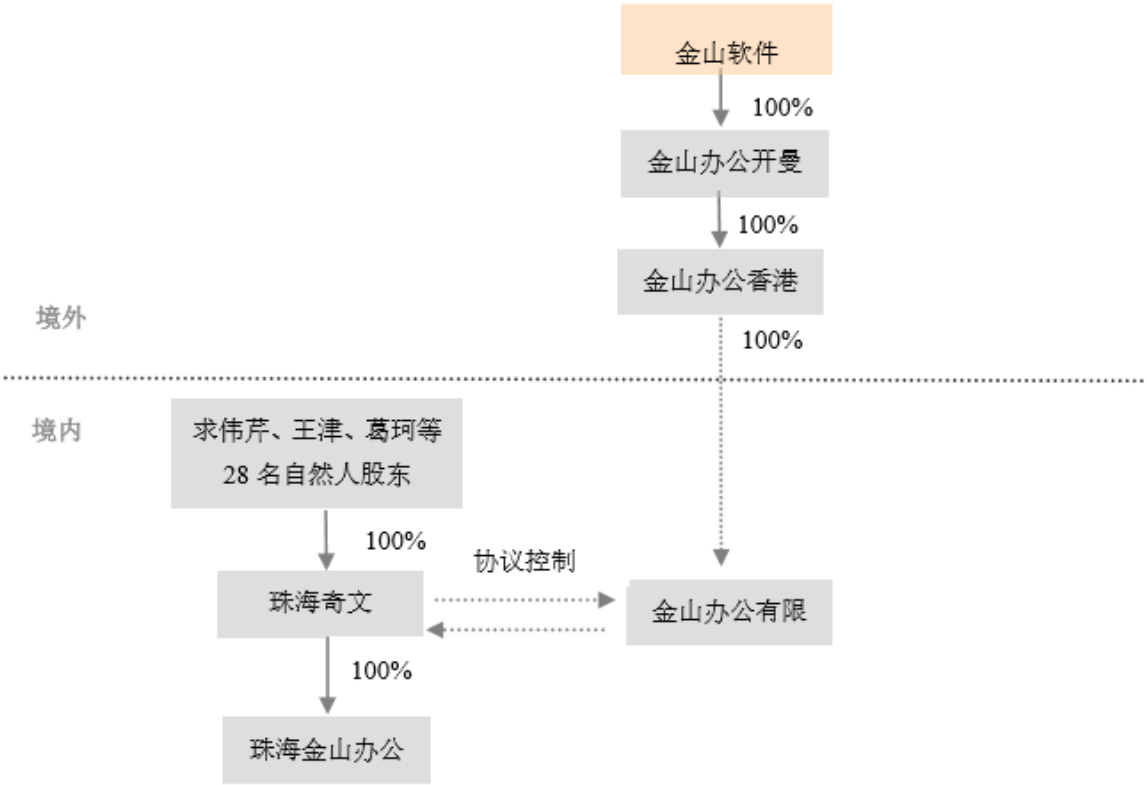

1）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山办公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金山软件取得金山办公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026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2）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2011 年 9 月 15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金山办公开曼取得金山办公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

3）金山办公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以及北京市工商局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2828），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4）境内运营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21 日，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2011 年 11 月 30 日，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3%股权转让给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等 26 名股东。

200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5）VIE 协议签署

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 28 名股东，即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以下简称“28 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 28 名股东享有的 6,800 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 6,800 万元。同日，珠海金山软件、珠海奇文、28 名股东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 VIE 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该《终止协议》是为了终止原有珠海金山软件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 VIE 协议控制。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与其对珠海奇文的出资额相等金额的债务。同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关于珠海奇文股权的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要求所有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

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金山办公有限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期权股权的转股价格应等同于届时各股东在借款协议项下对金山办公有限各自所负的债务金额；协议期限至全部期权股权依约定依法转让至金山办公有限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授权金山办公有限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等行使股东表决权，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向珠海金山办公授予一项关于软件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珠海金山办公在许可期限内合法使用软件，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珠海奇文股权出质给金山办公有限以担保债务的偿还，协议期限至合同义务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完全清偿时为止。同日，28 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权质押有效期内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

2011 年 12 月 29 日，葛珂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配偶[46]分别签署《配偶同意函》，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其配偶所持有并登记的珠海奇文的一定比例之股权，应按照上述协议之安排进行处分，并进一步保证任何行事不得与上述安排相悖。

（2）红筹架构调整（2012 年至 2014 年）

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生了架构调整，调整后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46] 除已出具《配偶同意函》23 名珠海奇文股东以外，其余 5 名珠海奇文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上述 VIE 协议时，尚无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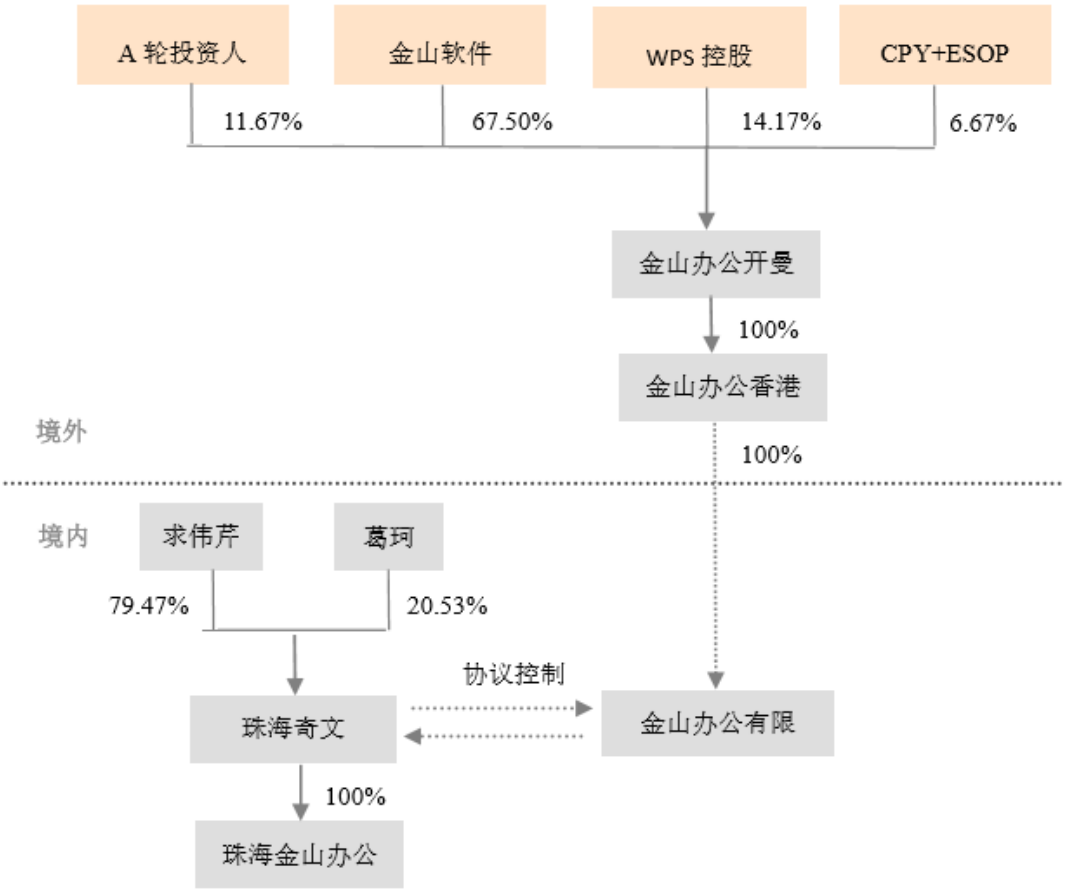

A 轮投资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和顺为科技，共持有 14,000 万股优先股；
WPS 控股：WPS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共持有 17,000 万股普通股；
CPY：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系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代持平台，持有 5,400 万股普通股；
ESOP：金山办公开曼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共计 2,600 万股普通股。

1）金山办公开曼历次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发行 2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95,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100,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9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97,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000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本次 A 轮融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000 万股，优先股 20,000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4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4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信托持有 5,400 万股；发行优先股 20,000 万股，其中：晨兴中国持有 8,000 万股，金山软件持有 6,000 万股，顺为科技持有 2,000 万股，纪源资本持有 39,169,467 股，纪源企业家持有 830,533 股。

2）VIE 协议变更

2013 年 7 月 30 日，28 名股东中的章庆元等 25 人（以下简称“2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8.474%和 1%；葛珂、25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葛珂承担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 28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葛珂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及 28 名股东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的股权转让给求伟芹，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9.474%；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求伟芹承担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求伟芹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求伟芹、王津及葛珂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3）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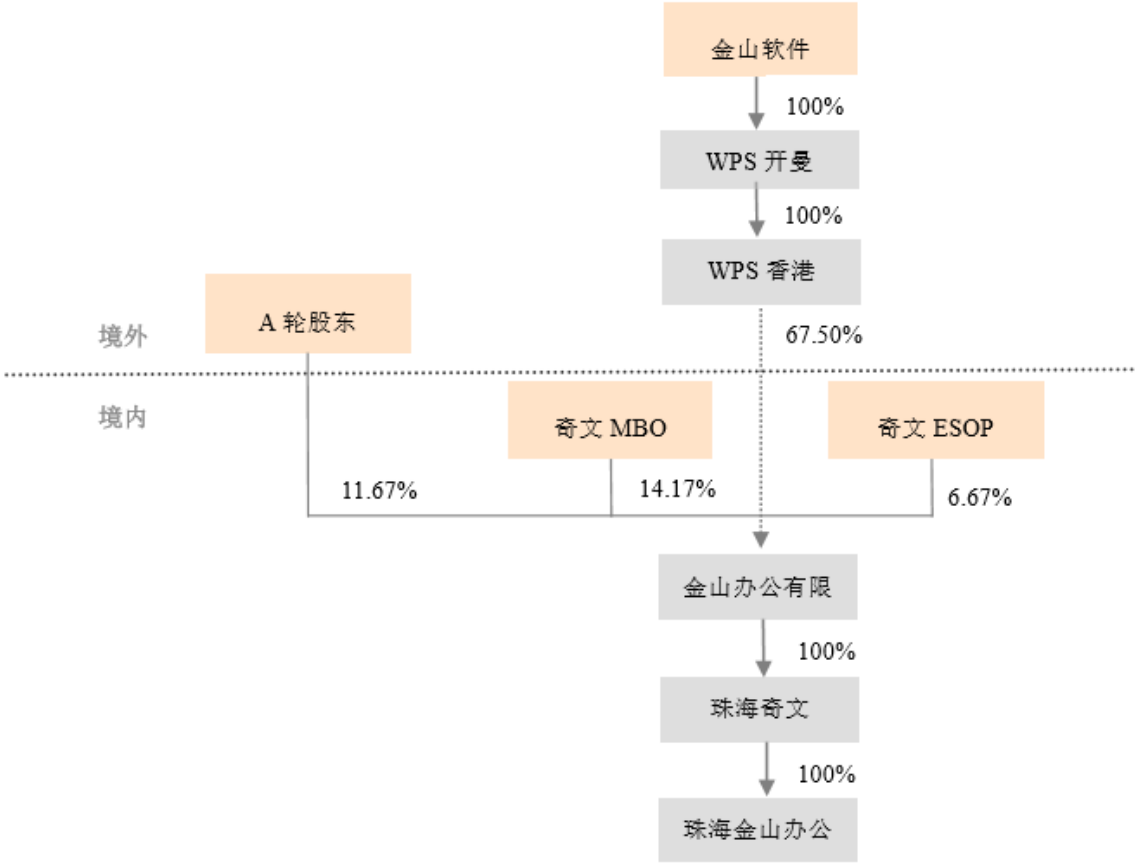

A 轮股东：A 轮投资人的关联方，指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
奇文 MBO：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十维
奇文 ESOP：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

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如下所述：

1）VIE 协议终止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20.526%的股权以 6,548.6314 万元、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珠海奇文办理了注销前述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

有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作出决议，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 CPY 信托持有的 5,400 万股普通股；同意以 51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WPS 控股持有的 17,000 万股普通股，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晨兴中国持有的 8,000 万股优先股，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顺为科技持有的 2,000 万股优先股，以 9,792,366.8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资本持有的 39,169,467 股优先股，以 207,633.2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企业家持有的 830,533 股优先股；同意金山办公开曼与上述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未发行优先股，发行普通股 75,000 万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3）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设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 50,000 美元，按照每股 1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普通股 1 股。

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4）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

5）员工在境内设立奇文企业

2015 年 11 月，原 WPS 控股及 ESOP 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6）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中的 76.74%转让给 WPS 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2016 年 3 月，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3、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和拆除每项具体步骤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

（1）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由于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及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6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的设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初始登记。

2012 年 10 月 25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就 WPS 控股回购胡娟、黄嘉宁所持的股份、CPY 信托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以及 WPS 控股向葛珂新发股份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21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就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WPS 控股所持的股份以及 A 轮融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75 号文废止，该等境内居民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等 24 人因杨钢、盘善君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或注销登记。

2015 年 2 月 13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2 人因晁云曈、王晖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2 人就 WPS 控股注销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37 号文注销登记。

如上文所述，晁云曈、王晖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重复办理了 37 号文项下外汇注销登记，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重复注销登记系由于外汇管理机关系统登记错误，鉴于晁云曈、王晖已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就过往登记中可能存在瑕疵的事项不予以追究。

据此，晁云曈、王晖已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且 37 号文对重复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未规定明确的法律后

果。此外，晁云曈、王晖在职期间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已于 2015 年 1 月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离职。因此，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法律瑕疵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审批

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11年12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号），批准设立金山办公有限	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340284）
2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回函编号：1100002012001455）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110000201601047546、17110000201601047549、17110000201601047548、17110000201601047543、17110000201601047545、171100002016010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47547、171100002016010 47544、171100002016010 47542）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不适用
5	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号），同意该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金山办公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 98943）
6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北京市商委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号），同意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招商银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12040 98943）

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税收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如上文所述，自 2009 年 8 月起，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该过程中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因此，该境内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自 2011 年 8 月起，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香港设立金山办公有限，该过程中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 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等发行普通股、向晨兴中国等发行优先股

如上文所述，2012 年 7 月，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 WPS 控股、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20,000 万股、5,000 万股；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分别向晨兴中国、金山软件、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资本家发行优先股 8,000 万股、6,000 万股、2,000 万股、39,169,467 股、830,533 股；2014 年 11 月，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普通股 400 万股，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且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 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该等规定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但 698 号文未对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此外，698 号文未对回购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具有税款扣缴义务予以规定，也未对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纳税及/或缴纳税款的义务予以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此外，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主体。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调整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如上文所述，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WPS 控股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回购金山软件、晨兴中国、顺为科技、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CPY 信托等所持股权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b、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并发行普通股 1 股；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后，WPS 开曼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向金山软件转让 WPS 开曼股权时，WPS 开曼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

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c、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香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让其所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全部股权的手续；金山办公有限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股权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出资）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出资）以 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珠海市拱北区地税局口岸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审核意见》，此次股权转让属于溢价转让行为。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向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缴纳了 11,437,661.63 元、2,954,098.37 元的税款。珠海奇文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确认函。此外，珠海奇文取得了主管地税部门开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e、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

a）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以共计 46,100,000 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WPS香港	35,377,756	76.74	767.4134
奇文一维	497,188	1.08	10.7850
奇文二维	251,572	0.55	5.4571
奇文三维	630,064	1.37	13.6673
奇文四维	1,651,981	3.58	35.8347
奇文五维	5,155,199	11.18	111.8264
奇文六维	242,866	0.53	5.2683
奇文七维	1,448,172	3.14	31.4137
奇文八维	845,202	1.83	18.3341
合计	**46,100,000**	**100.00**	**1,000.0000**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00 元；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b）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以 595,7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以 249,502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十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

（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各步骤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75/37 号文登记手续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仅珠海奇文历史上曾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如上文所述，除晁云曈、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晁云曈、王晖上述重复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涉税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 VIE 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核查历次股权质押的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5、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7、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8、核查葛珂、章庆元等境内居民办理 75 号文/37 号文的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9、核查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及变更过程中所获的商务部门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及历次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0、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1、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关于红筹结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除晁云曈、王晖重复办理 37 号文注销登记以外，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晁云曈、王晖上述重复外汇注销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2、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3、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

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办公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1998年3月20日	投资控股	雷军为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12.74%股权，FMR LLC持有7.90%股权，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持有7.87%股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78%股权，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持有5.02%股权	通过WPS开曼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100%股权
金山办公开曼	2011年8月18日	无实际业务	雷军	金山软件持有100%股权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金山办公香港	2011年9月15日	软件销售	雷军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晨兴中国	2011年4月5日	对外投资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晨兴中国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晨兴中国1%的份额（具体参见招股	发行人股东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晨兴二期	2015年12月7日	对外投资		晨兴中国持股100%	发行人的股东
纪源资本	2011年5月25日	对外投资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及Hany Nada	普通合伙人持有纪源资本5.21%的份额； 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资本94.79%的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2012年4月23日	对外投资		普通合伙人不持有纪源企业家的份额； 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纪源企业家100%的份额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纪源WPS的股东
纪源WPS	2015年12月16日	对外投资		纪源资本持有97.90%股权； 纪源企业家持有2.1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科技	2012年9月7日	对外投资	Koh Tuck Lye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与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是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顺为互联网	2015年12月24日	对外投资		顺为开曼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

境外股东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WPS控股	2011年8月24日	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平台；已注销	-[47]	注销前股东为葛珂等21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发行人葛珂曾于2016年7月14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发行人管理团队境外持股平台
CPY/CPY信托	1997年6月24日	投资咨询	-[48]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持有50%股权；Chen Richard Chi-sheng持有50%股权	无关联关系
WPS香港	2015年11月2日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唯一股东：WPS开曼；实际控制人：雷军（WPS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2题所述，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WPS开曼持股1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金山办公开曼的境外股东均以美元向金山办公开曼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上述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

[47] WPS 控股系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是为对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设立和存续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在决策方面，发行新股、股权转让均受到 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限制，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的制定和修改须经 WPS 控股全体董事批准、经代表不少于 3/4 投票权的 WPS 控股的股东批准，并需获得金山办公开曼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据此，WPS 控股没有实际控制人。

[48] CPY 信托系原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平台，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在决策方面，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根据 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的规定，决定被激励员工的人选。

2、发行人境外股东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部分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如上文所述，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未明确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财产应税财产的范畴。经核查，在上述股权回购过程中，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扣缴义务的主体。

据此，在发行人红筹结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股东 WPS 控股未适用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4、金山办公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以及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向金山办公开曼支付认购增发股权的价款不涉及中国境内法规项下的外汇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认购发行人向其增发的股权时，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2、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 698 号文未规定相应法律后果，且 WPS 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金山办公开曼作为回购方，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

的扣缴义务的主体，故 WPS 控股虽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本题第（1）问“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WPS香港	67.50%	金山软件	67.50%
2	奇文四维	3.32%	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4.17%
3	奇文五维	10.35%		
4	奇文十维	0.50%		
5	奇文一维	0.90%	CPY 信托、ESOP 预留	6.67%
6	奇文二维	0.46%		
7	奇文三维	1.15%		
8	奇文六维	0.44%		
9	奇文七维	2.63%		
10	奇文九维	1.08%		
1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1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合计	——	**100%**	——	**100%**

如上表所示，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未发生持股比例变动。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管理团

队持股平台 WPS 控股及境外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 CPY 信托、ESOP 预留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在了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在了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在一个持股主体中，上述情况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而只是持股主体的个数上有所区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

（4）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 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的背景

在境外搭建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香港除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外，也同时从事WPS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持有部分WPS办公软件相关的著作权，并签署部分境外业务合同；因此，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2015 年金山软件新设了 WPS 开曼、WPS 开曼新设 WPS 香港取代金山办公开曼、金山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间接、直接股东，并由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金山办公香港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实现 WPS 办公软件业务的境外运营及著作权整体纳入金山办公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金山办公香港将所持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予 WPS 香港及员工持股主体的背景

如上文所述，在发行人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开曼的股东 WPS 控股、CPY 信托分别为发行人管理层团队的原持股平台及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原持股平台。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了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权。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时，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在金山办公有限层面上还原管理层团队、员工通过 WPS 控股、CPY 信托持有的金山办公开曼的相关权益。

（三）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的背景；WPS 开曼目前仍保留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为了业务整合之目的，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目前仍保留 WPS 开曼未予以注销，系采取了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历来常用的红筹搭建模式。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的书面说明；

2、核查金山办公香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核查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设立和解除的承诺函》；

4、核查境外律师分别就 WPS 香港、WPS 开曼、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开曼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同意金山办公开曼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函、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信托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托协议（Trust Deed）、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

6、核查 WPS 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山办公香港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抽样。

（5）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设立的时间、背景，在红筹架构中发挥的作用，该公司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在搭建过程中，由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设立了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由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了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

珠海奇文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珠海金山办公 100%的股权。珠海金山办公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运营公司，承担研发、运营、销售 WPS 办公软件的职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作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具体包括《借款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并据此实现了对珠海奇文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此后，由于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上述相关协议相应终止并重新与珠海奇文新股东签署，但直至 2015 年 12 月 VIE 协议终止前，金山办公有限持续地基于 VIE 协议控制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

（二）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个人简历，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资金的来源、使用安排等是否合法合规

1、珠海奇文

（1）设立

根据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

求伟芹、王津用于设立珠海奇文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注册资本	21,550万元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珠海金山软件向求伟芹、王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第一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珠海奇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10-1003-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7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97.7625%的股权（对应 782.1 万元实收资本）以 78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实收资本）以 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形成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二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认缴。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金山软件用于支付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01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87.353%的股权（对应 5,94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5,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0.882%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求伟芹、王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软件提供的无息借款，珠海金山软件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6）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原股东求伟芹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王津放弃优先购

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求伟芹与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求伟芹	葛珂	477.1930	477.1930
2		章庆元	238.5965	238.5965
3		肖玢	190.8772	190.8772
4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5		王晖	71.5789	71.5789
6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7		杨钢	14.3158	14.3158
8		薛峰	4.7719	4.7719
9		盘善君	4.7719	4.7719
10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1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2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3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4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5		王冬	14.3158	14.3158
16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7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8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9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20		刘斌	14.3158	14.3158
21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2		胡娟	14.3158	14.3158
23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4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5		潘永	14.3158	14.3158
26		王耀	14.3158	14.3158

上述 26 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资金提供方金山办公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葛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庆元	葛珂	238.5965	238.5965
2	肖玢		190.8772	190.8772
3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4	王晖		71.5789	71.5789
5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6	杨钢		14.3158	14.3158
7	薛峰		4.7719	4.7719
8	盘善君		4.7719	4.7719
9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0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1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2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3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4	王冬		14.3158	14.3158
15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6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7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8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19	刘斌		14.3158	14.3158
20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1	胡娟		14.3158	14.3158
22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3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4	潘永		14.3158	14.315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5	王耀		14.3158	14.3158

葛珂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8）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的股权（对应 68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葛珂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王津与求伟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求伟芹用于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无息借款，金山办公有限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拱北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071700075 号），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9）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实收资本）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同日，珠海奇文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求伟芹、葛珂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实收资本）以 1,691.368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了珠海奇文的 100%的股权。金山办公有限以对葛珂、求伟芹的债权支付了本次受让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以现金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0）上述各转让方、受让方的个人简历（以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及珠海金山软件总经理。

b. 王津（受让方）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2）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受让方）

简历见上。

b. 王津（受让方）

简历见上。

3）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a. 求伟芹（转让方）

简历见上。

b. 葛珂（受让方，下同）

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方正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 WPS 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金山软件财务负责人、董秘，全面负责金山软件内部营运，同时分管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链管理部；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金山软件副总裁兼 OAG 办公软件及电子政务业务群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兼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全面管理 WPS、毒霸、金山词霸的整体运作；2009 年至今，历任金山软件高级副总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珠海

金山办公执行董事兼经理，全面管理办公软件海内外业务、金山词霸以及向移动互联网转型的整体运作。目前，葛珂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c. 章庆元

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上海市城市信息地理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技术总监，珠海金山办公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目前，章庆元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及珠海金山办公首席运营官。

d. 肖玢

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e. 晁云曈

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开发经理、产品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金山办公，担任产品负责人。

f. 王晖

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历任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

g. 姜志强

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02 年就职北京金山软件，参与 WPS 软件的正版化销售工作。2002 年至 2008 年，陆续担任销售经理、策略合作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等，始终工作在销售一线。2009 年任职 WPS 业务总监，负责办公软件的销售管理工作。从 2013 年至今，主要职责是参与公司市场策略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管理销售团队。2014 年兼任企业市场的销

售负责人，负责企业市场的软件营销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h. 杨钢

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技术总监、助理总裁等职；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 CTO。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任云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于北京中科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于发行人担任高级产品总监。

i. 薛峰

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就职于金山软件；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Office 及金山快盘、云存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j. 盘善君

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历任程序员、开发经理、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k. 毕晓存

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加入金山软件 WPS 测试中心。2009 年任测试总监，负责 WPS 产品质量保障工作。2011 年，任运营总监，负责 WPS 用户推广以及互联网增值业务工作；目前全面负责互联网软件增值业务商业化运营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l. 邵高扬

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工作，担任 PC 版 WPS Office 的程序员、开发经理、部门总监、海外运营总监、研发总监。

m. 孙洪桥

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文字处理开发组项目经理，WEB Office 项目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政府项目部项目总监。

n. 詹欣坤

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开发经理，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副总监。

o. 朱军行

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WPS Office 2005 的研发，后续参与国家 863 项目，国家核高基项目、WPS 移动版及云协作产品的开发。

p. 王冬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开发经理、技术架构师、助理总裁等职。

q. 张晓英

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测试经理，珠海金山办公测试总监、高级经理。

r. 杨柏林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担任架构师、高级研发总监。

s. 赖平鄂

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金山软件 WPS 事业部技术研究员，珠海金山办公开发经理、开发总监、研发副总监。

t. 苟薇华

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MBA 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产品需求、运营工作，曾担任金山软件 WPS 运营部 Docer 项目组运营总监一职，现任高级运营总监。

u. 刘斌

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长期担任公共图形系统的技术架构和关键模块开发，同时是 WPS 演示软件的主要开发人员之一。

v. 黄嘉宁

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文字组件、金山快盘、写得在线编辑的研发，任开发总监、研发总监。

w. 胡娟

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Office 及金山快盘的研发相关工作，参与研发的产品包括：WPS Office 文字组件，在线编辑项目，WPS 海外版，金山快盘商业版，WPS Office for iOS，WPS 稻壳云，担任过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项目经理，产品总监、高级产品总监等职务。

x. 金持重

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办公；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历任 WPS 技术总监，WPS 架构师。

y. 潘永

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从事 WPS 的研发工作。

z. 王耀

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金山软件；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aa. 王津

简历见上。

4）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

章庆元等 25 名转让方以及受让方葛珂的简历见上。

2、珠海金山办公

（1）设立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珠海奇文用于设立珠海金山办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09-1082-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珠海金山办公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1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02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7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于 2010 年 6 月对其新增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1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珠海金山办公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同日，珠海金山办公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珠海奇文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珠海金山办公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等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根据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内验字（2015）040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股东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系出于 VIE 架构的整体安排，珠海金山软件向当时 VIE 架构下境内实际运营主体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投入经营所需资金。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的简历；

3、核查发行人就上述问题作出的书面说明；

4、核查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5、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 VIE 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其中：珠海奇文作为境内持股主体，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作为境内运营主体；2、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所涉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提供方的来源及使用安排合法合规。

（6）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1	2011.12.29	《借款协议》	28名自然人[49]、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王津为夫妻关系；胡娟与黄嘉宁为夫妻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28名自然人为珠海奇文股东； 3）除王津外的27名自然人当时为珠海金山办公或金山软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1）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葛珂及其余25名自然人为曾通过管理层持股平台WPS控股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股东； 3）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		
		《股权质押协议》	28名自然人、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2	2013.7.30	《借款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王津之关联关系如前；其他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求伟芹、王津、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求伟芹、王津分别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妹夫； 2）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3）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		

[49] 28 名自然人为：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下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方之间的关系（除金山办公有限外）	签署方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
			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王津、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3	2014.6.26	《借款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	1）求伟芹与葛珂之间无关联关系； 2）求伟芹、葛珂为珠海奇文股东。	1）葛珂为金山办公有限的经理； 2）求伟芹为金山办公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董事求伯君的妹妹； 3）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有限均为金山软件下属并表企业。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股权质押协议》	求伟芹、葛珂、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		

（二）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

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其股东变更的原因请见上文所述。

（三）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如上文所述，在原先的红筹架构中，金山办公有限为境外融资主体金山办公开曼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奇文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为境内实际业务的运营主体，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其股东、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协议控制。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

（四）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

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签署 VIE 协议前，珠海奇文的股东支付 6,8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向珠海金山软件的借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珠海金山软件将对 28 名自然人享有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股权质押协议》履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金山办公有限（质权人）与珠海奇文以及其股东（出质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后，均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并取得质权登记证书。

3、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金山办公开曼公司章程规定：1）集团内公司（包含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及广州金山移动）股权转让需要取得董事会审批；2）因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VIE 协议需要取得股东会审批。因此珠海奇文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金山办公开曼章程规定执行。

（2）2014 年 3 月 17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金山词霸业务转让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将金山词霸相关业务整体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2015 年 7 月 21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为集团公司之一，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内容。

（4）2015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对珠海金山办公日常经营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珠海金山办公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5）2013 年 7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对 VIE 控制协议及相关重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珠海奇文、公司和珠海奇文的全部新股东成员（求伟芹、王津、葛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弃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2、同意公司进行并完成重组文件所设定的各项交易，以及履行公司在重组文件下的义务。"同时出具《同意函》，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以珠海奇文股东身份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葛珂与本同意函附件一所列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珠海奇文股权转让之目的，本公司进一步授权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就以下与珠海奇文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转股股东向葛珂转让股权；b.求伟芹、王津和葛珂组成新的股东会；c.因珠海奇文股权转让，求伟芹、王津和葛珂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求伟芹、王津、葛珂和转股股东仅有权就上述与珠海奇文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4、《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1）2014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授权使用费	26,717,648.71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授权使用费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授权使用费	

（2）2015 年：

服务/商品提供方	服务/商品接收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2014个人版工具软件V5.0和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2.0软件产品授权费	4,871,794.8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3个人版办公软件V9软件产品授权费	28,205,128.28
金山办公有限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2013打字软件V2软件产品授权费	854,700.88

因此，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通过金山软件股权控制金山办公有限、协议控制珠海奇文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的股权，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1）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

首先，金山办公有限通过与珠海奇文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珠海奇文股东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从而控制了珠海奇文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拥有对珠海奇文人事、财务、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一切经营活动进行决策的权利。

其次，为保障金山办公有限顺利行使上述表决权，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及期权行权的《授权委托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从珠海奇文股东处受让珠海奇文的股权，并限制珠海奇文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取得了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

1）金山办公有限通过其与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向珠海奇文等相关方收取著作权许可费用，从而实现珠海奇文等相关方的收益转移至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若干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授予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应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许可费。自《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签署至 VIE 架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就许可费的具体支付事宜，另行签署了相关协议（“许可费支付协议”），其中具体金额、

支付方式、时间等，由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的执行董事或股东依据职权范围作出决议/决定。

根据 VIE 协议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股东将其依据章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授权给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且根据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当时有效的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据此，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执行层面，金山办公有限具有控制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并进而取得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收益利润的能力。

2）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通过如下协议对分红、还款、购股等事项作出约定：

a. 分红决定权

根据珠海奇文当时有效的章程，珠海奇文的股东有权决定分红事项；根据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珠海奇文的股东将其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地委托给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方。据此，金山办公有限可通过代为行使珠海奇文的股东权利而决定享有对珠海奇文的分红事项的决定权。

b. 分红最终归属

根据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之附件《承诺函》，珠海奇文股东承诺：在将其全部股权质押给金山办公有限期间，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且如果珠海奇文及其下属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分红，珠海奇文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各自应得的分红赠与金山办公有限或由金山办公有限指定的第三方，且不会要求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该等资金。

c. 还款限制

根据《借款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借款方（即珠海奇文股东）偿还款项的方式为向贷款方（即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珠海奇文股权。

d. 转股限制期权及价格锁定

根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珠海奇文的股东不可撤销且无任何条件的地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珠海奇文的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转股价格为借款金额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孰低为准），且珠海奇文的股东豁免金山办公有限对最低价格和借款金额之前的差额。通过《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也限制了珠海奇文的股东从珠海奇文获得分红的权利。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通过 VIE 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著作权许可转移收益、限制获得分红和还款、限制转股及价格锁定的转股期权等方式获得珠海奇文的财产性权益，符合国内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且，如上文所述，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的 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自 2011 年至今，金山软件一直将珠海奇文列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就其依据 VIE 控制协议对珠海奇文实施控制的事实进行了持续的信息披露。

据此，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金山软件通过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前身金山办公有限 67.50%的股权，金山办公开曼通过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奇文及/或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了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并且，截至 VIE 结构拆除前，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自 2011 年 7 月起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自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其董事。

因此，截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 VIE 结构前，雷军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2、VIE 结构拆除后至今，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雷军

2016 年 5 月，金山办公有限 VIE 结构拆除完成，珠海奇文成为了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雷军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此外，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

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因此，发行人拆除 VIE 结构完成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综上，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从求伟芹、葛珂处受让珠海奇文全部股权之相关交易文件；

3、核查金山办公与珠海奇文构建控制关系的相关 VIE 协议及历次变更协议；

4、核查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以及求伟芹、王津、葛珂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5、核查珠海奇文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文件；

6、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及金山办公有限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7、核查金山办公有限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方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 VIE 协议的原因为，将协议控制主体由珠海金山软件变更为金山办公有限；除此以外，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 VIE 协议其余多次签署的原因为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奇文股东的变更；2、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作为境外融资主体用以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并从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获得收益的外商独资企业；3、自 2011 年 12 月 VIE 控制协议签署至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期间，VIE 控制协议一直得到有效的实施；4、发行人（包括珠海奇文及其子公司）拆除 VIE 结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未发生变化。

（7）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红筹搭建、拆除过程中的股权激励方案分为：

（一）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

1、WPS 控股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24 日，WPS 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作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2013 年 5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及 WPS 控股均决议通过了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就激励股份的发放、转让和违约处置进行了规定。管理团队通过持有 WPS 控股的股份，间接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权益。金山办公有限未就拟定受激励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事宜作出相关决议，上述名单由金山办公有限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定。

2、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根据 WPS 控股《内部管理计划》，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发行人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限制 WPS 控股发行新股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后的三个阶段中，对 WPS 控股发行股份的限制逐渐解除，直至不做任何限制。

（2）限制 WPS 控股的股东转让股权

在 2016 年 7 月 2 日前，限制作为 WPS 控股股东的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允许上述管理团队成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WPS 控股的股权。

（3）被激励人员离职情况下股权的处理

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对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出现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务的违约行为、非核心成员出现未履行最低承诺服务期义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其所持 WPS 控股的股份如何处理，并规定管理团队成员（不区分是否为核心、非核心）最低承诺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情形下，WPS 控股将相关被激励人员的非经济性权利授予葛珂或其他董事代为行使。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WPS 控股的股东变更

2011 年 WPS 控股设立时，共发行 1,5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1 美元，葛珂等 27 名被激励人员作为 WPS 控股的股东；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WPS 控股的股东胡娟等 6 人因离职退出该激励计划。

4、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回购并注销 WPS 控股、CPY 信托所持全部股份及 A 轮投资人全部优先股；同日，WPS 控股董事、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回购安排；同日，WPS 控股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相关《回购协议》。2016 年 7 月 14 日，WPS 控股完成注销。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 WPS 控股为平台的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二）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发放授予通知并由被授予员工签署接受回执的方式执行相关程序；向员工信托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0.0026 美元。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签署《信托协议》，金山办公开曼根据委托书以 100 港币在香港设立信托，CPY 为信托受托人。

2、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关于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选以及授予数量均由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定，但如被授予人选系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或者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决议对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董事进行豁免等例外情形，只要金山办公开曼仍为金山软件的附属企业，则应首先经金山软件董事会批准。

（2）关于限制性股份成熟的前提

限制性股票成熟的主要前提为被授予的员工必须在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批准日后以及相关股份的每一个成熟日均持续保持与金山办公开曼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雇佣关系；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股份分阶段成熟予以规定。

（3）关于被激励人转让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被激励员工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分配、变卖、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牟利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除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而终止外，仅于 2014 年 11 月，因激励对象增加而将用于激励的股份总额由 5,000 万股增至 5,400 万股，此外，该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3、被激励人员的变更

2012 年 12 月，CPY 员工信托设立时，金山办公开曼为 CPY 信托发行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0.0026 美元，被激励员工为胡斌等 110 人。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为 CPY 信托增发 400 万股普通股。该次新增被激励员工胡娟等 30 人。据此，被激励员工增加至 140 人，激励股份总额共 5,400 万股普通股。

自 2012 年 12 月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2016 年 1 月），谢少立等 20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据此，被激励员工变更至 120 人，激励股份总额不变。

4、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执行回购协议，回购并注销 CPY 信托持有的全部股份；终止信托计划及相关协议；同日，金山办公开曼与 CPY 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信托协议。

除上述变更以外，以 CPY 信托为平台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方面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三）以奇文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奇文合伙企业的设立

2015 年 11 月，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除奇文八维仅短时间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待奇文九维、奇文十维设立后即转让给上述主体外，其余奇文合伙企业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各奇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除奇文八维合伙人外其他奇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其所在的奇文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2、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内容

（1）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

1）关于合伙人的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2）关于合伙人的退伙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经全体合伙人（包括现任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

在不会给奇文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a.有限合伙人自愿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c.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d.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

除此以外，奇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还包括当然退伙和除名。

（2）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增加了部分关于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股权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让、抵押、质押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性规定。

（3）2016 年 12 月至今，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主要变更为：

删除了对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时，受让该份额的人选、数量、条件的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以外，奇文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的主要方面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截至目前，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

3、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历次变更

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各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具体名单如下：

（1）奇文一维

奇文一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5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莫淘	货币	7.0000	12.91
3	李燕	货币	4.2500	7.83
4	史高峰	货币	4.2500	7.83
5	郭育	货币	2.0000	3.69
6	刘彬	货币	2.5000	4.6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毛京	货币	2.0000	3.69
8	恒英浩	货币	1.5000	2.77
9	茹丽丽	货币	1.0000	1.84
10	田兆飞	货币	1.5000	2.77
11	徐蓉	货币	1.0000	1.84
12	刘旺	货币	1.5000	2.77
13	孟媛媛	货币	0.5000	0.92
14	朱灿	货币	0.5000	0.92
15	郭家强	货币	0.5000	0.92
16	李爱容	货币	0.5000	0.92
17	黄海燕	货币	0.5000	0.92
18	李娜	货币	0.5000	0.92
19	徐垠	货币	2.5000	4.61
20	王亚宾	货币	1.0000	1.84
21	张博	货币	0.5000	0.92
22	丁聪	货币	0.5000	0.92
23	胡斌	货币	5.0000	9.22
24	吴晋慧	货币	1.0000	1.84
25	张俊河	货币	0.5000	0.92
26	孙俊	货币	0.5000	0.92
27	林美娟	货币	0.5000	0.92
28	张明	货币	0.5000	0.92
29	贾楠	货币	0.5000	0.92
30	黄振	货币	2.5000	4.61
31	吴增谂	货币	3.0000	5.53
32	林健超	货币	1.0000	1.84
33	何湘	货币	2.0000	3.69
34	万斌	货币	0.7500	1.38
35	侯京	货币	0.5000	0.92
合计			**54.2550**	**100.00**

2016 年 7 月，奇文一维有限合伙人莫淘、李燕因离职退伙，莫淘、李燕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一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

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据此，奇文一维合伙人由 35 人变更为 33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奇文一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2）奇文二维

奇文二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1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0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25	0.01
2	陈理	货币	1.0000	3.64
3	朱云峰	货币	2.5000	9.11
4	梁大功	货币	2.5000	9.11
5	陈建刚	货币	0.5000	1.82
6	陈颉	货币	2.0000	7.29
7	金亮	货币	5.0000	18.21
8	薛军超	货币	2.5000	9.11
9	杜建平	货币	2.2500	8.20
10	韩增波	货币	0.5000	1.82
11	侯明涛	货币	0.5000	1.82
12	栾鸿钧	货币	0.5000	1.82
13	马登峰	货币	0.5000	1.82
14	王博	货币	0.2500	0.91
15	郭玲玲	货币	0.7500	2.73
16	张倩格	货币	2.5000	9.11
17	李清	货币	1.5000	5.46
18	于皓	货币	0.5000	1.82
19	王旭明	货币	0.5000	1.82
20	谢丹	货币	0.7000	2.55
21	顾行宙	货币	0.5000	1.82
合计			**27.4525**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金亮、郭玲玲、韩增波、陈理、陈颉、薛军超、顾行宙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二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二维普通合伙人；奇文二维有限合伙人栾鸿钧、侯明涛、马登峰通过受让奇文壹纬

所持奇文二维的出资份额，上述有限合伙人所持奇文二维的合伙份额相应增加；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21 人变更为 1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1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李佳龙、祁岳华、麻广林；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铤。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15 人变更为 18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李清、于皓、王旭明、谢丹因离职而退伙，其中：李清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燕、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黎志宇；于皓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朱云峰；王旭明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倩格；谢丹将其持有的奇文二维 0.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0.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奇文二维相应新增有限合伙人张作兵、罗燕、黎志宇、吴庆云、宋涛。据此，奇文二维合伙人由 18 人变更为 19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奇文二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3）奇文三维

奇文三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皮霞林	货币	5.0000	7.27
3	蒙燕玲	货币	5.0000	7.27
4	黄志军	货币	5.0000	7.27
5	刘生杰	货币	2.5000	3.64
6	余肖誉	货币	2.5000	3.64
7	庞雄	货币	2.2500	3.27
8	陈鹏	货币	2.2500	3.27
9	陈波	货币	2.0000	2.91
10	蓝天才	货币	2.0000	2.91
11	赖锋	货币	2.0000	2.91
12	苏奕虹	货币	1.7500	2.5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黄传通	货币	1.5000	2.18
14	李幼义	货币	1.2500	1.82
15	邹应锋	货币	1.2500	1.82
16	岑智杰	货币	1.2500	1.82
17	熊立勇	货币	2.0000	2.91
18	李佳	货币	1.2500	1.82
19	黎志宇	货币	1.2500	1.82
20	伍兆聪	货币	1.2500	1.82
21	余陶跃	货币	1.2500	1.82
22	张增君	货币	1.2500	1.82
23	林家声	货币	1.2500	1.82
24	陈丽勤	货币	1.2500	1.82
25	陈超壮	货币	1.0000	1.45
26	罗燕	货币	2.2500	3.27
27	朱健	货币	1.0000	1.45
28	王茜	货币	1.0000	1.45
29	程锦郁	货币	1.0000	1.45
30	唐彪	货币	1.0000	1.45
31	刘昌伟	货币	5.0000	7.27
32	王万强	货币	1.5000	2.18
33	黄嘉宁	货币	2.5000	3.64
34	胡娟	货币	2.5000	3.64
35	张越	货币	1.0000	1.45
36	曾思洁	货币	0.7500	1.09
合计			**68.7550**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三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三维普通合伙人。2018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熊立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奇文三维 2 万元出资份额中 0.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三维合伙人由 36 人变更为 37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奇文三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4）奇文四维

奇文四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0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9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3187	0.01
2	莫淘	货币	1.977650	2.16
3	刘昌伟	货币	1.977650	2.16
4	姜志强	货币	9.888250	10.80
5	薛峰	货币	1.318433	1.45
6	毕晓存	货币	13.343337	14.57
7	邵高扬	货币	9.888250	10.80
8	孙洪桥	货币	3.955300	4.31
9	詹欣坤	货币	3.955300	4.31
10	朱军行	货币	3.955300	4.31
11	王冬	货币	5.797943	6.33
12	张晓英	货币	3.955300	4.31
13	杨柏林	货币	3.955300	4.31
14	赖平鄂	货币	3.955300	4.31
15	苟薇华	货币	3.955300	4.31
16	刘斌	货币	3.955300	4.31
17	卓洪涛	货币	3.955300	4.31
18	金持重	货币	3.955300	4.31
19	潘永	货币	3.955300	4.31
20	王耀	货币	3.955300	4.31
合计			**91.668300**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莫淘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均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四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四维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20 人变更为 19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四维 1.990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19 人变更为 20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奇文四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5）奇文五维

奇文五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4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26369	0.01
2	葛珂	货币	158.162671	55.29
3	章庆元	货币	75.135133	26.27
4	肖玢	货币	52.737327	18.43
合计			**286.061500**	**100.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其所持奇文五维的 26.3195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五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五维 26.34462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四维合伙人由 4 人变更为 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奇文五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6）奇文六维

奇文六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周昀	货币	0.7500	2.83
3	于雄	货币	0.7500	2.83
4	黄叙鹏	货币	0.7500	2.83
5	郭晓兵	货币	0.7500	2.83
6	吉妙通	货币	0.7500	2.83
7	钟祖旺	货币	0.7500	2.83
8	张瑞强	货币	0.7500	2.83
9	黄伟杰	货币	0.7500	2.83
10	项林建	货币	0.7500	2.83
11	区钺坚	货币	0.7500	2.83
12	赵威	货币	0.7500	2.83
13	孔贵生	货币	0.5000	1.89
14	张玲	货币	0.5000	1.8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彭伟林	货币	0.5000	1.89
16	刘欢	货币	0.5000	1.89
17	张莎	货币	0.5000	1.89
18	杜丞	货币	0.5000	1.89
19	黄智寿	货币	0.5000	1.89
20	聂圣龙	货币	0.5000	1.89
21	卢宏哲	货币	0.5000	1.89
22	葛舒逵	货币	0.5000	1.89
23	陈平	货币	0.5000	1.89
24	佐伦	货币	0.5000	1.89
25	肖宗辉	货币	0.5000	1.89
26	曾艳	货币	0.5000	1.89
27	尹纯飞	货币	0.5000	1.89
28	符嘉琦	货币	0.5000	1.89
29	孙芳	货币	1.0000	3.76
30	汪大炜	货币	1.5000	5.65
31	王西岳	货币	2.5000	9.41
32	蔡飞	货币	0.5000	1.89
33	杨钦鹏	货币	0.5000	1.89
34	倪蔚坚	货币	0.5000	1.89
35	柴源	货币	3.0000	11.30
36	李晓俊	货币	0.7500	2.83
合计			**26.5025**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六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六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六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柴源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 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奇文六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甄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7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六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六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奇文六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7）奇文七维

奇文七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葛珂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150	0.01
2	葛珂	货币	158.0150	99.99%
合计			**158.03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徐坤林、陈辉、李建斌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5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5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 FU FRANK KAN 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5 人变更为 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葛珂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FU FRANK KAN 因离职退伙，该二名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七维结构调整退伙，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七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6 人变更为 4 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葛珂、章庆元、肖玢、毕晓存、庄湧等 40 名；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 人变更为 44 人。

2017 年 2 月，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26.02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雷军；雷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奇文七维 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亮；金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七维合伙人由 44 人变更为 46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宋涛；宋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陈辉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七维 0.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七维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常俊杰；奇文七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奇文七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8）奇文八维

奇文八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2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83.01419	90.008518
2	奇文壹纬	货币	9.21507	9.991482
合计			**92.22926**	**100.00**

奇文八维自设立以来，无任何变更。2018 年 7 月 9 日，奇文八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355 号）。据此，奇文八维已完成注销。

（9）奇文九维

奇文九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50	0.01
2	庄湧	货币	5.0000	7.69172
3	SHAW SUN HSUEN	货币	60.0000	92.30059
合计			**65.0050**	**100**

2016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 SHAW SUN HSUEN 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九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九维的普通合伙人；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3 人变更为 2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姜志强、皮霞林、黄志军、史高峰、黄嘉宁等 46 人通过受让葛珂所处奇文七维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48 人，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变。

2017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李晓俊因离职退伙，其所持奇文九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甄纯；有限合伙人甄纯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1 月，已于 2017 年 7 月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甄纯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庆云；吴庆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奇文九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

2018 年 6 月，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因离职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作兵；张作兵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时，张慧敏将其所持有的奇文九维 0.7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宁，张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据此，奇文九维合伙人由 48 人变更为 49 人，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8 年 6 月至今，奇文九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10）奇文十维

奇文十维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3 名，其中章庆元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庆元	货币	0.001318	0.01
2	LIU SONG HAI（刘松海）	货币	9.888249	71.42
3	庄湧	货币	3.955301	28.57
合计			**13.844868**	**100.00**

2016 年 7 月，普通合伙人章庆元因奇文十维结构调整退伙，其所持奇文十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奇文壹纬；奇文壹纬入伙，作为奇文十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十维合伙人人数、出资总额不变。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奇文十维合伙人名单无变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2、核查被激励人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确认函；

3、核查被激励人在离职时，就不存在纠纷等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奇文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及其后历次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各持股员工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目的和内容，自愿签署及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信托契约和注销限制性股份；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8）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分别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前述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 A 股 IPO 申请，或其 A 股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 A 股 IPO 申请，前述优先权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上述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

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发行人出具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及奇文十维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

如本题第（1）问所述，发行人搭建和拆除红筹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在境内取得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关于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拆除红筹结构后，除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综上，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持有发行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问题；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问题 5

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日本金山、Bestsign Inc.、大麦地、数科网维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2）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日本金山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金山软件株式会社（日文名称：キングソフト株式会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			
主要产品	WowTalk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1,213.44	6,281.09	101.68	15,899.87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12,545.78	5,898.18	-506.26	3,631.61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2 年 3 月受让金山软件持有的 7,224 股日本金山股份（对应日本金山股份比例的 19.68%），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日本金山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扩展日本市场销售 WPS Office 相关产品。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移动日文版产品的广告代理商、为发行人的移动日文版产品提供推广服务，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将持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Bestsign Inc.（以下简称“尚尚签”）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Bestsign Inc.			
主营业务	电子签约			
主要产品	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9,413.97	35,019.38	-7,721.34	2,969.43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35,466.99	31,882.56	-2,433.98	1,286.79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 WPS+云办公服务嵌入尚尚签产品“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的“电子签约”功能外（该合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根据尚尚签的确认，尚尚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尚尚签股权，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参股尚尚签是基于对其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作出的投资决策。

尚尚签曾作为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 WPS 电子签约功能合作伙伴，目前相关合作已经终止。

（三）大麦地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ProcessOn在线制图网站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39.53	740.75	-79.34	298.44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1,017.65	727.96	-12.79	108.99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麦地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6年8月	大麦地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的需求对大麦地产品ProcessOn进行定制开发，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有权将定制开发完成的ProcessOn提供给其最终用户使用
业务合作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大麦地	2018年9月	大麦地通过WPS Office个人版办公软件向珠海金山办公及其用户提供思维导图、流程图功能服务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大麦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认缴大麦地新增注册资本 1.2492 万元的方式持有大麦地 19.99%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大麦地的原因是为提升与大麦地的战略协同，为发行人的办公用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大麦地是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伙伴，双方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互补。通过将大麦地的流程图、思维导图服务接入发行人会员服务，可以为发行人的会员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未来发行人将与大麦地持续进行合作，深化及完善相关功能，提高运营成果。

（四）数科网维

1、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

公司名称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数科版式阅读软件，数科文件转换迁移系统，数科阅读安全增强系统，数科网页轻阅读系统，数科文档安全外带系统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763.52	1,988.68	233.94	2,314.99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4,726.30	3,065.16	1,076.49	1,956.33

2、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数科网维签署了如下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6年8月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许可数科网维使用金山基础中间件及源代码研发数科流式中间件；作为对价，数科网维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免费授权合同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数科网维免费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使用其软件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免费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有权捆绑数科网维产品的范围，延长了合同期限
补充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7年10月	为各方于2015年6月签署的《软件产品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了经销协议的有效期
代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数科网维	2018年6月	数科网维授权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作为其代理商销售其授权产品和相关服务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认购数科网维新增注册资本 857 万元的方式持有数科网维 30%的股权。发行人参股数科网维的原因为：数科网维参与了 OFD

国家文档标准的编写，发行人拟通过投资数科网维布局 OFD 国家标准，并与数科网维进行销售合作，为政府及金融客户等提供服务。

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发行人代理数科网维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与数科网维持续进行合作，互利共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确认；

2、核查发行人投资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数科网维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

（2）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日本金山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金山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46.10	香港
金山办公香港	19.68	香港
金山软件	10.82	开曼群岛
陈奕	1.60	-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21.79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的董事吴育强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日本金山董事，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日元）
2016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49
2017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785.20
2018年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841.16
2019年1-3月	IDC采购（服务器、带宽）	262.00

除此以外，根据日本金山的确认，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尚尚签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尚签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WMJ Holding Limited	14.6975	英属维尔京群岛
LXF Holding Limited	3.48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ESOP（尚尚签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13.8949	-
ZHU Lun（reserved）	0.2791	-
Tembusu HZ III Limited	14.3218	英属维尔京群岛
DCM Ventures China Fund（DCM VII）, L.P.	17.0314	开曼群岛
DCM VII, L.P.	1.6409	开曼群岛
GREAT INNOVATION GLOBAL II LIMITED	6.6938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1.3933	香港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11.4432	开曼群岛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1.1443	开曼群岛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10.4896	新加坡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3.4853	香港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尚尚签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代收款	30,153
2017年	代收款	255,010.58
2018年	代收款	302,782.77
2019年1-3月	代收款	97,650.29

除此以外，根据尚尚签的确认，报告期内尚尚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大麦地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麦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欧阳丽	68.28	-
张莹	3.73	-
天津麦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中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发行人	19.99	中国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大麦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大麦地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大麦地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云存储服务	12,360.55
2017年	云存储服务	160,355
2018年	云存储服务	234,124.18
2019年1-3月	云存储服务	69,449.55

除此以外，根据大麦地的确认，报告期内大麦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数科网维

1、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科网维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2	中国
刘丹	30.73	-
马亚杰	1.75	-
发行人	30.00	中国
合计	**100.00**	-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在数科网维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数科网维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数科网维的确认，报告期内，数科网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确认；

2、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尚尚签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名册，大麦地及数科网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数科网维及大麦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日本金山、尚尚签、大麦地及数科网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名称及其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3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	Ray Tower Limited（耀耸有	董事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限公司）		
13	大麦地	董事	ProcessOn 在线制图网站
14	数科网维	董事	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2、发行人董事雷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对外投资
2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3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4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5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7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8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在港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9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10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1	北京金山奇剑	执行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12	北京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3	北京金山数字	董事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4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5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16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17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9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20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21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研发与运营
22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运营
23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2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5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6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7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8	Go Corporat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9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31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
32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外投资、企业孵化器
33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4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5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6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7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0	Little Smar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1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2	East Grag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3	We Media Group Inc.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4	Time Made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5	Koudai Corporation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6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7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48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49	Youshop, Inc.	董事	研发、推广海外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业务暂停）
50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51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2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
53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4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5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6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进出口贸易
57	Skycredit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8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9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履、箱包、配饰的销售
60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用卡行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及系统运营服务
61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
62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人才中介服务
63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4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研发和运营，移动互联网 ACG（英文 Animation、Comic、Game）
6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相关业务
66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7	Ic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8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69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70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家居配饰等商品的网上销售
71	Blu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2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3	Green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4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5	People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6	Red Better Limited	董事	投资
77	Fast 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8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79	Wali International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80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1	Xiaomi Corporation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2	Xiaomi Finance Inc.	董事	小米旗下的金融相关业务
83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及经营香港当地业务
84	Xiaomi H.K. Limited	董事	硬件销售
85	Xiaomi Pictures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6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销售硬件
87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88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营多看阅读 APP
89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90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手机上的游戏平台业务
91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硬件
92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3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94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95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牌照限制类的泛金融信息服务
96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硬件
97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三方支付业务
98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融服务
99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00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小米商城持证主体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0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硬件
103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4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业务
105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小额贷款服务
10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07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08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销售硬件
109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硬件
110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互联网广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11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门店销售硬件
113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Gravitation Fintech HK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4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董事	拟从事虚拟银行业务
115	MI Space Limited	董事	小米内投资控股企业
1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
11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1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120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对外投资，投资控股企业
121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22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23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5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董事	投资管理
126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已停业，清算中
127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8	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9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0	Team Guide Limited	董事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31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服饰销售
132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
133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34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35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为轻奢品牌在中国全渠道销售提供服务
136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基金有限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3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38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139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业务
140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141	Galaxyspace Co.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42	Galaxyspace Limited	董事	商业卫星的研发和销售
143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小米武汉项目管理公司
14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产硬件
145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未开展业务
146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用于持股和持有基金份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7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投资控股企业
148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49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50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董事	投资咨询
151	北京尚品云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跨境电商

3、发行人董事求伯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电影及广播影视制作
2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3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6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7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4、发行人董事刘伟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5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英语教育
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内业务投资
7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8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9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1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5、发行人董事邹涛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对外投资
2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
3	Xunlei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4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投资控股
5	北京金山奇剑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6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7	珠海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8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9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
10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实际业务
11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12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游戏研发
13	北京金山炼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端游开发；已吊销
14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副董事长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15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开展业务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7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18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董事	海外游戏运营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Corporation Limited		
19	Seasun Inc.	董事	游戏研发与运营
20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游戏运营
21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22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23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4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与运营
25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6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7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8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
29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30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游戏研发
31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游戏研发
32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3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4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研发
35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游研发
36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推广
37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移动网络游戏研发
38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手机游戏研发
39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0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游戏软件研发
41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2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移动产品在线推广
4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 PC 端产品在线推广业务
44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 PC 端产品在线推广
45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手机性能测评

序号	邹涛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46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7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投资网络游戏
48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49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棋牌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5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1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业务
52	WPS 开曼	董事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53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对外投资及在港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54	WPS 香港	董事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55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56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研发与运营
57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运营
58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海外游戏运营
59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游戏运营
60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投资控股
61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运营
62	Cheetah Mobile Inc.（以下简称“猎豹移动”）	董事	猎豹集团（指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下同）投资业务
6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猎豹 PC 端产品的技术服务
64	Conew.com Corporation	董事	投资控股

注 1：该公司为猎豹移动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现已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猎豹移动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6、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3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4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50]	投资管理
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6	神农架炎皇有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食品生产和销售
7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8	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税务咨询
9	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税务代理
10	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税企关系协调、税务代理、纳税筹划、大企业税收综合服务
11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2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研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14	北京棋森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装修服务
15	北京当代融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
16	赢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涉及汽车评测、整车研发数据、咨询服务
17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18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19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20	融濠（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21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对外投资
22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23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影视文化推广
24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发行人独立董事路鹏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云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互联网硬件研发销售
2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物流技术研发销售

50 陈作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辞任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担任。

3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销售
4	上海云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DN 服务的研发及销售

8、发行人独立董事曲静渊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唱吧 App
2	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总监	对外投资
3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业务
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投影仪

9、发行人监事彭博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文所列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

前述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兼职较多的原因为：该等发行人董监高作为其兼职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的委派代表，到兼职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控股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能够参与兼职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或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在通常情况下，该等董监高不亲自参与其大多数兼职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

其中：除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勤勉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或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形。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鉴于此，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

2、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

时进行修正。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函；

2、核查上述多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表；

3、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

4、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或利益冲突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珠海金山软件等金山软件及/或其并表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大麦地存在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数科网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情况，但上述企业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3、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了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葛珂、雷军、求伯君、章庆元、吴育强、刘伟、刘芹、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葛珂为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2 月	(1) 增加 3 名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和曲静渊； (2) 更换 3 名董事吴育强、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和刘芹； (3) 选举邹涛为董事； (4) 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珂，副总经理章庆元及肖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1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增至 4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2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财务负责人
3	2017 年 5 月	(1) 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宋涛兼任副总经理； (2) 聘任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扩大高管团队，新增宋涛、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董事长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雷军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求伯君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刘伟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章庆元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邹涛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路鹏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6 的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于 2017 年 11 月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据此，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已在境内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2、监事

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张倩格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章庆元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肖玢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宋涛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提及的历次会议文件；

2、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核查上述葛珂、雷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4、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核查发行人就聘任财务负责人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6、核查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年11月6日-11月10日）；

7、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任职合法合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受到的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针对发行人提起了侵权诉讼、针对珠海金山办公提起了违约诉讼。2019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存在一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前述侵权诉讼、违约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侵权诉讼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就上述每起侵权之诉，福昕软件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金山办公有限：（1）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诉讼所涉软件；（2）向福昕软件支付侵权诉讼所涉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3）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此后，福昕软件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佰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7 年 8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被追加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个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1 日，福昕软件当庭表示撤回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的两起侵权之诉的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同时请求将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侵权之诉的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 元”。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7 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 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违约诉讼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福昕软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1 年 11 月 9 日，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所涉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福昕软件主张珠海金山办公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福昕软件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诉讼请求主要为：（1）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2）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桌面端产品；（3）珠海金山办公出具违约诉讼所涉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和用户具体资料；（4）珠海金山办公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福昕软件请求变更、增

加诉讼请求，主要为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将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 WPS 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违约诉讼的一审判决。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如上文所述，就福昕软件于 2016 年 5 月针对发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福昕软件于 2016 年分别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违约诉讼高度相关，鉴于法院已对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违约诉讼的影响如下：（1）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违约诉讼的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2）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3）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就上述诉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41、442 号；

4、核查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较多商标、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授权及转让。

请发行人：（1）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3）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5）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请发行人区分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尚未变更登记的资产情况，及后续变更登记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尚需履行的变更登记程序包括转让登记程序、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其相应的进展情况如下所述：

1、无形资产转让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启动了转让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项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相关无形资产信息及其转让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51]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一[52]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WPS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		WPS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4201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9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752987	42	印度	已经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无形资产名称变更登记程序的进展情况

金山办公有限在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启动了金山办公有限名下无形资产的申请人/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一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转让登记。

[52] 根据原权利人金山办公开曼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商标转让核准）公告日，就相关商标，原权利人授予发行人一个不可撤销的许可权，许可其在注册商标所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一切方式使用转让商标。

日，尚未完成前述名称变更登记的 1 项无形资产信息及其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53]：

问询问题 12 表二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权利人	拟变更权利人	注册号/专利号/登记号	类别	国别	变更登记的进展
1	商标	WPS	金山办公有限	发行人	232945	9	阿联酋	已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无形资产，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双方业务之间的关系，受让的时间、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受让前述无形资产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如是，说明原因及具体的授权情况、被授权主体，授权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受让时间及受让后对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一：商标[54]

问询问题 12 表三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1		3185292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	WPS Office	1797455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二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 2 项申请中的境外商标未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5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三所示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受让取得 6 项申请中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3	WPS	1730086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	WPS	1750719	16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	WPS	5047654	35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	WPS	1754464	37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	WPS	1779393	38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	WPS	1759157	3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	WPS	1963672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	WPS	1789827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软件			御性商标使用
11	iWPS	1730078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2	iWPS	1779391	38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3	iWPS	1784868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4	PPTPlay	8841009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5		8941225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6		8941237	41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7		8941326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8.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18	Docer 稻壳儿	12043872	9	无[5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9	Docer 稻壳儿	12044211	35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0	Docer 稻壳儿	12044330	38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1	Docer 稻壳儿	12044414	41	无	北京金山安全软	发行人	2014.10.20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5] 序号 18-21 项商标因申请过程中将申请人列错，后为了更正错误，将前述商标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公司转让回发行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件有限公司			
22		1783003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3		5047649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4		504764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5		5047647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6		504764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7	悠生活	805307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28	悠生活	8053016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件			标使用
29		9147114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0		9147162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1		9151004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2		9147147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3		9157321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4		9147180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35		9151086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6		9147130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7		9163413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8		9157308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39		9147175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0		9151069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1		9147122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2		9163398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软件			御性商标使用
43		9157289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4		9147166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5		9151025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6		914712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7		9157300	38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8		9147168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49		9151043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9.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50	WPS	86294331/4819009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1		86294332/481901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09.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2		86294334/4863991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3		86294335/4863992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5.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4	WPS	1674864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5			3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6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57			4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8		1678910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59			3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1			45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6.1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2	WPS	1490719/147378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3		1490720/148472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4		1490722/153763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开曼			御性商标使用
65		1490721/1521108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2.0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6	WPS	T1406635F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7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8		T1408285H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6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1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0		013031927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1			41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2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	发行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办公开曼	人		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3	WPS	01725345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4		01726740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5		01725344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6		0172673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7.05.22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7	WPS	013032263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78			41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79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5.25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0	WPS	559382/2014718967	9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1			42	OA-KSO-Q-BJ150663	金山办公开曼	发行人	2016.09.29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2		01470288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3		01455033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10.3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4	WPS	300561807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5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7.21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6	詞霸	300561799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御性商标使用
87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8	A 愛詞霸	301066815	9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89	B 愛詞霸		35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0			38	KGP-R-BJ130048	珠海	发行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		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1			41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2			42	KGP-R-BJ13004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1.0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3	wps	4-2007-17912	9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4			42	OA-KSO-Q-BJ1602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07.27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95	iCIBA 愛詞霸	01318189	9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6	iCIBA 愛詞霸	01327045	35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7	iCIBA 愛詞霸	01327272	38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8	iCIBA 愛詞霸	01327368	41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99	iCIBA 愛詞霸	01327446	42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0	愛詞霸	01339404	9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1	愛詞霸	01335784	35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2	愛詞霸	01335915	38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软件			御性商标使用
103	愛詞霸	01336013	41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104	愛詞霸	01336054	42	OA-KSO-Q-BJ17081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0.23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类别二：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四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一种即时通信中即时处理多媒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一种组件间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	一种字符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一种多线程处理中的资源调用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一种64位视窗操作系统下获取函数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6	一种软件使用许可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7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	数据库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一种插件安装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KGP-R-BJ130045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	发行人	2016.03.09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字			
9	一种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一种网络词典检索结果的反馈显示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一种对网页中的关键字进行即时检索的方法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保存方法及检索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一种数据存储/检索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一种翻译网页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一种IP词典检索方法及查词引擎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获取网页关键字的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一种调整网页栏目结构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8	存储元素的方法与系统及查找元素的方法与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9	一种网站缓存方法和一种网站缓存的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统计网页访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1	一种网络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一种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方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法和网站服务器		北京金山数字			
23	一种基于网页的互译翻译对抽取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5.2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一种领域词识别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6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一种领域特征词确定方法和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一种确定搜索项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9	一种确定搭配词与中心词搭配程度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一种依据贡献度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KGP-R-BJ13004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6.05.1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一种在手持设备上实现屏幕取词检索的方法和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3.12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一种移动终端软件业务订购的方法及系统	KGP-R-BJ140002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12.10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一种显示和操作电子表格中工作簿的装置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山移动		
34	一种描述可被SVG应用程序处理的演示数据文档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5	一种SVG演示放映器及进行演示放映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6	一种优化的SVG演示放映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7	一种在SVG中加入SVG动画数据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8	一种在电子文档中绘制骑缝章的装置和绘制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39	一种把数值转换成和语言相关的表达方式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0	一种可将动画轨迹和自选图形互相转换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1	一种在电子表格指定区域内定位单元格位置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指针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3	一种可实现幻灯片回退播放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4	一种用户操作区域反遮挡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5	一种可结构化显示电子表格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5.12.18	用于WPS office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函数提示的方法			广州金山移动		桌面版产品
46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7	一种利用计算机绘制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8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及其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9	一种利用计算机分拆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4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0	一种利用计算机微调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21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1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OA-KSO-R-BJ150622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5.12.17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2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的方法	OA-KSO-R-BJ150622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2016.02.29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3	一种将控件插入到文档里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4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0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5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文档的方法以及其系统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6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7	智能计算及显示标记位置的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装置及播放幻灯片的播放装置					面版产品
58	一种生成PDF文件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59	编辑框显示内容可切换的电子表格装置和切换显示内容的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0	在幻灯片演示者视图中实现播放控制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24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1	控制幻灯片的缩略图在缩略图窗格中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1.17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2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OA-KSO-R-BJ170753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12.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63	双屏播放幻灯片的方法和装置	OA-KSO-R-BJ170753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8.1.3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类别三：著作权

问询问题 12 表五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双向英汉电子词典系统KSD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	金山词霸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	《金山词霸2000》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	金山快译2000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5	金山词霸.net2001工具软件V5.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6	金山词霸2002工具软件V6.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7	金山快译2002工具软件V3.0	KGP-R-BJ130044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8	《金山单词通2002》软件V3.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9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金山词霸版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0	金山快译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1	金山词霸工具软件V2003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2	金山单词工具软件V4.0.0.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3	金山词霸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4	金山快译2005应用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5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6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7	金山词霸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山软件			
18	金山快译2006工具软件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19	金山即划即译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0	金山词霸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1	金山快译2007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2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3	金山词霸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4	金山快译2009专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5	金山词霸2009牛津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珠海金山软件			
26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2.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7	金山词霸2010牛津旗舰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8	金山词霸2010牛津特惠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29	金山词霸2012个人版工具软件V4.0	KGP-R-BJ130044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0	金山词霸语音白金版手机应用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1	金山词霸手机版应用软件V5.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2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3	金山词霸手持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4	金山词霸快考工具软件V3.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5	金山词霸手机版工具软件V3.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6	金山词霸iDict版工具	KGP-R-BJ140003	北京金	发行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软件V2.0	KGP-R-BJ130048	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人		霸产品
37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V1.0.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8	金山词霸加瓦版工具软件V3.2.0	KGP-R-BJ140003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39	金山词霸2009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0	金山词霸2007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1	金山词霸2006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2	金山词霸2012企业版工具软件V1.0	KGP-R-BJ140004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43	《金山打字通2002》软件V3.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4	金山打字通2008工具软件V1.0	KGP-R-BJ12003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25	用于金山打字通产品
45	中文文字处理系统WPS V3.0F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6	WPS For Windows文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	发行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字处理系统 V0.9		金山电脑有限公司	人		桌面版产品
47	WPS for Windows 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8	WPS2000OEM版 V3.83.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49	WPS2000家庭版 V3.4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0	WPS2000手写系统 V3.50.99专业版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1	WPS公文版 V3.10.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2	WPS2001智能集成办公信息处理系统 V4.00. 2000	OA-KSO-Q-BJ170137	珠海市金山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3	WPS2000繁体版 V3.70.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4	WPS智能文档数据交换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5	WPS智能文档客户端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6	WPS2000智能集成办公软件V3.02.99	OA-KSO-Q-BJ170137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7	WPS Office 2002办公软件V5.01.19.2002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8	WPS Office 2003办公软件V5.07.25.2003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59	WPS Office 政府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山软件			
60	WPS Office 2005办公软件V1.0.0.2005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1	Kingsoft Office 2007日文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2	金山WPS Office 2007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3	金山WPS Office 2007开发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4	金山WPS Office 2007多语言版（中、日、英）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5	金山WPS Office 2009专业版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6	金山可信WPS Office办公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7	Kingsoft Office 2009繁体版办公软件V6.3.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8	金山WPS Office 2010个人版办公软件V6.6.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69	金山WPS Office在线文档管理应用系统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桌面版产品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70	金山演示播放（移动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
71	Kingsoft Office 2010 英文版办公软件 V6.6.0.2477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72	金山快写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3	金山快算Beta版应用软件V1.0	OA-KSO-Q-BJ17013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	2017.04.05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4	金山词霸Web版查词工具软件V1.0[简称：爱词霸词典频道]	KGP-R-BJ130046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3.12.31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
75	口袋动画（PocketAnimation）软件V4.0.0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用于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

类别四：域名

问询问题 12 表六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1	aiciba.hk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2	aiciba.tw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备用
3	aihanyu.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4	hp009.com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5	iciba.com	KGP-R-BJ130048	北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6	iciba.net	KGP-R-BJ130048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2014.01.01	金山词霸在用
7	51dzt.com	KGP-R-BJ120036	段雨洛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8	typeeasy.net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9	typeeasy.cn	KGP-R-BJ120037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2012.07.10	金山打字通在用
10	pptplay.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1	pptplay.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2	kuaisua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3	kuaixie.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4	kuaixi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金山词霸备用
15	wpsoffice.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6	wpsoffice.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7	uofcn.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	2017.04.05	WPS Office 桌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办公		面版备用
18	uofcn.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19	uofcn.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0	uofcn.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1	uofopen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2	uofopen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3	uofopen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4	uofopen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5	uofopen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6	uofsdk.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7	uofsdk.com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8	uofsdk.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29	uofsdk.net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0	uofsdk.org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1	iwps.com.cn	OA-KSO-Q-BJ170099	北京金山数字	珠海金山办公	2017.04.05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2	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在用

序号	名称	转让合同编号	合同转让方	合同受让方	转让合同生效时间	发行人受让后的使用情况
33	iwps.com	OA-KSO-Q-BJ150730	金山办公开曼	金山办公香港	2015.11.12	WPS Office 桌面版备用
34	papocket.com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35	papocket.cn	OA-KSO-Q-ZH170894	周泽安	珠海金山办公	2017.11.01	WPS Office桌面版备用

2、上述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的股权；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2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西区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www.kingsof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段雨洛	/	/	/	/	/	/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关联关系	/
5	周泽安	/	/	/	/	/	/	珠海金山办公员工，无关联关系	/
6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	560万人民币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2F单元	段雨洛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8%的股权；北京同众乐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6.7%的股权；北京金山数字持有62.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页游平台，已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	金山办公开曼	/	Harneys Services（Cayman）Limited, 4th Floor,	/	金山软件持有100%的股权	/	无实际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8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8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东区	傅盛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猎豹的移动端和PC端产品在线推广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发行人依据下列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前述无形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八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56]	4,857万元	根据评估定价
2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5）		
3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7）		
4	《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40002）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4）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3）		
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4）		
8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6）		
9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663）	无偿转让	金山办公开曼仅是所涉商标的名义所有权人，由于发行人拟分拆独立上市，需要事实性还原所有权，所以将所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10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	519.5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1	《商标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70812）	无偿转让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及《<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将相关商标排他许可给发行人，授权期至商标有效期。本次商标转让价格已经包含在《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商标授权的价格中。
12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OA-KSO-R-BJ150622）	328.2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5）	5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OA-KSO-Q-BJ170137）	227.8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编号：OA-KSO-R-BJ170753）	60万元	许可费节省法
16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6）	无偿转让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准备注销（目前已经注销），金山打字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因此珠海金山快快科技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将法定代表人段雨洛及公司名下的打字通域名无偿转给了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
17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20037）	无偿转让	

[56] 该协议包含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软件著作权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网站域名转让等内容。

序号	转让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让价格	受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8	《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	2.35万元	成本加成法
19	《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	90,528.39美元	按照成本价转让
20	《口袋动画产品转让协议》（编号：OA-KSO-Q-ZH170894）	20万元[57]	由于金额较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依据许可费节省法进行评估确定转让价格的方法如下所述：

1）根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使用的年限，预估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根据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占剩余年限中受让方已有和将增加的知识产权的总数量的占比来确定贡献率；随着发行人自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增加以及技术更新，预期转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贡献率保持下降；但商标例外，原因是不涉及技术更新，所以较少考虑贡献率降低，在有效的使用年限内贡献率不变。贡献额=使用年限内的产品收入*贡献率。

2）假定转让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无需支付转让费用，计算出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该费用=行业内类似交易参考的节省费率*贡献额。

3）计算出未来将产生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维护费用=软件企业类似交易的维护费用比率*贡献额。

4）计算出使用年限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净额。该净额=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维护费用-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税率。

5）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以及考虑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把使用年限内可节省的特许权使用费调整为评估日时点的现值及公允价值，得出评估价格。

（2）《域名转让合同》（编号：OA-KSO-Q-BJ170099）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成本加成率 20%，每年域名续费需要支付 100 元/域名/年，由于转让域名一直都由发行人使用并且维护，所以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费用为 0，具体算法如

57 该价格未包含相关税费。

下：域名定价=（申请注册域名时的支出+每年维护成本+金山软件集团人工维护成本）*（1+20%）。

（3）《域名转让协议》（编号：OA-KSO-Q-BJ150730）按照成本价定价：按照转让方转让当月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确认交易价格。

（4）《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 KGP-R-BJ130048）、《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5）、《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30047）、《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编号：KGP-R-BJ140002）、《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3）、《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40004）、《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KGP-R-BJ130046）涉及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在转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参考价格。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两次评估差异不到 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

4、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商标

问询问题 12 表九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6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1-17，序号82-85，序号93-9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	除序号2-10在kingsoft.com官网使用，序号84、序号85在金山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商标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方相关情况	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软件的年报中使用外，其他被授权商标未实际使用	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OA-KSO-Q-BJ160208；《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2，编号：OA-KSO-Q-BJ160662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22-49，序号86-92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编号：OA-KSO-Q-BJ170813	问询问题12表三序号95-104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	发行人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有关许可注册商标核准授权地域内按照下述约定使用，即被授权方有权且仅有权为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以合法方式使用许可商标，该等授权在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内除被授权方以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未实际使用	授权许可限于宣传、介绍、展示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

问询问题 12 表十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60209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1-32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实施方式：发行人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利申请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许可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一般许可专利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许可方有权自行决定被许可方集团除被许可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发行人对许可专利或专利申请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或申请被驳回、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1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33-52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授权协议名称及编号	涵盖专利范围	被授权主体	原因	具体授权情况	授权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R-BJ170754	问询问题12表四序号53-6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为确保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进行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1．实施方式及范围：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集团一个可再许可的普通许可权，许可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许可专利权对应的技术（“许可技术”），但不得以 a）单纯收取许可技术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被授权方集团内部许可除外）使用许可技术，b）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被授权方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方集团除被授权方外其他成员的实际使用主体。 2．实施期限：授权方对专利权实际享有所有权及充分处分权之日起，至该等专利权到期、无效为止。	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	因被授权主体不能将该等许可专利应用于办公领域，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著作权及域名未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

综上，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关于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区分各无形资产的类别，列表说明前述情形涉及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注明无形资产的类别为尚待办理转让或无法转让，说明无法转让的原因，对于无法转让和尚待转让的无形资产，说明原权利所有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双方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说明双方关于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尚待办理转让或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境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29	9	否
2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357	38	否
3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17	41	否
4	金山快写	北京金山数字	9044443	42	否
5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3	35	否
6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047652	38	否
7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4993	41	否
8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20592889	41	否
9	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7855004	42	否
10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0	9	是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1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0	35	是
12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91	38	是
13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1	41	是
14	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79	42	是
15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82	35	否
16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893	38	否
17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04	41	否
18	powerword	北京金山数字	7220925	42	否
19	词霸豆豆	北京金山数字	5114685	35	否
20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0	9	是
21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59	35	是
22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1	38	是
23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2	41	是
24		北京金山数字	5651663	42	是
25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8	9	是
26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7	35	是
27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6	38	是
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5	41	是
29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6237084	42	是
30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7	9	否
31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3	35	否
32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4	38	否
33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5	41	否
34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6517506	42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5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30	9	否
36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7	35	否
37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52	38	否
38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98	41	否
39	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44	42	否
40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69	35	否
41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1	38	否
42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06	41	否
43	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1	42	否
44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5	9	否
45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0	35	否
46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4	38	否
47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2	41	否
48	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54	42	否
49	词霸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3	35	否
50	词霸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75	35	否
51	词霸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4080	35	否
52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57	9	否
53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69	38	否
54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5	41	否
55	金山快考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2	42	否
56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1	9	否
57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8173	38	否
58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18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59	金山快学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63	42	否
60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0165	9	否
61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04124	41	否
62	金山快说	北京金山数字	7411270	42	否
63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6	9	否
64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3	35	否
65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09	38	否
66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28	41	否
67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76	42	否
68	爱词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2	37	否
69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58	9	否
70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386	35	否
71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13	38	否
72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7432	41	否
73	爱译吧	北京金山数字	7829907	37	否
74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8	9	否
75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7	35	否
76	金山打字通	北京金山数字	7094906	42	否
7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151379	9	否
7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3	35	否
7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6815500	37	否
8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5	38	否
8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0332724	39	否
8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4	41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8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2	42	否
84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3	9	否
85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5035761	35	否
86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583701	38	否
87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2	41	否
88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3354424	41	否
89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15646543	41	否
90	金 山	北京金山数字	4336641	42	否
91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6889019	44	否
9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6889018	45	否
9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3354385	39	否
9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2	1	否
9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2	8	否
9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4	42	否
97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3	43	否
9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88	2	否
9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89	3	否
10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1	4	否
10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9	11	否
10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8	12	否
10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7	13	否
104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6	14	否
105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5	15	否
106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3	18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0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2	19	否
10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9	22	否
10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8	23	否
11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6	25	否
111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5	26	否
11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4	27	否
113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3	28	否
114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2	29	否
115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0	31	否
116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3	33	否
11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1	35	否
118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0	36	否
119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6	40	否
120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5	16	否
121	金山	北京金山数字	21502118	35	否
122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1	9	否
123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21	20	否
124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17	24	否
125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13335	41	否
126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743493	5	否
127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263242	34	否
128	金山词霸	北京金山数字	27127923	41	是
129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3	7	否
130	金山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17800830	10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31	金山软件	北京金山数字	31467086	36	否
132	KINGSOFT	北京金山数字	31480592	36	否
133	金山快译	北京金山数字	27140195	41	否
134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4794065	9	否
135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4788733	35	否
136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4800213	36	否
137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4791347	38	否
138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4794136	42	否
139	金山乐赚	北京金山数字	29970699	41	否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	KINGSOFT	日本	9	2004-109076/488696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KINGSOFT		35	2015-085148/58279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	KINGSOFT		42	2012-000339/549817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	金山	台湾	9	012283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	金山		9	0177160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	金山		41	0156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8	KINGSOFT		9	012207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9	KINGSOFT		41	0122725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0	KINGSOFT		42	0145503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1	金山	香港	9	30056181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2	金山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3	金山		35	30213119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4	金山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5	金山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6	KINGSOFT		9	300561780	珠海金山软件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1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8	KINGSOFT		35	30213118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19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0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21	KINGSOFT	马来西亚	9	05021946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	KINGSOFT		41	0502194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	KINGSOFT		42	0800397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	KINGSOFT	新加坡	9	T05/26458B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KINGSOFT		41	T05/26459J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	KINGSOFT		42	T0802386A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KINGSOFT	泰国	9	65229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KINGSOFT		41	65229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KINGSOFT		42	65229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KINGSOFT	菲律宾	9	04-2007-0009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	KINGSOFT	加拿大	9	133086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KINGSOFT		3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KINGSOFT		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	KINGSOFT	越南	9	4-2007-1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	KINGSOFT	巴西	9	90076791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42	KINGSOFT		42	90076800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	KINGSOFT	印度	9	0185597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	KINGSOFT		42	0185597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	KINGSOFT	韩国	9	45-00399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8	KINGSOFT	英国	9	259003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49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0	KINGSOFT	法国	9	11/385151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1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2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3	KINGSOFT	德国	9	30201104510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4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5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6	KINGSOFT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32899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7	KINGSOFT		41	J002012000534/IDM0004272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8	KINGSOFT		42	J002012000535/IDM000427243	珠海金山软件	否
59	金山	澳门	9	N/063176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0	金山		41	N/06317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1	KINGSOFT		9	N/06317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2	KINGSOFT		41	N/06317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3	KINGSOFT	阿联酋	9	199224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4	KINGSOFT		42	199225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5	KINGSOFT	欧盟	9	EU01139380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6	KINGSOFT		4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7	KINGSOFT		42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8	KINGSOFT	智利	9	1118431	珠海金山软件	否
69	KINGSOFT		42	1118429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0	KINGSOFT	马德里	9	117388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1	KINGSOFT		41		北京金山数字	否
72	KINGSOFT		42		北京金山数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注册人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73	KINGSOFT	阿根廷	9	3301947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4	KINGSOFT		42	3301948	珠海金山软件	否
75	金山詞霸	台湾	9	01330541	珠海金山软件	是
76	金山詞霸		42	01331810	珠海金山软件	是

1）上述商标无法转让的原因：

（a）因实际由多方使用而无法单独转让至其中一方

历史上“金山”及“KINGSOFT”即为金山软件所有，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除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b）因法律规定而无法转让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均直接或间接的与“金山”商标构成近似，受限于《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相同、近似商标需一并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前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境内商标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c）因含有“金山”字样而无法转让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且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2）上述无法转让商标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a）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上述“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实际使用，但是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b）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以外的上述其他商标

上述除“金山”及“KINGSOFT”系列外的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所有权人未实际使用。

3）对发行人及商标所有权人的重要性及业绩贡献：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1-73 号、128 号、133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75-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词霸系列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产生收入约 923.09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4-76 号商标主要用于金山打字通系列产品。该类产品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产生收入约 229.21 万元、2017 年产生收入约 64.82 万元、2018 年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2019 年 1-3 月产生收入约 15.14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134-139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006.7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70,249.7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08,075.06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27,497.75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77-127 号、129-132 号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二序号 1-7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此外，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2、根据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约定一般许可、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如下所示：

（1）商标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甲方将所涉及的商标授权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72.97万元。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并分别约定授权使用方式。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KGP-R-BJ120038）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甲方各自或共同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地域：中国；许可使用方式：普通使用许可，不得转许可，但在正常业务下，将使用该商标的软件产品授权第三方进行推广、销售以及授权给最终用户软件使用许可所附带之必要商标分授权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07）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KGP-R-BJ12003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区分为一般许可商标及排他许可商标，并分别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编号：KGP-R-BJ12003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5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根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中任一家公司单独享有商标权（合同附件一所列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将附件二所列表格中的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给予乙方及乙方集团一般许可，乙方受让该转让商标、接受一般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对价； 甲方及甲方集团不应使用或许可前述一般许可的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的相关情况除外。	见“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6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编号：OA-KSO-Q-BJ160213）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新增的境内外商标授权给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	在《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2）中的对价已涵盖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及乙方集团使用新增境内外商标的许可对价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约定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背景及差异：

就“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由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及发行人均在使用，因此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包含“金山”字样的商标，也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一般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

其他仅由发行人使用但经判断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问询问题 12 表十一序号 5-24、35-51、63-73 号），由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集团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发行人及金山软件集团的相关情

况之外的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此外，由于打字通图形商标以及打字游戏图形商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上曾经使用的商标，因此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专利许可合同

问询问题 12 表十四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有形、无形资产按照其现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该协议附件二附录B所涉及的85项商标、专利不转让给乙方，将按附件所述进行授权。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2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SO-Q-BJ160220）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GP-R-BJ130048）中甲方授权乙方的专利使用许可明确为非排他许可，并约定许可使用范围。	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编号：KGP-R-BJ130048）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3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60210）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及甲方集团实施其拥有的合同附录所列21项专利权，甲方接受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4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编号：OA-KGP-M-BJ170018）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在《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OA-KSO-Q-BJ160210）的基础上，以本协议附件一替换其“附录二：许可专利目录-境外专利”	与《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编号：OA-KSO-Q-BJ160210）相同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条款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实际履行情况
5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编号：OA-KSO-Q-BJ170913）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相关专利无效为止，获得许可方授予的该专利技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普通实施许可授权，且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利用该授权为任何可能与金山云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同“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截至目前无争议或纠纷

前述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约定了一般许可的方式，不存在约定排他许可的情况。在一般许可的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该等专利。

3、双方对于日本国、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是否有特别约定及其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的约定，

（1）对于一般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但宣传、介绍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外。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一般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2）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许可人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一切方式使用，该等许可为排他的、可再许可的，且被许可人（发行人）有权在许可范围内确定实际使用的主体。未经被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应在宣传、介绍、展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外的范围使用排他许可商标。但是，在日本，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以使用或授权日本金山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

由于日本金山为发行人在日本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与其采用销售分成形式进行合作，许可其在日本独家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对于“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前述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除上述“金山”、金山 LOGO 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协议中虽然有此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特殊条款已经被删除。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共用部分无形资产的情形，区分无形资产类别，列表说明无形资产的情况，共有、共用的原因，共有、共用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等

1、共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无形资产（仅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共有商标及共有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58]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地	共有人	共有的原因
1	一种绘图装置及绘图方法	ZL201010620345.9	中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2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14/358,594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3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012339391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4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14/356,765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5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4-541522	日本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6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012339393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7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2,853,997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8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2,850,982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共有人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对于前述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之间未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使用的业务领域及权限划分。对于境内共有专利，各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

[5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所列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1 项申请中的专利/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无法单独核算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但前述问询问题 12 表十五的 8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089.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9,877.43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5,643.64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2,850.94 万元。前述 8 项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形包括：（a）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参见问询问题 12 表九与问询问题 12 表十。

（1）共用无形资产的原因：

1）共用商标

如本题第（3）问回复所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原因主要是：（a）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实际共同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无法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一方；（b）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境内商标，因为与“金山”构成近似的商标，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即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北京金山数字）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c）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金山软件的商号中亦含有该等字样，因此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主要是为了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共用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所涉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

底层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件集团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专利的原因：为不影响被授权主体在使用相关源代码及底层通用技术进行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的基础研发时获得合法授权。

（2）双方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划分：

1）共用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包括一般许可与排他许可两种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之下，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部分商标仅限于宣传、介绍与展示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相关情况。

2）共用专利

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专利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关专利。

（3）对双方业绩的贡献及相关收益的分配：

1）共用商标

（a）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中序号 63-94 号、99-130 号商标、134-137 号、141-145 号、148-149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序号 74-75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923.09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中序号 95-98、131-133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打字通相关产品，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229.2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 64.8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9.47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5.14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中序号 150-155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006.7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70,249.7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08,075.06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27,497.75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中序号 1-62 号、138-140 号、146-147 号、156-158 号商标，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中序号 1-73 号、76-84 号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核算其对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的收入贡献。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商标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22-49 号、86-92、95-10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923.09 万元。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问询问题 12 表三序号 1-17 号、82-85 号、93-94 号商标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产品，该类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006.71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70,249.72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08,075.06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27,497.75 万元[59]。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因前述商标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2）共用专利

（a）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中序号 1 号专利目前已无产品使用。因此不会直接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金山软件其他附属并表公司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中序号 2-10、13-18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1,060.64 万元[60]。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第五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中序号 11-1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9 WPS Office 产品的收入分类主要为软件授权、广告推广及服务订阅。服务订阅主要为机构和个人提供服务，其服务收入没有明显的 PC 端与移动端属性，因而就此类收入未对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及 WPS Office 移动版产品进行拆分，下同。

60 由于无法对服务订阅的收入进行拆分，因此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相关收入贡献的数据未包含服务订阅。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923.09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专利的情形：

无法单独核算此类共用专利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1-32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金山词霸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63.25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011.7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819.90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923.09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上述问询问题 12 表四序号 33-63 号专利主要应用于 WPS Office 桌面版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 2016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39,285.49 万元、2017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43,956.69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53,764.62 万元、2019 年 1-3 月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收入约 11,060.64 万元。金山其它并表附属公司并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因此没有为其直接产生业务收入。

3、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述无形资产的其他共有、共用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问题 12 表十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1	珠海金山软件	2.155亿人民币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邹涛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北京金山软件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邹涛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的股权；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为金山软件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北京金山数字	1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西区	邹涛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www.kingsof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	武侠类或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系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朱健	/	/	/	/	/	/	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开发经理
5	王晖	/	/	/	/	/	/	曾于珠海金山办公任助理总裁

（5）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或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其中：（1）商标方面，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商标，且各方就该等商标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2）专利方面，基于共同研发和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有 8 项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此外，发行人通过授权或被授权的方式，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用部分专利，且各方就该等专利的共用，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无形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原一般许可给发行人的 11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原排他许可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前述商标均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有的专利，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共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共有其中的境内专利；就上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的商标、专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通过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双方对授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文件；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许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6、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7、核查发行人就前述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8、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wsjs.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有明确的依据、受让价格合理；对于部分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发行人存在授权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尚待办理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存在部分因无法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前述无法转让是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客观事实情况，且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作为许可方）与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对该等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有明确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划分；

3、对于“金山”、金山LOGO图形、“KINGSOFT”商标，对于日本金山的特殊约定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WPS Office产品、开拓相关市场，因

此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除“金山”、金山LOGO图形、“KINGSOFT”商标以外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的商标，虽然有特殊约定，但实际其他一般许可及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共用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和办公服务订阅销售主要分为代理商销售及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其中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部分包括“按数量授权”和“按场地面积授权”两种方式；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3）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方式，双方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为买断式代理，收入分成等内容；（4）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6）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按数量授权及按场地面积授权软件使用的划分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按场地面积授权模式的具体定价方式，两种授权模式存在的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数量授权模式下对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使用时间限制，如有，请披露；说明对软件使用权存在使用时间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软件使用权授权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代理商代理模式下不同的客户获取方式对应的销售业务流程、不同阶段收款占比、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发出的业务流程、客户的验收期及验收的业务流程；（2）主要种类软件产品的直销、代理商经销模式下单价、单价差异及其变化的合理性；（3）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代理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其合理性；给予代理商的信用政策

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代理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代理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代理商模式的必要性，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理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代理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代理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代理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请发行人披露：

（2）前十大代理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公允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覆盖终端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代理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其收入比重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入金额、销售方式、销售标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客户及与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价格差异；

（一）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有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直销模式下按照客户的获取方式分主要为招投标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是指公司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以获取客户订单，亦存在部分与招投标程序相似，需要通过提交标书参与流程的单一来源采购与竞争性谈判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是指公司受邀或主动拜访客户，特别是针对续期和长期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直销模式下招投标[61]和直接进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下，获得的客户数量、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方式	客户数量（个）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6年度	招投标	16	17.98%	2,310.77	35.39%
	商业谈判	73	82.02%	4,219.57	64.61%
小计		**89**	**100.00%**	**6,530.34**	**100.00%**
2017年度	招投标	15	11.90%	2,042.48	24.51%
	商业谈判	111	88.10%	6,289.61	75.49%
小计		**126**	**100.00%**	**8,332.09**	**100.00%**
2018年度	招投标	20	13.70%	3,193.28	30．65%
	商业谈判	126	86.30%	7,226.33	69.35%
小计		**146**	**100.00%**	**10,419.61**	**100.00%**
2019年1-3月	招投标	4	2.74%	362.35	21.53%
	商业谈判	35	23.97%	1,320.37	78.47%
小计		**39**	**100.00%**	**1,682.72**	**1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43 题所述，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合法且为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61]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与竞争性谈判等近似招投标情形。

发行人说明部分

（3）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代理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一）代理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和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名单；

2、通过实地/电话访谈等方式核实关联关系情况；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完成签约的代理商名单；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5、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日本金山外，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常见方式，不存在违反与招投标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不存在大量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金山软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其中西山居集团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金山云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云储存、云计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2）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4）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5）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6）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7）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需要整改；

（8）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9）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金山软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金山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1、金山软件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其授权股本为 1,20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2,400,0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山软件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372,728,717 股普通股；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2.74%、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87%、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78%、FMR LLC 持有 7.90%、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持有 5.02%；

3、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8 年 3 月，金山软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税项的有限公司，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当时股东为张旋龙、诸念仙、张小龙、刘东平、张晓霞及叶嘉扬）分别持有 40%、23%、37%的股权。

1998 年 10 月，联想工业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联想”）与相关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收购金山软件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当日，求伯君、雷军、Super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联想分别持有金山软件 28%、16.1%、25.9%及 30%的权益。

2005 年，金山软件重组了其中国运营实体。通过本次重组，金山软件集团搭建了以北京金山数字为境内运营实体、金山软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控制北京金山数字 50%权益、通过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金山数字 50%权益的红筹架构。

2005 年 11 月，金山软件迁至开曼群岛。

2007 年，金山软件调整了集团内红筹架构。

2007 年 10 月，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至今，金山软件的普通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交易。

2014 年 5 月，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移动的普通股股份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

2014 年 9 月，金山软件向迅雷出售有关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

2017 年 10 月，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

4、根据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时间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89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办公室应用软件 WPS1.0
1996 年	于中国商业化推出首套国内开发之个人电脑游戏
1997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套字典软件金山词霸
2000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互联网安全产品金山毒霸
2003 年	商业化推出集团首个网上游戏“剑侠情缘”
2005 年	成立日本金山以便在日本促销集团之应用软件，以及商业化推出集团金山毒霸之 2005 日文版
2007 年	重组集团业务为两大分部：娱乐软件（即网上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应用软件（即金山软件集团互联网安全软件、字典软件及办公室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运营）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07 年至 2012 年	金山软件集团主要业务性质无重大变动
2013 年至 2016 年	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期间存在具体业务表述调整，但不涉及业务性质重大变动）如下： 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究及开发游戏、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研究、开发及经营互联网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应用程式及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研究、开发及分销办公应用软件、提供跨平台的云存储、云计算及词典服务，并提供在线营销服务。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至今	鉴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不再控制猎豹移动，因此，金山软件集团的主要业务中涉及猎豹集团开展的业务，变更为由金山软件集团的联营公司猎豹集团开展。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母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金山软件	6,407,607,983.66	3,885,673,436.05	68,867,472.88	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母公司）			
		5,764,084,239.14	3,809,151,540.83	-9,582,468.72	未经审计

（二）金山软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控股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及 IT 支持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北京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珠海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的业务投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为集团内部武汉公司提供租房，后勤服务等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技术开发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技术服务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及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服务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与运营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시선코리아주식회사）	游戏运营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及销售游戏给第三方运营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米棋牌类游戏代理运营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运营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游戏相关线下业务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动画和虚拟偶像创作、研发等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剧创作、拍摄、发行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山软件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投资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对外投资及代理运营网络游戏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软件技术论坛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Inc.	金山云集团海外业务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未开展业务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未开展业务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集团内业务投资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外游戏研发与运营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外游戏运营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外游戏运营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西山居集团内业务投资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海外游戏运营
Seasun Inc.	游戏研发
KINGSOFT (M) SDN. BHD.	开发及分销游戏
Kingsoft Cloud Private Limited	无实际业务
徐州市金山云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和私有云

2、金山软件参股子公司

根据金山软件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金山软件主要参股子公司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 10 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

（三）结合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发展路径、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山软件及其关联公司中属于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内的企业（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3）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4）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相关人民币基金。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相关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 SPV 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以下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猎豹集团	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	小米集团	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3	日本金山	软件销售
4	西山居集团	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
5	金山云集团	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
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公司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2、关于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

（1）关于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a. 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的模式。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b. 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c. “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根植于相关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付费习惯正在养成，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a.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b.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c.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d.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发起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最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857.54	24.12%	35,568.35	31.49%	28,422.94	37.73%	23,503.29	43.36%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8,557.27	30.09%	38,121.31	33.75%	29,586.91	39.28%	24,283.41	44.80%
办公服务订阅	13,021.17	45.79%	39,264.76	34.76%	17,316.45	22.99%	6,412.48	11.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435.97	100.00%	112,954.42	100.00%	75,326.29	100.00%	54,199.18	100.00%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这

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的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但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在与平台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是广告媒体资源方（以下简称“资源方”），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投放广告。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2）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终端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的方法实现对广告受众的精准投放，具体如下：平台通常拥有海量用户数据并对其进行算法整合分析，基于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对海量人群进行受众分析和人群标记。当受众在互联网上处于活跃状态时，平台向其定向曝光某一类产品的广告，并以曝光效果（如点击率、购买率等）为终端广告主的计费依据。上述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出于效率、成本考虑，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

据此，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广告媒体资源对于第三方广告平台的主要意义仅在于：平台通过上述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数据，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在此阶段中，平台不存在人工选择通过哪一个广告媒体资源投放广告的过程。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以下统称“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因此，包括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之间，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直接竞争，其竞争最终仍回归到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的产品之间区别显著（具体分析请见下文），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直接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小米集团作为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小米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米集团为开曼公司，不设监事职位）均应对其全部股东的利益负责，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此外，小米集团在未来作出相关决议时，将根据开曼法律、香港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小米集团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所需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

（5）互联网广告市场容量大，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金山软件向包括傅盛在内的届时登记在册的 Conew.com 的股东购买了其所持 Conew.com 的 100%股权后，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2）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移动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上文）。

3）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性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5）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收入来源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一般用户	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a. 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 95%以上）。据此，二者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b. 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为：猎豹移动的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主要为一般 PC 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c. 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猎豹移动不存在以办公软件、词霸类软件为媒体资源的情形，其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主要为：a）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b）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发行人以其 WPS Office 办公软件、金山词霸为媒体资源。此外，猎豹移动下属并表子公司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和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是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通过 Facebook、Google 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但发行人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实现其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据此，二者用来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媒体资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6）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不同。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三种对价支付方式：a）版权销售模式下的一次性支付、b）版权租赁模式下的定期/定量支付、c）“免费+广告”模式下以观看广告为代价的免费使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上述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用户也可以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

相比而言，猎豹移动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据此，二者的主要商业模式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并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但现阶段我国软件产品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使用习惯等因素导致该等转换仍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双方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

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 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小米集团在开曼群岛设立时，小米集团向其唯一股东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2010 年 8 月，小米集团调整股权结构，按比例 1:10000 进行拆股，拆股后的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后，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810.HK。

2）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相互竞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经理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在上述头部企业层面发生重叠。但发行

人、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综上，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亦不具任何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二者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不同

二者虽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截至目前，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a.二者的用户群体不同。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员，而小米集团的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b.二者的媒体资源不同。发行人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金山词霸的启动封面、弹窗、开屏页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行研发的操作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的广告推广服务的主要媒介资源为小米手机 MIUI 系统内各应用软件的相应位置，例如浏览器、视频等，以及小米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的开机界面，小米集团不存在通过自行研发的办公软件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情况。二者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相互竞争的情形，互相不具备可替代性。

c.二者的切入场景不同。发行人的切入场景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小米集团的切入场景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d.二者效果类广告的推介模式不同。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二者的个别重叠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且双方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小米集团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二者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其持有日本金山股份未超过 20%，也不是单一大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入股日本金山的背景为：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销售渠道，金山

办公香港（作为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的股东）与其他股东共享日本金山的收益，金山办公香港在入股时，即将其所持日本金山的表决权全部转授给金山软件，并不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中无影响力。

2）在 WPS Office 产品销售方面，二者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重叠、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与发行人是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

3）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金山不存在对 WPS Office 产品进行生产、技术改进和研发的情形。根据相关协议，日本金山在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期间：1）对于日本国的市场需求，日本金山应当及时向金山办公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由金山办公香港负责本技术的本地化开发工作，且金山办公香港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金山办公香港享有；2）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的商标、标识，从而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商标价值，不在商标、标识方面与发行人竞争。

4）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竞争

如上文所述，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提供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在日本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其销售区域仅限于日本，而发行人不在日本直接销售任何 WPS Office 产品；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及代理运营直播平台 Liveme。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5）二者在人员方面也不存在相互重叠、竞争

自 200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葛珂担任日本金山董事期间，其作为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委派的董事，仅为日本金山的七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通过委派董事保障发行人作为股东的知情权等股东权利的，符合通常商业上、公司治理上的安排，

不存在因此影响日本金山、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除此以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叠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叠及相互竞争的情形。

6）报告期内，二者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叠及互相竞争

不动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房屋等不动产的情况；

动产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业务相关的动产设备与日本金山之间相互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情况；

无形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基于共同研发、共同申请而共同持有无形资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提及的根据《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约定，金山办公香港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国开展 WPS Office 产品销售业务时使用金山办公香港的公司和产品的商标、标识以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也不存在直接签署相互授权使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的情况。

据此，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形。

7）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 Amazon Web Services, Inc.外，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日本金山向 Amazon Web Services, Inc.采购的标的均主要是 IDC。但是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日本金山与发行人独立发展；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为业务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竞争关系；在销售、生产、技

术、研发、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日本金山与发行人也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而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与西山居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1995 年，金山软件西山居游戏工作室成立，从事单机版游戏研发。2003 年，西山居游戏工作室发布了其第一款网络游戏产品《剑侠情缘网络版》，后续在此基础上开发剑侠情缘系列网络游戏产品。2011 年，金山软件对外宣布旗下游戏工作室西山居正式完成管理层收购，金山软件将旗下部分游戏业务整合至西山居及其附属公司，将其作为金山软件旗下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板块的主体，并在此后经过数轮融资。西山居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办公软件板块，与金山软件上述其他两个业务板块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主要从事 PC 端游戏和手机端游戏的研发及自研、代理游戏的运营，主要游戏产品包括由其自行研发的《剑侠情缘》系列。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研发、运营的业务。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群体系围绕其自行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开展，为该等游戏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系围绕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金山词霸产品开展，为该等办公软件、金山词

霸产品的经销商及个人终端用户。据此，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西山居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西山居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其游戏产品的渠道发布方、游戏联运商、游戏代理商及个人游戏玩家等。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旗下的公司以及深圳腾讯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天猫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西山居集团则与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支付宝合作，以天猫、支付宝作为西山居网络游戏玩家的消费支付渠道；二者产品形态、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向深圳腾讯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深圳腾讯则主要作为西山居集团的手游代理商、联运商、或者网游直接充值的支付渠道，发行人和西山居集团向深圳腾讯提供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北京金山云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西山居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西山居集团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鉴于 IDC、CDN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山居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西山居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与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金山云集团成立前，发行人开发了快盘个人版软件，猎豹移动开发了 T 盘软件，均从事云存储业务；后金山软件为整合集团旗下的云存储业务，分别向发行人及猎豹移动购买了快盘个人版业务和资产以及 T 盘业务和资产，并成立了金山云集团。此后，由于针对个人的云存储业务发展受限，金山云集团转而研发和运营包括云计算、企业级云存储在内的服务，并于 2014 年将快盘个人版等业务及资产出售给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至此，金山云集团不再从事个人版云存储服务产品的研发和运营。随后，金山云集团发展至今主要从事企业级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为金山软件旗下独立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与发行人从事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区别，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具有竞争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云集团负责运营金山软件的云服务板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划分明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者的主要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初至今，在主营业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在主要产品和服务方面，金山云集团主要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基础公有云服务，而发行人在采购金山云的服务后进行二次开发，以提升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在文档跨设备应用方面的使用体验，相互间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

二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金山云集团在行业内的定位是公有云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及相关公有云各类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办公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终端用户，该等用户为

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一般直接使用其采购的办公增值服务，而非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等。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相互不具有竞争关系。

3）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金山云集团共同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情形，金山云集团亦不会针对办公软件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免费服务、劳务的情形。据此，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金山云的主要供应商为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提供商。报告期内，除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金山云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CDN，金山云集团向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 IDC，鉴于 IDC 是一种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普遍会采购该种服务，因此，双方不因该供应商的重叠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分属于金山软件的不同业务板块，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具有竞争关系；在资产、技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金山云集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亦不存在相互竞争。据此，自报告期初至今，金山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发展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为独立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发行人以外的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具体为负责封神系列客户端游戏研发及国内网络游戏的运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一直相互独立发展。

2）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为“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其与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 12 款端游，主要产品为剑侠系列、封神榜系列、麻辣江湖和春秋。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发行人不从事任何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因此，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人员、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派遣或挂靠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对方提供劳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成都金山数字娱乐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一直相互独立发展；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此外，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因此，成都金山数字娱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发行人直接广告业务和代理业务，与小米、猎豹、日本金山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及广告业务，其中广告业务包含自营广告（即直接广告业务）及代理广告两种模式。自营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广告主结算。代理广告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产品流量按照约定方式完成代理商代理服务的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展示需求，并直接与代理商结算；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广告业务、代理广告业务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之间存在以下显著区别：

1）媒体资源方面

发行人开展广告业务（包括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主要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端和 PC 端软件、金山词霸。

猎豹集团：除第三方平台以外，猎豹集团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的媒体资源为其自身媒体资源，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集团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两种模式占其最近一年广告收入比例约 22%、1%。此外，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具体为：主要以 Facebook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集团下属企业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以 Google 为媒体资源的猎豹下属企业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小米：除第三方平台以外，小米还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小米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媒体资源主要为其自身媒体资源，具体为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 PC 端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不存在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形。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开展互联网广告的模式主要分为：1、代理广告模式：日本金山作为广告代理商，分别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媒体资源方（如发行人）签署协议，将媒体资源（如发行人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移动版）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其中以发行人产品作为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占比极小（约为 0.2%）；

2、自营广告模式：日本金山直接与广告主签署协议，通过日本金山自有媒体资源（Starthome 等自营门户网站）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3、第三方广告平台模式：日本金山自身作为第三方广告平台，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媒体资源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2）用户群体方面

互联网广告主通常将互联网的广告受众（即媒体资源的最终用户）分为不同的目标受众群，再将相应广告投放在该目标受众群较为集中的媒体资源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的媒体资源最终用户的区别如下：

小米：小米用户群体为都市年轻群体。

猎豹集团：猎豹集团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其国内用户中：移动端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主要分布在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主要为一般 PC 用户；发行人的媒体资源用户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日本金山：日本金山用户为日本用户。

据此，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模式、代理广告模式和第三方广告平台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受众相互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

3）广告收入来源地区方面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国内（约占其全部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的 95%以上）；猎豹移动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含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在内）主要来自于海外；日本金山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日本金山互联网广告收入来源地区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来源地区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小米、猎豹集团、日本金山通过自营广告和代理广告模式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相互区别，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此外，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2、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及《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等文件；

3、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4、取得金山软件集团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清单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5、取得猎豹、小米、日本金山、金山云、西山居、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等提供的资料（包括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访谈其相关人员；

6、访谈腾讯、京东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8、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山软件及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特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2）金山软件对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能有效实施，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的依据主要为其并表附属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类型。据此，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62]）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经核查，猎豹移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被金山软件并表，从而不再构成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业务板块之一，除此以外，金山软件上述板块划分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前述猎豹集团不再构成金山软件的业务板块，是因猎豹集团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变更，也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即：每一板块业务主要由对应的一个集团运营。此外，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三大板块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更。据此，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

62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移动。

此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金山软件集团并表附属公司结构图及其主营业务说明；

3、核查金山软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软件板块划分清晰明确、持续稳定，该等板块划分能够有效实施；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金山软件、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不存在因金山软件业务板块划分不清晰、不稳定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

（3）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金山软件中已上市公司对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包括金山软件及猎豹移动，其中：

1、经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其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2、猎豹移动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以存托凭证的方式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猎豹移动不再是金山软件并表附属公司。经核查，猎豹移动在纽交所公开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对金山软

件业务板块划分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披露，但前述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上述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为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之目的以及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其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应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其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同时，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在发行人被金山软件控制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为并将持续保持为“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在获得金山软件同意且按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章程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发行人可以调整、变更业务范围；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外不会从事与金山软件集团现有业务范围构成竞争的业务；金山软件集团的现有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发行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金山软件集团所有，且发行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金山软件集团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反映了金山软件板块划分的清晰性和明确性，也是为了通过板块划分使得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作为雷军控制的主体能够切实有效履行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经核查，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发行人未从事金山软件其他板块的业务，不存在与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上文所述，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金山软件、猎豹集团的相关说明；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文业务划分及同业竞争论述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与金山软件在香港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及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显著差异；2、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了该等承诺，且承诺函中对违反承诺情况下的赔偿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承诺函得以履行。

（4）金山软件对于新业务在各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划分，如何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雷军就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即：在雷军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如雷军知晓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雷军及其控制的除发行

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雷军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已通过出具新业务在其控制企业中划分及违反承诺后的赔偿措施的承诺函，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此受损。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就新业务在其控制的企业中如何划分等作出了承诺。

（5）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关联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云”）的唯一股东为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96579H
住所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10楼B区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育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数字持有79.6029%； 求伟芹持有20.3971%

北京金山云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山云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云计算服务，与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北京金山云授权、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云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技术领域
1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云端数据分块分散存储，并进行高强度加密：存放在云端的文件在上传前已经被分割成数据块，每块独立加密存放，项目云端所有存储的数据都经过 AES256 位加密。加密数据所使用的密钥有完整的密钥策略，以及配套的密钥管理制度。 信道传输使用安全连接协议：终端与云端之间的交互分为两类：进行控制性操作的API调用和进行上传下载的数据传输。 云存储客户端管理着的云端数据在客户端的双向缓存。缓存数据存放在虚拟磁盘，采取2级加密方式。	文档云存储技术
2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套基于云文档的高压缩比的高速内存压缩解压技术和网络通讯界面共享的处理机制，实现移动数据分享和文档实时同步展现系统。用户只要接入网络（互联网或局域网）即可随时随地进行多端数据分享与协作，并进行实时同步展现。该技术创新大幅度提升了 WPS 移动产品在低内存移动设备上加载和处理大型文档的能力，同时快速实现跨平台多端分享和数据协作，已与实时会议系统、实时交流平台（企业 IM 等）实现整合应用。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3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基于文档数据的 HTML 跨平台化的技术，将文档数据及内容重新分析和提取，使文档可在不同平台和终端上展现，摆脱了办公文档在分享上对阅读工具的依赖。	移动办公应用技术
4	多平台协同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数据云端化、终端多样化、办公协同化的现代办公环境生态发展趋势，全新自主研发办公文档协同编辑框架。该框架底层采用 WPS 统一引擎层存取云端办公文件数据并完成核心计算，保证办公数据全兼容不丢失；协同应用层由异步命令时序处理队列进行核心支撑，实现多人并发协同编辑数据操作变换与整合、自洽式冲突合并逻辑、编辑动作操作可溯源三大关键特性；进程调度层提供在集群模型下的负载均衡；协同前端采用 HTML5+JS 开发，在不同终端、不同平台、不同浏览器下提供效果一致、随时随地协同的办公体验。	多用户协同办公应用技术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云服务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文档云存储、移动办公和多用户协同办公应用等领域，且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没有来源于北京金山云或由其授权、许可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仅向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发行人云服务业务是否依赖北京金山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采购成本按不同业务类型计入 IDC 服务器租赁及 CDN 带宽服务成本，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IDC、CDN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79.29	34.26%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7.7	26.66%
3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578.88	16.82%
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7	8.65%
5	北京五八云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4.94	3.92%
合计		**3,108.68**	**90.32%**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3,441.95**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92	53.95%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603.67	14.80%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1	9.9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5.92	8.48%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2.57	8.40%
合计		**3,896.99**	**95.53%**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4,079.2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59.04	50.70%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970.71	14.23%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3	11.00%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1.10	10.72%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54.88	6.67%
合计		**6,366.05**	**93.30%**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6,823.09**	**100.00%**
2019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1.14	53.27%
2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	426.28	17.19%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8	12.01%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12	11.05%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82	2.45%
合计		**2,380.24**	**95.97%**
IDC、CDN 总计采购金额		**2,480.26**	**100.00%**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18 下半年）跟踪》显示，中国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云、金山云、亚马逊云。截至 2018 年底北京金山云在云服务市场的份额为 4.8%，市场排名第五。因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合作时间较长，大量数据存储在北京金山云，为保障用户使用体验、避免数据迁移产生的数据遗失，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服务的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大。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增加了向亚马逊云、腾讯云等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综上，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云存储、云计算等云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服务采购金额较大，但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产品中提供的云端服务不断增多，同时整体行业中也呈现从传统 IDC 转向更灵活、性价比更优的云服务的趋势，导致云服务在公司整体 IDC/CDN 成本中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个人订阅客户数量增长迅速，随着云端服务功能的不断增多，个人订阅客户对云文档存储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网络服务器、云存储等设备及服务的采购量增长较快，从而导致与金山云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内容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17.70 万元、2,200.92 万元、3,459.04 万元及 1,321.14 万元，占北京金山云各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5、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接受北京金山云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云服务。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在协议中对不同的服务单价进行了约定，因云服务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北京金山云提供服务的价格在协议期满续约时参考最近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存储费	流量费	带宽费
北京金山云	0.05-0.06 元/GB/月（KS3）、0.1 元/GB/月（KSS）	0.25 元/GB（KSS）、0.08 元/GB（KS3）	10 元/MB/月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0.055 元/GB/月	0.145 元/GB	9.3-9.5 元/MB/月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05 元/GB/月	0.15 元/GB	10 元/MB/月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9.5-10.5 元/MB/月

其中 KSS 存储为北京金山云早期专有的存储格式，因配置了独立机房及设备导致单价较高，主要用于存储发行人 2016 年之前较早的数据文件。因存储量较小以及迁移成本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未进行数据格式更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云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北京金山云与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云服务项目价格同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经核查，可比交易价格与前述同期间关联交易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 IDC、CDN 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

款凭证，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 IDC、CDN 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云服务业务不完全依赖北京金山云。

（6）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由日本金山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的原因，日本金山仍可将排他许可商标用于办公领域的原因

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将发行人的产品带入日本市场。发行人参股日本金山，是为了与其通过股权合作加强纽带关系，借助日本金山打开日本的办公软件市场。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业务，而是由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其通过销售分成的方式进行合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2（3）所述，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若干协议约定，对于排他许可的商标，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可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但是实际相关排他许可商标并未在日本申请注册，因此无法实现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自行或许可日本金山在日本使用该等商标。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原《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中约定的此类条款已经被删除。

（二）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未开拓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日本地区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授权费。因此，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

此外，如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经销合作主要依据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作为甲方）与日本金山（作为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63]的约定，该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为：

“第二条授予许可

（1）甲方授予乙方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具体包括：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单独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的软件授权；

63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双方之间的推广合作进行了约定。

b.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以 OEM 或捆绑销售的方式销售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授权；

c.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宣传或推广甲方基于本技术所开发的日文版软件产品；

d.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采购日文版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当根据区域的市场需求及时向甲方反馈产品修改建议和升级要求；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

（3）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升级技术。

（4）甲方授权乙方且乙方必须，在区域内开展本业务时独家使用甲方公司和产品的商标和标识的权利，但甲方保留随时更换甲方公司和产品商标和标识的权利。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在区域内不发展本业务或任何与本业务相近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成立子公司或其他合资公司等各种形式在区域内发展竞争业务。

第三条知识产权和改进

（1）甲方承诺其有权在区域内与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持续向乙方提供与软件技术和/或关联技术发展和改进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和资料。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技术的本地化、更新和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单独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其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由乙方享有；但如果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是利用或基于甲方或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实现的，原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仍单独属于甲方及 WPS 业务相关公司享有，而乙方该等构想、设计的创意和技术的新增部分知识产权归属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本技术授权费用的支付

（1）乙方同意将本业务的销售额的 33%作为甲方授权乙方在区域内独家从事本业务的授权费用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每个季度（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底之前，将该季度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寄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本业务授权费用报告后，向乙方寄出付款请求书，自甲方付款请求书发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收到任何退回证明），或乙方收到甲方付款请求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以两个期限中较先达到的为准），向甲方指定帐号汇付上季度本技术授权费用款额。本技术授权费用汇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 33%。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合作中的 WPS 授权业务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总经销商，该等总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提货价格而非销售额分成。

（五）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软件授权的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以下交易或协议安排：

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订了独家许可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中补充约定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此分成比例参照了 Google、Facebook 等推广联盟的常见模式，即推广渠道涉及两方时，双方根据在推广渠道中的贡献大小，按照 67:33 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上述市场推广服务由日本金山直接提供，但所使用的渠道由发行人提供，因此双方协定的分成比

例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此分成比例与同类市场推广服务的分成模式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 AppsFlyer, Ltd.签订协议购买其数据服务，为公司分析用户质量提供数据支持。在此基础上，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续期），由金山办公香港向日本金山提供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该账号仅针对代理推广服务中所使用的 WPS Office（个人免费版）日文版软件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此项交易为按照账面成本结转，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香港与日本金山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 AppsFlyer 数据服务子账户服务的《合作协议》及其续约协议；

2、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它并表附属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等相关协议；

3、访谈日本金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不具有竞争关系，而是业务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3、发行人与日本金山在经销合作方面的主要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同等销售难度的市场的经销商相比，主要的差异为销售模式不同；4、除经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日本金山还存在：（1）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及（2）为日本金山提供数据服务的交易或协议安排。

（7）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多处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需要整改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租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了 6 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用于员工宿舍

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 2 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而非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2、用于办公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 20 平米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在该大厦办公，但是由于该处关联租赁系为便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集团进行联系而暂时保留，发行人不因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此外，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的 2 处办公用房、武汉金山办公向武汉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 1 处办公用房，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在附近办公，但是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017 年，发行人与北京金山软件就一处新增租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以下简称“406 商业金融中心”），按 85 万元/月计算租金，自发行人正式搬迁进入出租房屋办公之日起计算租金。由于新增租赁的原出租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作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系列整改措施之一，发行人改为向 406 商业金融中心房屋所有权人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承租上述房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获得金山软件股票奖励的背景、时间，股票奖励的条件

根据金山软件《股份奖励计划》及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计划》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该计划第 4.6 条的规定，“虽然本规则相关条件规定了奖励的使用规则和条件，董事会（或特定雇员所在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有权独立依据其自己的判断在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时间授予（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股权奖励，即使该员工已经终止了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该员工退休或者死亡）或其任职的公司已不再为集团控股公司。”

金山软件董事会为了表彰葛珂等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以及由此对金山软件集团的贡献、激励其为金山软件集团的发展继续努力，将根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定期向其奖励金山软件的股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情况如下[64]：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每年成熟的股份数（股）	葛珂	44,500	44,000	-	-
	章庆元	22,500	22,000	-	-
	肖玢	16,500	16,000	-	-

64 除姜志强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 2021 年、张倩格因作为“十佳员工”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持续至 2020 年，以及张倩格在 2018 年仍将获得部分金山软件股份奖励以外，其他下述发放对象自 2018 年起，均未再获得金山软件的股份奖励。

	庄湧	500	-	-	-
	毕晓存	500	-	-	-
	张倩格	11,100	10,600	10,600	600注
	姜志强	500	600	600	600
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元）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葛珂	45,553	11,431	-	-
	章庆元	25,221	5,715	-	-
	肖玢	19,676	4,157	-	-
	庄湧	4,889	-	-	-
	毕晓存	4,889	-	-	-
	张倩格	127,830	66,484	28,395	11,511
	姜志强	19,931	9,898	5,435.46	4,173

注：实际成熟日期为 3 月 31 日，但由于当日为周末，实际行权交割时间为 4 月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激励股份的发放对象及比例的具体事项由金山软件董事会内部讨论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二）是否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否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奖励，未影响上述人员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理由具体如下：

1、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不在金山软件任职

截至目前，葛珂等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且并未在金山软件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以葛珂等人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作为股份奖励发放的标准、股份支付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金山软件以葛珂等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为依据，根据金山软件定义的业绩标准或董事会决议向上述人员发放股份，不会对上述人员在发行人领取

的薪酬或奖励产生任何影响且该等股份奖励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且其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包含金山软件的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部分合伙人在入伙时，不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而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雷军	2017 年 2 月，雷军成为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签署劳动合同。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姜志强	2015 年 11 月，姜志强成为奇文四维的有限合伙人时，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姜志强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在姜志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志强除持有金山软件 183 股股份及奇文四维、奇文九维出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入伙背景	对外投资（除奇文合伙以外）
	奇文九维的有限合伙人之前，其已于2016年12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胡斌	胡斌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胡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7年10月1日，胡斌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斌不存在对奇文一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史高峰	史高峰2015年11月成为奇文一维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挂靠在北京金山软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此期间，史高峰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2016年11月1日，史高峰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高峰不存在对奇文一维、奇文九维以外的投资情况
张倩格	2015年11月，张倩格成为奇文二维的有限合伙人时，其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张倩格于2014年5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完成增员手续；自2014年5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 2016年7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倩格除持有金山软件1,240股股份及奇文二维出资份额以及曾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控制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上述奇文合伙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董事雷军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以外，其他合伙人为解决落户问题，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而是在发行人处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目前，奇文七维现有合伙人郭旭已于2018年3月31日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雇佣关系终止（严重违约行为除外），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指定的受让方，但经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同

意，可以豁免上述转让。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豁免郭旭在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奇文七维的出资份额给指定受让方的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珂等金山软件股份激励对象仅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未在金山软件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葛珂等激励对象获得金山软件股份奖励的依据系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且股份支付的成本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葛珂等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奖励不受金山软件股份激励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得以遵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据此，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函》；

2、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核查《股份奖励规则》；

4、核查金山软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采纳股份奖励规则》；

5、核查葛珂等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6、核查实际控制人雷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分别出具的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葛珂等人员持有的金山软件股票明细；

8、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9、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

10、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1、核查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OA 离职手续等文件；

12、核查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单。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对葛珂等人员的股份激励，未影响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条件。

（9）说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独立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基于以下理由，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具备必要性：1、有利于市场化发行人的价值；2、提供新的、低成本且更多元化的融资来源，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和未来扩充资金；3、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4、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建立更先进的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营及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在上市公司并表附属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情况下，分拆独立上市符合行业惯例，如：复星国际（00656.HK）分拆海南矿业（601969）、石药集团（01093.HK）分拆新诺威（300765）、华宝国际（00336.HK）分拆华宝股份（300741）等。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WPS 香港、雷军、求伯君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2、查询近年从上市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相关案例；

3、金山软件取得的香港联交所 PN15 同意函；

4、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金山软件分拆于上交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上市后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4）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6）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7）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9）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

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10）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等，本所律师查验了其各自出具的调查函、投资企业情况清单等书面文件，并通过访谈、调取工商档案以及公开渠道检索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针对可能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查验，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情况总结如下：

（一）雷军控制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雷军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1、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金山软件（不包括猎豹集团）及其主要并表附属公司共划分为三个业务板块：

1）网络游戏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系由西山居集团运营；

2）云服务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云储存和云计算服务”，系由金山云集团运营；

3）办公软件板块：该板块主要提供“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此外，猎豹集团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起，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

授予傅盛，金山软件在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减少至约 25%（为表决权转授当日股比）并失去对猎豹集团的控制权，雷军不再通过金山软件控制猎豹集团。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2、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消费级物联网（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根据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书（以下简称“小米联交所招股书”），小米集团目前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领域等享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热衷于研发创新性技术、不断更新及完善技术基础设施的功能及特性以提升现有产品及服务。小米集团通过内部研发、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及收购第三方业务及技术拓宽供应范围。

3、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 SPV

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 SPV 是雷军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各 SPV 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业务。

4、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

（二）求伯君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求伯君控制共两家企业：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opclick”）、Kau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Kau Management”），其中：Kau Management 未开展实际业务，Topclick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求伯君透过 Kau Management 和 Topclick 持有金山软件 108,028,566 的股份（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的 7.87%）以外，Kau Management、Topclick 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和“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在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型主体中，如上文所述，雷军个人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之SPV及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办公软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据此，上述SPV和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20题回复中所述，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技术、资产、人员、研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控制/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猎豹集团、小米集团、日本金山、西山居集团、金山云集团及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相似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求伯君控制的企业除持有金山软件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本所律师已经查核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经核查，雷军、求伯君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1、雷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通过金山软件、小米集团、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及其个人SPV控制的企业持股20%（含）以上但尚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总结如下：

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包括猎豹集团以及共计超过10家从事游戏研发类公司、文化产业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猎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雷军控制的小米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集团主要从生态链企业采购小米定制智能硬件及生活消费产品，并利用小米集团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顺为资本下属由雷军控制的人民币基金主要从事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财务投资，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控股，其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商品零售、企业孵化器、长租公寓等。雷军个人SPV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从事IDC基础电信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求伯君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

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具体为：求伯君控制的企业Kau Management及其全资子公司Topclick仅用于持有金山软件的股份，且截至2019年

5月31日，求伯君被视为透过Topclick间接持有金山软件7.87%的表决权，未达到20%，也不构成上文所述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

经核查，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雷军、求伯君的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止，本问题回复下同）中是否拥有权益的情况，总结如下：

1、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猎豹移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十、关联交易”）。

此外，雷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2、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根据该等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控股股东 WPS 香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雷军、求伯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雷军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仅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日本金山拥有权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雷军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求伯君控制的企业没有主要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层股东中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请发行人说明采购小米移动软件等关联方的市场推广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相关交易的背景，前述交易是否真实、必要、持续、公允，是否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答复请参见对首次问询回复问题 17 的相关答复。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移动”）、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米信息”）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将 WPS 系列产品在小米产品中进行搭载推广，即 APP 预装。2016 年、2017 年此项服务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2018 年国内市场推广服务变更为由广州小米信息提供，国外市场推广服务继续由北京小米移动提供。

发行人与北京小米移动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预装台数分别为 20,691,513 台、85,316,443 台、5,945,348 台，换

算成含税金额分别为 206.92 万元、853.16 万元、59.45 万元，与广州小米信息约定的单台手机的预装价格为 0.1 元，2018 年、2019 年 1-3 月预装台数为 43,518,095 台、7,937,013 台，换算成含税金额为 435.18 万元、79.37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 H 公司正在进行的 APP 手机预装合作。发行人按手机用户激活 WPS 产品后由 WPS 中搭载的广告产生的收入与 H 公司进行分成。测算在小米手机中预装的 APP 在手机更新换代周期内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并按与 H 公司合作的相同分成比例计算，平均单台手机对应的预装分成金额约为 0.09-0.11 元，与小米手机预装价格基本一致。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公司 2017 年还曾在小米新产品发布会上进行自身产品的宣传推广。此项交易作为一种在活动直播中的嵌入广告服务，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的实际价格为 34 元，根据发布会中媒体实际直播量 4,015 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6.5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比较了某在线直播平台的直播中嵌入广告服务的收费标准。其针对核心城市投放的每千个有效的观看量收取刊例价 60 元，根据直播量按刊例价计算总金额后，根据金额不同而采取不同折扣率再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据此参照小米新产品发布会的展示量计算的总金额为 241 万元，根据在线直播平台对应金额范围的折扣率，计算得到实际结算金额 130 万元，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关联方名单及董监高调查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序时账中进行筛查，整理得到关联交易清单；

2、针对各项关联交易，核查其财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

3、针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于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的，核查同类型可比交易合同、结算单等，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但有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对于不存在同类型可比交易也无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参考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测算底稿；

4、向发行人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及后续交易的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可比市场价格或具有合理测算依据，定价公允。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请发行人说明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交易价格，比照独立第三方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部分产品是否全部实现销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对日本金山销售的产品为 WPS Office 产品。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的合作模式为日本金山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产品，并按销售收入净额 33%的比例，以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的形式与发行人分成，未包含有日本金山批量采购后销售的条款。此项销售以知识产权授权形式进行，发行人不向其提供以光盘等为载体的实体产品。因此，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也不会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自 2006 年起至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日本金山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之间签署的销售协议，日本金山就销售该第三方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为 60%，与日本金山代理发行人产品的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

此外，除日本金山外，发行人未与其他经销商采用销售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发行人针对销售难度较大的市场，设置独家经销商，给予较低的提货价格。综上，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销售分成比例与在其他开拓难度较大的市场开展合作的非关联方企业约定销售分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约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访谈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确认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分成的销售模式；

3、核查日本金山提供给发行人的对账单、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抽取的部分其对下游销售的合同等凭证；

4、访谈日本金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本金山的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由于软件产品特殊性，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日本金山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在独家经销、合作模式方面存在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垫款情况

2019 年 1-3 月

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3.47	-	-	金山办公香港支付金山软件于2011年为其代垫的开办费3.955万港币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37	13.92	-	-	0.37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1.04	39.59	-	-	1.0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数字	-	0.24	-	-	/
成都金山数字	0.06	0.49	-	-	0.06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	72.42	561.60	72.42万元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珠海金山软件	0.94	1.54	-	-	0.94万元垫款为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北京金山软件	59.55	80.64	-	-	59.55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交易背景说明
					款等52.39万元，以及因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7.16万元
北京金山数字	1.31	1.42	-	-	1.31万元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款
成都金山数字	0.43	-	-	-	0.43万元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金山软件	-	3.37	680.94	2,023.51	680.94万元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垫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以下两类：（1）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上述员工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该等员工工资，但相关社保、公积金款、商业保险仍由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代垫。此项垫款中，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垫款在2016年的发生额为53.70万元。（2）金山软件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相关股权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局缴纳，金山软件后续再向发行人清偿。此项垫款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680.94 万元及 72.42 万元。上述关联方垫款均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其中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垫款基本均在当年内进行清偿，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挂靠情况；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此外，由于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及珠海金山软件租用办公室并使用上述两家关联方提供的食堂等后勤服务，产生了部分餐厅包间招待餐费（为宴请来宾等非日常餐饮的特殊原材料采购费用），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前，由关联方暂时代为承担。此项垫款在 2016 年-2017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8.10 万元、1.41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与相关关联方调整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将此项垫款对应的服务内容纳入，后续将不会产生此项垫款。

（二）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垫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上述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历史上已发放的股权激励产生的税款形成的关联方垫款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不再产生相关垫款，均由金山软件于当月将行权税金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代扣义务，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员工互相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派遣前后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高管，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即相关员工和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具体如下：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姜志强	助理总裁	助理总裁	战略管理	无	副总经理
黄振	市场总监	市场总监	市场运营	无	商务拓展总监
史高峰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销售管理	无	高级销售总监
胡斌	架构师	架构师	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	无	架构师
姚强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工程师	数据挖掘	无	已离职
姓名	挂靠时职位		挂靠时工作内容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	北京金山数字	
黄志隆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交互设计师）	软件交互设计	无	已离职
张倩格[65]	人力资源总监	招聘总监	人力行政及总裁办工作	无	监事会主席、助理总裁

在挂靠期间，上述员工实际并未在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担任职务或提供服务。姚强、黄志隆已分别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余员工均已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解除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任职。

上述员工中，仅姜志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自 201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任职前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了

[65] 张倩格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工作调动内部手续流程，并在发行人处完成增员手续；自 2014 年 5 月起，张倩格实际上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提供服务，工资由发行人发放、五险一金由发行人为其缴纳；2016 年 7 月，张倩格与北京金山数字的劳动合同到期，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其与北京金山软件的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及相应关联方提供的其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款项的形成情况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垫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证明性文件、还款支付凭证；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5、核查发行人就关联方占用其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垫款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之间挂靠人员信息统计表；

8、核查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提供的姚强、黄志隆、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自其调任至发行人的 OA 流程文件，姚强、黄志隆的离职证明；

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含姜志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

10、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姚强、张倩格发行人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

1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姜志强、黄振、史高峰、张倩格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12、访谈姜志强、黄振、史高峰、胡斌；

13、核查发行人聘任姜志强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垫款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垫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上述垫款基本均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所产生，并不存在刻意代垫成本费用或以垫款方式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况，且多数金额较小、垫款期限较短，不存在融资性质，故未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其接受金山软件股权激励的员工所代垫的股权激励税金的情形、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人员挂靠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具体用途、明细及发生额、余额，还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还款情况，是否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如未支付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
2019年1-3月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金山办公开曼	-	3,408.89	47.29	47.29[注]

注：此笔借款根据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由发行人进行了债务豁免。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时从发行人处借款 47.29 万元，用于弥补少量资金缺口，根据拆除红筹架构的总体安排，最终由发行人豁免了此笔借款。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余额。

上述借款在偿还时均未支付资金成本。由于在借款发生时，金山办公开曼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于股东借款不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前述情形是否规范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及价格公允性论证的说明、关联交易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借款方还款时前一期的财务报表、还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山办公开曼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未支付资金成本的行为，因在借款当时构成股东借款而存在商业合理性。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7）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收购金山词霸的背景、时间及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本次收购的背景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前身是金山软件的办公软件业务板块，金山办公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定位于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金山词霸业务与此高度相关，因此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具体收购时间及过程如下：

1、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2、2013 年 12 月，收购金山词霸个人版 Web 客户端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 Web 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于同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3、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移动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移动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除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所列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4、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企业版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金山词霸企业版所涉及所有技术秘密的完整权益（包含技术秘密及其承载形式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5、2014 年 1 月，收购金山词霸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合同权益及专利技术使用权

2014 年 1 月 1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作为转让方）签署了《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向金山办公有限转让金山词霸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域名、商标或商标使用权 、合同权益、专利技术使用权。

上述公司与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和珠海金山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揽子协议所包含的词霸相关资产整体转让价格

为 4,857.00 万元。对价支付时间均以各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周年届满时或金山办公有限正式启动 IPO 计划的时间两者孰早为准。

（二）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方为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和北京金山数字，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金山软件

名称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8086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1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玩具、礼品；餐饮管理；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软件持有80%；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持有20%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北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珠海金山软件

名称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3191W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9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脑软件；自产软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根据珠海金山软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金山软件的主营业务系为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的珠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等。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珠海金山软件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北京金山数字

名称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3341926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2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利用 www.kingsoft.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23年07月29日
股权结构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根据北京金山数字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山数字的主营业务系武侠类及神话类游戏产品初级版本的授权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金山数字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各转让方转让予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内容，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购买金山词霸的各项资产明细如下：

1、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2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4）；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涉及的 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5）。

2、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 24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7）；金山词霸 Web 版涉及的 7 项技术秘密、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 Web 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30046）。

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的 9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3）；金山词霸移动端涉及 3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同名称：《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移动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2）。

4、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 4 项软件著作权、账号和后端接口（合同名称：《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项目名称：金山词霸企业版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编号：KGP-R-BJ140004）。

5、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金山词霸 Web 版、金山词霸移动端和金山词霸企业版 PC 客户端共同涉及的 147 项固定资产、5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117 项商标或商标使用权、125 项合同权益、7 项域名（合同名称：《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GP-R-BJ130048）。

以上资产组整体定价为 4,857.00 万元。所收购的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在转让时经过了境外评估机构 American Appraisal 的评估，评估值为 4,060.8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认上述资产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99.00 万元，两次评估值差异不到 1%。上述金山词霸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协议中，所列的价款合计金额为 4,857.00 万元，并约定应于签署协议三年届满时或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时（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支付，实际的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因此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三年年化利率 6.15%的资金成本确定。

此外，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词霸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3.45 万元）对价为 150.00 万元。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所属年度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	2014年度	1,067.74	1,067.74	1,238.92	-276.25
发行人合并报表		44,307.03	36,014.13	25,373.08	11,329.75
占比		2.41%	2.96%	4.88%	-2.4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金山词霸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超过该次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相应项目的 50%。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4,857.00 万元，占收购前金山办公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比例不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词霸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金山办公开曼的董事会决议

依据金山办公开曼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其孙公司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的行为，须经其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执行。

根据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金山办公开曼同意金山办公有限向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收购金山词霸相关业务，同时确认双方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而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有效。

2、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在进行金山词霸相关资产和业务收购当时，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了相关交易，发行人未另行做出书面的股东决定或执行董事决定，因当时发行人为金山办公开曼的全资孙公司，其依据金山办公开曼的决议执行相关交易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因收购金山词霸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就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金山办公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金山词霸的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纳税凭证；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金山词霸业务转让的说明；

3、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该等公司历次内部决议文件、章程修正案等；

4、核查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分别提供的其自出售金山词霸至今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5、核查金山办公开曼、发行人的内部决议机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

6、核查金山词霸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收购金山词霸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8、核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受让的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的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就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相关资产的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间接控股股东的同意，并已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被收购资产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上述各转让方、许可方就该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8）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兼职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管等职务的考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较多关联方处担任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原因为：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或投资方的委派代表，以更好地保障投资方对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外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在通常情况下，雷军等关联自然人不亲自参与其中大多数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因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的任职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文所述。此外，董事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及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曲静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

（一）金山办公有限设执行董事的期间，执行董事雷军的履职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雷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执行董事，依据金山办公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

（二）金山办公有限设董事会的期间，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葛珂、雷军、章庆元、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作出决议 12 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事项的表决。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葛珂、李宏玮、章庆元、刘芹、刘伟、雷军、吴育强、求伯君担任金山办公有限董事。在上述期间内，金山办公有限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作出决议 55 项；葛珂等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会议所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的表决。

（三）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加董事名单
1	创立大会	2016.07.24	-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6	雷军、求伯君、吴育强、刘伟、葛珂、章庆元、李宏玮、刘芹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7	雷军、求伯君、刘伟、葛珂、章庆元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4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8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7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9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加董事名单
			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7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6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1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30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15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9	雷军、求伯君、刘伟、邹涛、葛珂、章庆元、曲静渊、路鹏、陈作涛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1	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10	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22	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14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不适用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26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14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不适用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1.11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7.09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15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不适用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6.10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7.04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2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是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2.08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02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8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13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09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8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22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9.07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3.05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06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6.10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7.04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2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董

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该等制度的规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鉴于此，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此外，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机构设置说明；

4、核查雷军提供的其在较多关联方任职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军等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任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截至目前，仅总经理葛珂在奇文壹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但奇文壹纬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至今，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无实际业务，因此，葛珂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能够有效保证其将精力专注于发行人的

经营管理，满足了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9）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北京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C区部分区域	单价3.5元／天／平米；会议室9元/天/平方米	20
2	广州金山移动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0号六楼	84,167元/月	990.2
3	发行人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10号院1楼	850,000元/月	6,300
4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梁正英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毛纺厂南小区25号楼4单元3层431	租金6,030元/月	59.7
5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王福荫	提供权属证书	海淀区小营西路23号院1号楼0单元6层608	租金6,330元/月	93.72
6	武汉金山办公	武汉金山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第2层扣除201室、202室、203室、205室、208室以外的区域及第3层西侧开放式办公区	2018.10.1-2019.6.30租金：98,687.80元/月；2019.7.1-2019.12.31租金：108,556.58元/月	2,253.9
7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1号5号楼整栋楼，323号4号楼2楼（不包含204室）	47.5元/月/平米	7,694.46
8	珠海奇文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323号4号楼204室	47.5元/月/平米	18
9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39号A栋楼	31,200元/月	1,38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0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珠海金山软件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2路39号A栋楼	34,700元/月	2,499
11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张莹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林溪10号楼0单元18层1802	8,790元/月	92.92
12	发行人	张磊	无关联关系	张磊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一区10号楼4层402	8,200元/月	92.92
13	发行人	李颖	无关联关系	李颖	未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和韵佳园2号楼1单元901号	7,000元/月	97.34
14	广州金山移动	梁筠	无关联关系	梁筠	提供权属证书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测绘大厦北楼第二层201-202房	2018.8.1-2019.7.31租金60,000元/月；2019.8.1-2020.7.31租金63,000元/月；2020.8.1-2021.7.31租金66,150元/月	500
15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7、C8	18,953元/月	344.6
16	武汉金山办公	夏铭	无关联关系	夏铭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17区2栋1单元4层04室	2,800元/月	58.9
17	武汉金山办公	李兰姣	无关联关系	李兰姣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5号嘉欣园一期9栋2单元5层04室	2,900元/月	79.5
18	发行人	舒畅	无关联关系	舒畅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1号楼-1-103	5,000元/月	74.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19	发行人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建金商厦4层01-03、05-06房间	96,034.89元/月	644.27
20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三层313室	2,026.80元/月	67.56
21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1层招商办公室	2018.9.1-2019.8.31租金52,440元/月；2019.9.1-2021.8.31 租金69,920元/月	874
22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9、C10	2018.9.1-2019.8.31租金15,012.11元/月；2019.9.1-2021.8.31租金20,016.15元/月	363.93
23	发行人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上海新疆路518号 wework	40,700元/月	约70
24	发行人	唐培源	无关联关系	唐培源	提供权属证书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1幢1单元714室	13,000元/月	154.73
25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权属证书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 1号科研楼 14层	30 元/平方米/月	1,427.2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26	发行人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之中海国际中心E座M层	12,800元/月	约25
27	发行人	寰图（深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权属证书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航天科技广场8楼　C17	30,000元/月	87.95
28	武汉金山办公	黄芳	无关联关系	黄芳	提供权属证书	武汉佛奥俊贤雅居10栋403号	2,925元/月	62.2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 3、13、25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属于集资建房，出租方已经提供相关协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其余第 3 及第 25 项房产的业主均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相关业主或出租方已经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况。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金山软件大厦租赁”），按工位租金为 3.5 元/天/平方米，会议室租金为 9 元/天/平方米的单价，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双方协议约定租赁的房屋面积分别为约 3,146.85 平方米及 3,146.85 平方米。2018 年 4 月，由于发行人整体搬入北京市清河 406 商业金融中心，该处关联租赁面积减少至 20 平米。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位于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金山软件大厦的办公用房 2016 年租赁面积为 7,697 平方米，2017 年度租赁面积为 7,449 平方米，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320.22 万元、363.82 万元，对应每平方米租金分别相当于 1.16 元/天、1.36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目前珠海金山办公（包括珠海奇文）已于 2018 年 1 月整体搬入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1 号 5 号楼、323 号 4 号楼的新办公场所，该场所同样为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该租赁房产的租金约每平方米 1.58 元/天（不含装修费用）。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此外，珠海金山办公还向珠海金山软件承租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的物业用于员工宿舍，该租赁房产的租金合计约每平米 0.58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整套房屋（非办公写字楼）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武汉金山软件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金山办公在报告期内向武汉金山软件租用位于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租赁面积为 905.49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为 1.27 元/天，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租赁面积 1,348.41 平米，总租赁面积达到 2,253.90 平方米，因部分新增租赁位置处于不同楼层，办公环境有所提升，租赁价格有所区别，新增后每平米租金为 1.45 元/天。经公开渠道核查，该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室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的前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非关联租赁

（1）员工宿舍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序号第 4-5、11-13、16-17、28 项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且单项租赁房产的面积均未超过 100 平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前述员工宿舍前一般会向多家房屋中介机构，如链家、我爱我家等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房屋面积、员工通勤距离、住宿环境等其他因素后进行选择。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2）办公用房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金山办公承租的位于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的办公用房（序号 25），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的政策性原因，且由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前述租赁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办公用房前一般也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办公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

（3）仓库类

发行人承租的第 18 项房产系用于库房，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3、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况。2、发行人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发行人的非关联租赁（除序号 25）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10）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等规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与发行人访谈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雷军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方式、联络人及具体的核查安排；

2、通过与负责雷军全部投资业务的代理律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雷军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核查范围及方式，沟通相关核查安排；

3、通过雷军的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雷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4、分批收集包括雷军控制的以金山软件、顺为系、小米系及个人投资特殊目的实体为线条的关联法人的调查信息，并根据收集情况分批汇总雷军全部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信息；就金山软件体系的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核对；

5、根据汇总的雷军全部担任董事、高管、控制企业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打印及/或网上核查取得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经营范围重合的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启信宝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7、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8、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9、就确定的雷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雷军代理律师、投资业务负责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10、对雷军进行访谈，由其再次确认调查函中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求伯君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求伯君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填写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

2、根据汇总的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

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求伯君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求伯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求伯君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求伯君的指定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三）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其关系密切人、报告期内离任的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其余发行人董监高或其指定联络人发放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身份信息、任职、控制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冲突企业信息（如有）等；并就填写调查表、调查函的要求进行多次反复沟通；收集其任职、控制的企业的信息，并就调查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多次反复沟通；且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就其所填写关联方信息表的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承诺函；

2、根据汇总的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全部控制及任职的关联方信息，打印全部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或工商查询单并核对汇总表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境外关联方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并通过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对主营业务的说明、部分企业财务信息、以及结合互联网搜索的方式，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似、

相同的情形，是否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就存在同业竞争嫌疑的企业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的重点核查；

3、根据对其余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任职、控制企业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其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5、就确定的发行人其余董监高的关联方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以调查函的形式交由其各自指定的联络人再次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

（四）对除雷军、求伯君以外的其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或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签署的确认函；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企业信息调查软件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核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3、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本所律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认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 11,075.80 万元、15,528.18 万元及 21,58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2%、20.61%和 19.1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94.51 万元、8,754.13 万元及 12,34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3%、11.61%、10.93%；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847.28 万元、4,152.24 万元及 5,13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5.51%和 4.55%。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以及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销售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销售人员学历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40	32	34	27
本科	265	259	183	124
大专及以下	112	82	60	42
销售人员薪酬费用	3,681.01	12,347.93	8,754.13	6,094.51
销售人员人数合计	**417**	**373**	**277**	**193**
人均薪酬（万元）	9.32	37.99	37.25	34.93

注：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销售人员数+本年末销售人员数）/2）

销售人员职级结构如下：

级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初级	215	183	135	93
中级	148	138	106	76
高级	54	52	36	24
合计	**417**	**373**	**277**	**193**

公司对于各岗位下设初级、中级、高级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岗位

①在公司内部被公认为其所在领域内、经验最丰富、知识最全面的专家；

②能作为公司在某专业领域的代表；有一定的权威性，能体现公司在理论或技术上的领导地位；

③领导专业领域内重大而复杂的项目；

④属于战术型职位，基于业务战略为新产品、流程、标准以及运作计划作出显著的贡献，对业务单元的中期发展有显著影响；

2）中级岗位

①具备指导专业或技术员工的能力，检查这些员工的工作质量；

②深入掌握某一领域的全部技术、流程、工具及标准，能够提出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案；

③独立解决复杂的项目、问题和遇到的挑战；

④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其工作结果也可能会影响到更广泛的运作领域；

3）初级岗位

①已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有效地应用知识，在宽泛的指引下能有效地完成工作；

②主动学习并掌握更复杂的技能、技术、运作方法和抽象概念，成为其所在专业领域的熟练人才；

③运用娴熟的技能和知识，能在其所处领域有效地解决不熟悉的问题和挑战。

④属于运作型职位，完成或交付对本职工作领域产生直接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鼎捷软件	667	79.44	552	89.43	544	78.65
东方通	98	30.59	88	27.17	74	44.27
广联达	2922	19.41	2289	22.63	2075	23.54
泛微网络	561	16.45	524	18.39	657	14.03
用友网络	2815	42.19	2854	34.05	2535	33.08
久其软件	170	40.56	162	30.19	127	40.50
均值		**38.11**		**36.98**		**39.01**

注：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人员薪酬费用及销售人员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趋于稳定，处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区间。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及构成，并对比分析了同行业薪酬水平；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无重大差异。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39.76 万元、8,045.94 万元及 8,88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1%、10.68%和 7.86%。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8.91 万元、4,710.78 万元及 7,674.46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2%、6.25%和 6.79%。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展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构成，披露各期管理人员人均工作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管理人员学历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硕士及以上	20	20	15	8
本科	95	87	55	37
大专及以下	13	13	10	10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1,646.39	4,999.54	2,632.80	1,686.58
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128**	**120**	**80**	**55**
人均薪酬（万元）	13.28	50.00	39.00	32.43

注：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上年末管理人员数+本年末管理人员数）/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分部门结构如下：

部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部	40	36	29	19
策略合作部	2	2		
董秘办	3	3	3	
法务部	8	8	7	6

部门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共关系部	5	6		
行政部	8	10	4	3
人力资源部	43	37	25	20
总裁办	5	4	5	5
总裁室	14	14	7	2
合计	128	**120**	**80**	**55**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鼎捷软件	318	38.30	336	30.38	320	30.77
东方通	102	22.30	91	21.02	77	26.36
广联达	597	81.17	503	67.87	613	-
泛微网络	50	60.34	50	54.88	50	43.08
用友网络	1579	52.45	1242	59.60	1600	-
久其软件	517	55.36	487	46.60	568	30.50
均值		51.65		46.73		32.68

注：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人员薪酬费用及管理人员人数情况。
注 1：因 2016 年研发费用在审计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广联达和用友网络将研发人员薪酬与管理人员薪酬合并披露，因此无法获取其当年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通、广联达、久其软件和用友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鼎捷软件、泛微网络总部及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北京及上海同属一线城市，薪资水平接近，因此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区间。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并了解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符合可比公司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问题 4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境内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岗位分布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元/月）（2019年3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74	2,029	3.65	客服专员、行政专员等辅助性岗位	6,297.76

（二）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资质、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六家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高人力”）

根据双高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双高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77056 6XX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44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人才素质测评和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理用人单位办理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经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批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5日）；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28%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91.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0381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人力”）

根据南方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南方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02994H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卢文捷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金鸡路122号人力资源大厦1-3层（不含档案库）
经营范围	开展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人才派遣、人才交流、劳务交流、人才劳务信息服务、档案挂靠、代办社会保险、用工手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99.93% 珠海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35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人力”）

根据中智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中智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93182Q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柴永强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007、2008单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租赁；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44040116002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

根据点米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点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TB45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人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5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3日) ；代

	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4797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盛世”）

根据纵横盛世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纵横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纵横盛世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4567840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明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8层8008室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方：50% 肖威：20% 陈涛：10% 杨绍炳：10% 明亮：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京）18293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帝联合”）

根据软帝联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公开渠道核查结果，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软帝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81953646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3层0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加工、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职业介绍；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83% 袁磊：10% 孙海南：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编号：011420180040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发证机关：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且辅助性岗位的确定已经发行人及其相应境内控股子公司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在发行人与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联合合作期间，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明细表；

2、核查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软帝联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双高人力、南方人力、中智人力、点米科技、纵横盛世及软帝联合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六家劳务派遣机构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及被派遣劳动者占用工总量比例的规定，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问题 43

请发行人结合政府及国有企业采购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必须招标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此外，就发行人客户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

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销售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也不属于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的范围，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二）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存在政府及国有企业客户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情况。经核查，对于 1、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上述主体的常见的采购方式；该等客户的采购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建立软件产品和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发行人及其产品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后，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只需与上述机构进行直接商业谈判；2、政府、国有企业等客户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多采取与客户直接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直销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2	HANCOM	秀堂韩国使用权	商业谈判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5	中国光大银行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7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组合套装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繁体版授权	商业谈判
9	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WPS Office for Android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授权	商业谈判
4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5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版权局）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	WPS OfficeforLinux2016专业版	竞争性谈判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9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3、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专业版授权	商业谈判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WPS Office 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3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招投标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WPS增值包在线预览授权	商业谈判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含VBA）授权	商业谈判
10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WPS云文档系统授权	商业谈判

4、2019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软件、版本）	获取订单方式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2	北京悦航天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WPS Office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WPS云文档系统授权；PDF专业版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4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委员会	WPS Office 2019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PS即时通讯系统用户账号授权	商业谈判
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授权	单一来源采购
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多平台版办公软件（含VBA）授权；PDF专业版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1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WPS 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授权	商业谈判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销售产品时，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包括部分国有企业用户参照政府采购

程序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或在集中采购目录基础上履行了商业谈判程序、签署了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表中其他企业，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商业谈判的程序，取得相关订单。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等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政府机关、中央企业等使用正版软件及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等要求，就办公软件领域而言，目前符合上述要求且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性价比具有可比性的产品很少；此外，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是在原授权基础上的续期，而不是重新采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授权续期的采购，客户通常会主张采用简化后的谈判程序（如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本身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直销客户的明细及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直销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均为合法且惯常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红筹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首次问询回复第 3 题第（1）问“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内容。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WPS香港	67.50%	金山软件	67.50%
2	奇文四维	3.32%	WPS 控股（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14.17%
3	奇文五维	10.35%		
4	奇文十维	0.50%		
5	奇文一维	0.90%	CPY 信托、ESOP预留	6.67%
6	奇文二维	0.46%		
7	奇文三维	1.15%		
8	奇文六维	0.44%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9	奇文七维	2.63%		
10	奇文九维	1.08%		
1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1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合计	——	**100%**	——	**100%**

如上表所示，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中；即，WPS 控股（原境外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及 CPY 信托、ESOP 预留（原境外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到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实质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

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到一个持股主体中，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进行了 A 轮融资，截至 A 轮融资前，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就 A 轮融资，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A 轮融资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

如前所述，金山软件认购了金山办公开曼 A 股融资中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因此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金山软件签署的《回购协议》；

3、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开曼 A 股融资中，合计发行了 20,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其中包括向金山软件发行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了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以共计 46,100,0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二）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步骤</th><th>涉税情况</th><th>缴税金额</th><th>合法合规性</th></tr>
<tr><td>1</td><td>2015 年 10 月 9 日</td><td>设立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WPS 开曼及其全资子公司 WPS 香港</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未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r><td>2</td><td>2015 年 12 月 9 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向求伟芹、葛珂收购珠海奇文 100%股权</td><td>根据求伟芹、葛珂《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请表（A 表）》：
1、求伟芹：应纳税所得额 57,188,308.13 元；税率为 20%；应纳税额为 11,437,661.63 元；
2、葛珂：应纳税所得额 14,770,491.87 元；税率为 20%；应纳税额为 2,954,098.37 元。</td><td>求伟芹：11,437,661.63 元；葛珂：2,954,098.37 元</td><td>已缴清。</td></tr>
<tr><td>3</td><td>2015 年 11 月</td><td>金山办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香港将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td><td>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奇文合伙、金山办公有限代金山办公香港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适用税率均为 10%：
<table>
<tr><th>扣缴义务人</th><th>代申报收入（元）</th><th>应纳税所得额（元）</th><th>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元）</th></tr>
<tr><td>奇文一维</td><td>497,188</td><td>389,338</td><td>38,933.80</td></tr>
<tr><td>奇文二维</td><td>251,572</td><td>197,001</td><td>19,700.10</td></tr>
<tr><td>奇文三维</td><td>630,064</td><td>493,391</td><td>49,339.10</td></tr>
<tr><td>奇文四维</td><td>1,651,981</td><td>1,293,634</td><td>129,363.40</td></tr>
<tr><td>奇文五维</td><td>5,155,199</td><td>4,036,935</td><td>403,693.50</td></tr>
<tr><td>奇文六维</td><td>242,866</td><td>190,183</td><td>19,018.30</td></tr>
<tr><td>奇文七维</td><td>1,448,172</td><td>1,134,035</td><td>113,403.50</td></tr>
</table></td><td>合计 3,610,000.00 元</td><td>已缴清。</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步骤</th><th>涉税情况</th><th>缴税金额</th><th>合法合规性</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奇文八维</td><td>845,202</td><td>661,861</td><td>66,186.10</td></tr>
<tr><td>金山办公有限</td><td>35,377,756</td><td>27,703,622</td><td>2,770,362.20</td></tr>
<tr><td>合计</td><td>46,100,000</td><td>36,100,000</td><td>3,610,000.00</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4</td><td>2015 年 12 月</td><td>金山办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2015 年 12 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以 59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以 249,5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十维。</td><td>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td><td>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td></tr>
<tr><td>5</td><td>2016 年 1 月 5 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回购全部股份并注销</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r><td>6</td><td>2016 年 3 月 28 日</td><td>金山办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认缴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WPS 香港等主体认购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税款事项。</td></tr>
<tr><td>7</td><td>2016 年 5 月 12 日</td><td>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当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 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able>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4、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前述“规定”是指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98 号文未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

2）如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而没有履行的法律后果；如违反 698 号文是否应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3）回购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税款扣缴义务；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扣缴/缴纳税款的义务。

2、WPS 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等是否负有义务/责任

（1）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下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

（2）在本次股权回购中，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如上文所述，698 号文未规定，如违反 698 号文应当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 698 号文项下明确规定的责任。

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

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按照非居民企业适用的 10%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496.58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24,021.53 万元。前述不超过 200 万元的金额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办公开曼未被要求就前述股权回购进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 WPS 控股签署的《回购协议》；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 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

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6.关于独立性

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境内注册商标 15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境内专利 18 项。对于该等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商标及专利	商标及专利授权合计72.97万元	根据评估定价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与金山打字通相关的商标	无偿	由于该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当时发行人尚未从金山软件中进行拆分，且相关金山打字通商标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此外相关商标的价值亦较低，故当时未单独定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与“金山”及“KINGSOFT”相关的商标	总对价为519.5万元（包含WPS相关商标的转让价格）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780万元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29万元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2、取得发行人关于授权价格定价依据的说明；

3、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被授权许可的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

（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 WPS Office、金山词霸及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产品集合了发行人多项

自有或被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及技术，因此难以拆分计算前述许可商标及专利各自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此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公司商务活动，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二）许可商标及专利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

1、许可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3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如下表所示）均由发行人持有，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不重合。

序号	核心 技术点	技术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状态	名称
1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发明	201310728805.3	授权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201310074188.X	授权	将文件分享给关系圈外其他用户终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410823165.9	实审	录制演示文稿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309824.7	授权	一种文档显示方法及装置
2	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	发明	201310015431.0	授权	Linux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015424.0	授权	Linux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3	多形态终端自适应排版技术	发明	201410665349.7	授权	一种调整段落间距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112457.1	授权	一种电子文档阅读区域的变换方法及装置
			201210569365.7	授权	一种通过摇动使设备屏幕显示转到重力方向的方法
			201210568902.6	授权	一种通过摇动设备实现其屏幕显示方向转动的方法
			201410056817.0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显示内容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4	非结构化文档的结构优化技术	发明	201510126678.9	授权	一种对象布局方法及装置
			201510125072.3	授权	一种树结构建立方法及装置
			201410788528.X	实审	一种幻灯片版式页面的获得方法与装置
5	高效可定制的WPS新内核引擎技术	发明	201310104343.8	授权	触摸屏设备和在其中控制电子表格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547365.7	授权	一种幻灯片放映方法、系统和演示装置
			201210384400.8	授权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201210349261.5	授权	电子表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终端

序号	核心 技术点	技术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状态	名称
			201210261173.X	授权	一种对应用文档设置页码的系统和方法
			201210255339.7	授权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确定公式当前编辑范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138978.5	授权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910213927.2	授权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200910213923.4	授权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201410810398.5	授权	一种在演示文稿中播放多媒体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知识图谱技术	发明	201310073349.3	授权	一种为新建电子表格文档生成推荐文件名称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590511.4	授权	根据文件特征码为文件自动添加文件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7	基于网络开放API的网络函数计算机制	发明	201210575844.X	授权	由当前应用设备从其它数据源设备获取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200910039781.4	授权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8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发明	201310341615.6	授权	一种界面共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232573.8	授权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098433.6	授权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201410418222.5	授权	一种文档共享方法、装置及系统
9	快速缓存和全平台推送技术	发明	201310589829.5	授权	一种文件更新信息推送方法及装置
			201210256397.1	授权	在用户端显示选择性同步文件夹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22495.3	授权	移动终端切换多个文档的方法和系统

序号	核心 技术点	技术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状态	名称
10	面向多平台第三方应用的统一跨进程对象模型	发明	201310015431.0	授权	Linux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015424.0	授权	Linux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11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发明	201310586757.9	授权	云文档的传输状态展示方法及装置
			201210575188.3	授权	一种多设备间智能传输并打开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568130.6	授权	一种同步网盘的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210254462.7	授权	一种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解决文件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42003.6	实审	一种文件路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740997.X	实审	一种文档加密提示方法及系统
12	文档智能美化技术	发明	201410503389.1	授权	一种图形排版方法
			201310150108.4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的动画效果管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510125079.5	实审	一种章节转跳方法及装置
			201410820947.7	授权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更换方法及装置
			201410505037.X	授权	一种基于文档的模板匹配方法及装置
13	多平台协同编辑技术	-	-	-	暂未形成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 18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功能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	珠海金山软件	针对团体入住的酒店管理系统	2003.03.05	发明	一般许可	利用计算机配合相应的软件对酒店的各方面进行管理，能直观表达团体主单与其下属的团体预订单、团体成员单之间的从属关系	数据处理领域，形成时间较早，目前发行人已无产品实际使用
2	珠海金山软件	实现网页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的方法	2003.12.10	发明	一般许可	实现用户在网页上的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用户可以方便地在网页上的表格中输入相应数据类型的数据	数字信息传输领域，尤其是网页上的控件技术
3	珠海金山软件	打印控制系统及打印控制方法	2003.12.30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打印控制系统，实现对打印人身份、打印时间以及打印份数等方面的控制	数字输出领域，包括浏览器的打印功能
4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排版方法	2004.02.06	发明	一般许可	在界面显示中克服文字在稿纸方式下的排版错位问题	文本处理领域，包括游戏中的文本显示
5	珠海金山软件	可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03.07.24	发明	一般许可	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创建对象，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并且利用拖放技术进行创建对象	数据处理领域
6	珠海金山软件	在计算机上当软件崩溃时保存用户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05.04.30	发明	一般许可	该方法不需要定时保存数据，只在软件发生崩溃时对正在进行处理的用户数据进行保存，既能对用户数据进行充分保护，又节约计算机资源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7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信息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2006.11.29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储存与恢复的方法，减少工具栏内置布局的变更对控制项位置恢复的负面影响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8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快速查找计算机程序功能入口的装置和方法	2007.04.17	发明	一般许可	通过检索方式为用户提供查找所需软件功能入口的途径，替代以往由帮助文件向用户介绍软件功能入口的方式	执行特定程序的设计领域
9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自动检测和跟随数据变化的装置和方法	2007.06.15	发明	一般许可	在用户不主动更改源数据范围的情况下，让已实现的功能自动跟随变化的数据区域	数据处理领域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0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管理插件的方法及管理插件的装置	2009.05.31	发明	一般许可	管理插件的装置，能解决插件与应用程序的兼容性问题，可以自动对安装在应用程序上的插件进行升级更新	程序的加载与启动领域
11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2007.06.07	发明	一般许可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以解决现有的网页信息检索无法快速、准确地获取资源的问题	数据处理领域，搜索引擎技术
12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2007.09.28	发明	一般许可	提供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以解决目前的搜索引擎无法对用户输入的多种错误查询，从而导致检索失败的问题	数据处理领域，搜索引擎技术
1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将指定文件优先同步更新的系统及方法	2011.06.30	发明	一般许可	解决同步软件在多个文件需要同步更新时的排队问题，实现优先下载指定文件	数据处理领域
1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实时网络硬盘服务端的方法及系统	2011.11.30	发明	一般许可	通过信任的第三方软件快速注册并登陆实时网络硬盘	信息传输领域
1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亲情版）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文件接收者只要快速双击自生成安装文件就可以自动安装用户端软件并实现登录服务器，通过这种简便的方式接收到需传输的文件	传输控制领域
16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共享版）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文件发送方通过用户端装置登录服务器后，在系统中设置文件和文件的接收者信息，实现信息自动上传服务器的目的	信息传输领域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增量上传）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用户端软件和服务器之间上传文件的方法	传输控制领域
18	北京金山软件	客户端展示网盘文件状态的方法和客户端	2011.08.31	发明	一般许可	在客户端展示文件的上传下载情况	数据处理领域

2、许可商标

（1）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商标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核心商标存在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述：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0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0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1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1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79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北京金山数字	iciba.com 爱词霸	5651660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北京金山数字	iciba.com 爱词霸	5651659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北京金山数字	iciba.com 爱词霸	5651661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北京金山数字	iciba.com 爱词霸	5651662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北京金山数字	iciba.com 爱词霸	5651663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8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7	35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6	38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5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27127923	41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4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0541	9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1810	42	至该商标有效期

（2）其他许可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除前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软件的境内外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及“KINGSOFT”字样，且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而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2）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

金山打字通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类产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产生收入分别约 229.21 万元、64.82 万元、59.47 万元、15.14 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收入贡献较小，因此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3）用于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

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及网站主要使用的商标为“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除此以外，用于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如“金山快说”等在发行人的商标管理体系中多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

（三）许可商标及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使用 158 项境内商标、84 项境外商标、18 项境内专利。该等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

1、除“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如前所述，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中，除上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其他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2、该等许可商标及专利未投入发行人系基于客观原因

（1）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而未将其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除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且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无显著识别性，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2）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与金山软件的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字样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据此，该“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3）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因与“金山”构成近似商标，受限于《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2）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3、授权使用费用约定公允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约定了授权价格，相关定价均有合理依据。

其中，就“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如上文所述，构成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的相关事项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中的转让及授权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定，授权使用费用公允。

4、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

根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及专利的授权期限均为截至该等商标、专利权到期/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双方对使用权限和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

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对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有明确的划分，授权方和被授权方不会因相关商标、专利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且今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该等约定。

综上，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2、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3、核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66]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业务系统	S2S广告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ADX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广告主ADX自主竞价管理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金山办公订单系统	承担国内政企业务的直销合同及经销商订单的发货流程	委托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系统）	政企销售业务的客户、商机管理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否
财务系统	SAP系统	资产核算、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应收应付核算、收入成本核算、客户及供应商管理等	金山软件向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办公系统	OA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金山软件自主研发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二）与金山软件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

1、办公 OA 系统

[66]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建立在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并得以有效实现。

虽然发行人的办公 OA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 OA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发行人 OA 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由于金山软件不参与发行人的 OA 审批流程，因此无相应的查看权限。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 OA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2、财务 SAP 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财务 SAP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 SAP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发行人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 SAP 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但是相关权限仅限于查看，无法操作或修改系统中的具体数据。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财务 SAP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 SAP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三）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1、调整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在首次申报前，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 OA 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3、金山软件出具了承诺函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办公 OA 系统及财务 SAP 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2）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3）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一）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如下：

1. 直接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有广告推广服务需求的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并下单，发行人在其产品及网站中直接将该等客户的广告信息推介给用户。发行人与广告主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

进度到达一定节点时，双方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的进度。

2.代理商经销模式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为广告推广客户进行代理，或者最终广告主通过已有的固定业务关系的代理商，与发行人协商约定广告投放计划并签署协议。发行人与代理商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进度达到一定节点时，发行人与代理商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进度。

3. 平台合作推广模式（即平台导流模式）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拥有自身网络广告联盟体系的大型平台（如百度、淘宝等），平台根据其需求在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履约进度以及收入金额根据合同双方的对账结果或结算数据确定。例如，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平台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妈妈”）的结算模式为 CPS（Cost Per Sales，以广告链接实际带来的销售金额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发行人与百度的结算模式主要为 CPM（Cost Per Mille，以广告链接千次展示的完成次数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1.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需基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模式。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

3.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4）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

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4.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如下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

企业名称	收入来源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 端一般用户	PC 端：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移动端、PC 端；金山词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5.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的现状，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

（1）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符合行业现状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是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中均存在上述头部企业，这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的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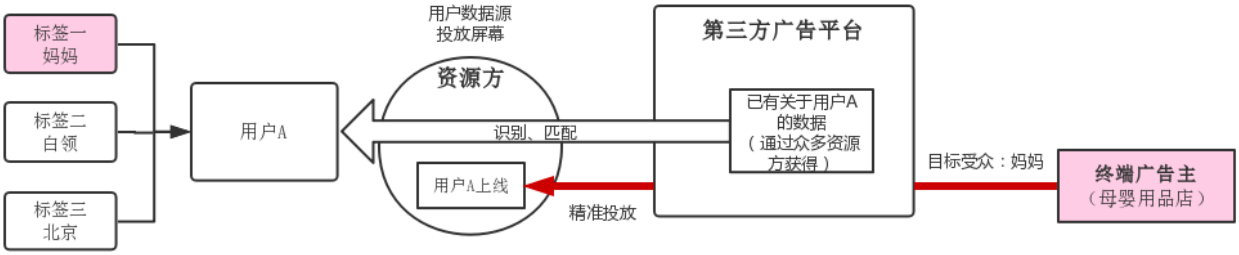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主要原因是：

①人工干预成本过大

通常终端广告主在平台上每天有多个投放计划，每个资源方每天也向平台提供多个广告位，若采用人工手段从海量资源库中选取，将某一广告位与某一广告投放计划进行定点匹配，对平台来说成本过大，不是一种经济的行为。

②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因此，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③人工干预将导致终端广告主流失

平台如人工干预广告投放，则不能做到精准投放，投放效果不佳将导致平台终端广告主的流失。

④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粘度

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⑤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67]，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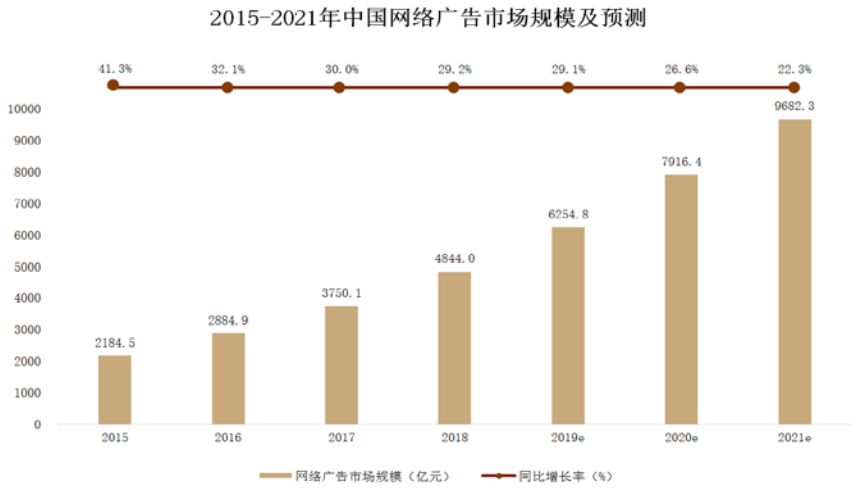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67]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 年 7 月 14 日。

1、主要平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移动[68]、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比例及重合比例情况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发行人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8,625.21	35.52	/	/	/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aidu(HongKong) Limited	2,785.78	11.47	/	/	/
3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441.36	1.82	/	/	/
4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218.35	0.90	/	/	/
5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16.94	0.48	/	/	/
合计		**12,187.65**	**50.19**	/	/	/

（2）2017 年

[68] 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未单独统计第三方平台客户相关数据。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3,022.70	44.02	/	/	/	/	/	/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7.18	4.42	/	/	/	/	/	/
3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881.29	2.98	/	/	/	/	/	/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89.20	1.65	/	/	/	/	/	/
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56	1.47	/	/	/	/	/	/
合计		**16,105.93**	**54.44**	/	/	/	/	/	/

（3）2018 年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5,119.81	39.66	/	/	/	/	/	/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07.18	3.86	/	/	/	/	/	/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81.29	1.90	/	/	/	/	/	/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4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1,471.76	1.65	/	/	/	/	/	/
5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722.42	1.36	/	/	/	/	/	/
合计		**18,463.69**	**48.43**	/	/	/	/	/	/

（3）2019 年 1-3 月

序号	发行人			猎豹移动			小米集团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百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942.90	46.08	/	/	/	/	/	/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67.39	7.80	/	/	/	/	/	/
3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51.31	1.77	/	/	/	/	/	/
4	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34.08	1.57	/	/	/	/	/	/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1.94	0.61	/	/	/	/	/	/
合计		**4,947.62**	**57.82**	/	/	/	/	/	/

如上文所述，前述重合情况主要源自中国互联网行业核心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此构成竞争关系。

2、终端广告主客户情况

如上文所述，（1）在平台合作推广的业务模式下，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得其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2）终端广告主不是人工选择的结果，其重合具有偶然性，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因此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2）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在各自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两者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猎豹集团的说明，猎豹集团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C 等；发行人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S、CPC 等。可见，两者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如上文所述，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二）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平台一般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协议的方式通常为：登录客户指定网站入口，阅读并接受该网站上提供的格式合同，通过点击“同意”或类似选项的方式与平台签署协议，不存在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

如上文所述，在平台合作模式下，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3）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一）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的整体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2、三者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定位不同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此外，三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也存在不同：

猎豹集团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小米集团通过智能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系统吸引用户，并以此作为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入口，在硬件销售收入的同时，实现流量变现。

发行人的“免费+广告”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只是发行人向用户提供的对价支付方式之一，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

（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和猎豹移动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各自适用的注册地法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其不具有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合理理由和动机。

如上文所述，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如上文所述，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之间不存在相互自主选择的过程；资源方与平台之间的合作协议均为平台方的格式合同，不存在双方之间就具体条款进行具体拟定、谈判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4）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猎豹集团[69]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75,390 万元、356,503 万元、63,981.0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747.68%；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83,842 万元、561,439 万元、1,010,031 万元、228,184.2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2,667%。

上述比例不应当作为认定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其原因在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1）问的“（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2、访谈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3、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4、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5、核查小米集团及猎豹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

6、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7、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9] 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未单独统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的相关数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等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其终端广告主，无法获得其具体信息，且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3、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集团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4、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合作协议时，不存在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此外，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5、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问题 9.关于日本金山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 33%。同时，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

201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日本金山销售分成收入分别为 1,176.13 万元、848.76 万元、834.47 万元及 198.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13%、0.74%和 0.7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12.36 万元、2.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

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利用日本金山的创始人在当地的既有优势，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的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要性。

（二）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金山办公香港持有日本金山的股份比例一直低于 20%，也不是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之日）起，猎豹移动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科技持有日本金山 51.1%的表决权，是日本金山单一最大表决权持有者。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但仅为日本金山的 7 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的董事职务，自此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虽然持有日本金山的低于 20%的股份，但在股东大会对日本金山的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2、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更多从事其他业务的经营

如上文所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日本金山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7%、19.25%、17.58%和 17.52%。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和浏览器产品。此外，日本金山主要开展的业务还包括移动广告平台代理[70]、LiveMe 直播平台。

3、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目前的销售分成模式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依据公允，与日本金山就销售与其无关联关系

[70]日本金山的移动广告代理业务的媒体投放平台主要为猎豹产品广告；日本金山在发行人的产品上投放广告所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极小。

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如发行人将经销商纳入其体系内，较目前合作模式，发行人将需要承担日本金山在日本运营的各项成本，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日本金山作为其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代理商的原因为：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如发行人自行组织销售团队在日本地区直接销售 WPS Office 产品，需要投入更多运营成本、重新开拓销售渠道，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3、访谈日本金山及发行人业务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要性；

2、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为：（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2）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很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金山云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金额占 IDC、CDN 主要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26.66%、53.95%、50.70%，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2）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CDN 等，云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	917.70	2,200.92	3,459.04	1,321.14
同类云服务采购合计金额	1,619.25	3,175.52	5,649.78	2,083.07
占比	56.67%	69.31%	61.22%	63.42%

（二）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按年度签署《云服务协议》及《云服务订单》，对服务范围、价格进行约定，双方按月对账确认服务量并进行结算。

根据《云服务协议》，金山云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且需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发行人有获得约定服务的权利，如发生服务故障，发行人可向金山云报障并可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了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服务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标准存储服务（KS3）、内容分发（CDN）、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发行人向阿里云、腾讯云等供应商采购的云服务内容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如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以采取数据迁移的方式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据发行人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 30 天发出通知，发行人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数据迁移；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没有及时发出通知，发行人有能力接管金山云的存储服务，以保障数据迁移期间相关云服务功能正常运行。

综上，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发行人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低，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通过《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服务的价格，其中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分为存储和流量两部分分别计价，其中每月存储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云存储空间计算，每月流量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流量计费；内容分发（CDN）带宽服务单独计价，具体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供应商	存储费	流量费	带宽费
北京金山云	0.05-0.06 元/GB/月（KS3）、0.1 元/GB/月（KSS）	0.08 元/GB（KS3）、0.25 元/GB（KSS）	10 元/MB/月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0.055 元/GB/月	0.145 元/GB	9.3-9.5 元/MB/月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05 元/GB/月	0.15 元/GB	10 元/MB/月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9.5-10.5 元/MB/月

其中 KSS 存储为北京金山云早期专有的存储格式，因配置了独立机房及设备导致单价较高，主要用于存储发行人 2016 年之前较早的数据文件。因存储量较小以及迁移成本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未进行数据格式更改。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其他类型服务约定单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本所律师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采购方	约定为官网价格七折的内容
发行人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
北京某公司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
上海某公司	云服务器（KEC）、云硬盘（EBS）、弹性 IP、关系型数据库（KRDS）、对象存储（KS3）
深圳某公司	云服务器（KEC）、云硬盘（EBS）、弹性 IP、关系型数据库（KRDS）、云数据库（Redis）、对象存储（KS3）
北京某公司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云数据库（RDS 版）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的关联交易合同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

2、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3、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4、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核查其交易价格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拟募集资金超过 20 亿元，拟投资项目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发行人曾申请创业板上市，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彼时发行人拟募集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分别投向四个项目“WPS 办公套件升级项目、云办公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支撑体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暂未完成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大致相同情况下募集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比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依据，是否客观谨慎；（2）发行人是否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4）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地点
1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2019-440402-65-03-030994	珠海
2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19-440402-65-03-030995	珠海
3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2019-340161-65-03-016686	合肥
4	AI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2019-340161-65-03-016677	合肥
5	AI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8号	北京
6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20118-65-03-026321	武汉
7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2019-420118-65-03-026454	武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地点
8	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19-420118-65-03-026453	武汉
9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7号	北京
10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9]76号	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营概况”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分为四个大方向，包含 10 个项目，将对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通过新技术实现办公软件的产品升级、服务优化以及国际化业务拓展；募集资金在未来将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因此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相关文件；

2、了解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业务及新产品，分析募集资金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披露

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及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雷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1）“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即：金山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雷军股权控制的第一层且从事实际经营的企业；（2）“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六）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企业外，尚有部分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由雷军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述此前尚未披露的企业及已披露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1.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含发行人）

序号	企业名称
1	金山软件
2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4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6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7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9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10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2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3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16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9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32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33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34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5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6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37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38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9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0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시선코리아주식회사）
41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2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3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44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6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47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48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49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1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52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53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54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55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56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57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58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59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60	Kingsoft Cloud Inc.
61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62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63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64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65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66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67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68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69	Seasun Inc.

序号	企业名称
70	KINGSOFT (M) SDN. BHD.
71	Kingsoft Cloud Private Limited
72	徐州市金山云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	小米集团
2	Xiaomi H.K. Limited
3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4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5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6	ZHIGU HOLDINGS LIMITED
7	Xiaomi Pictures
8	Wali International
9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0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Red Better Limited
12	Green Better Limited
13	People Better Limited
14	Blue Better Limited
15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16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1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9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32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5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7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	Fast Pace Limited
40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41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42	Xiaomi Pictures H.K. Limited
43	PINECONE HK LIMITED
44	Timi Personal Computing(HongKong) Limited
45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46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47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8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	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Indonesia
50	Xiaom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1	Xiaomi USA Inc.
52	Xiaomi Technology Inc.
53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6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7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58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61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6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67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湖北嘉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74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78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	南京大鱼半导体有限公司
80	北京聚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	成都分享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82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83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85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6	珠海亚丁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8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1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94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天津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天津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Ease Rich TechnologyLimited
107	Xiaomi Finance Inc.
108	Xiaomi Technology France S.A.S.
109	Xiaomi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
110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111	ALPHA NOVA LIMITED
112	Quick Creation Limited
113	Xiaomi Singapore Fintech Private Limited
114	Xiaomi Technology Spain, S.L.
115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Gravitation Fintech HK Limited）
116	Xiaomi Financial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7	MI Space Limited
118	MI Space NJ Limited
119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121	小米日本合同会社
122	Xiaomi LLC
123	Xiaomi Technology (Polska) sp. z o.o.
124	Xiaomi Technology Italy S.R.L.
125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126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127	XIAOM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8	XIAOMI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29	Xiaomi Technologi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130	上海广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131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雷军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序号	企业名称
1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2	Go Corporate Limited
3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11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2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13	Smart Player Limited
14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15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7	East Gragon Limited
18	We Media Group Inc.
19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雷军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2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3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4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5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
12	Team Guide Limited
13	武汉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境内企业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董事名录、金山软件年度报告；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函；

3、访谈实际控制人；

4、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清单、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清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信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对，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6、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7、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71] 2018 年 8 月起，雷军不再持有其出资。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问题 20.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4.93 万元、37.25 万元及 37.99 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6.42 万元、28.68 万元及 30.67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2.43 万元、39 万元及 5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研发人员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一）公司薪酬制度

发行人薪酬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薪酬结构是体现公司如何本着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且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则来规定薪酬的组成，向员工支付薪酬，并把公司的业绩与个人的绩效相结合。

2、公司的薪酬体系结构分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福利部分：

（1）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组成；

（2）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各业务线奖金等；

（3）福利部分包括法定社会保险、补充商业保险等。

（二）人员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01	1,144	1,911	1,972

技术人员	646	801	1,410	1,411
技术人员占比	71.70%	70.02%	73.78%	71.55%

（三）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适应国内互联网应用环境及中文办公应用需求，以软硬件安全可靠为战略驱动，以软件研发和业务集成服务为核心目标，深度剖析把握办公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国内外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

在当前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大时代下，公司开启了办公应用场景化、应用移动化、工具服务化的移动办公之路，未来将会借助构建 WPS Office 办公产品云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全球用户需求，解决移动办公数据流转和协作问题，提供更优质的办公服务，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以商务创作、协同办公为发展驱动，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办公软件民族企业。

公司将适应信息安全发展的需求，以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的具体形势，顺应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和要求，依托办公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调配的资源，全面研究、实现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

为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深入推行以下措施：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得到完善与升级，为全球用户打造全平台办公云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办公应用领域的用户总量，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建立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完善客户服务支持体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努力提高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领域的拓展能力，与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深入联合，促进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3、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及办公应用服务，持续扩大总体用户数量，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四）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以研发和技术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一整套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卓著的研发队伍。

1、公司在创新管理方面，一直致力于打造规范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

2、公司树立起了鼓励技术创新的文化，鼓励全员创新，公司鼓励员工申请专利，支持员工向核心学术期刊投稿，并给予稿费奖励；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务骨干或外部专家进行讲座。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建立了有效的多层次、多模式人才培养机制。针对应届毕业生，为毕业生安排业务熟练的技术工程师作为指导老师，帮助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的文化、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技能等，帮助员工快速成长。针对企业老员工，公司根据其工作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培养课程体系，实现企业后备人才梯队的培养。

（五）公司激励政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1、考核调薪及晋升机制

公司根据职位级别为研发人员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同时对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升级、完成公司重要或重大研发项目、在工作中有创造性成果、突出表现和进步以及超额完成工作的员工个人或团体进行奖励，包括年终奖、目标

奖和特殊贡献奖。公司对研发人员通过一定周期的业绩考核和工作能力考察后，经过主管推荐和高管评议后，参考员工职级评审结果，给予工作职级晋升。

2、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奇文一维等 9 个股权激励平台，该平台对公司包括 169 名研发人员在内的重要员工提供了股权激励。

技术创新能力是科技创新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与研发人员的激励息息相关。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在战略层面高度重视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公司在管理模式上规范研发管理体系，鼓励技术创新，重视人才培养，保障研发投入，在管理和制度层面促进、保障公司技术创新。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薪酬制度；

2、获取公司报告期历年人员名单；

3、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对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起到较大作用。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

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股权。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之间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

(3)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顺为开曼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为互联网 100%的股权；顺为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

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其不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之份额；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现有股东两名，其中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75%，由 Koh Tuck Lye 控制；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25%，由雷军控制。根据顺为互联网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1.67%）中的 9.35%。

(4)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此外，雷军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的董事。

4. 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求伯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求伯君作为信托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托管人通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间接对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数 7.87%的股份享有控制/表决权。根据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求伯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

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雷军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金山软件一直通过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 67.50%的股权，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求伯君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4,199.18 万元、75,326.29 万元、112,954.42 万元和 28,435.98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100.00%、99.99%和 99.99%。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除此以外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5、问题 6、问题 20 相关回复，第二部分问题 13 以及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相关内容：

1.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金山软件、WPS 开曼、Color Link Management、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Kau Management Limited、The Kau's Family Trust、FMR LLC、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雷军、求伯君、葛珂，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非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高级副总裁；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高级副总裁
Xiaozha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Xiaomi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Cheetah Mobil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的金山软件持股 47.1%；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邹涛、刘伟、彭博担任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邹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武汉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长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数字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Agora IO.,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Agora,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Blu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ast Grag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 Corporat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en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Ic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Little Smar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Red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lay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eam Gui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ime Ma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Pictures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Fast 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Yousho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Gravitation Fintech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担任董事长并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京微鲤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e Media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刘芹任董事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MI 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经理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其配偶张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品云服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Galaxyspace Co.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Galaxy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日本金山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注2；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8月1日辞任）、吴育强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金山办公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邹涛担任董事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Conew.com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香港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并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并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并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并担任董事
Kingsoft Cloud Privat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
徐州市金山云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
珠海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经理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注4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黄冈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陈作涛控制企业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控制企业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持有55%出资，陈作涛控制企业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持有39.89%出资，陈作涛控制企业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控制企业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作涛控制企业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漯河天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桐柏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闽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闽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赛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华大鑫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萍乡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宋涛之配偶马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宋涛之配偶马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奇文壹纬	关联自然人葛珂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奇文一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二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三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四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五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六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七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九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十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Ray Tower 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控制并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珠海多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晓豆包（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担任董事长
珠海西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长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与求伯君之弟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控制；曲疏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曲疏通担任董事、总经理；曲疏通配偶祝新微担任董事长
苏州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曲疏通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Sany Heavy E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E-Commodities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曾控制，张倩格之弟刘刘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张倩格之弟刘刘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Xunlei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21Vianet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Himi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Seasun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泰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GeseDNA Inc.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Bell and miumiu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控制且担任董事
GeseDNA （HK） Limited （各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一个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各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注 1：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
注 2：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注 3：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注 4：陈作涛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辞任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担任。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担任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求伯君	董事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2			Kau Management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无实际业务
3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100.00%	无实际业务
4			RayTower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5	邹涛	董事	HIMI HoldingsLimited	100.00%	投资网络游戏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84%，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44%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7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	97.50%	项目投资、投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担任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资管理
8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0.00%	影视文化推广
9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9.89%，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1%	投资管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5%，通过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投资管理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通过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5	曲静渊	独立董事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00%	无实际业务
16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00%	无实际业务
18	张倩格	监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90.00%	图书销售
19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20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任何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3 月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服务	珠海金山软件	金额	449.18	租赁办公用房、非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1.69%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	33.50	租赁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13%	
	北京金山软件	金额	86.06	租赁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32%	
接受关联方服务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18.24	采购图片审核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7%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1,321.14	采购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4.96%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26.73	提供思维导图和流程图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10%	
	日本金山	金额	2.18	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推广服务的分成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1%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74.88	进行 APP 预装及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占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比重	0.2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60.69	采购小米手机等产品用于软件测试及市场营销活动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2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14.01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	0.13	精品课付费点播分成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日本金山	金额	0.002	提供软件本地化开发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18.20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提供 WPS 会员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武汉市金山小	金额	17.58	提供市场推广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3 月	交易内容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服务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	94.31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99.52	提供邮件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日本金山	金额	198.59	销售 WPS 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2. 资金往来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款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付
1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4.71	34.71
2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002	0.002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行人在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安徽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安徽金山办公的《公司章程》，安徽金山办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实缴其认缴的安徽金山办公的注册资本。

2. 武汉金山办公变更经营范围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同意将武汉金山办公的经营范围由“办公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变更为“办公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金山办公就前述变更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工商登记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MA4KXAYE0A），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武汉金山办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现状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AYE0A），武汉金山办公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办公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15 至 2047.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金山办公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武汉金山办公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金山办公印度

(1) 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已经办理完毕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2)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印度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代码：U72900KA2019FTC122608）及其他文件，金山办公印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03-124, WeWork Embassy Tech Village, Block L, Embassy Tech Village, Outer Ring road, Bengaluru, Bangalore KA 560103 IN
董事	葛珂、章庆元、Jay Prakash
股东/持股比例	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99% 金山办公科技持股 1%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推广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有效存续，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金山办公科技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1%。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8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为 2.6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 C 区部分区域	单价 3.5 元 / 天 / 平米；会议室 9 元/天/平方米	20	不定期租赁	提供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广州金山移动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0 号六楼	84,167 元/月	990.2	2017.6.1-2021.5.31	提供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10 号院 1 楼	850,000 元/月	6,300	2018.4.1-2021.1.31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毛纺厂南小区 25 号楼 4 单元 3 层 431	租金 6,030 元/月	59.7	2018.11.4-2019.11.3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小营西路 23 号院 1 号楼 0 单元 6 层 608	租金 6,330 元/月	93.72	2018.11.16-2019.11.15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武汉金山办公	武汉金山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第 2 层扣除 201 室、202 室、203 室、205 室、208 室以外的区域及第3层西侧开放式办公区	2018.2.1-2018.9.30 租金：38,030.58 元/月；2018.10.1-2019.6.30 租金：98,687.80 元/月；2019.7.1-2019.12.31 租金：108,556.58 元/月	2018.2.1-2018.9.30 面积：905.49；2018.10.1-2019.12.31 面积：2,253.9	2018.2.1-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1 号 5 号楼整栋楼，323 号 4 号楼 2 楼（不包含 204 室）	47.5 元/月/平米	7,694.46	2019.1.1-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珠海奇文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3 号 4 号楼 204 室	47.5 元/月/平米	18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 A 栋楼	31,200 元/月	1,380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 A 栋楼	2019 年 1 月租金：29,200 元/月；2019 年 2 月-12 月租金：34,700 元/月	2019 年 1 月面积：2,109；2019 年 2-12 月面积：2,499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林溪 10 号楼 0 单元 18 层 1802	8,790 元/月	92.92	2018.6.20-2020.6.19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张磊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一区 10 号楼 4 层 402	8,000 元/月	92.92	2018.7.1-2020.6.30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李颖	北京市海淀区和韵佳园 2 号楼 1 单元 901 号	7,000 元/月	97.34	2018.7.31-2020.7.30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广州金山移动	梁筠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测绘大厦北楼第二层 201-202 房	2018.7.19-2018.7.31，免租金；2018.8.1-2019.7.31 租金 60,000 元/月；2019.8.1-2020.7.31 租金 63,000 元/月；2020.8.1-2021.7.31 租金 66,150 元/月	500	2018.7.19-2021.7.31	提供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
4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楼第 3 层 C7、C8	18,953 元/月	344.6	2019.1.1-2021.8.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武汉金山办公	夏铭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 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 17 区 2 栋 1 单元 4 层 04 室	2,800 元/月	58.9	2018.8.1-2019.7.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武汉金山办公	李兰姣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5 号嘉欣园一期 9 栋 2 单元 5 层 04 室	2,760 元/月	79.5	2018.7.8-2019.10.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舒畅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 1 号楼-1-103	5,000 元/月	74.29	2018.11.8-2020.11.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建金商厦4层01-03、05-06房间	96,034.89 元/月	644.27	2018.10.8-2020.4.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三层313室	2,026.80 元/月	67.56	2018.10.1-2019.12.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4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1层招商办公室	2018.9.1-2019.8.31 租金 52,440 元/月；2019.9.1-2021.8.31 租金 69,920 元/月	874	2018.9.1-2021.8.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疆路518号wework	40,700 元/月	约 70	2019.3.1-2020.2.29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唐培源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1幢1单元714室	13,000 元/月	154.73	2019.3.1-2022.2.28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1号科研楼 14层	30 元/平方米/月	1,427.205	2019.3.1-2021.2.28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之中海国际中心E座M层	12,800 元/月	约 25	2019.5.21-2020.5.20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3层C9、C10	2018.9.1-2019.8.31 每月租金 15,012.11 元；2019.9.1-2021.8.31 每月租金 20,016.15 元	363.93	2018.9.1-2021.8.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寰图（深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航天科技广场8楼 C17	30,000 元/月	87.95	2019.6.24-2020.7.30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武汉金山办公	黄芳	武汉佛奥俊贤雅居10栋403	2,925 元/月	62.26	2019.7.16-2019.10.15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3、13、24项以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

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3、13、24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之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承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 14 项租赁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境内注册商标，87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商标”**。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许可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5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7 项境内专利、22 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自有专利”**。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8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上述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86项境内软件著作权、7项境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为wps.cn，到期日为2024年3月17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拥有其他182项域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965.82万元的设备，其中办公设备288.20万元，电子设备4,615.53万元，运输设备62.09万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交易之重大合同以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结算方式、其他双方权利及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 销售代理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金山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双方对经销产品及范围、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付款及验收方式、其他双方权利及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1	常态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在《金山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约定如北方区域政府用户因常态化业务（政府用户在新采购计算机设备时配套采购办公软件的业务）订购金山 WPS Office 系列产品，则仅能通过授权方、经销商或经销商的下级经销商，即授权方不得在北方区域内针对政府用户常态化业务设其他经销商。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12.8-2019.12.31
2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黑龙江省、山东省、山西省、河南省向销售地域范围内的政府用户、教育用户及针对销售地域范围内的政府用户、教育用户有经销权的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 2019.4.1-2020.3.31）
3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北京中软启晨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政府用户、教育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 2019.4.1-2020.3.31）
4	金山办公	发行人、珠	中国仪	授权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	金额以	2018.4.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	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和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向部分国企用户、部分央企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实际订单为准	2019.3.31
5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北京联德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向部分政府行业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2019.4.1-2020.3.31）
6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成都翰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四川省范围内向国企用户、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2019.4.1-2020.3.31）
7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金牌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北京智联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北京市、河北省邯郸市、衡水市、沧州市、承德市范围内向最终用户用户及针对最终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2019.4.1-2020.3.31）
8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济南世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山东省范围内向政府用户、国企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2019.4.1-2020.3.31）
9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重庆特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重庆市范围内向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已续期，续展期限为2019.4.1-2020.3.31）
10	软件订购协议	武汉金山办公	上海凯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为2018年6月与武汉金山办公及经销商共同签署了《WPS+办公云平台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的采购方直接向武汉金山办公采购授权软件场地授权。	557.60万元	2018.6.22-2021.6.20
11	软件授权合作框架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向特定用户销售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保密专用机版）产品。	503.20万元	2018.6.25-2019.5.31
12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	连邦网络科技	授权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	金额以实际订	2018.11.12-2019.3.3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经销商协议	公、武汉金山办公	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向针对国企用户、央企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单为准	

(三) 软件使用权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珠海金山办公WPS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PS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使用许可授权	1,000.00	2016.4.27-2019.4.26
2	金山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金山WPSOffice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V9.6、金山WPSOffice2013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V9.6及WPS办公服务平台使用许可授权	950.00	2016.5.9-2019.5.8
3	软件订购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基于上述《金山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双方就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779.00	
4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金山WPS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8使用许可授权	570.00	2016.11.22-2019.11.21
5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WPS Office 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8使用许可授权	570.00	2017.5.24-2020.5.23
6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WPS Office专业增强版（含移动版WPS）及原厂服务	657.00	2017.12.18-2020.12.17
7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广东省某政府机关用户	WPS Office 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及WPS Office for	905.00	2017.8.31-2020.8.30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5 使用许可授权		
8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2.5 产品使用许可授权	1,080.00	2018.4.11-2023.4.10
9	WPS+办公云平台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武汉金山办公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凯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向客户销售 WPS+办公云平台 V10.8.2 使用许可授权	820.00	2018.6.22-2022.6.21
10	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使用许可授权	708.00	2018.11.12-2021.11.11
11	WPS 软件使用许可授权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预装授权	3,240.00	2018.11.14-2019.12.31[72]
12	金山 WPS+商业版服务购置合同	发行人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WPS+商业版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权及 WPS+商业版的各项在线服务	500.00	2018.12.12-2023.12.21
13	招商银行 IT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使用许可授权	800.00	2018.12.31-2021.12.30
14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软件 3 年场地软件许可）项目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使用许可授权	530.00	2019.3.1-2022.2.28
15	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协议	发行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8 使用许可授权及 WPS 增值包软件 V10.8	791.12	2018.1.1-2019.12.31
16	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8 使用许可授权及 WPS 云文档系统 V2.5	939.00	2019.1.4-2023.1.3

[72] 此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17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 WPS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 V11.8 使用许可授权	530.00	2019.2.28-2022.2.27
18	销售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1,500.00	服务期为自供货之日起五年，软件分期供货，供货期自 2019.1.22-2020.12.31
19	（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8 使用许可授权	758.23	2019.1.1-2021.12.31

(四) 其他销售及推广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1	推广服务协议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推广服务，推广位置为 WPS Office（个人版）for iOS/Android、金山词霸（个人版）for iOS/Android 的开屏位置	按展示量、点击量或者有效注册量收取费用	2018.4.1-2019.3.31
	Inmobi 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推广位置为 WPS Office（个人版）for iOS 的开屏位置	1,500.00	2019.1.1-2019.12.31
2	年度服务框架协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乙方通过 WPS Office 个人版应用软件（移动客户端）向乙方应用用户为甲方客户或其产品、服务提供推广服务。	按点击量、有效展示量、展示时间收取费用	2018.8.10-2019.8.9
3	合作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甲方在甲方平台和/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平台销售乙方拥	双方按照（甲方）3:（乙方）7 的分成	2016.6.1-2019.5.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有合法版权或相关合法授权的授权作品。	比例就销售授权作品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4	2018 年度信息推广合作协议	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对甲方/甲方客户提供的素材或信息推广位 ID 安排资源或提供信息推广位等服务。	按月结算、独立结算	2018.4.1-2019.3.31
5	服务框架协议	广州晟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由乙方通过乙方渠道向乙方应用用户为甲方客户或其产品、服务提供推广服务。	按点击量、下载量、注册量、订购量、展示量或展示时间结算	2019.1.1-2019.12.31

针对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发行人与淘宝联盟、百度联盟等网络平台分别签署了相关电子平台协议成为其成员/会员，进而作为流量供应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相关电子平台协议及平台规则详细约定了网络平台、流量供应方及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业务规则以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五) 采购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1	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华为服务器	713.73	2019.2.28 至保修期满终止（保修期自标的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六) 工程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有效期
1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五标段）	珠海金山办公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861.60	2017.6.9 至保修期满终止（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

(七) 其他重大合同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就发行人设立武汉金山办公、并由武汉金山办公设立相关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等业务部门，搭建金山 WPS 企业办公云平台、WPS 党政机关智能文档云平台，开发 WPS 教育云专版以及发展 WPS 海外业务与人工智能研发业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与杭州盛航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航”）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杭州盛航为珠海金山办公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为珠海金山办公平台用户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由杭州盛杭向自由职业者说明服务内容、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并根据自由职业者的服务成果/绩效结算相应的服务费。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0 2019.6.30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4 2019.7.19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6.6 2019.6.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在湖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委派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议案》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7.1 2019.7.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19 2019.7.2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6.6 2019.6.10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7.1 2019.7.4	(1)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7.19 2019.7.22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

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涛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根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董事长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雷军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求伯君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刘伟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章庆元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邹涛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路鹏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根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2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章庆元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肖玢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73]。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销售货物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应

[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因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销售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发行人境内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2.50%
广州金山移动	12.50%	12.50%	0.00%	0.00%
珠海奇文	25.00%	25.00%	25.00%	25.00%
珠海金山办公	15.00%	15.00%	15.00%	15.00%
武汉金山办公	0.00%	0.00%	25.00%	——
安徽金山办公	25.00%	25.00%	——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构成，其中 1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
增值税退税	1,46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
智能写作创新及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3,000.00	《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7]276 号） 《安徽省 2018 年拟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项目（第一批）公示》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办公平台	250.50	《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8]963 号）
对引资引智引技项目的奖励和补助	200.00	《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7]276 号） 《安徽省 2018 年拟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项目（第一批）公示》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34.52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29.6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合计	**4,983.65**	——

据此，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0 题相关回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案件、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7月29日

附件一　自有商标

（1）境内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WPS	1730078	9	2022.3.13	否
2	发行人	WPS	1730086	9	2022.3.13	否
3	发行人		1783003	9	2022.6.6	否
4	发行人	WPS Office	1797455	9	2022.6.27	否
5	发行人		5047646	42	2029.5.27	否
6	发行人		5047647	41	2029.5.27	否
7	发行人		5047648	38	2029.7.6	否
8	发行人		5047649	35	2029.5.13	否
9	发行人	悠生活	8053016	38	2021.3.27	否
10	发行人	悠生活	8053074	9	2021.3.20	否
11	发行人		9147114	9	2022.4.27	否
12	发行人		9147122	9	2022.3.06	否
13	发行人		9147125	9	2022.3.06	否
14	发行人		9147130	9	2022.3.06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9147147	9	2022.5.20	否
16	发行人		9147162	41	2022.4.13	否
17	发行人		9147166	41	2022.4.13	否
18	发行人		9147168	41	2022.4.13	否
19	发行人		9147175	41	2022.3.06	否
20	发行人		9147180	41	2022.3.06	否
21	发行人		9151004	42	2022.4.20	否
22	发行人		9151025	42	2022.7.27	否
23	发行人		9151043	42	2022.7.27	否
24	发行人		9151069	42	2022.4.20	否
25	发行人		9151086	42	2022.4.20	否
26	发行人		9157289	38	2022.3.06	否
27	发行人		9157300	38	2022.3.6	否
28	发行人		9157308	38	2022.3.6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9157321	38	2022.3.6	否
30	发行人		9163398	35	2022.4.27	否
31	发行人		9163413	35	2022.9.6	否
32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3872	9	2025.8.27	否
33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211	35	2025.7.20	否
34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330	38	2024.8.20	否
35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414	41	2024.6.27	否
36	发行人	QWPS	12688021	38	2024.10.20	否
37	发行人	QWPS	12688125	9	2024.10.20	否
38	发行人	QWPS	12688179	35	2024.10.20	否
39	发行人	QWPS	12688298	41	2024.10.20	否
40	发行人	QWPS	12688377	42	2024.10.20	否
41	发行人		13663046	9	2025.2.20	否
42	发行人		13663070	9	2025.2.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13663137	42	2025.3.6	否
44	发行人		13663236	38	2025.3.6	否
45	发行人		13663270	41	2025.3.6	否
46	发行人		13705656	35	2025.2.20	否
47	发行人		13713267	41	2025.2.20	否
48	发行人		14675629	9	2025.6.20	否
49	发行人		14675629	41	2025.6.20	否
50	发行人		14675629	42	2025.6.20	否
51	发行人		14705783	16	2026.4.6	否
52	发行人		14705783	38	2026.4.6	否
53	发行人	WPS	15029927	45	2025.12.20	否
54	发行人	WPS	15030047	40	2025.12.20	否
55	发行人	WPS	15030064	44	2025.11.20	否
56	发行人	WPS	15030106	43	2025.9.20	否
57	发行人	WPS	15030143	37	2026.3.13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WPS	15030181	39	2026.7.06	否
59	发行人	WPS	15030216	33	2025.9.20	否
60	发行人	WPS	15030225	36	2026.2.6	否
61	发行人	WPS	15030538	30	2025.11.13	否
62	发行人	WPS	15030551	29	2025.9.20	否
63	发行人	WPS	15030554	31	2025.9.20	否
64	发行人	WPS	15030567	28	2025.9.20	否
65	发行人	WPS	15048461	27	2025.11.27	否
66	发行人	WPS	15048550	26	2025.11.06	否
67	发行人	WPS	15048612	24	2025.11.13	否
68	发行人	WPS	15048650	23	2025.11.13	否
69	发行人	WPS	15048702	21	2025.11.13	否
70	发行人		15048880	22	2025.11.13	否
71	发行人		15048847	25	2026.11.13	否
72	发行人	WPS	15048918	20	2025.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WPS	15052566	19	2025.11.13	否
74	发行人	WPS	15052573	17	2025.9.20	否
75	发行人	WPS	15052670	15	2025.9.20	否
76	发行人	WPS	15052739	14	2025.9.20	否
77	发行人	WPS	15052743	13	2025.9.20	否
78	发行人	WPS	15052916	10	2026.5.20	否
79	发行人	WPS	15052978	8	2025.9.20	否
80	发行人	WPS	15053045	6	2025.12.13	否
81	发行人	WPS	15053189	5	2026.5.6	否
82	发行人	WPS	15053249	4	2025.9.20	否
83	发行人	WPS	15053256	3	2025.9.20	否
84	发行人	WPS	15053273	1	2025.9.20	否
85	发行人		15053324	18	2025.9.20	否
86	发行人		15053353	12	2025.9.20	否
87	发行人		15053450	2	2025.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WPS	15053493	7	2026.3.13	否
89	发行人	WPS	15079087	32	2025.11.13	否
90	发行人	WPS	15079094	34	2025.9.20	否
91	发行人	会小秘	15254493	9	2025.10.20	否
92	发行人	WPS	15847422	9	2026.1.27	否
93	发行人	WPS	15847645	42	2026.6.27	否
94	发行人	WPS	15847554	41	2026.10.13	否
95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4	41	2026.6.13	否
96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6	35	2026.6.13	否
97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7	38	2026.4.27	否
98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8	42	2026.4.27	否
99	发行人		13663205	35	2025.4.13	否
100	发行人	WPS	1750719	16	2022.4.20	否
101	发行人	WPS	1754464	37	2022.4.20	否
102	发行人	WPS	1759157	39	2022.4.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03	发行人	iWPS	1779391	38	2022.5.27	否
104	发行人	WPS	1779393	38	2022.5.27	否
105	发行人	iWPS	1784868	42	2022.6.06	否
106	发行人	WPS	1789827	42	2022.6.13	否
107	发行人	WPS	1963672	41	2022.8.27	否
108	发行人		3185292	9	2023.7.20	否
109	发行人	WPS	5047654	35	2029.3.13	否
110	发行人	PPTPlay	8841009	41	2021.12.27	否
111	发行人		8941225	9	2021.12.20	否
112	发行人		8941237	41	2022.3.06	否
113	发行人		8941326	42	2022.3.06	否
114	发行人	WPS	17153589	24	2026.10.27	否
115	发行人	WPS	17153591	32	2026.8.20	否
116	发行人	轻醒	17933153	9	2026.10.27	否
117	发行人	轻醒	17933202	35	2026.10.27	否
118	发行人	轻醒	17933303	38	2026.10.27	否
119	发行人	轻醒	17933373	41	2026.10.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轻醒	17933447	42	2026.10.27	否
121	珠海奇文		11362146	38	2024.1.13	否
122	珠海奇文		11362194	39	2024.1.13	否
123	珠海奇文		11362280	41	2024.1.13	否
124	珠海奇文		11362319	42	2024.1.13	否
125	珠海奇文		11362107	9	2024.1.27	否
126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644	9	2027.11.06	否
127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650	35	2027.09.06	否
128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859	38	2027.09.06	否
129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5139	41	2027.09.06	否
130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5330	42	2027.11.06	否
131	发行人	写得	20839050	9	2027.09.20	否
132	发行人	写得	20839151	35	2027.09.20	否
133	发行人	写得	20839207	38	2027.09.20	否
134	发行人	写得	20839269	41	2027.0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35	发行人	写得	20839414	42	2027.09.20	否
136	发行人		21014213	9	2027.10.13	否
137	发行人		21014318	35	2027.10.13	否
138	发行人		21015175	38	2027.10.13	否
139	发行人		21015572	41	2027.10.13	否
140	发行人		21015592	42	2027.10.13	否
141	发行人	WPS	21031850	9	2027.12.27	否
142	发行人		21821385	9	2028.02.13	否
143	发行人		21928520	35	2028.01.06	否
144	发行人		21821410	38	2027.12.20	否
145	发行人		21821449	41	2027.12.20	否
146	发行人		21928399	42	2028.01.06	否
147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24288657	35	2028.09.06	否
148	发行人	稻壳搜搜	27127838	9	2028.10.20	否
149	发行人	稻壳搜搜	27132391	41	2028.10.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50	发行人		25874596	9	2028.11.06	否
151	发行人		25875536	41	2028.11.06	否
152	发行人		26229069	42	2028.11.27	否
153	发行人	PAPOCKET	28609517	42	2028.12.06	否
154	发行人	PAPOCKET	28616032	41	2028.12.06	否
155	发行人	PAPOCKET	28620569	35	2028.12.06	否
156	发行人	PAPOCKET	28628017	38	2028.12.06	否
157	发行人	PAPOCKET	28631604	9	2028.12.06	否
158	发行人		27126773	41	2028.10.20	否
159	发行人	稻壳搜搜	27141247	35	2029.1.20	否
160	发行人	爱词霸	27136284	41	2029.1.20	否
161	发行人	powerword	27132953	41	2029.2.6	否
162	发行人		28612599	9	2029.2.13	否
163	发行人		28616055	42	2029.2.13	否
164	发行人	阿墨	32143676	9	2029.3.27	否
165	发行人	阿墨	32143680	35	2029.3.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66	发行人	阿墨	32143684	38	2029.3.27	否
167	发行人	阿墨	32143688	41	2029.3.27	否
168	发行人	阿墨	32143692	42	2029.3.27	否

（2）境外自有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美国	发行人	WPS	86294331/4819009	9	2025.09.22
2		发行人	WPS	86294332/4819010	42	2025.09.22
3		发行人		86294334/4863991	9	2025.12.01
4		发行人		86294335/4863992	42	2025.12.01
5	加拿大	发行人	WPS	1674864	9	2030.11.05
6		发行人	WPS		35	2030.11.05
7		发行人	WPS		42	2030.11.05
8		发行人	WPS		45	2030.11.05
9		发行人		1678910	9	2031.08.02
10		发行人			35	2031.08.02
11		发行人			42	2031.08.02
12		发行人			45	2031.08.02
13	新加坡	发行人	WPS	T1406635F	9	2024.04.30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4		发行人	WPS		42	2024.04.30
15		发行人		T1408285H	9	2024.05.28
16		发行人			42	2024.05.28
17	墨西哥	发行人	WPS	1490719/1473785	9	2024.5.29
18		发行人	WPS	1490720/1484720	42	2024.5.29
19		发行人		1490722/1537635	9	2024.5.29
20		发行人		1490721/1521108	42	2024.5.29
21	欧盟	发行人		013031927	9	2024.06.26
22		发行人			41	2024.06.26
23		发行人			42	2024.06.26
24		发行人	WPS	013032263	9	2024.06.26
25		发行人	WPS		41	2024.06.26
26		发行人	WPS		42	2024.06.26
27	马来西亚	发行人	WPS	2014059915	9	2024.07.08
28		发行人		2014059917	42	2024.07.08
29	阿联酋	金山办公有限	WPS	232945	9	2025.05.1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0	台湾	发行人		01470288	9	2021.08.31
31		发行人		01455033	42	2021.02.28
32		发行人	WPS	01725345	9	2025.08.31
33		发行人	WPS	01726740	42	2025.08.31
34		发行人		01725344	9	2025.08.31
35		发行人		01726739	42	2025.08.31
36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18189	9	2028.07.15
37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045	35	2028.08.31
38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272	38	2028.08.31
39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368	41	2028.08.31
40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446	42	2028.08.31
41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9404	9	2028.11.30
42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5784	35	2028.10.31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43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5915	38	2028.10.31
44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6013	41	2028.10.31
45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6054	42	2028.10.31
46		发行人	詞霸	01917951	35	2028.05.31
47		发行人	詞霸	01918147	38	2028.05.31
48		发行人	詞霸	01926153	9	2028.07.15
49		发行人	詞霸	01927731	41	2028.07.15
50		发行人	詞霸	01927800	42	2028.07.15
51	香港	发行人	WPS	300561807	9	2026.01.08
52		发行人			42	2026.01.08
53		发行人	詞霸	300561799	9	2026.01.08
54		发行人			42	2026.01.08
55		发行人	A 愛詞霸	301066815	9	2028.03.06
56		发行人			35	2028.03.06
57		发行人	B		38	2028.03.06
58		发行人	愛詞霸		41	2028.03.06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59		发行人			42	2028.03.06
60	澳大利亚	珠海奇文	WPS	1517351	9	2022.09.28
61		珠海奇文			42	2022.09.28
62	新西兰	珠海奇文	WPS	966314	9	2022.09.28
63		珠海奇文			42	2022.09.28
64	越南	发行人	wps	4-2007-17912	9	2027.09.10
65		发行人			42	2027.09.10
66	德国	发行人	WPS	302016102974	9	2026.04.30
67		发行人	WPS		41	2026.04.30
68		发行人	WPS		42	2026.04.30
69	法国	发行人	WPS	16/4260464	9	2026.03.29
70		发行人	WPS		41	2026.03.29
71		发行人	WPS		42	2026.03.29
72	丹麦	发行人	WPS	VA 2016 00798, 20160330（VR 2016 01101, 20160510）	9	2026.05.10
73		发行人	WPS		41	2026.05.10
74		发行人	WPS		42	2026.05.10
75	比荷卢（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发行人	WPS	1329604	9	2026.03.29
76		发行人	WPS		41	2026.03.29
77		发行人	WPS		42	2026.03.29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78	俄罗斯	金山办公有限	WPS	559382/2014718967	9	2024.06.06
79		金山办公有限	WPS		42	2024.06.06
80	泰国	发行人	WPS	971396/161105520	9	2025.01.26
81	澳门	发行人	WPS	N/113036	9	2023.12.12
82		发行人	W	N/113037	9	2023.12.12
83	科威特	发行人	WPS	181618/148973	9	2026.07.10
84	日本	发行人	WPS	2016-124553/5984052	9	2027.09.29
85		发行人	WPS		41	2027.09.29
86		发行人	WPS		42	2027.09.29
87	沙特阿拉伯	发行人	WWPS	1436008726	9	2024.10.28

附件二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1）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51379	9	一般许可[74]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503576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6815500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4336645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0332724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433664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503576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503576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21502118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58370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般许可商标是指：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所从事的现有业务领域及该现有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内使用注册商标，但且不与该等使用不得与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业务线相构成竞争的业务范围内在有关注册商标核准注册地域或商标申请的申请地域范围内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使用关系。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中的实际使用主体。该一般许可分为不可再许可和可再许可两种类型，其中可再许可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被许可人有权将该等商标作为其在办公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品牌为实现该产品或服务之合作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使用。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许可人不得不应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一般许可商标用于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外。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335442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564654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1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3354385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6889019	4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6889018	4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2	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21	2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17	2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743493	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3	4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88	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89	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91	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8	1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7	1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3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6	1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5	1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3	1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2	1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9	2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8	2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5	2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4	2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3	2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2	2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90	3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3	3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2	3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0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13336	4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35	1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9	北京金山数字		160254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0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2	1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51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2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7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3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4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4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5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5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6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6	北京金山数字		308161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7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8	北京金山数字		609348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9	珠海金山软件		7177342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0	北京金山数字		6093482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1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2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3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504765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4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5047652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5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7854993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6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785500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8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6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0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1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79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2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豆豆	5114685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59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6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3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8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013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9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14067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0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4152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1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0198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2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1124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3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14069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4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0412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5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04106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6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11251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87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0155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8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1407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9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8164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0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411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1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1125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2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考	741407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3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学	7414075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4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说	741408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5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3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6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7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5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8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6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356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0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38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09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2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28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76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9902	37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0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358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6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386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413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8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43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9907	37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6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4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015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8169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41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2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1126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016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8173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411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1126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0016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0412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1127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32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357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41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4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743492	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9	1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6	2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41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882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2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893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3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904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4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925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5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20592889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0	1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3	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2712792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2714019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479406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478873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4800213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4791347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479413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乐赚	29970699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6	北京金山数字		31469560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软件	31467086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5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31480592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1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2004-109076/488696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2004-109076/488696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012-000339/549817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22833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77160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5615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22077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22725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45503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珠海金山软件		0147028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珠海金山软件		0146337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香港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056181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056181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14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056178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056178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1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89596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89596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4	马来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502194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502194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6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	KINGSOFT	0800397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27	新加坡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5/26458B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5/26459J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802386A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0	泰国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3	菲律宾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6	加拿大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4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1	越南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4	巴西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90076791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90076800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6	印度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185597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185597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8	韩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1	英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59003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590037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3	法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4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5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56	德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9	印度尼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IDM00032899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0	澳门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N/06317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1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N/06317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N/06317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3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N/06317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4	阿联酋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9922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5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9922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6	欧盟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9	智利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1843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1842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1	马德里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74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054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181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6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		2015-085147/585814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7		珠海金山软件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8		珠海金山软件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9		珠海金山软件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0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015-085148/582797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1	印度尼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J002012000534/IDM00042724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J002012000535/IDM0004272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3	阿根廷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30194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4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30194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附件三　自有专利

（1）境内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093889.3	发明	2005.08.31
2	一种网络词典检索结果的反馈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510105402.9	发明	2005.09.26
3	一种即时通信中即时处理多媒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510112833.8	发明	2005.10.14
4	一种组件间调用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115496.8	发明	2005.11.04
5	一种字符数据的检索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131812.0	发明	2005.12.15
6	一种多线程处理中的资源调用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097539.4	发明	2005.12.30
7	一种 64 位视窗操作系统下获取函数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57613.4	发明	2006.02.22
8	一种对网页中的关键字进行即时检索的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08313.7	发明	2006.02.17
9	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保存方法及检索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67006.6	发明	2006.03.31
10	一种软件使用许可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3190.5	发明	2006.04.12
11	一种数据存储/检索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8690.8	发明	2006.04.30
12	一种在手持设备上实现屏幕取词检索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8688.0	发明	2006.04.30
13	一种翻译网页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83545.9	发明	2006.06.05
14	一种 IP 词典检索方法及查词引擎装置	发行人	ZL200610089299.8	发明	2006.0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5	获取网页关键字的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12462.8	发明	2006.08.18
16	一种调整网页栏目结构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14115.9	发明	2006.10.27
17	存储元素的方法与系统及查找元素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44123.8	发明	2006.11.27
18	一种网站缓存方法和一种网站缓存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710175325.3	发明	2007.09.28
19	统计网页访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710177518.2	发明	2007.11.16
20	一种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方法和网站服务器	发行人	ZL200710178823.3	发明	2007.12.05
21	数据库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178653.9	发明	2007.12.03
22	一种网络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710178824.8	发明	2007.12.05
23	一种基于网页的互译翻译对抽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26468.X	发明	2008.07.03
24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3191.3	发明	2009.12.31
25	一种领域词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1287.6	发明	2009.11.27
26	一种确定搜索项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21265.9	发明	2010.03.09
27	一种领域特征词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00319.3	发明	2010.01.22
28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3192.8	发明	2009.12.31
29	一种确定搭配词与中心词搭配程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58112.1	发明	2010.04.22
30	一种依据贡献度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460665.7	发明	2011.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1	一种插件安装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210295003.3	发明	2012.08.17
3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4142.2	外观设计	2014.11.26
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289.8	外观设计	2014.11.25
3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200.8	外观设计	2014.11.25
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199.9	外观设计	2014.11.25
3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530031008.X	外观设计	2015.02.02
3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630011123.5	外观设计	2016.01.13
38	一种显示和操作电子表格中工作簿的装置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510034638.8	发明	2005.05.20
39	一种描述可被 SVG 应用程序处理的演示数据文档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510121423.X	发明	2005.12.31
40	一种 SVG 演示放映器及进行演示放映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512.3	发明	2006.02.10
41	一种优化的 SVG 演示放映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863.4	发明	2006.02.23
42	一种在 SVG 中加入 SVG 动画数据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862.X	发明	2006.02.23
43	一种在电子文档中绘制骑缝章的装置和绘制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6317.6	发明	2006.07.03
44	一种把数值转换成和语言相关的表达方式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24106.8	发明	2006.12.07
45	一种可将动画轨迹和自选图形互相转换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24329.4	发明	2006.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6	一种在电子表格指定区域内定位单元格位置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32370.6	发明	2006.12.28
47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指针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7675.5	发明	2007.04.24
48	一种可实现幻灯片回退播放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7567.8	发明	2007.04.13
49	一种用户操作区域反遮挡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8041.1	发明	2007.05.16
50	一种可结构化显示电子表格函数提示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31111.9	发明	2007.10.29
51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7.2	发明	2009.12.17
52	一种利用计算机绘制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8.7	发明	2009.12.17
53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30.4	发明	2009.12.17
54	一种利用计算机分拆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2.X	发明	2009.12.17
55	一种利用计算机微调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4.9	发明	2009.12.17
56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3.4	发明	2009.12.17
57	一种移动终端软件业务订购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910077133.8	发明	2009.01.16
58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098433.6	发明	2012.04.01
59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138978.5	发明	2012.05.04
60	移动终端切换多个文档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22495.3	发明	2012.06.29
61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32573.8	发明	2012.07.05
62	在用户端显示选择性同步文件夹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6397.1	发明	2012.07.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确定公式当前编辑范围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5339.7	发明	2012.07.23
64	一种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解决文件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4462.7	发明	2012.07.20
65	一种对应用文档设置页码的系统和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61173.X	发明	2012.07.26
66	演示文档中对象层次的调整方法及其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62574.7	发明	2012.07.26
67	管理标签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74056.7	发明	2012.07.31
68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84400.8	发明	2012.10.11
69	电子表格科学计数法的自动补救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08808.4	发明	2012.10.23
70	电子表格数值存储方式的选择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08781.9	发明	2012.10.23
71	公式引用切换方法和装置、移动设备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54115.9	发明	2012.11.13
72	基于另存为操作而建立的文件父子关系的表明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62224.5	发明	2012.11.15
73	一种调整文档中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76694.7	发明	2012.11.21
74	一种幻灯片放映方法、系统和演示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47365.7	发明	2012.12.17
75	一种通过摇动使设备屏幕显示转到重力方向的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9365.7	发明	2012.12.25
76	一种通过摇动设备实现其屏幕显示方向转动的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8902.6	发明	2012.12.25
77	一种多设备间智能传输并打开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75188.3	发明	2012.12.26
78	一种同步网盘的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8130.6	发明	2012.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9	根据文件特征码为文件自动添加文件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90511.4	发明	2012.12.29
80	基于多点触控屏的对象选择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85490.7	发明	2012.12.30
81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15424.0	发明	2013.01.15
82	一种电子表格中数据排序的方法、系统及数据排序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1783.8	发明	2013.03.07
83	将文件分享给关系圈外其他用户终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4188.X	发明	2013.03.07
84	触摸屏设备和在其中控制电子表格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04343.8	发明	2013.03.28
85	一种演示文稿的动画效果管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50108.4	发明	2013.04.26
86	一种根据数据类型自动进行分类操作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65263.3	发明	2013.05.07
87	一种跨设备提醒文件所缺失的字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03063.2	发明	2013.05.28
88	一种自动调整文字显示大小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24860.9	发明	2013.06.07
89	多层级定位方法与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61902.6	发明	2013.06.26
90	一种界面共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341615.6	发明	2013.08.07
91	单元格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441558.9	发明	2013.09.25
92	一种绘图装置及绘图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ZL201010620345.9	发明	2010.12.31
93	一种向应用文档中插入水印的系统和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	ZL201210149253.6	发明	2012.05.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94	在电子表格中给出不同行列操作提示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32066.4	发明	2012.07.05
95	在函数表达式中生成选区参数表示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79731.5	发明	2012.08.07
96	电子表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49261.5	发明	2012.09.18
97	单元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48981.X	发明	2012.09.18
98	由当前应用设备从其它数据源设备获取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75844.X	发明	2012.12.26
99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15431.0	发明	2013.01.15
100	一种为新建电子表格文档生成推荐文件名称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3349.3	发明	2013.03.07
101	一种手势切换图表行列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15707.X	发明	2013.06.03
102	一种在触屏设备上快速选择文字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59293.0	发明	2013.06.26
10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提示相对行列值的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94127.4	发明	2013.07.12
104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728805.3	发明	2013.12.25
105	云文档的传输状态展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586757.9	发明	2013.11.20
106	一种通过浮动触点移植方向键的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310698579.9	发明	2013.12.17
107	一种动画图像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310638921.6	发明	2013.12.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8	触控终端的屏幕旋转控制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25521.8	发明	2012.06.29
109	一种图形排版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东金山移动	ZL201410503389.1	发明	2014.09.26
110	一种将控件插入到文档里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029591.5	发明	2007.08.02
111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039781.4	发明	2009.05.26
112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文档的方法以及其系统	发行人	ZL200910213929.1	发明	2009.12.17
11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510035475.5	发明	2005.06.29
114	智能计算及显示标记位置的装置及播放幻灯片的播放装置	发行人	ZL200510121335.X	发明	2005.12.30
115	一种生成 PDF 文件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34645.2	发明	2006.03.24
116	编辑框显示内容可切换的电子表格装置和切换显示内容的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35926.X	发明	2006.06.13
117	在幻灯片演示者视图中实现播放控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710027569.7	发明	2007.04.13
118	控制幻灯片的缩略图在缩略图窗格中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027565.9	发明	2007.04.13
119	一种电子文档阅读区域的变换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112457.1	发明	2014.03.24
120	一种自动切换同类内容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324719.6	发明	2013.07.30
121	一种快速传输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51269.2	发明	2013.06.21
122	一种电子表格行列冻结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158411.3	发明	2014.04.18
123	页面对象排列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683249.2	发明	2013.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24	一种文件更新信息推送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589829.5	发明	2013.11.20
125	对文档中对象进行设置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263923.6	发明	2014.06.13
126	一种选择新建批注输入方式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发行人	ZL201410438401.5	发明	2014.08.29
127	一种文档备注内容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20788.X	发明	2014.03.27
128	一种幻灯片文档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60812.2	发明	2014.04.21
129	一种调整电子表格中冻结区域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53436.4	发明	2014.04.16
130	一种翻页控制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209954.3	发明	2014.05.16
131	一种电子表格文档可划动显示区域确定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265842.X	发明	2014.06.13
132	一种电子表格数据输入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425344.7	发明	2014.08.26
133	一种文档同步播放方法、装置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29626.9	发明	2014.11.07
134	一种基于文档的模板匹配方法及装置	广州金山移动、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505037.X	发明	2014.09.26
135	一种电子表格冻结区域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69447.8	发明	2014.11.20
136	一种对象间距调节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29505.4	发明	2014.11.07
137	一种调整段落间距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665349.7	发明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广州金山移动			
138	一种页面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64949.1	发明	2014.11.19
139	文档大纲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822740.3	发明	2014.12.23
140	文本首行缩进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779598.9	发明	2014.12.16
141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更换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820947.7	发明	2014.12.23
142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提供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758257.3	发明	2014.12.10
143	一种拼写检查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610257505.5	发明	2016.04.21
144	一种电子表格行列区域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510067163.6	发明	2015.02.09
145	一种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插入动画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10412796.1	发明	2014.08.20
146	一种文档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10309824.7	发明	2014.06.30
147	一种词语对文本贡献度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611200154.0	发明	2016.12.22
148	一种演示文稿显示内容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056817.0	发明	2014.2.19
149	一种面包屑导航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350759.2	发明	2014.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广州金山移动			
150	一种文档打印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350793.X	发明	2014.7.22
151	一种电子表格操作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542956.4	发明	2014.10.14
152	一种快捷菜单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529000.0	发明	2014.10.09
153	多对象动画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65966.7	发明	2014.11.19
154	文档解密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92242.1	发明	2014.11.25
155	一种文本框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510007474.3	发明	2015.01.05
156	一种网盘空间计算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510042405.6	发明	2015.01.27
157	一种对象布局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510126678.9	发明	2015.03.20

（2）境外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和移动设备	欧洲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EP2770698	2013.9.5
2	一种用于实现用户组之间共享文档的方法及装置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0,129,264	2014.12.2

3	一种文档推送提醒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411515	2014.12.2
4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339679	2014.11.25
5	一种数字验证码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431625	2016.10.24
6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的方法	日本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5442214	2008.4.23
7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14/358,594	2012.11.8
8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012339391	2012.11.8
9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日本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5918857	2012.11.8
10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012339393	2012.11.8
11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14/356,765	2012.11.8
12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4/366,675	2013.3.15
13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853,997	2012.11.8
14	移动设备查看演示文档的方法及其系统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4/389,942	2013.3.15
15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美国	发行人	11/479,116	2006.6.29
16	一种文档提供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275264	2014.12.3
17	一种用于实现用户组之间共享文档的方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289642	2014.12.2

	法及装置				
18	双屏播放幻灯片的方法和装置	日本	发行人	4931853	2008.04.14
19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加拿大	珠海金山软件、珠海金山办公	2,850,982	2012.11.8
20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0198421	2014.11.3
21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10222969	2016.5.26
22	一种数字验证码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韩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0-1964854	2017.9.12

附件四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1）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1	珠海金山软件	针对团体入住的酒店管理系统	ZL03105187.1	2003.03.05	发明	一般许可[75]
2	珠海金山软件	实现网页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的方法	ZL200310117279.3	2003.12.10	发明	一般许可
3	珠海金山软件	打印控制系统及打印控制方法	ZL200310110377.4	2003.12.30	发明	一般许可
4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排版方法	ZL200410003133.0	2004.02.06	发明	一般许可
5	珠海金山软件	可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03150320.9	2003.07.24	发明	一般许可
6	珠海金山软件	在计算机上当软件崩溃时保存用户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510034443.3	2005.04.30	发明	一般许可
7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信息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ZL200610123872.2	2006.11.29	发明	一般许可
8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快速查找计算机程序功能入口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027584.1	2007.04.17	发明	一般许可
9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自动检测和跟随数据变化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028611.7	2007.06.15	发明	一般许可
10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管理插件的方法及管理插件的装置	ZL200910039820.0	2009.05.31	发明	一般许可
11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00309.8	2007.06.07	发明	一般许可
12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75326.8	2007.09.28	发明	一般许可
1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将指定文件优先同步更新的系统及方	ZL201110185939.6	2011.06.30	发明	一般许可

7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一般许可专利是指：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子公司在其所从事的现有业务领域及该现有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且不与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业务线相竞争的业务范围内在该许可专利的核准地域范围内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及现有产品及服务中使用，但该等使用不得与金山软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使用。该等许可为非排他的、可再许可的，但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得以单纯收取许可专利权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专利权。将一般许可专利用于办公领域的的产品或服务。被许可人除仅收取一般许可专利的使用许可费为目的外，可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主体。许可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应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该一般许可的具体范围，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法				
1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实时网络硬盘服务端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91014.7	2011.11.30	发明	一般许可
1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亲情版）	ZL201110461041.7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6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共享版）	ZL201110461042.1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增量上传）	ZL201110461119.5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8	北京金山软件	客户端展示网盘文件状态的方法和客户端	ZL201110255373.X	2011.08.31	发明	一般许可

附件五　自有软件著作权

（1）境内自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0 个人版办公软件 V6.6.0	2017SR631851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在线文档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17SR631859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演示播放（移动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66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2010 英文版办公软件 V6.6.0.2477	2017SR631872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写 Beta 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79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算 Beta 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86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金山打字通 2013 打字软件 V2	2013SR017260	2013.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4 企业版工具软件 V5.0	2014SR004930	2014. 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4 个人版工具软件 V5.0	2014SR028240	2014.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双向英汉电子词典系统 KSD V1.0	2014SR02878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金山词霸软件 V1.0	2014SR02880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0》工具软件 V4.0	2014SR02883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0 V1.0	2014SR02882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金山词霸.net2001 工具软件 V5.0	2014SR02876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2 工具软件 V6.0	2014SR02876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2 工具软件 V3.0	2014SR028817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发行人	《金山单词通 2002》软件 V3.0	2014SR028822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金山词霸版 V1.0	2014SR02880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金山快译工具软件 V2003	2014SR02881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金山词霸工具软件 V2003	2014SR02881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金山单词工具软件 V4.0.0.0	2014SR02882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5 应用软件 V1.0	2014SR02882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5 应用软件 V1.0	2014SR028827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6 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2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82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6 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82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8	发行人	金山即划即译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2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7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9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7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9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1	发行人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0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9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牛津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7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5	发行人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77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6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0 牛津旗舰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6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7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0 牛津特惠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6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8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2 个人版工具软件 V4.0	2014SR02881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7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0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7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4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1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492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2	发行人	金山词霸语音白金版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85494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3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机版应用软件 V5.0	2014SR085497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Dict 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0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5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2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99363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6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持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99356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7	发行人	金山词霸快考工具软件 V3.0	2014SR099367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8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机版工具软件 V3.0.0	2014SR099316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Dict 版工具软件 V2.0	2014SR099322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0	发行人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1.0.0	2014SR099310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1	发行人	金山词霸加瓦版工具软件 V3.2.0	2014SR099377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Web 版查词工具软件 V2.0	2014SR141954	2014.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6 个人版工具软件 V6.0	2015SR182480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4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19485	2015.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9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7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5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0.8	2016SR031591	2016.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6	2016SR077326	201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个人版办公软件 V9	2016SR093386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个人版办公软件 V5	2016SR097653	201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发行人	WPS+云办公解决方案核心平台 V1.5	2016SR113210	2016.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发行人	金山词霸 Android 版工具软件 V8.4	2016SR270013	2016.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OS 版工具软件 V8	2016SR270018	2016.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发行人	WPS 云协作办公平台 V1.5	2017SR055384	2017.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0	2010SR036205	20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繁體中文版辦公軟體 V6.6.0.2462	2010SR034838	201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6.0.2657	2011SR004557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6.6.0.2657	2011SR004559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教育版办公软件 V6.6.0.2671	2011SR004558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1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1.0	2011SR033506	201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2012 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42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政府专供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40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38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37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8	2011SR055131	201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安全云存储软件 V1.0	2011SR040681	2011.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软件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0680	2011.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DotView 文档查看应用软件 V1.0	2011SR077017	2011.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个人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79589	2011.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4	2011SR089109	20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日文办公软件 V2	2011SR093184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英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3081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繁体中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3187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德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6879	2011.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UOF 文档格式双向转换软件 V1.0	2012SR006588	20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for Linux 版办公软件 V1.0	2012SR069939	201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安全云存储软件 3.0	2012SR080976	2012.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084133	201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084127	201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 2002》软件 V3.0	2012SR106460	2012.1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 2008 工具软件 V1.0	2012SR106469	2012.1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3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2012 日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124345	2012.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专用[76]办公软件 V1.0	2012SR118533	2012.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5	2013SR016752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5	2013SR016404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5	2013SR017998	2013.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企业版软件 3.0	2013SR004757	2013.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6	2012SR129388	2012.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iPhone 版客户端软件 V2.6	2013SR012357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iPad 版客户端软件 V3.8	2013SR012355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该软件著作权名称为符合保密要求，非为登记名称。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办公空间服务端软件 V1.0.4.23	2013SR012349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9.5	2013SR013151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PC 版客户端软件 V1.21.0.1590	2013SR013153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素材系统 V6.6.0.2972	2013SR012364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模板系统 V6.6.0.2972	2013SR012359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校对系统 V15	2013SR013146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查看系统 V1.0.4.23	2013SR014005	201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在线演示软件 V1.0.4.23	2013SR012353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for Windows 版办公软件 V6.6.0.2972	2013SR012350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快算软件 V1.0.1.428	2013SR013148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快写软件 V1.0.1.416	2013SR013142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网络办公平台系统 V1.0.4.23	2013SR014011	201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5	2013SR018321	2013.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5.5	2013SR026404	2013.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50290	2013.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9	2013SR064091	2013.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66980	2013.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6	2013SR072731	2013.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9.6	2013SR073718	2013.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Q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1.0	2013SR082419	2013.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繁体中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157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英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218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教育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277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6	2013SR095516	2013.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商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04207	2013.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日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46900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V9.6	2013SR146756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德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46761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个人版办公软件 V9	2014SR041754	2014.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发行人	金山词霸 Web 版查词工具软件 V1.0	2014SR051063	2014.4.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2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for Android V6	2014SR052135	201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for iOS V3.0	2014SR052144	201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V6	2014SR049817	2014.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2014 企业版工具软件 V5.5	2014SR067278	2014.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6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Software V9.6	2014SR083827	2014.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for iOS Software V3.0	2014SR083530	2014.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繁体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07483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10 Personal Edition Software V10	2015SR207508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10 Business Edition Software V10	2015SR207513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Android 版办公软件 V7	2015SR234446	2015.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版办公软件 V5	2015SR234418	2015.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090589	201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076864	2014.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4.5	2014SR110257	201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Android 版办公软件 V6	2014SR090585	201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	2014SR076643	2014.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5	2014SR110256	201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150460	2014.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7.0	2014SR200781	2014.12.1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邮件客户端安卓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207784	201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2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 PPT 美化大师软件 V1.0	2014SR187214	201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iOS 版工具软件 V7.0	2015SR075711	201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4.5	2015SR084618	2015.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2	2015SR114358	2015.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云文档系统 V1.0	2015SR155185	2015.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8.0	2015SR159372	2015.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2.5	2015SR161181	2015.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76770	2015.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PC 版工具软件 V1.0	2015SR182511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	2015SR182496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88886	2015.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96068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5505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6084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6061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日文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53965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Android 版工具软件 V2.0	2015SR245624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iOS 版工具软件 V1.0	2015SR247837	2015.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WPS 秀堂工具软件 V1.0	2015SR265696	2015.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稻壳搜搜软件 V1.5	2015SR254615	2015.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67887	2015.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 PPT 美化大师软件 V2.0	2015SR287295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即时通讯系统 V1	2016SR018282	2016.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201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6.5	2016SR077324	201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云办公解决方案核心平台 V1	2016SR090370	2016.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办公服务平台 V1	2016SR154117	2016. 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审计专版办公软件 V10	2016SR243594	2016.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	2016SR263848	2016.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6SR262749	2016.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单词释义及例句的语料库软件 V2016.1.30	2016SR093421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天天爱夺宝软件 V1.0	2016SR094060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秀堂工具软件 V1.5	2016SR379707	2016.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PDF 软件 V1.0	2016SR359703	2016.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协作办公平台 V1	2017SR022446	2017.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转换软件 V1	2017SR037766	201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10	2017SR044088	2017.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067389	201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日历工具软件 V1	2017SR075801	2017.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权限管理系统 V1	2017SR082497	2017.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发行人	中文文字处理系统 WPS V3.0F	2017SR637078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发行人	WPS For Windows 文字处理系统 V0.9	2017SR63707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发行人	WPS for Windows V1.0	2017SR63719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发行人	WPS2000OEM 版 V3.83.99	2017SR637176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5	发行人	WPS2000 家庭版 V3.40.99	2017SR637160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发行人	WPS 2000 手写系统 V3.50.99 专业版	2017SR637100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发行人	WPS 公文版 V3.10.2000	2017SR63709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发行人	WPS2001 智能集成办公信息处理系统 V4.00. 2000	2017SR637057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发行人	WPS2000 繁体版 V3.70.99	2017SR652568	2017.11.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发行人	WPS 智能文档数据交换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2754	2017.12.2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发行人	WPS 智能文档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718591	2017.12.2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2	发行人	WPS2000 智能集成办公软件专业版 3.02.99	**2018SR102818**	**2018.02.0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3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2 办公软件 V5.01.19.2002	2017SR608890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4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3 办公软件 V5.07.25.2003	2017SR60889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5	发行人	WPS Office 政府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887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6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5 办公软件 V1.0.0.2005	2017SR608885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7	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2007 日文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5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8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8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9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开发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86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0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多语言版（中、日、英）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7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1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6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2	发行人	金山可信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0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3	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2009 繁体版办公软件 V6.3.0	2017SR609064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看图软件 V1.0	2017SR030427	201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5	珠海金山办公	WPS 便签软件 1.0	2017SR068133	201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7	2017SR242327	201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2016 个人版软件 V10.9	2017SR616026	2017.1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18	珠海金山办公及其合作方	金山麒麟 WPS 办公软件 V11	2017SR656055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9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7.1	2017SR720499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0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1	2017SR720495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广州金山移动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英文办公软件 V5	2017SR720562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安全版软件 V10	2017SR426003	2017.0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	2017SR387359	2017.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发行人	锁屏秀工具软件 V1	2017SR446312	2017.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452428	2017.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文档云平台 V10	2017SR452419	2017.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0	2017SR450447	2017.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发行人	WPS+安全版软件 V10.8	2017SR468576	2017.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9	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8	2017SR506418	201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发行人	WPS+文档云平台 V10.8	2017SR506410	201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1	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0.8	2017SR504023	2017.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2	2017SR575096	2017.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2016 Professional Thai Edition SoftwareV10	2017SR595309	2017.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发行人	金山词霸四级六级安卓版工具软件 V1	2017SR593010	201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35	珠海金山办公、北京溯斐科技有限公司	WPS+安全版软件 V11	2017SR656061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7SR723603	2017.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珠海金山办公	口袋动画（PocketAnimation）软件 V4.0.0	2018SR446431	2018.06.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3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2	2018SR027030	2018.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版]V10.8.2	2018SR190604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V10.8.2	2018SR190615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多平台版]V10.8.2	2018SR190621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2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简称：WPS+办公云]V10.8.2	2018SR190595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简称：WPS 云文档]V2.5	2018SR233020	2018.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增值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包]V10	2018SR273984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增值扩展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扩展包]V10	2018SR273882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珠海金山办公	WPS 墨迹工具软件[简称:WPS 墨迹]V11	2018SR317223	2018.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V8	2018SR358655	2018.0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珠海金山办公	WPS 墨迹 iOS 版工具软件[简称：WPS 墨迹 iOS 版]V11	2018SR404136	2018.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9	发行人	WPS 增值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包]V10.8	2018SR382359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北京溯斐科技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安全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安全版]V11	2018SR423932	2018.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 PDF 专业版软件[简称：金山 PDF 专业版]V10	2018SR476271	2018.0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广州金山移动、珠海金山办公	WPS 文档软件 V1.0	2018SR484988	2018.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2.5.3	2018SR512027	2018.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发行人	金山 PDF 专业版软件 V10.8	2018SR639661	2018.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5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0	2018SR538450	2018.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677818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785460	2018.0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8SR900495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855582	201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政务专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845916	2018.1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1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8561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2	珠海金山办公	探知-WPS 精品内容软件 V1	2018SR900155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949508	2018.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4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55263	2018.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政务专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55209	2018.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6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3	2018SR973721	2018.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82318	2018.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1	2018SR1007940	2018.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1008245	2018.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1	2018SR993812	2018.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1.8	2018SR1032022	2018.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1027478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3.6	2018SR1027483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1.8	2018SR10554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9	2018SR991548	2018.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76	发行人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9.5	2019SR0024109	2019.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7	发行人	AREYOUOK 口语工具软件 V1	2019SR0030278	2019.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8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for linux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040030	2019.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9	发行人	探知-WPS 精品内容软件 V1.0.1	2019SR0077017	2019.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审计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31143	2019.0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1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审计安全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31144	2019.0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2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49892	2019.0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3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74603	2019.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4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74597	2019.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5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个人版办公软件 V9	2019SR0279190	2019.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6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019SR0282152	2019.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境外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2016	TX 8-234-071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Android	TX 8-234-074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3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iPad/ iPhone	TX 8-234-073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4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Professional 2016	TX 8-233-130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5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POWERWORD FOR ANDROID	TX 8-671-619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6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POWERWORD FOR iOS	TX 8-671-605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7	金山办公香港	WPS PDF	TX 8-671-606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附件六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稻壳儿 DOCER 及图	国作登字-2017-F-00322997	2017.7.13	美术作品
2	发行人	稻壳儿 DOCER 及图	国作登字-2017-F-00322996	2017.7.13	美术作品
3	发行人	W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22987	2017.7.11	美术作品
4	发行人	WPS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22988	2017.7.11	美术作品
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中英词典	国作登字-2017-L-00322986	2017.7.11	其他
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PDF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12450	2017.12.07	美术作品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8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中的以下问题：（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3）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4）问题 12 大型互联网公司依托社交、资讯流量入口集成办公云服务对发行人移动业务的影响，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对问询问题答复

（一）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

以金山软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符合金山软件的事实情况，以此事实情况进一步印证了雷军对金山软件的股东大会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其通过所持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且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具体论述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相关内容。

（二）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规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 54 条，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但《证券法》未对“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或明确其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金山软件作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也不需要认定和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基于下述事实情况，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1）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

根据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之间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

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2）雷军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

报告期内除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且截至目前，前述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均未超过 8%，与雷军的投票权比例保持较大差距。

3）雷军对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且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根据《金山软件公司章程》，雷军作为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在以下方面体现出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第 76 条：倘举手或投票表决所得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大会主席于进行举手表决（倘并无要求投票表决）或要求投票表决的大会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倘对于承认或拒绝任何票数有任何争议，由主席作最终决定。

第 135 条：根据细则第 107 条，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由过半数投票决定，倘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第 84 条：反对任何正在或计划投票者的资格或反对接纳任何投票必须在进行相关投票的大会或续会上提出，否则该等会议上未被否决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时提出的反对由大会主席裁决，其决定即为定论而不可推翻。

第 72 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须以举手方式表决，除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当时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 107 条(e)项：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质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联系人是否拥有重大权益或有关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资格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而该董事并无主动同意放弃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以释疑，则该问题由会议主席裁决，而主席对该董事的裁决

为最终定案。倘并无在董事会中肯披露相关董事权益的性质及程度则除外。

4）雷军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自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继任董事会主席至今。

综上，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其通过所持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且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

（2）金山软件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

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持股超过 50%，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此外，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雷军还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1.67%）中的 9.35%。

因此，雷军通过投资金山软件及《表决契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顺为互联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雷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且除雷军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雷军对发行人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4）发行人股东确认雷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雷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雷军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3、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金山软件一直通过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 67.50%的股权，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其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经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2、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核查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核查求伯君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协议；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雷军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函》；

5、就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影响力，与金山软件管理层、法务部多次沟通；就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是否存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标准的规定，与金山软件香港律师、开曼律师进行沟通；核查《表决契据》签署日至今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6、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实际控制人雷军的访谈；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7、核查雷军、求伯君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雷军、求伯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核查雷军、求伯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以金山软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符合金山软件的事实情况；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EBS、空间存储服务（KS3、KSS）、内容分发（CDN）、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云计算服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能提供同类服务的云服务厂商较多，阿里云、腾讯

云、华为云、七牛云等市场上的云服务提供商所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及价格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如果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向其他主要云服务提供商采购类似服务来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因目前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数据存储在金山云，发行人更换云服务提供商时需对当前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发行人通过与几家云服务厂商的销售及技术人员探讨迁移方案及路径，对数据迁移的具体方案及各项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发行人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整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二）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标准存储	323.10	444.63	1,011.31	380.76	2,159.80	25.82%	基于网络的数据存取服务及流量服务
KEC/KVM/云主机	269.62	562.15	855.23	327.21	2,014.21	24.08%	在线虚拟主机服务,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计算容量，令开发者能够轻松进行互联网规模计算、部署所需服务器环境
EIP	267.00	465.79	707.04	334.89	1,774.72	21.22%	IP和网络带宽资源池，可以随时和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进行关联，快速切换到不同资源，提高服务可用性
CDN	75.38	489.40	159.94	17.48	742.18	8.87%	金山云CDN（KSyu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KCDN），是由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边缘节点服务器集群组成的分布式网络。将用户内容分发到边缘节点，有效解决互联网网络拥塞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
云物理主机(EPC)	-	133.12	317.39	70.31	520.83	6.23%	基于金山云虚拟化托管的独享物理服务器
云数据中心(KIS)	-	68.07	224.91	134.39	427.37	5.11%	金山云可以提供的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带宽、裸纤、专线电路、VPN等资源的统一租赁与托管服务
REDIS	32.22	68.09	130.95	40.46	271.72	3.25%	Redis是一种稳定可靠的在线数据缓存及高性能的key-value数据库
RDS/KRDS	20.21	49.72	84.93	26.87	181.73	2.17%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Kingsoft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简称KRDS)是一种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3月	报告期 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托管Hadoop(KMR)	-	9.80	36.46	21.13	67.38	0.81%	（Kingsoft MapReduce，简称KMR），是指金山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基于云计算基础设施和Hadoop、Spark等计算框架而提供的集群托管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保障、支撑等服务
深度学习（KDL）	-	28.52	27.57	1.81	57.90	0.69%	以Tensorflow、Caffe、MxNet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为基础，通过与Kubernetes和Docker容器技术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一站式深度学习服务
EBS	1.54	19.14	15.49	3.66	39.83	0.48%	金山云弹性块存储（Elastic Block Storage以下简称为云硬盘）是为云服务器实例（ Kingsoft Elastic Compute以下简称为云主机）提供的块级别数据存储设备，它具有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易用等特点，可以作为云主机的独立可扩展硬盘使用
MongoDB	-	-	11.59	17.01	28.60	0.34%	MongoDB是金山云为企业和开发者提供了100%兼容MongoDB协议的文档型NoSQL数据库服务
其他	4.63	45.18	11.62	15.86	77.30	0.92%	包括BWS/共享带宽、网络地址转换（NAT）、KAD/高防IP、专属宿主机、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Memcached等产品及服务
合计金额	**993.69**	**2,383.61**	**3,594.43**	**1,391.85**	**8,363.58**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金额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实际结算金额，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对金山云的各期采购额的差异为期末预估未结算部分

上述服务中，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单价根据发行人与金山云商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此部分采购价格公允性论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0.关于金山云”；其余服务采购单价为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 折。其中，报告期内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34.69%，以官网价格 7 折定价的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5.31%。

目前因各家云服务厂商除在官网披露各项产品价格外，在具体签署合同时还会就部分或全部产品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而折扣信息属于云服务厂商商业机密，较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将自身与金山云商定的各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与发行人与腾讯云等第三方供应商商定的同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第三方云服务厂商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等信息对比如下：

1、云主机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云主机服务。下表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与腾讯云具备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对目前各家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2	4	/	高IO型I2	2	4	/
IO优化型I2	2	4	/				
IO优化型I3	2	4	/				
IO优化型I1	2	8	/	高IO型I2	2	8	/
IO优化型I2	2	8	/				
IO优化型I3	2	8	/				
IO优化型I1	4	8	/	高IO型I2	4	8	/
IO优化型I2	4	8	/				
IO优化型I3	4	8	/				
IO优化型I1	4	16	/	高IO型I2	4	16	/
IO优化型I2	4	16	/				
IO优化型I3	4	16	/				
IO优化型I1	8	16	/	高IO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8	16	/				
IO优化型I3	8	16	/				
IO优化型I1	8	32	/	高IO型I2	8	32	/
IO优化型I2	8	32	/				
IO优化型I3	8	32	/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12	24	/	高IO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3	12	24	/				
IO优化型I1	12	48	/	高IO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3	12	48	/				
IO优化型I1	16	32	/	高IO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1（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3	16	32	/				
IO优化型I1	16	64	/	高IO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3	16	64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S3	16	64	/

注 1：金山云及腾讯云云主机产品除因 CPU 及内存的不同而价格不同外，还因部署区域、适配系统等因素的不同而造成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各家厂商云主机的型号、规格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在腾讯云体系下没有对标型号的情况，也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的不同配置对应腾讯云一种产品的情况（例如金山云 IO 优化型云主机具备高、中、低、联网增强等多种配置，均对应腾讯云的高 IO 型 I2 产品），双方定价并不完全相同，但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经对比各云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2、EIP 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 EIP 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 EIP 服务，与金山云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下表列示金山云、腾讯云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官网折后（7折）价格	腾讯云官网折后价格
定价	<5Mbps，17.5元/月/ Mbps >5Mbps，70元/月/ Mbps	/

由上表可知，金山云 EIP 价格与腾讯云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重大差异。考虑到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较大，金山云较腾讯云给予发行人更低折扣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官网“基础网络 UNet”（等同于金山云 EIP 产品）价格与金山云官网价格一致，而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6 折。如按 76 折计算，金山云 EIP 折后价格及优刻得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对比如下：

	金山云官网折后（7折）价格	优刻得官网折后（76折）价格
定价	<5Mbps，17.5元/月/ Mbps >5Mbps，70元/月/ Mbps	<5Mbps，19元/月/ Mbps >5Mbps，76元/月/ Mbps

注：优刻得折扣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

因此，经对比各云服务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 EIP 价格具备公允性。

3、云物理主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物理主机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

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23%。

现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较大的几款产品与腾讯云性能最接近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金山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腾讯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腾讯云价格(元/月)
GPU物理实例标准型	CPU：（2690V4）*2；内存：128G 硬盘：800G SSD*8；GPU：P40*4	19,600	GPU云服务器	GN8.7XLARGE224；GPU：4颗；GPU显存：96GB；vCPU：28核；内存：224GB	/
GPU物理实例推理型	CPU：（2690V4）*2；内存：512G 硬盘：800G SSD*8；GPU：P4*4	12,250	GPU云服务器	4颗Tesla P4 的旧款GPU服务器腾讯云已不再提供，无可对比项	旧型号不再售卖
CAL云物理主机计算优化型	CPU：E5-2690V4*2；内存：384G 硬盘：800G SSD*12；RAID：1/10/5/50/单盘RAID 0	7,700	黑石物理服务器2.0 CPM	无匹配型号	无匹配型号

因此，经对比各云物理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物理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其他服务价格对比

除上述产品及服务内容外，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其他云服务主要包括深度学习、REDIS、RDS/KRDS、云数据库等，此部分服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13.77%。因为此部分服务采购量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除金山云以外的供应商采购过类似服务。下表选取金山云及优刻得的几款对标产品，对比其官网定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其他云服务类别	配置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服务类别	配置	优刻得折后（76折）价格（元/月）
REDIS	北京，主从，16G内存	840.00	云内存存储Umem	北京,主从16G内存	972.80
RDS/KRDS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232.00	云数据库MySQL UDB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410.56
托管Hadoop(K	计算型.2x:16核，30G内存，	1,400.00	托管Hadoop集群UHadoop	计算优化II型实例：16核，32G	1,355.08

MR)	2000G硬盘			内存，400G的SSD，北京地区	
深度学习（KDL）	分布式、Tensorflow、P40高性能、独享	5,850.00	AI 训练服务 UAI-Train	分布式、Tensorflow、P40、	官网无法查询报价

经对比金山云及优刻得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云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云服务价格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定价显著偏低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

（3）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	**60,879.11**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40,410.37
1.2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468.75
2	**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	**31,876.04**
2.1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10,793.43
2.2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10,517.10
2.3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10,565.51
3	**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	**60,983.18**
3.1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12.76
3.2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40,570.42
4	**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	**51,274.19**
4.1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391.87
4.2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615.40
4.3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266.92
合计		**205,012.5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建设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包括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其中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云端服务能力，其中 WPS 云文档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升级 WPS 云文档文字组件、表格组件、演示组件、PDF 组件的多个功能模块。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包括 WPS 会员增值服务研发升级和稻壳增值服务升级两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增值服务研发内容更加细分化，如针对 WPS 会员对外接口、服务精准度等方面进行了新增研发与强化。

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与金山云集团提供的云服务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金山云属于云计算行业，云计算行业按服务模式可分为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平台即服务）及 SaaS（软件即服务）：

如上图所示，金山云主营业务属于云计算 IaaS 层面服务，IaaS 主要由云服务商向用户交付计算、网络、存储以及其他基础资源。用户无需自购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宽带等设备设施，也不用对底层的云基础架构进行控制和管理，通过购买租用 IaaS 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资源来运行操作系统和发布应用程序。IaaS 服务商一方面为用户节省了机房租赁、设备硬件购置、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成本支出，一方面交付的基础资源服务可以在任何时点被用户提取使用。

发行人在采购金山云集团云计算服务后，围绕 WPS Office 办公软件文档的跨设备应用功能进行二次开发后所提供的云文档相关服务属于 SaaS 层面服务。SaaS 主要向用户交付完整且可以直接使用的软件应用，这些应用程序，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之上，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访问。SaaS 代表性产品包括 OA、CRM、ERP 等通用型产品服务。

综上，金山云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IaaS 服务与发行人基于金山云 IaaS 服务基础上所提供的 SaaS 应用服务二者所属领域、业务模式、最终客户均存在显著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与金山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业务及新产品，分析募集资金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3、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 ICP 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均不涉及 ICP 资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结合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业务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理由，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的主要功能，及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提供服务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进行了分析，认为：发行人在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功能的过程中，无需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

就上述分析，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负责监管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的处室进行了多次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的分析、相关法规适用和理解。访谈结果确认了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上述分析和结论，即：发行人是软件企业，目前提供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或功能））都是围绕办公软件文档处理的核心功能展开的，是文档处理功能在应用场景下的扩展和延伸，发行人在相关功能中提供的服务不涉及 ICP 证。

结合上述工信部访谈，本所律师具体分析如下：

（一）相关法规的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即 ICP 证）的主要管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以下简称“292 号文”）。其中：

《电信条例》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根据其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电信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目前为工信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该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自《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于 2000 年 9 月公布以来，为适应电信业务发展，工信部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15 年以及 2019 年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进行了调整。

292 号文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但未明确规定认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业务活动的具体标准，且在 2011 年以后未再修订、更新。

据此，《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及所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修订）》为目前最新的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分类及认定的法规，具体对应的是《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中的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序号	类型	内容	举例
1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
2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某大型中文信息搜索平台
3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某知名网络问答社区
4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某知名移动社交工具
5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	某知名杀毒工具

		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办公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作为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文档处理功能一直都是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核心功能，为了适应用户对于办公软件场景化、移动化、服务化和智能化的日益提高的需求，发行人围绕着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文档处理的核心功能，向用户提供了包括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云文档、多人在线协同办公、WPS 学院、精品课等功能，具体功能内容介绍如下：

功能名称	主要功能介绍
互联网广告推广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主要以产品为载体，通过多种展示形式，为各类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
服务订阅业务	WPS会员、稻壳会员、超级会员等会员订阅服务
云文档	云文档主要为用户实现多端帐号登录、多端文件同步查看的效果；文档存储由第三方云服务商提供服务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提供web环境下多人实时编辑Office文件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文档在线协同编辑和分享转发
WPS学院	发行人自制的WPS Office办公软件功能介绍、使用技巧的教程
精品课	面向有知识学习需求用户的标准化课程，在付费后的有效期内可观看该课程，有效期之后用户无法再次观看该课程

（三）发行人就其提供的服务无需取得 ICP 证的分析

经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在提供上述功能服务的过程中，不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发行人单独提供某种功能项下的服务，例如下述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和 WPS 学院；2、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并提供服务，例如下述的云文档、多人在线协同办公和精品课。具体分析如下：

功能名称	发行人无需取得ICP证的原因
互联网广告推广	互联网广告不是工信部管理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业态，没有明确的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 如上文所述，B25“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强调的是提供信息平台的服务（例如，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等属于B25中规定的信息服务业务），并不当然适用于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只需要履行网络身份备案，即“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发行人已备案），发行人无需就其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取得ICP证。

功能名称	发行人无需取得ICP证的原因
服务订阅业务	服务订阅业务是对发行人自有产品的不同会员功能收费的不同打包方式，不属于提供信息服务业务。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服务订阅业务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云文档	云文档功能的云空间服务是由金山云等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云服务商提供，在该服务中，发行人负责的是用户数据权限的校验工作，数据的上传、下载均是金山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商和用户之间完成交互的，发行人既不参与数据的传输过程，也不在以上传输过程中调用金山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商的数据存储资源。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云文档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是文档编辑功能的扩展，发行人提供的是Office文件的查看和编辑，但未提供信息平台服务，也不属于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原因如下： 1.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本身不提供数据存储的服务，所有数据存储在金山云等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云服务商的服务器上； 2. 协同办公参与者之间建立联系不是在WPS Office办公软件上形成的，而是依附于第三方的即时通信软件（如微信、钉钉等），用户对文档的分享、发布也是在第三方即时通信软件上完成的。发行人提供的是平台（第三方即时通信软件）的接口，而未提供信息平台； 3. 发行人还将该业务中的技术授权给持有ICP证的合作方，由合作方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响应。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多人在线协同办公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WPS学院	发布由发行人制作的WPS Office办公软件的功能介绍教程，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WPS学院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精品课	发行人对视频拥有合法权利，不属于为第三方提供销售或信息发布平台，且视频实际在具有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第三方网站上传、存储、播放。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精品课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综上，发行人在提供上述功能服务的过程中，不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ICP 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访谈工信部负责监管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的处室人员；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公司业务运营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

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功能的过程中，无需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均通过提供免费的软件或硬件服务吸引用户，并通过广告实现流量变现，上述各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猎豹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清晰说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相关规定如下：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比情况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猎豹集团
核查范围	自2017年10月1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猎豹集团，猎豹集团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无共有情况，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自有产品（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	自有产品（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等）、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主要为Facebook、Google）
	用户群体不同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商业模式不同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77]）的模式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收入来源不同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猎豹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0.7360%），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市场角色不同	无单纯广告代理业务	有单纯广告代理公司

[77] 通过软件免费提供服务方式吸引流量，在一定客户流量基础上以互联网广告方式进行流量变现。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小米集团
核查范围		小米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互相独立发展，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IoT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等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用户群体不同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推介模式不同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	

	性	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2.0851%），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上表中对比情况逐点详细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起，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3）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制度得以遵守。

（4）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1）主要客户的部分重叠源自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百度、谷歌、Facebook）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

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猎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在平台客户的部分重叠情况，不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猎豹移动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的部分重叠源自企业基础服务需求，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猎豹集团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采购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的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6）二者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猎豹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产品、轻游戏产品、直播社交类应用、其他工具类软件（如，猎豹 3D 桌面、金山电池医生）、智能硬件类产品。

虽然猎豹集团也研发、销售例如金山毒霸、猎豹浏览器等 PC 端、移动端软

件产品，但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7）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附属并表公司中有从事单纯广告代理业务的平台，其通过Facebook、Google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媒体资源、市场角色及商业模式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历史沿革方面，二者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主要客户、供应商部分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 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其后，

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810.HK。

（2）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情况，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1）主要客户的个别重叠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直接竞争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个别重叠（为阿里妈妈）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作为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小米集团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互联网服务产品（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其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小米集团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其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公司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公司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应用解决方案。

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二者均将产品带来的互联网流量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进行变现，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产品均拥有一定互联网流量，通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将流量变现，但在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产品切入场景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Office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无硬件产品）

如上表所示，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产品切入场景、推介模式及媒体资源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二者不存在重叠；二者主要客户个别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二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对价支付方式，不是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免费使用公司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1）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2）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

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3）“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也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免费使用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软件行业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会员付费模式，一直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近年来，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部分用户尤其是初期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每一付费会员用户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

及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25.08%，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不构成同业竞争

（4）用户在选择使用软件时，关注点是软件的功能，而非其上投放的广告，不同类型软件不存在替代性

基于我国软件用户对付费软件接受程度不高的现状，“免费+流量”是软件企业获得收入的普遍手段。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如：即时通讯、在线视频、地图导航、手机游戏、约车软件、浏览器、新闻资讯、桌面锁屏、在线阅读、微博、网页搜索、聚合视频、网络购物、音乐、短视频、安全防护、社区交友等，也就是说，只要有用户活跃度的免费软件，基本上都是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但上述众多软件的功能显著不同，不因为都作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而存在竞争。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考虑的不是其上投放的广告的内容、创意、形态和市场，而是软件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5）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78]，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2017 至 2019 年，

[78]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 年 8 月 1 日。

分别为 3,750.1 亿元、4,844.0 亿元和 6,254.8 亿元（预计数值），预计 2020 年有望接近 8,000 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 年度分别约为 0.0787%、0.7360%、2.0851%），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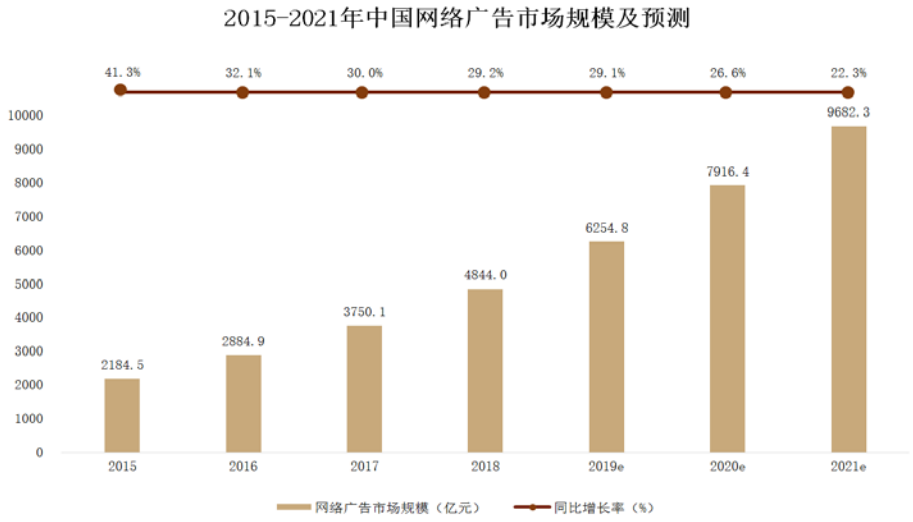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对腾讯、百度、小米集团、猎豹集团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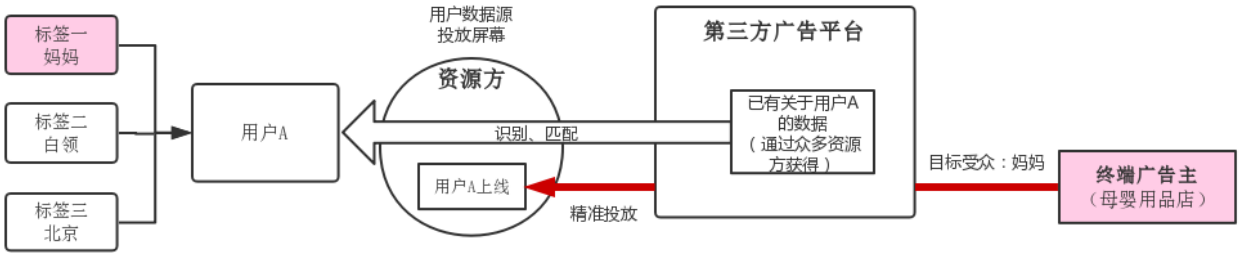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

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主要原因是：

① 商业化变现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对平台的访谈，目前平台与资源方之间的费用结算采取的是“系统自动爬坡的模式”，即系统通过算法进行整体用户画像后，据此推送广告，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模式结算费用。对于平台的业务经理而言，算法是其不了解的商业机密，因此其也无法人为决定广告推送情况，资源方的流量变现情况完全取决于资源方的用户质量、用户粘度。平台的业务经理可以向资源方提出优化广告展示位置、时机等建议，以利于提高用户与广告的匹配率，但如何投放仍是由算法决定的，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平台无法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将投向资源方 A 的广告流量定向转为投向另一资源方 B（不论是否为资源方 A 的关联方），因此无法实现广告投放在资源方 A 和 B 之间的定向利益输送。

② 媒体资源方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协议条款保证其不会对不同媒体资源方进行利益输送

Ⅰ.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签署的《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4.1 服务概况：杭州阿里妈妈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淘宝客推广软件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反作弊技术、数据统计、存储服务的技

术支持等；

6.4 特别约定：如您向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阿里妈妈可立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阿里妈妈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Ⅱ.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联盟签署的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i. 严格的反作弊内控制度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第五款“违约责任”约定如下：“如百度联盟会员在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联盟业务运营中实施了或百度的反作弊机制有理由认为其可能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百度联盟规范文件……”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2《违规处理》规定：“…百度的反作弊机制一经发现百度联盟会员帐户数据异常，百度就有权单方面暂停与百度联盟会员的合作……”

ii. 不能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根据《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3《联盟业务合作规范》的规定，百度联盟禁止以下行为：

“14.1 通过程序或插件等任何方式篡改代码计费参数，劫持百度、hao123 以及其他联盟会员流量。

14.2 通过任何损害用户体验的推广方式，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方式篡改其他联盟会员的用户首页。

30. 其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制造虚假或无效流量、点击量、下载量，或违规嵌入等任何行为。”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和上市公司，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

性。

综上，根据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中规定的核查要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1. 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

在股改后，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猎豹集团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作出决议时，应当履行公司住所地、上市地相关法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接受上市地证券部门的监管，并应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 通过平台方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让渡商业机会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如百度、阿里、腾讯、Facebook 等，其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也具有反商业贿赂措施。此外，根据对百度等平台的访谈/书面确认及该等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其作为知名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资源方的流量，不会在不同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

体资源）。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通过平台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

“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

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7、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综上，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3、访谈腾讯、京东、百度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与 Facebook、阿里书面沟通；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5、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8、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9、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

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获得多项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871.51 万元、4,455.87 万元和 5,115.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政府补助等，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获得更多政府补助或其他支持；（3）分析主要补贴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间以及划分收益相关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批复文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4,177.28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其他户-行库往来（会计部门）	广州金山移动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核高基项目2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	工信部财[2011]398号	财政部财建[2012]38号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0.19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中关村金山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各分园和相关单位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智慧中关村”顶层设计方案为指导，加大投入开展智慧园区建设，并促进建设的系统和资源与“智慧中关村”实现对接与整合。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慧中关村示范试点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中科园发〔2014〕61号）	《关于智慧中关村2016年示范试点支持单位的公示》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270.00
金山轻办公应用服务的研发及推广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信〔2015〕6号)	《2016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拟入库项目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50.00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59.58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8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补助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相关工作。	《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修订）》（珠高〔2016〕55号）	《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201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拨付2014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2015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总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培育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珠高〔2016〕66号）	《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15.00
其他政府补助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不适用[2]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0.06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合计						**4,871.51**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3,442.53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 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互动式在线创作分享服务的研发与应用》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2017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和创新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50.00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586.61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61.6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拨付2015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展。					
广州市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20.00
广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20.00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稳岗补贴	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承担企业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不适用[2]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珠海金山办公	26.7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不适用[2]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3.55
合计						**4,455.87**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3,895.41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武汉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以及《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珠海（国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	508.63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山移动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2016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通告》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Kingsoft Office办公套件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及推广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2016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题拟入库项目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00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光谷金融港过渡办公用房提供用地支持。	不适用[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金山办公	60.03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投资协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年珠海市项目资金	为落实珠海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培育10家以上超百亿级龙头企业、100家以上超十亿级骨干企业、1000 家以上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形成梯队发展格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7〕168号）	《2018年珠海市项目资金申报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50.0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服务机构持续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7]1926号）	《2018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公司	41.00
广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40.00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稳岗补贴	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承担企业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不适用[2]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珠海金山办公	36.09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	《关于拨付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公司	36.00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技服务业发展。	园发〔2015〕52号）	（首知服协[2018]15号）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4]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2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稳岗补贴	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不适用[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	28.47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总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培育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珠高[2016]66号）	《珠海高新区2017年知识产权申报企业拟奖励情况名单公示》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金山办公	21.00
广州市天河区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资金	促进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R&D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天河区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一季度营收增长支持专项、已整改2017年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暂缓拨款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失业保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不适用[2]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4.64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险稳定岗位补贴		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	《关于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0
广州市2017年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推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纳入统计而给予的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的工作方案》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
合计						**5,115.51**

2019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1,469.02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武汉金山办公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以及《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9.09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2.11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4]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光谷金融港过渡办公用房提供用地支持。	不适用[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	武汉金山办公	29.6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人才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人才公	不适用[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6]	武汉金山办公	4.48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1]	补贴权属	金额
公寓租赁补贴	寓提供支持。		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合计						**1,548.83**

注 1：资金渠道指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的发放单位或拨款单位银行账户名称；
注 2：企业向地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交补贴申请文件，申请通过后即为批复；
注 3：法律依据或政策不适用系武汉东湖新新技术开发区为提高当地地方财力而对特定企业支付的财政补助；
注 4：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均为《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该项补助系由市级财政及区级财政分别发放；
注 5：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依据合同约定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支付给业主方；
注 6：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管委会”）签订的《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及《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东湖高新区内实际使用的人才公寓等纳入东湖管委会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小米（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协商分配。2019 年 1-3 月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计获得东湖管委会提供的政府补助 4.48 万元，此笔款项由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小米（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代收，并通过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转给公司。

据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50.50	400.00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48.83	5,115.51	4,455.87	4,871.51
其中：增值税退税金额	1,469.02	3,895.41	3,442.54	4,177.28
增值税退税占政府补助的比（%）	94.85	76.15	77.26	85.75
扣除增值税退税后的政府补助金额	79.81	1,220.10	1,013.33	694.23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金额	79.81	1,220.10	1,013.33	694.23
净利润	4,778.12	31,066.66	21,433.73	12,992.74
非经列示金额占净利润的比（%）	1.67	3.93	4.73	5.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其金额占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5%、77.26%、76.15%及 94.85%，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此政策系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建设而针对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执行的，文件未规定政策有效期，且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未来不会改变发展方向，发行人预计将持续享受此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除增值税退税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将其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4%、4.73%、3.93%及 1.6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3,450.5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3

月金额较大，主要为安徽金山办公收到的智能写作创新及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相关补贴，具有偶发性。

综上，报告期内除增值税退税外，发行人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4%、4.73%、3.93%及 1.67%，占比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中增值税退税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较高，其他政府补助虽然不具有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法律依据或政策（含政府批复文件）；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台账、银行收款单据进账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中增值税退税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较高，其他政府补助虽然不具有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junhe.com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 WPS 香港，员工持股平台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以及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且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履行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是否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是否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2）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是否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是否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

（一）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均为依据境外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晨兴二期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晨兴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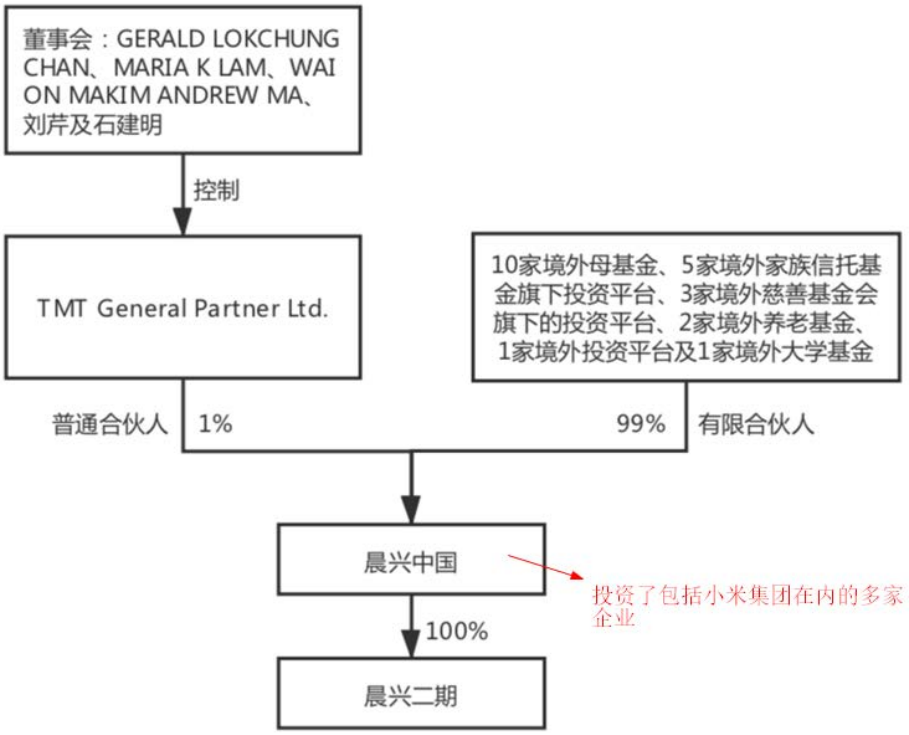

2、纪源 W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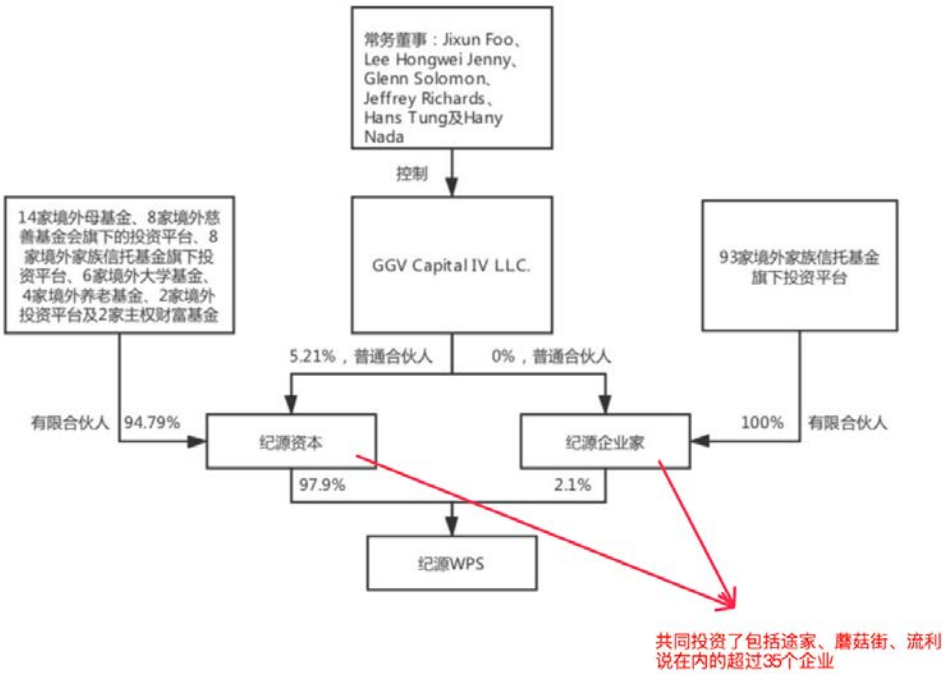

3、顺为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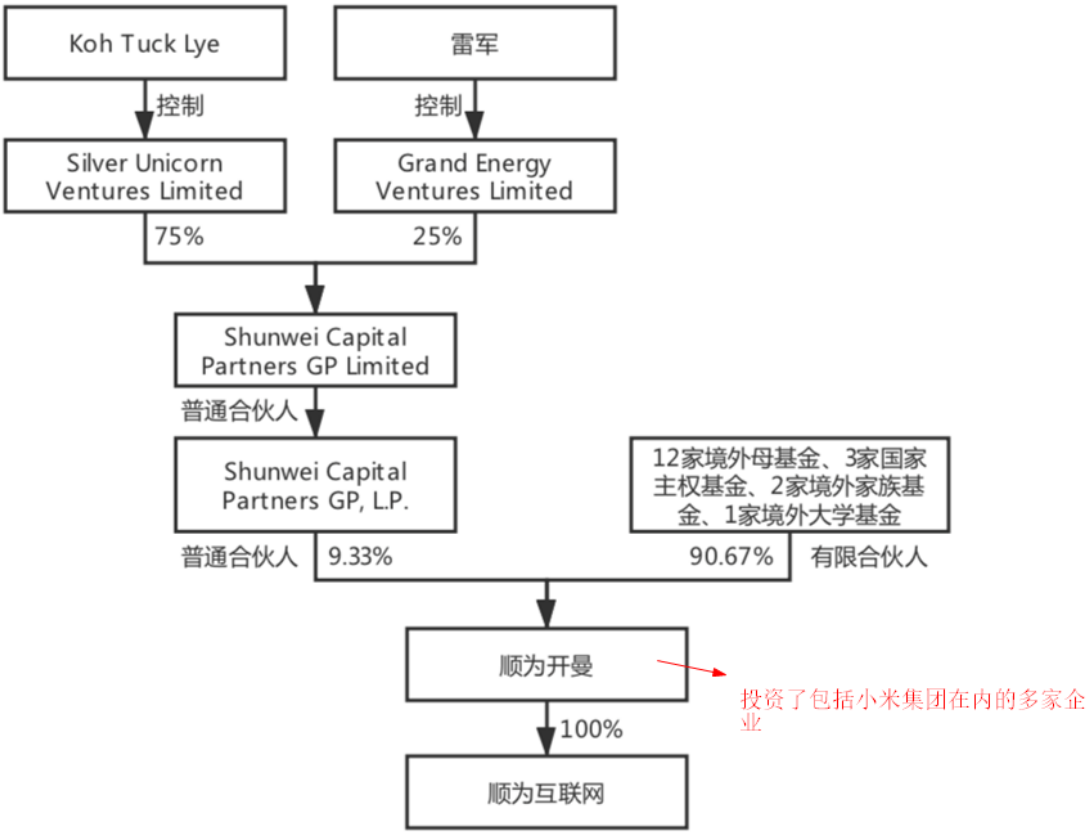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该类主体需要“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非 4 号指引所指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1、三个境外投资人均为知名基金，且其所属基金投资了多家企业

（1）晨兴二期（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性质为有限公司）

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晨兴中国（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性质

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晨兴二期和晨兴中国是晨兴资本旗下基金。晨兴资本作为知名基金，管理资金规模约数十亿美元，其投资的企业包括小米集团、快手、小鹏汽车、Keep、搜狐、携程、第九城市、迅雷、凤凰新媒体、欢聚时代、大黄蜂打车、Musical.ly(字节跳动)、华米科技、精锐教育等。

（2）顺为互联网（Shunwei Internet（Hong Kong）Limited，性质为有限公司）

顺为互联网的唯一股东顺为开曼（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顺为互联网、顺为开曼均是顺为资本旗下基金。顺为资本投资了超过三百家创业公司，包括小米集团、华米科技、爱奇艺、蔚来汽车、云米、御家汇、趣头条、品钛、51Talk（无忧英语）、YY、今日头条、快手、云从科技、小鹏汽车、货拉拉等。

（3）纪源 WPS（GGV（WPS）Limited，性质为有限公司）

纪源 WPS 的合伙人纪源资本（GGV Capital IV L.P.，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纪源企业家（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投资了包括途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纪源 WPS 及其合伙人均是 GGV 纪源资本旗下基金。GGV 纪源资本目前管理共 13 支基金，累计 62 亿美元的资产，投资过包括阿里巴巴、滴滴出行、去哪儿、Airbnb、满帮集团、今日头条等近 300 家公司。

2、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投资金山办公开曼，不是为规避 A 股相关规定而设立的

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作为 A 轮投资人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权。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原

境外投资人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

据此，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且经上述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发行人三个境外股东无须穿透计算。

3、A 股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30.SH，科创板已通过证监会注册）境外投资人股东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山石网科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山石网科一家企业，山石网科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2）御家汇（300740.SZ）境外投资人股东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为顺为资本旗下主体）在御家汇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御家汇一家企业，御家汇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3）步长制药（603858.SH）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在步长制药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步长制药一家企业，步长制药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4）兆日科技（300333.SZ）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Sinosun）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在兆日科技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兆日科技一家企业，兆日科技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4、未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		
名称	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名称	持股比例	除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对外投资
晨兴二期	无	晨兴中国	100%	有；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纪源 WPS	无	纪源资本	97.90%	有；投资了包括途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纪源企业家	2.10%	有；投资了包括途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顺为互联网	有；投资了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顺为开曼	100%	有；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据此，发行人境外股东向上逐层穿透至投资了两家（含发行人）以上企业的主体，共计 4 家，具体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顺为互联网；上述 4 个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后人数（详见下文所述）合计为 174 人，不超过 200 人。据此，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 4 号指引所指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且未进行穿透的案例。此外，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情况；

3、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文件；

4、核查相关上市公司等先例；取得顺为互联网、纪源 WPS 关于前述先例中的投资主体的其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2）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

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计算，视为三个股东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据此，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视为三个股东。

此外，如上文所述，三个境外股东未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

函》；

3、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共用系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财务系统（SAP 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形，主要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免费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3）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S2S 广告管理后台、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金山办公订单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该等核心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或委托第三方负责该等系统的运营及维护。

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及 OA 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

不属于核心业务系统。此外，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除企业可以独立开发相关系统外，市场上亦有众多成熟且知名的供应商。因此，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对发行人而言亦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此外，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

综上，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2、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 SAP 系统及 OA 系统。

经核查，金山软件制定了包括《OA 流程管理制度》《ERP 系统运营维护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管理，确保各下属公司能沟通独立、安全地使用被授权系统。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均有独立的 OA 系统及 SAP 系统账号及权限；未经批准，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禁止访问其他关联方的授权系统，授权系统中的相关流程及信息在金山软件的各下属公司之间实现了完全隔离。

3、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包括金山云集团、西山居集团等）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或外购，不存在与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况。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

件体系内各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 SAP 系统及 OA 系统。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

经核查，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 SAP 系统及办公 OA 系统，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1、用户隔离管理

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1）办公 OA 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各部门直属负责人、管理总监、助理总裁、VP、COO、CEO 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

（2）财务 SAP 系统

发行人 SAP 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SAP 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金山软件无法通过 SAP 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授权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发行人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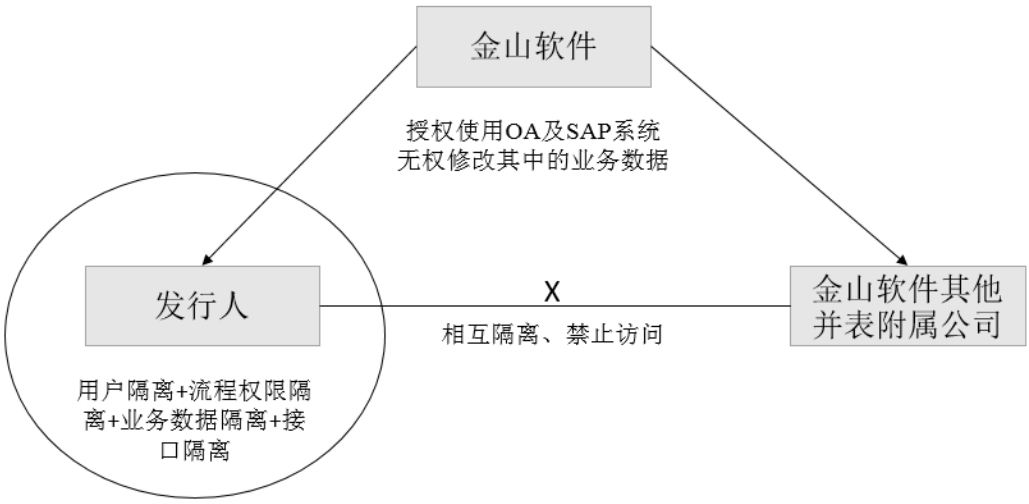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文所述，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且市场上有众多成熟、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相关系统或从供应商处采购不存在实质障碍。经测算，相关自主研发或采购成本约 1,000 万，相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0.89%、3.22%，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财务 SAP 系统及办公 OA 系统主要基于历史原因（相关系统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没有进行独立分拆）以及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虽然通过有效的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

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且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对财务 SAP 系统及办公 OA 系统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该系统作为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的系统化管理平台，需要在满足日常业务和财务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集成性、先进性、开放性，以达到成本效益最大化。为达到上述目标，方案的设计需要跨部门跨公司沟通和严谨细致论证，方案通过后需进行系统开发实施、原系统数据的迁移、系统上线后原有系统与新系统需要进行并行测试以确保新系统安全稳定可靠。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1、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影响其财务及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且不受金山软件干预

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障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金山软件的干涉；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 SAP 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权查看或修改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不参与相关系统流程

对于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金山软件仅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2 月金山软件

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 OA 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4）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基于上述事实及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安排启动了转让登记；发行人从金山办公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及时启动了变更登记。受限于各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登记程序的要求，一部分转让和变更尚未办理完毕，此外，部分商标存在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

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金山软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在历史上取得的部分非核心专利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的情形，另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被授权许可的资产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完全独立运营。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5、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福昕软件分别向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向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以下简称“违约诉讼”）。目前，侵权诉讼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违约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变更违约诉讼的诉讼请求， 要求：1）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2）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 WPS2013、2016 版、WPS for Linux 等 WPS 办公软件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3）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 WPS 办公软件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4）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2）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是否仍使用福昕软件的相关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现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技术，该技术的来源，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等 WPS 办公软件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统计口径是否客观、谨慎；（5）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承诺承担的诉讼赔偿责任的范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明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经核查，上述违约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违约诉讼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案号</th><th>变更情况</th><th>事实与理由</th><th>原告主要诉讼请求</th></tr>
<tr><td>（2016）京 0108 民初 17878 号</td><td>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td><td rowspan="4">1. 原告主张：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原告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

2. 被告主张：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原告的 PDF 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td><td rowspan="2">1. 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
2. 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
3. 珠海金山办公出具涉违约诉讼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资料；
4. 珠海金山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
5. 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拾万元；
6. 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诉讼费。</td></tr>
<tr><td rowspan="3">（2017）京 73 民初 317 号</td><td>2017 年 4 月，违约诉讼案件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td></tr>
<tr><td>2017 年 8 月至 9 月，原告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td><td>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3.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公证费人民币玖仟元；
4.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复印装订费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元。</td></tr>
<tr><td>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变更诉讼请求</td><td>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td></tr>
</table>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包括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 将原第 4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违约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就目前诉讼进展作出的预估，法院可能会在 2019 年 10 月内作出违约诉讼的一审判决；如保守估计，违约诉讼一审判决预计作出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作出上述判断的主要理由如下：

违约诉讼案件于 2016 年 7 月立案，至今已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为六个月，其原因是本案与（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件侵权诉讼的事实高度关联；违约诉讼案件的合议庭基于慎重考虑，须等待两件侵权诉讼的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后再行审理。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作出了对两件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违约诉讼案件随即于 2019 年 8 月恢复审理。根据前述情况综合判断，如无特殊因素，该案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一审判决。

（2）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一）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79]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如下：

1、停止销售的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违约诉讼相关文件、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违约诉讼中，福昕软件的诉请为“停止使用和宣传含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 WPS 软件”，并非停止销售，且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对象仅限于含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 WPS 软件。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争议相关技术，构成合同违约。

2、就赔偿金额的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福昕软件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庭审过程中，将赔偿金额的请求明确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但并未对此提出其合理理由及相应证据。

（二）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作出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主要如下：

1、就福昕软件提出的停止销售的请求，发行人的主要主张和理由

（1）福昕软件提出停止销售的请求所基于的事实，已由北京高院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争议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上述电子邮件往来是否能构成就《合作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也构成发行人与福昕软件之间一项已决侵权案件（发行人胜诉，以下简称“侵权诉讼”）的主要争议事实。就该争议事实，二审法院北京高院已在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中确认：结合熊雨前系福昕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金山办公认可章庆元代理行为的事实，认定熊雨前和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以视为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合作协议》的新约定，并据此认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有合同依据。

（2）根据相关法规，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

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就侵权诉讼生效判决中已经确认的双方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除非福昕软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珠海金山办公无需于违约诉讼中进行举证。

（3）根据司法实践，法院推翻北京高院既有判决中相关认定的可能性低

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于相关事实法律效力的认定，同类的在后判决需在一定程度上遵循、援引在先判决的说理逻辑与相应结论，以保持裁判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鉴于违约案件与侵权案件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且侵权案件中，无论一审或终审判决，法院均在判决理由中认定双方邮件往来代表两公司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合作协议》的新约定，珠海金山办公在2013年5月1日发布的WPS新版中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有合同依据。

如上文所述，同类在先判决对于在后判决具有一定约束力。此外，违约案件审理法院与侵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一法院对于相同问题的认定一般遵循一致的原则。

因此，违约案件一般不会作出与侵权案件相违背的裁判结果，即，在违约诉讼中，法院认定双方邮件构成新约定的可能性较高，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其不存在违约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

2、就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的请求，发行人的主要主张和理由

发行人认为福昕软件目前的关于赔偿金额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其主要理由如下：

（1） 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无约定违约金，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及后续合作、利益分配须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确定。故福昕软件诉请主张索赔的项目名称为“技术使用费”既非违约金，也非损失赔偿金，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即索赔项目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2）福昕软件仅提出了索赔数额，但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

福昕软件在该案中主张以 WPS 安装用户数量乘以 2 元的方式来计算技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一亿元，但并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也并无有效证据可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就该计算方式和 2 元/用户的使用费标准达成一致，即索赔数额无合理依据。

因此，即便出现上述可能性较低的假设性情况（即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反了合同约定），但结合《合作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福昕软件目前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据此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且缺乏事实证据，发行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

（3）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是否仍使用福昕软件的相关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现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技术，该技术的来源，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

（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已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

1、发行人涉诉产品、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5 月，福昕软件委托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向珠海金山办公发出律师函，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回函，表示：争议相关技术已于 2013 年获得了福昕软件熊雨前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为避免后续争议，新发布的 WPS Office 产品将不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

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在其涉诉产品、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了争议相关技术，具体为：（1）销毁载有 2013 版的光盘[80]；（2）2016 版中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3）WPS Linux alpha 版本已下架，后续发布的 WPS Linux 正式版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

2、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停用争议相关技术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时间的档案截图、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自主研发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的技术，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该技术的主要研发工作（详见下文“（二）发行人具备同类功能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回复）。

根据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内部邮件多次通知、代码审查及审批记录、代码入库记录以及代码截图等书面说明，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陆续将其产品中所涉福昕软件相关技术删除，具体停用措施如下：

（1）2013 版相关软件产品

发行人已对 2013 版相关软件产品库存的相关介质及光盘做报废销毁处理。

（2）2016 版相关软件产品

发行人在 2016 企业版、个人版及抢鲜版相关软件产品中进行了以下处理：

1）删除涉诉技术库的输出 PDF 功能；删除福昕 SDK（文件名称为“fqtsdk.dll”）代码，保证 WPS 编译结果无 fqtsdk.dll 文件，安装 WPS 后安装目录下也无 fqtsdk.dll；屏蔽输出涉诉技术 PDF 界面入口的代码，相关功能界面入口不再可见、可用；

2）将上述已删除福昕 SDK 的代码入库后进行编译并重新构建安装包；

3）在发行人官网发布重新构建的安装包；

[80] 为免歧义，2013 版产品分为有介质（即相关软件产品以光盘为载体）和无介质版本，其中：有介质版的光盘已销毁；无介质版本的 2013 版产品已被后续 2016 版产品替代，事实上在 2016 年 6 月已不再存在。

发行人已下架 WPS　Linux alpha 版本，后续发布的 WPS Linux 正式版未使用争议相关技术。

在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在 2016 版、2019 版产品中使用的 PDF 输出功能均是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的，与争议相关技术无关。

3、关于 2016 年 6 月前已销售的涉诉软件停用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违约诉讼中，法院若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停用涉诉版本软件，该判决不会对终端用户产生约束力，但发行人仍主动（而非法定义务）采取了替换争议技术软件版本的措施。具体如下：

（1）违约诉讼中，法院对珠海金山办公的停用判决（如有）不会管辖至终端用户

1）只有北京高院侵权诉讼终审判决被推翻，法院才可能（概率极小）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涉诉版本软件

如上文所述，北京高院已就福昕软件与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的侵权诉讼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中明确认定“珠海金山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公司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在此前提下，下级法院另案作出与该事实认定相悖的结论，认定发行人须停止使用 2016 年 6 月之前（双方授权期限内）含争议相关技术的软件版本的概率极低。

2）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涉诉产品终端用户不是本案当事人

本违约诉讼为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具有相对性，即合同权利义务只存在于合同当事人之间，对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并不产生作用，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合同相对性才可能突破。本违约诉讼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突破合同相对性的例外情形，故违约诉讼判决仅约束合同相对方，即本诉讼原被告双方，不应及于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用户。

3）软件所有权、使用权已让渡至终端用户，未经原告另行起诉涉诉软件用

户，法院无权直接判决

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明确为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违约诉讼所涉软件，福昕软件未对其他任何案外人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的使用行为仅及于软件销售之前的使用，用户的使用行为并非发行人的使用行为，且所涉软件在销售予珠海金山办公的用户后，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已让渡至相关用户，故在福昕软件未对相关用户另行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下，法院亦无权对用户的权利进行处分。

（2）发行人主动（而非法定义务）采取了替换争议相关技术的措施

自 2016 年 6 月起，在没有任何法定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主动替换了已销售的涉诉产品中的争议相关技术，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向已购买涉诉产品的用户提供了免费升级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版本的渠道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涉诉软件中的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同类功能的技术，并更新版本重新发布。为了使已购买涉诉产品的用户能够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的版本，发行人在产品网站上更新了所有 WPS Office 软件安装包的下载链接，将 WPS Office2013 版产品升级至 2016 版，2016 版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产品升级至发行人自主研发同类功能技术的高版本产品，客户可以从通过上述网站自行升级替换。

2）发行人在提供升级服务中，将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高版本

自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将涉诉产品中争议相关技术替换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同类功能技术后，发行人售后人员会主动联系部分客户（如，提供直接服务的客户、前期反馈问题的客户等），告知升级时间、下载地址、升级内容等，并视客户需求情况为客户进行版本更新。此外，在客户主动提出升级的情况下，由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发行人售后人员协助将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高版本。

4、福昕软件未就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9 版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版的后续新版本为 2018 年下半年发布的 2019 版，截至目前，2019 版已逐步替换 2016 版产品（该产品中自 2016 年 6 月起停用了争议相关技术），并将陆续完成全面替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软件在历次变更诉讼请求中，均未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后发布的产品版本提出任何主张，具体表现为：福昕软件在违约诉讼的诉讼请求中列示的 111 个产品版本号，均早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替换为其自主研发技术后首次发布的产品 WPS Office2016 企业版的版本号“10.8.0.5648”。

（二）发行人具备同类功能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1、发行人研发同类功能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凭证、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出于技术储备的目的，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着手研发 PDF 输出功能相关技术，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主要研发工作并发布个人版，并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福昕软件律师函后，加速全面上线。具体如下：

（1）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开始着手研发 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相关技术（即，具有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的技术），并于线下独立编写技术代码；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将编写完成的主代码上传至发行人代码仓库；

（3）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对上述入库代码进行优化编译；

（4）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完成对上述入库代码编译、安装包构建及相关测试；

（5）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上述自主研发的技术在 WPS Office2016 企业

版（版本号：10.8.0.5648）中首次发布。

据此，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的技术，是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之前已完成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技术的自主研发，并于 2016 年 6 月将涉诉产品中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

2、上述同类功能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中存在与争议相关技术具备同类功能的技术，即三大组件格式（即文字、表格、演示）转为 PDF 格式相关技术，其中包括 WPS 三大格式的解析和渲染、对象转换、PDF io[81]等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其产品中使用的同类功能技术与争议相关技术存在极大差异，属于不同作品。具体理由如下：

（1）目前 WPS Office 软件实现的 PDF 模块完全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福昕软件未提供过源代码；

（2）无论从 MD5 校验（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密码散列函数，通常用来判定两个信息是否一致）结果还是反汇编（一种软件逆向分析的方法）的情况看，金山模块与福昕模块为完全不同的作品。两者差异极大，明显系不同技术，两者完全属于不同作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上述技术，已作为 WPS Office 软件整体技术的一部分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就 WPS Office 软件整体技术，发行人已申请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审计专版办公软件 V10	2016SR243594	2016.8.31	原始取得
2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	2018SR190604	2018.03.21	原始取得

[81] PDF io 技术是指 PDF 文件的写盘，io 即为 PDF input 及 PDF output，为文件格式处理的必要步骤。

	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版]V10.8.2			
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V10.8.2	2018SR190615	2018.03.21	原始取得

综上，目前发行人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替换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同类技术，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等WPS 办公软件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统计口径是否客观、谨慎

1、2016 年 6 月以后的产品，不受违约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争议相关技术主要存在于特定期间内的发行人的历史版本中，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将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该等已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的产品，不是争议相关技术所在软件。

同时，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间接证明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以后已不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体情况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举证责任原则，福昕软件就发行人涉诉产品的侵权及违约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昕软件在其历次变更的诉讼请求中，均未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后发布的产品版本提出任何主张或提交任何侵权、违约证据。

据此，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之后的产品不是违约诉讼的争议标的，不受违约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

2、涉诉产品自 2016 年 6 月起事实上已不再包含争议相关技术，无需执行停止使用和宣传的诉请

如上文所述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福

昕软件主张的涉诉产品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的版本，该等版本所涉争议相关技术已于 2016 年 6 月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并作为新版本产品，即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使用、宣传、销售的 WPS 软件已经不再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福昕软件诉称的要求停止使用和宣传的诉讼标的已不存在，换言之，该诉讼标的早于 2016 年 6 月便已经停止使用和宣传，故即便违约诉讼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停止使用和宣传该等涉诉产品的诉讼请求亦无需另行执行。

3、2016 年 6 月前的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016 年 6 月（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前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为 5,585 万元。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4,252.27 万元、净利润为 12,992.74 万元。上述涉诉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29%，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违约诉讼中，发行人对于涉诉产品销售收入的相关统计的口径客观、谨慎。

（5）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承诺承担的诉讼赔偿责任的范围

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则金山软件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41、442 号；

4、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

5、核查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核查 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诉珠海金山办公合同违约诉讼庭审记录；

7、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8、核查金山软件就福昕股份违约诉讼出具的承诺函；

9、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时间的档案截图、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通知邮件、代码审查及审批记录、代码入库记录以及代码截图等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违约诉讼一审判决预计作出的时间保守估计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其不存在违约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且缺乏事实证据，发行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已在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中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替换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同类技术，发行人上述技术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以后的产品，不是违约诉讼的争议标的，不受违约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之前的产品，事实上已不存在，无法执行停止销售的诉请；并且，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根据最新情况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涉及的部分法律问题进行更新，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轮问询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雷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军先生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之“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 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1）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2）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具体约定如下：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就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方面：

（1）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

发行人股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其在发行人在申请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时签署的关于锁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或协议；

（3）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亦需同时（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应确保在且仅可在不违反上述第（1）至（3）项所约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5）在满足法定及约定条件下的转让，除非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该协议不构成对该受让方的约束。

2、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雷军与求伯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的背景下签署的，其中约定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在内的转让发行人股份应当适用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同时适用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各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雷军、求伯君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雷军与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双方未就协议的期限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该协议。

根据雷军与求伯君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将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的变更及终止”条款修改如下：

“原协议第四条约定：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在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现将原协议第四条替换为：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任意一方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得终止或以缩短上述期限为目的变更本协议，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在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雷军与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自 2019 年 9 月 5 日（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终止或以缩短上述期限为目的变更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关于协议终止、变更的限制性约定，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并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限制了双方对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2、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3、核查雷军、求伯君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并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限制了双方对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轮问询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奇文八纬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问题（3）之“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审核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视为三个股东，主要理由如下：

发行人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计算的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境外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的股权/合伙份额结构如

下表所示：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合伙人	持股/份额比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合伙人名称	比例	
晨兴二期	晨兴中国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1%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海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9%	
纪源 WPS	纪源资本	97.9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5.21%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 及 Hany Nada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4 家境外母基金、8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8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6 家境外大学基金、4 家境外养老基金、2 家境外投资平台及 2 家主权财富基金	94.79%	
	纪源企业家	2.1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	
				有限合伙人： 93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	100%	
顺为互联网	顺为开曼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9.33%	Koh Tuck Lye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2 家境外母基金、3 家国家主权基金、2 家境外家族基金、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0.67%	

（2） 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并非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须进行穿透

1）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并非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该类主体需要“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三个境外投资人均为知名基金，且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了多家企业

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晨兴中国，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晨兴二期和晨兴中国是晨兴资本旗下基金，晨兴资本作为知名基金，所管理资金规模约数十亿美元，其投资的企业包括小米集团、快手、小鹏汽车、Keep、搜狐、携程、第九城市、迅雷、凤凰新媒体、欢聚时代、大黄蜂打车、Musical.ly(字节跳动)、华米科技、精锐教育等企业。

顺为互联网的唯一股东顺为开曼，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顺为互联网、顺为开曼均是顺为资本旗下基金，顺为资本主导投资了超过三百家创业公司，包括小米集团、华米科技、爱奇艺、蔚来汽车、云米、御家汇、趣头条、品钛、51Talk（无忧英语）、YY、今日头条、快手、云从科技、小鹏汽车、货拉拉等企业。

纪源 WPS 的合伙人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均投资了多个企业。纪源 WPS 及其合伙人均是 GGV 纪源资本旗下基金，GGV 纪源资本目前管理共 13 支基金，累计 62 亿美元的资产，投资过包括阿里巴巴、滴滴出行、去哪儿、Airbnb、满帮集团、今日头条等近 300 家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GGV 纪源资本投资的公司中有 60 家独角兽公司，35 家公司已经成功上市。

②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投资金山办公开曼，不是为规避 A 股相关规定而设立的

三个境外投资人所属基金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作为 A 轮投资人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权。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境外投资人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且经上述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发行人三个境外股东无须穿透计算。

2）A 股先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① 步长制药（603858.SH）未将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等 13 家境外股东穿透计算；

② 中科创达（300496.SZ）未将境外投资人股东 Alpha Achieve Limited（为北极光基金旗下主体）穿透计算；

③ 已通过证监会科创板 IPO 注册的拟上市企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将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为北极光基金旗下主体）等 4 家境外投资人股东穿透计算；

④ 已注册发行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光峰科技（688007）未将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为赛富基金旗下主体）等境外投资人股东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无须穿透计算，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3、核查 WPS 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4、核查奇文合伙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5、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7、核查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终止 ESOP 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而持有奇文合伙份额的确认函；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股权激励人员信息》文件；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0、核查奇文合伙的离职合伙人的公司内部 OA 离职文件；

1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12、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况的确认函；

13、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情况；

14、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文件；

15、查询近年来A股上市案例中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无须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

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轮问询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针对发行人提起了侵权诉讼、针对珠海金山办公提起了违约诉讼。2019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存在一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前述侵权诉讼、违约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侵权诉讼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就上述每起侵权之诉，福昕软件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金山办公有限：（1）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诉讼所涉软件；（2）向福昕软件支付侵权诉讼所涉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3）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此后，福昕软件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佰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7 年 8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被追加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个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1 日，福昕软件当庭表示撤回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的两起侵权之诉的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同时请求将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侵权之诉的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 元”。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7 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 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违约诉讼

（1）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违约诉讼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2016）京 0108 民初 17878 号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原告主张：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原告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 2. 被告主张：	1. 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 2. 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 3. 珠海金山办公出具涉违约诉讼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资料； 4. 珠海金山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 5. 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拾万元； 6. 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诉讼费。
（2017）京 73 民初 317 号	2017 年 4 月，违约诉讼案件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 8 月至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9 月，原告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原告的 PDF 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3.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公证费人民币玖仟元； 4.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复印装订费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变更诉讼请求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包括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 将原第 4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

该违约诉讼案件中，涉案双方争议焦点主要为：依据福昕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能否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获得了在涉案 WPS 产品中使用涉案软件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违约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委托诉讼代理律师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判例，制定诉讼策略，积极应诉。

此外，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为免歧义，本承诺函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而出具，并不因此增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法律范围内的责任。”

3、福昕软件违约诉讼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违约诉讼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福昕软件基于同一事实分别提起了违约诉讼和侵权诉讼，两案高度相关

1）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涉侵权诉讼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以下简称“侵权诉讼”），涉案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其中：福昕软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撤回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三件诉讼案件。

主要诉讼请求	发行人主要抗辩理由	双方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福昕软件每起侵权之诉的主要诉讼请求均为金山办公： 1. 立即停止使用涉侵权诉讼软件； 2. 向福昕软件支付涉侵权诉讼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3. 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	福昕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金山办公有限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福昕软件的 PDF 相关技术，因此金山办公没有实施任何侵权行为。	1. 原告福昕公司是否对涉案的 PDF 输出模块独立享有权利； 2. 福昕软件法定代表人熊雨前与珠海金山办公首席技术运营官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否视为双方就《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	一审判决： 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福昕公司的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 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2）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系基于相同事实的诉讼，北京高院对该事实已作出认定

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的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即：福昕软件法定代表人熊雨前与珠海金山办公首席技术运营官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否视为双方就《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据此，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高度相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确认：结合熊雨前系福昕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金山办公认可章庆元代理行为的事实，认定熊雨前和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以视为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

办公之间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的新约定，并据此认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软件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

综上，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的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北京高院在侵权案件中对该事实作出的认定，认可了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的主张。

（2）发行人在侵权诉讼中的胜诉对违约诉讼的有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述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并根据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对违约诉讼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有利的影响：

1）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

法院在侵权诉讼终审判决中对相关事实的确认有利于珠海金山办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就侵权诉讼生效判决中已经确认的双方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除非福昕软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珠海金山办公无需于违约诉讼中进行举证。

2）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于相关事实法律效力的认定，同类的在后判决需在一定程度上遵循、援引在先判决的说理逻辑与相应结论，以保持裁判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鉴于违约案件与侵权案件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且侵权案件中，无论一审或终审判决，法院均在判决理由中认定双方邮件往来代表两公司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的新约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软件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

如上文所述，同类在先判决对于在后判决具有一定约束力。此外，违约案件审理法院与侵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一法院对于相同问题的认定一般遵循一致的原则。

因此，违约案件一般不会作出与侵权案件相违背的裁判结果，即，在违约诉讼中，法院认定双方邮件构成新约定的可能性较高，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3）福昕软件索赔数额无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① 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

双方签署的《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并无约定违约金，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后续合作、利益分配须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确定。故福昕软件诉请主张索赔的项目名称为“技术使用费”既非违约金，也非损失赔偿金，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即索赔项目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② 福昕软件仅提出了索赔数额，但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

福昕软件在该案中主张以 WPS 安装用户数量乘以 2 元的方式来计算技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一亿元，但并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也并无有效证据可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就该计算方式和 2 元/用户的使用费标准达成一致，即索赔数额无合理依据。

因此，即便出现上述可能性较低的假设性情况，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反了合同约定，但结合《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福昕软件目前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3）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福昕软件于 2016 年分别针对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提起的侵权诉讼、违约诉讼主要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两个案件高度相关；由于北京高院已在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中对该争议焦点涉及的事实作出了有利于发行人的认定，根据我国司法实践情况，违约诉讼中作出有利于珠海金山办公的认定的可能性较高、判决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法院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4）违约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违约诉讼所涉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 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组合套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涉及诉争“Office 文档格式到 PDF 文档格式”转换功能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均已采用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不涉及福昕软件的任何相关技术；福昕软件在侵权诉讼中关于“立即停止使用涉侵权诉讼软件”的诉讼请求亦未获法院支持，故违约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相关方出具承诺

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为免歧义，本承诺函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而出具，并不因此增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法律范围内的责任。”

（6）福昕变更诉讼请求后发行人不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诉讼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5 月，原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公司”）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等案件（以下简称“侵权案”），2019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等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016 年 7 月，原告福昕公司诉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违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以下简称“违约案”），目前该案已被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

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等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案件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做出估计，认为上述案件最终出现对公司不利判决结果的赔偿金额应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据此公司对该系列未决诉讼确认人民币 500 万元预计负债。

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福昕公司撤回了部分案件的起诉；2018 年 4 月 23 日，法院就原告福昕公司未撤回的侵权案（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367 号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福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福昕公司负担；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福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福昕公司提起的（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和（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上诉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福昕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以上判决为侵权案终审判决。

公司根据侵权案终审判决结果，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重新对违约案的结果做出估计。鉴于违约案与侵权案主要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认定），而侵权案终审判决中对相关事实作出了有利于公司的判断，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该判决理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导及拘束同类在后判决的效力，违约案一般不会作出与之相违背的裁判结果。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基于上述侵权案诉讼结果以及违约案被认定违约或判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估计，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与负债的确认条件，于 2019 年 1 季报时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违约案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时，福昕公司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除将其主张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支付的软件技术使用费金额明确为 1 亿元人民币以外并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公司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重新对违约案的结果

做出估计，基于侵权案诉讼结果以及违约案被认定违约或判令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估计，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再计提预计负债，该未决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约诉讼请求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已取得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侵权诉讼终审胜诉，根据案情事实及诉讼律师的意见，法院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可能性较低，且金山软件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减轻上述违约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如上文所述，就福昕软件于 2016 年 5 月针对发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福昕软件于 2016 年分别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违约诉讼高度相关，鉴于法院已对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违约诉讼的影响如下：（1）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违约诉讼的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2）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3）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就上述诉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

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41、442 号；

4、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

5、核查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核查2019年8月22日福昕软件诉珠海金山办公合同违约诉讼庭审记录；

7、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8、核查金山软件就福昕股份违约诉讼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约诉讼请求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已取得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侵权诉讼终审胜诉，根据案情事实及诉讼律师的意见，法院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可能性较低，且金山软件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减轻上述违约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2）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第 3 段“原则”（e）（1）项之规定：“目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披露文件等，本次分拆上市后，金山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根据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联交所提交 PN15 申请所进行的规模测试的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或 25%以上，因此，无需遵守 PN15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须获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2016 年 11 月 19 日，金山软件召开董事会批准了分拆上市，并授权其任何一位董事决定发行人将申请于中国哪家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时点及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代表金山软件共同及单独酌情决定任何事项及采取其酌情认为必要或必须的任何行动以完成发行人的分拆及上市。

2019 年 4 月 29 日，金山软件董事雷军承董事会授权，发布《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公告，建议分拆发行人于科创板独立上市。

因此，金山软件董事雷军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授权可决定发行人分拆上市的任何事项，且其已于 2019 年 4 月作出建议发行人于科创板分拆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分拆上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PN15 申请文件，当时规模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内容/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1.4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上市发行人的盈利	6.12%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收益/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3.26%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	9.33%
股本比率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上市发行人均指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软件（3888.HK），除了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需要使用规模测试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其他数据均为金山软件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查阅了金山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公告；

3、核查了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部分 PN15 申请文件；

4、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规模测试的结果，就金山软件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或 25%以上，因此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金山软件董事雷军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授权可决定发行人分拆上市的任何事项，且其已于 2019 年 4 月作出建议发行人于科创板分拆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分拆上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轮问询问题 3.关于红筹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及时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

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前述“规定”是指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98 号文未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

2）如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而没有履行的法律后果；如违反 698 号文是否应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3）回购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税款扣缴义务；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扣缴/缴纳税款的义务。

2、WPS 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等是否负有义务/责任

（1）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及时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下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

（2）在本次股权回购中，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如上文所述，698 号文未规定，如违反 698 号文应当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 698 号文项下明确规定的责任。

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相关所得税已经申报并交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办

公开曼未被要求就前述股权回购进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 WPS 控股签署的《回购协议》；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 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相关所得税已经申报并交纳，WPS 控股未及时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轮问询问题 6.关于独立性

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办公系统[82]及财务系统[83]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业务系统	S2S广告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ADX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广告主ADX自主竞价管理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金山办公订单系统	承担国内政企业务的直销合同及经销商订单的发货流程	委托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系统）	政企销售业务的客户、商机管理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否
财务系统	SAP系统	资产核算、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应收应付核算、收入成本核算、客户及供	金山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向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	是

[82] 指 OA 系统。
[83] 指 SAP ECC 6.0 系统财务模块。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应商管理等	授权发行人使用	
办公系统	OA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金山软件自主研发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二）与金山软件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

1、办公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办公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发行人办公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由于金山软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因此无相应的查看权限。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2、财务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财务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发行人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但是相关权限仅限于查看，无法操作或修改系统中的具体数据。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三）金山软件是否就共用系统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经核查，就上述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原因主要如下：1、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于 2008 年启用、办公系统于 2009 年启用，当时发行人尚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各个事业部及子公司均无需就相关系统的使用向金山软件支付费用；2、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山软件所有并表附属企业，目前均通过金山软件授权的形式，免费使用相关系统。

由于金山软件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系基于历史原因以及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故金山软件就共用系统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如何保障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1、相关系统流程及核算方式的独立性

（1）办公系统及审批流程

1）发行人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

发行人使用的办公系统中的主要流程包括请假/销假流程、考勤说明流程、员工转正/离职流程等人力资源流程，合同审批流程、公章使用流程、员工出差申请流程等行政办公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差旅费用报销流程、借款/还款申请流程等财务管理流程。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在办公系统中审批流程的设置，均由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根据组织架构、管理层级、职责权限等统一进行授权和设置，金山软件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

2）金山软件无法干预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系统的操作权限。据此，金山软件无法直接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办公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财务系统及核算流程

1）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相关核算流程独立

发行人通过使用财务系统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工资核算、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等。

财务系统的主要核算流程如下：①发行人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在结账过程中将各模块数据传入财务系统中生成会计凭证，并由发行人

的会计人员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复核；②发行人会计人员直接导入或者编制的凭证，由会计主管进行复核；③针对复杂或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需由核算人员出具核算方案，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审批后入账。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核算工作。

2）金山软件无法直接干预发行人的财务流程

发行人员工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系统的操作权限。据此，金山软件无法直接修改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金山软件的角色

对于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仅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维护及保障独立性的措施

（1）调整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2 月，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

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内部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也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行政、业务及财务内部制度规范，保障了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3）金山软件出具了承诺函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五）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独立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轮问询问题 1.关于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中的以下问题：（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3）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4）问题 12 大型互联网公司依托社交、资讯流量入口集成办公云服务对发行人移动业务的影响，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EBS、空间存储服务（KS3、KSS）、内容分发（CDN）、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云计算服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能提供同类服务的云服务厂商较多，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七牛云等市场上的云服务提供商所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及价格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如果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向其他主要云服务提供商采购类似服务来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因目前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数据存储在金山云，发行人更换云服务提供商时需对当前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发行人通过与几家云服务厂商的销售及技术人员探讨迁移方案及路径，对数据迁移的具体方案及各项

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发行人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整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二）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标准存储	323.10	444.63	1,011.31	380.76	2,159.80	25.82%	基于网络的数据存取服务及流量服务	根据合同价格确定	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0.关于金山云”
KEC/KVM/云主机	269.62	562.15	855.23	327.21	2,014.21	24.08%	在线虚拟主机服务,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计算容量，令开发者能够轻松进行互联网规模计算、部署所需服务器环境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后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后价格、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向其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EIP	267.00	465.79	707.04	334.89	1,774.72	21.22%	IP和网络带宽资源池，可以随时和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进行关联，快速切换到不同资源，提高服务可用性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后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后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CDN	75.38	489.40	159.94	17.48	742.18	8.87%	金山云CDN（KSyu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KCDN），是由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边缘节点服务器集群组成的分布式网络。将用户内	根据合同价格确定	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0.关于金山云”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容分发到边缘节点，有效解决互联网网络拥塞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		
云物理主机(EPC)	-	133.12	317.39	70.31	520.83	6.23%	基于金山云虚拟化托管的独享物理服务器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扣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扣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云数据中心(KIS)	-	68.07	224.91	134.39	427.37	5.11%	金山云可以提供的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带宽、裸纤、专线电路、VPN等资源的统一租赁与托管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扣价格与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REDIS	32.22	68.09	130.95	40.46	271.72	3.25%	Redis是一种稳定可靠的在线数据缓存及高性能的key-value数据库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RDS/KRDS	20.21	49.72	84.93	26.87	181.73	2.17%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Kingsoft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简称KRDS)是一种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托管Hadoop(KMR)	-	9.80	36.46	21.13	67.38	0.81%	（Kingsoft MapReduce，简称KMR），是指金山云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和/或其关联公司基于云计算基础设施和Hadoop、Spark等计算框架而提供的集群托管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保障、支撑等服务		
深度学习（KDL）	-	28.52	27.57	1.81	57.90	0.69%	以Tensorflow、Caffe、MxNet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为基础，通过与Kubernetes和Docker容器技术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一站式深度学习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EBS	1.54	19.14	15.49	3.66	39.83	0.48%	金山云弹性块存储（Elastic Block Storage 以下简称为云硬盘）是为云服务器实例（ Kingsoft Elastic Compute以下简称为云主机）提供的块级别数据存储设备，它具有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易用等特点，可以作为云主机的独立可扩展硬盘使用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MongoDB	-	-	11.59	17.01	28.60	0.34%	MongoDB是金山云为	金山云官网定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企业和开发者提供了100%兼容MongoDB协议的文档型NoSQL数据库服务	价的 7折	
其他	4.63	45.18	11.62	15.86	77.30	0.92%	包括BWS/共享带宽、网络地址转换（NAT）、KAD/高防IP、专属宿主机、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Memcached等产品及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合计金额	**993.69**	**2,383.61**	**3,594.43**	**1,391.85**	**8,363.58**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金额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实际结算金额，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对金山云的各期采购额的差异为期末预估未结算部分

上述服务中，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单价根据发行人与金山云商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此部分采购价格公允性论证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关于金山云”；其余服务采购单价为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 折。其中，报告期内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34.69%，以官网价格 7 折定价的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5.31%。

目前因各家云服务厂商除在官网披露各项产品价格外，在具体签署合同时还会就部分或全部产品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而折扣信息属于云服务厂商商业机密，较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近年来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绝大部分采购过云服务的公司未披露或豁免披露了具体产品的采购单价或所获得的折扣信息，现将部分能搜寻到的披露了云服务定价机制的公司及相关内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状态	披露信息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主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	其向关联方腾讯云采购云服务的价格，以双方合同签署生效时腾讯云官网公布的价格以及一定的折扣来确定。其所获折扣为腾讯云按照其客户政策，向长期及采购量较大的客户提供的标准折扣，该折扣也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但乐元素未披露具体的折扣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科创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及问询回复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产品销售折扣力度，对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为 7 折。其中其对北京每日优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折扣（2019 年 1-6 月）为 68 折，对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折扣为 73 折。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科创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及问询	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市场

	回复。现处于中止状态	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由上表信息可知，目前各家云计算厂商普遍在官网定价基础上给予其客户一定的折扣，而且因云计算厂商通过低价抢占市场份额，造成价格竞争愈发激烈。

发行人将自身与金山云商定的各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与发行人与腾讯云等第三方供应商商定的同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第三方云服务厂商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等信息对比如下：

1、云主机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云主机服务。以及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 折。下表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与腾讯云、优刻得具备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对目前各家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对应的优刻得云主机型号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2	4	/	高IO型I2	2	4	/	高IO型	2	4	/
IO优化型I2	2	4	/								
IO优化型I3	2	4	/								
IO优化型I1	2	8	/	高IO型I2	2	8	/	高IO型	2	8	/
IO优化型I2	2	8	/								
IO优化型I3	2	8	/								
IO优化型I1	4	8	/	高IO型I2	4	8	/	高IO型	4	8	/
IO优化型I2	4	8	/								
IO优化型I3	4	8	/								
IO优化型I1	4	16	/	高IO型I2	4	16	/	高IO型	4	16	/
IO优化型I2	4	16	/								
IO优化型I3	4	16	/								
IO优化型I1	8	16	/	高IO型I2	8	16	/	高IO型	8	16	/
IO优化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8	16	/								
IO优化型I3	8	16	/								
IO优化型I1	8	32	/	高IO型I2	8	32	/	高IO型	8	32	/
IO优化型I2	8	32	/								
IO优化型I3	8	32	/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对应的优刻得云主机型号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12	24	/	高IO型I2	12	24	/	高IO型	无类似型号产品		
IO优化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3	12	24	/								
IO优化型I1	12	48	/	高IO型I2	12	48	/	高IO型	无类似型号产品		
IO优化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3	12	48	/								
IO优化型I1	16	32	/	高IO型I2	16	32	/	高IO型	16	32	/
IO优化型I1（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3	16	32	/								
IO优化型I1	16	64	/	高IO型I2	16	64	/	高IO型	16	64	/
IO优化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3	16	64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	8	16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	8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	16	32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	16	64	/

注 1：各家供应商云主机产品除因 CPU 及内存的不同而价格不同外，还因部署区域、适配系统等因素的不同而造成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各家厂商云主机的型号、规格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在腾讯云、优刻得体系下没有对标型号的情况，也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的不同配置对应腾讯云、优刻得一种产品的情况（例如金山云 IO 优化型云主机具备高、中、低、联网增强等多种配置，均对应腾讯云的高 IO 型 I2 产品），双方定价并不完全相同，但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优刻得因自身市场份额较小等因素，存在整体价格略低于金山云及腾讯云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获取了部分市场上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与其非关联客户的云服务协议，其约定的云主机折扣测算下价格与发行人同金山云签订的折扣测算下价格处于同一区间。综上，经对比各云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2、EIP 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 EIP 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 EIP 服务，与金山云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下表列示金山云、腾讯云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官网折后（7折）价格	腾讯云官网折后价格
定价	<5Mbps，17.5元/月/ Mbps >5Mbps，70元/月/ Mbps	/

由上表可知，金山云 EIP 价格与腾讯云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重大差异。考虑到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较大，金山云较腾讯云给予发行人更低折扣具备商业合理性。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官网“基础网络 UNet”（等同于金山云 EIP 产品）价格与金山云官网价格一致，而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 折。如按 **7** 折计算，金山云 EIP 折后价格及优刻得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对比如下：

	金山云官网折后（7折）价格	优刻得官网折后（7折）价格
定价	<5Mbps，17.5元/月/ Mbps >5Mbps，70元/月/ Mbps	<5Mbps，17.5元/月/ Mbps >5Mbps，70元/月/ Mbps

注：优刻得折扣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

因此，经对比各云服务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EIP 价格具备公允性。

3、云物理主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物理主机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23%。

现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较大的几款产品与腾讯云、优刻得性能最接近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金山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腾讯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腾讯云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优刻得官网折后（7折）价格(元/月)
GPU物理实例标准型	CPU：（2690V4）*2；内存：128G 硬盘：800G SSD*8；GPU：P40*4	19,600	GPU云服务器	GN8.7XLARGE 224；GPU：4颗；GPU显存：96GB；vCPU：28核；内存：224GB	/	无匹配型号		
GPU物理实例推理型	CPU：（2690V4）*2；内存：512G 硬盘：800G SSD*8；GPU：P4*4	12,250	GPU云服务器	4颗Tesla P4 的旧款GPU服务器腾讯云已不再提供，无可对比项	旧型号不再售卖	无匹配型号		
CAL云物理主机计算优化型	CPU：E5-2690V4*2；内存：384G 硬盘：800G SSD*12；RAID：1/10/5/50/单盘RAID 0	7,700	无匹配型号			无匹配型号		

因此，经对比各云物理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物理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其他服务价格对比

除上述产品及服务内容外，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其他云服务主要包括深度学习、REDIS、RDS/KRDS、云数据库等，此部分服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13.77%。因为此部分服务采购量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除金山云以外的供应商采购过类似服务。下表选取金山云及优刻得的几款对标产品，对比其官网定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其他云服务类别	配置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服务类别	配置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REDIS	北京，主从，16G内存	840.00	云内存存储 Umem	北京,主从16G内存	896.00
RDS/KRDS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232.00	云数据库 MySQL UDB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299.20
托管Hadoop(KMR)	计算型.2x:16核,30G内存，2000G硬盘	1,400.00	托管 Hadoop 集群 UHadoop	计算优化II型实例：16核，32G内存，400G的SSD，北京地区	1,248.10
深度学习（KDL）	分布式、Tensorflow、P40高性能、独享	5,850.00	AI 训练服务 UAI-Train	分布式、Tensorflow、P40、	官网无法查询报价

经对比金山云及优刻得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云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同时，经了解金山云向其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及折扣信息，金山云给予发行人的折扣处于其市场化定价区间。综上，经对比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各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市场上其他云服务供应商向其非关联客户销售各类云服务产品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云服务价格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定价显著偏低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

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北京金山云给予其客户的折扣信息，核查其定价区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

三轮问询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均通过提供免费的软件或硬件服务吸引用户，并通过广告实现流量变现，上述各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猎豹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清晰说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相关规定如下：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比情况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猎豹集团

核查范围		自2017年10月1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猎豹集团，猎豹集团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无共有情况，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自有产品（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	自有产品（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等）、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主要为Facebook、Google）
	用户群体不同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商业模式不同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84]）的模式
	收入来源不同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猎豹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0.7360%），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84] 通过软件免费提供服务方式吸引流量，在一定客户流量基础上以互联网广告方式进行流量变现。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小米、猎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小米、猎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小米集团
核查范围		小米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互相独立发展，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 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IoT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等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用户群体不同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市场角色不同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	报告期内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模式不同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小米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	

	可替代性	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2.0851%），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小米、猎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小米、猎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上表中对比情况逐点详细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起，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3）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制度得以遵守。

（4）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1）主要客户的部分重叠源自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百度、谷歌、Facebook）的

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猎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在平台客户的部分重叠情况，不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猎豹移动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的部分重叠源自企业基础服务需求，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猎豹集团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采购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的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6）二者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猎豹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产品、轻游戏产品、直播社交类应用、其他工具类软件（如，猎豹 3D 桌面、金山电池医生）、智能硬件类产品。

虽然猎豹集团也研发、销售例如金山毒霸、猎豹浏览器等 PC 端、移动端软件产品，但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7）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附属并表公司中有从事单纯广告代理业务的平台，其通过Facebook、Google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媒体资源、市场角色及商业模式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历史沿革方面，二者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主要客户、供应商部分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

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 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其后，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810.HK。

（2）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情况，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1）主要客户的个别重叠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直接竞争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个别重叠（为阿里妈妈）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仅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作为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小米集团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互联网服务产品（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其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小米集团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其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公司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公司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应用解决方案。

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

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二者均将产品带来的互联网流量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进行变现，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产品均拥有一定互联网流量，通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将流量变现，但在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报告期内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小米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Office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无硬件产品）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公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产品切入场景、推介模式及媒体资源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二者不存在重叠；二者主要客户个别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二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对价支付方式，不是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免费使用公司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1）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2）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3）“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也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免费使用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软件行业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会员付费模式，一直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近年来，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

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部分用户尤其是初期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每一付费会员用户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25.08%，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不构成同业竞争

（4）用户在选择使用软件时，关注点是软件的功能，而非其上投放的广告，不同类型软件不存在替代性

基于我国软件用户对付费软件接受程度不高的现状，“免费+流量”是软件企业获得收入的普遍手段。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如：

即时通讯、在线视频、地图导航、手机游戏、约车软件、浏览器、新闻资讯、桌面锁屏、在线阅读、微博、网页搜索、聚合视频、网络购物、音乐、短视频、安全防护、社区交友等，也就是说，只要有用户活跃度的免费软件，基本上都是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但上述众多软件的功能显著不同，不因为都作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而存在竞争。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考虑的不是其上投放的广告的内容、创意、形态和市场，而是软件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5）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85]，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2017 至 2019 年，分别为 3,750.1 亿元、4,844.0 亿元和 6,254.8 亿元（预计数值），预计 2020 年有望接近 8,000 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 年度分别约为 0.0787%、0.7360%、2.0851%），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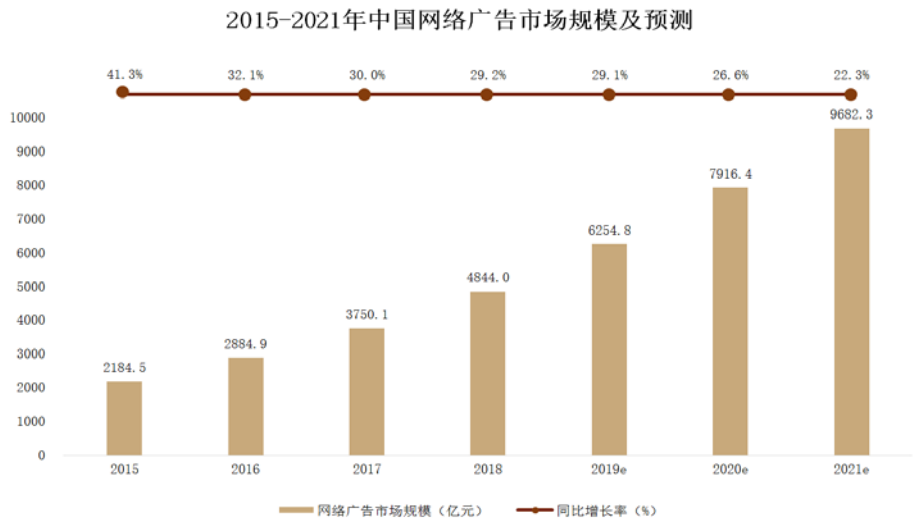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

[85]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 年 8 月 1 日。

送

根据对腾讯、百度、小米集团、猎豹集团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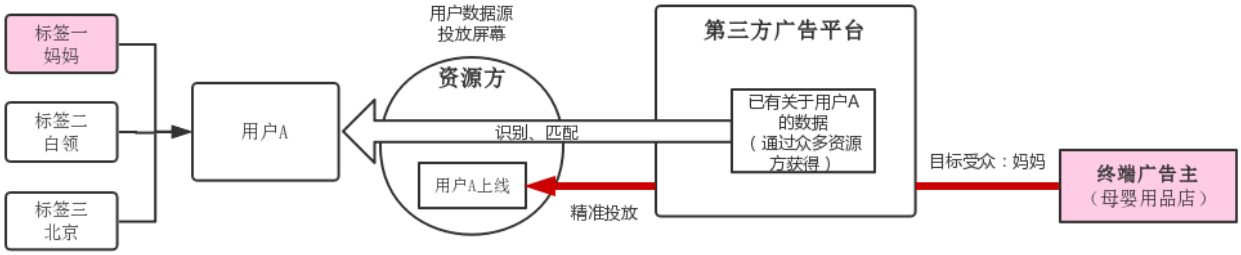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主要原因是：

① 商业化变现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对平台的访谈，目前平台与资源方之间的费用结算采取的是“系统自动爬坡的模式”，即系统通过算法进行整体用户画像后，据此推送广告，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模式结算费用。对于平台的业务经理而言，算法是其不了解的商业机密，因此其也无法人为决定广告推送情况，资源方的流量变现情况完全取决于资源方的用户质量、用户粘度。平台的业务经理可以向资源方提出优化广告展示位置、时机等建议，以利于提高用户与广告的匹配率，但如何投放仍是由算法决定的，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平台无法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将投向资源方 A 的广告流量定向转为投向另一资源方 B（不论是否为资源方 A 的关联方），因此无法实现广告投放在资源方 A 和 B 之间的定向利益输送。

② 媒体资源方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协议条款保证其不会对不同媒体资源方进行利益输送

Ⅰ.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签署的《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4.1 服务概况：杭州阿里妈妈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淘宝客推广软件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反作弊技术、数据统计、存储服务的技术支持等；

6.4 特别约定：如您向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阿里妈妈可立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阿里妈妈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Ⅱ.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联盟签署的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i. 严格的反作弊内控制度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第五款“违约责任”约定如下：“如百度联盟会

员在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联盟业务运营中实施了或百度的反作弊机制有理由认为其可能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百度联盟规范文件……”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2《违规处理》规定：“…百度的反作弊机制一经发现百度联盟会员帐户数据异常，百度就有权单方面暂停与百度联盟会员的合作……”

ii. 不能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根据《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3《联盟业务合作规范》的规定，百度联盟禁止以下行为：

“14.1 通过程序或插件等任何方式篡改代码计费参数，劫持百度、hao123 以及其他联盟会员流量。

14.2 通过任何损害用户体验的推广方式，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方式篡改其他联盟会员的用户首页。

30. 其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制造虚假或无效流量、点击量、下载量，或违规嵌入等任何行为。”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和上市公司，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综上，根据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中规定的核查要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1. 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

在股改后，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猎豹集团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作出决议时，应当履行公司住所地、上市地相关法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接受上市地证券部门的监管，并应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 通过平台方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让渡商业机会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如百度、阿里、腾讯、Facebook 等，其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也具有反商业贿赂措施。此外，根据对百度等平台的访谈/书面确认及该等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其作为知名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资源方的流量，不会在不同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通过平台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

“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

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7、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

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

“本公司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此承诺：

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如本公司知晓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公司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承诺：

“本公司在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在此承诺：

1、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公司知晓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在满足相关适用于本公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针对本公司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7、发行人在持续满足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有权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豁免本公司上述义务。

8、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

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综上，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3、访谈腾讯、京东、百度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与 Facebook、阿里书面沟通；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5、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8、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9、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四轮问询问题 2.关于共用系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财务系统（SAP 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形，主要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免费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3）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S2S 广告管理后台、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金山办公订单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该等核心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或委托第三方负责该等系统的运营及维护。

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86]及办公系统[87]（以下简称“授权系统”）不属于核心业务系统。此外，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除企业可以独立开发相关系统外，市场上亦有众多成熟且知名的供应商。因此，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对发行人而言亦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此外，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

综上，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2、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经核查，金山软件制定了包括《OA 流程管理制度》《ERP 系统运营维护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管理，确保各下属公司能沟通独立、安全地使用被授权系统。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账号及权限；未经批准，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禁止访问其他关联方的授权系统，授权系统中的相关流程及信息在金山软件的各下属公司之间实现了完全隔离。

3、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包括金山云集团、西山居集团等）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或外购，不存在

86 指 SAP ECC 6.0 系统财务模块
87 指 OA 系统

与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况。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体系内各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

经核查，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1、用户隔离管理

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1）办公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

（2）财务系统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金山软件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授权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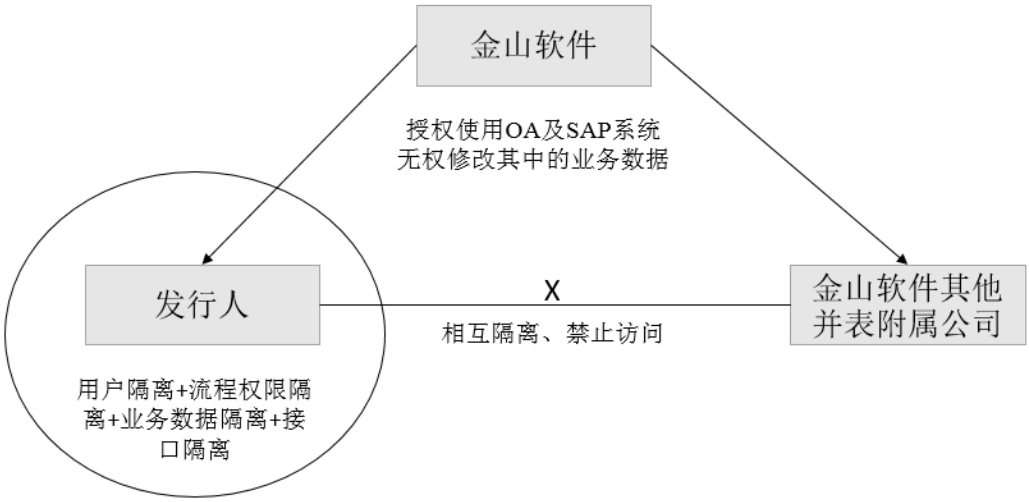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文所述，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且市场上有众多成熟、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相关系统或从供应商处采购不存在实质障碍。经测算，相关自主研发或采购成本约 1,000 万，相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0.89%、

3.22%，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因发行人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身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没有进行独立分拆，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业务系统，发行人成立后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均仍由金山软件授权无偿使用。虽然通过有效的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且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对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实施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对自行采购财务系统和办公系统进行了专项立项，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	项目启动	项目组成立与项目启动会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基础准备工作	软硬件采购、实施咨询、蓝图调研与确认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部署实施与测试	数据规则主数据编码设计、系统配置开发、系统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
2020年5月	系统上线准备	权限设计、操作手册编写、动态数据收集
2020年6月	系统运维和验收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1、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影响其财务及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且不受金山软件干预

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

障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金山软件的干涉；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权查看或修改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不参与相关系统流程

对于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金山软件仅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 年 2 月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4）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基于上述事实及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

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安排启动了转让登记；发行人从金山办公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及时启动了变更登记。受限于各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登记程序的要求，一部分转让和变更尚未办理完毕，此外，部分商标存在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金山软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在历史上取得的部分非核心专利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的情形，另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被授权许可的资产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完全独立运营。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5、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9月20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i@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6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

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发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广告业务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开展广告投放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些特殊的广告如互联网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等，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2）是否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查验全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百度、阿里妈妈、腾讯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相关规则的情况及其他导致第三方联盟平台停止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与第三方联盟平台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落实函问题的答复

问题（1）：发行人开展广告投放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些特殊的广告如互联网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等，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 发行人开展广告投放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有权依法开展广告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发行人有权依法开展广告业务。

（2）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履行了作为广告发布者或媒介方平台成员的法定义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分为直接销售模式、代理商经销模式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三种。根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不同的业务模式中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含义	定位	法定义务	履行情况
直接销售模式	广告推广服务的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协议并下单，公司在产品及网站中直接将客户的广告信息推介给用户	发行人是广告发布者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1、如本题第（2）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查验、核对有关证明文件及广告内容； 2、发行人配备了熟悉广告法规的员工负责广告审查工作，由商业拓展部具体负责审查，法务部门提供法规支持。
代理商经销模式	代理商为广告推广客户进行代理，或者最终广告客户通过已有的固定业务关系的代理商，与公司协商广告投放计划、签订协议。公司在产品与网站上投放的内容为代理商代理的其最终客户相关广告推广内容，与代理商自身无关			
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模式（即《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通过程序化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	公司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互联网平台客户，如淘宝、百度等拥有自身网络广告联盟体系的大型互联网客户。由外部广告推广平台根据需要，在公司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广告信息	发行人是媒介方平台成员；广告需求方平台（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的经营者是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1、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签署了相应的业务合作协议并登记建档； 2、如发现违法广告，发行人会立即采取技术处理措施予以删除或屏蔽。

2）发行人遵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主要规定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时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符合《广告法》第 30 条、《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时，标明“广告”字样，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符合《广告法》第 14 条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的规定。

如本题第（一）部分第 2 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布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如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的情况，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一些特殊的广告如互联网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等，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有明确限制，禁止投放该等行业的互联网广告，并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实现：

（1）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广告审核人员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广告审核手册》以及相关广告素材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对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严格禁止投放；

（2）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发行人会将明确禁止投放的行业（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发给合作的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由其通过系统代码的方式进行初次过滤；对于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推送给发行人的广告，发行人还会通过敏感词/关键词的方式进行二次过滤，以确保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会在发行人的产品或网站上投放。

经核查发行人的广告承接档案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布上述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如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的情况。

问题（2）：是否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查验全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广告承接登记

发行人的广告承接登记包括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线上承接登记通过 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平台实现，线下承接由发行人商务拓展部门对广告主或代理商线下发来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登记记录。发行人广告承接登记的主要信息包括广告主的基本身份信息、相关资质证照文件及承诺函等。

2．广告审核制度

为规范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审核制度，即《广告审核手册》。该审核手册参考并汇总了《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以下章节：目的、法律依据、审核范围、业务承接登记要求、行业分类标准（分为化妆品行业、汽车行业等行业类别）、广告发布资质要求（分为资质文件通用提交标准、主体资质提交标准等）、广告展现形式规范、广告发布者的法律责任等；此外，该审核手册附有《业务承接审核登记表》，由发行人相关部门在具体执行审核制度时使用。

3．广告档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合同台账的形式对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合同进行登记整理，并由财务部门人员负责归档和保管工作。此外，发行人的商务拓展部门对于广告审核过程中涉及的广告主的主体身份信息、经营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广告素材、文案信息及承诺函等定期进行归档管理。

4. 是否依法依规查验全部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的相关部门在承接业务时严格按照《广告审核手册》的要求，对广告主的主体身份信息、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广告内容、广

告展现形式进行审查，并保存相应的审查文件备查；必要情况下，发行人要求广告主就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出具承诺函。

5. 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开展该等业务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百度、阿里妈妈、腾讯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相关规则的情况及其他导致第三方联盟平台停止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与第三方联盟平台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百度、腾讯的业务代表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该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相关规则并导致第三方联盟平台停止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情况，相关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百度、阿里妈妈、腾讯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度	51.94	722.42	1,307.18	2,785.78
阿里妈妈	3,942.90	15,119.81	13,022.70	8,625.21
腾讯	667.39	1,471.76	489.20	-

发行人与阿里妈妈及腾讯的业务保持稳定并呈现增长趋势。虽然发行人与百度的业务合作规模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波动的原因是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平台生态发生变化，双方的整体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百度、阿里妈妈、腾讯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相关规则而导致第三方联盟平台停止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与第三方联盟平台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查看发行人广告管理系统后台、抽查发行人广告发布档案文件及相关系统截图；

3. 登陆发行人网站、桌面及移动版应用查看广告发布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广告审核手册》以及《金山 WPS Office、词霸广告素材审核标准》；

5. 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访谈百度、腾讯等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合作方；

6. 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

7.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互联网广告业务相关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发布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如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情况；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百度、阿里妈妈、腾讯等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相关规则而导致第三方联盟平台停止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与第三方联盟平台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非法侵入用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的行为，发行人用户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使用、维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落实函问题的答复

1. 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侵入用户相关终端设备的行为，发行人用户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使用、维护合法合规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定义“非法侵入用户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的行为”，在实践中，一般指行为人利用自己所掌握的计算机知识、技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口令或者许可证明后冒充合法使用者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终端设备系统。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侵入用户相关终端设备的行为，不存在因因收集用户信息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参照最新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的推荐标准，制定了产品用户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结合了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参照《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相关收集原则向用户收集信息，并向用户较为详细、全面地介绍其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共享等事项。

2. 关于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隐私政策问题及其整改

（1）收到整改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收到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1]（以下简称“**App 工作组**”）下发的《App 违规手机使用个人信息问题整改通知书》（编号：APP-WTTZ-2019-0127，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要求珠海金

[1] APP 工作组为根据《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手机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受中共中央网信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委托，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成立的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

山办公尽快对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V10.3.2）在隐私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整改，具体问题如下：

1）在 App 中无法查找到隐私政策；

2）在申请可收集个人信息的电话、存储等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3）收集的用户邮箱账号、QQ 账号、小米账号、新浪微博账号、性别、出生年月、职业等个人信息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4）未提供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5）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投诉渠道。

（2）整改情况

经核查，珠海金山办公已就整改通知书中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相应整改，形成了《有关金山词霸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提交至 App 工作组，具体核查和整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更新上线的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V10.4.5）、金山词霸 App iOS 版（V10.4.3）就已在用户安装金山词霸 App 后首次启动金山词霸 App 时、登录金山词霸账号前均提供隐私保护政策并征求用户同意。整改后页面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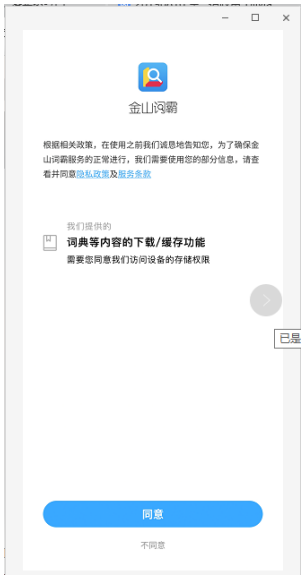

2）金山词霸向用户提供的词典等内容的下载、缓存需访问设备的存储权限，金山词霸 App 在用户安装金山词霸 App 后首次启动金山词霸 App 时会告知用户访问该权限以及访问目的，并征求用户同意，截至目前，该项整改已经完成，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V10.4.6）已更新上线。整改后页面详见上图。

3）金山词霸 App 的登录方式包括使用手机号注册登录以及用户授权其已有的诸如 QQ 账号、小米账号、新浪微博账号、微信第三方账号绑定登录金山词霸 App，第三方账号绑定登录金山词霸 App 是用户主动选择授权的行为，该等第三方账号也仅是用作登录使用，且发行人无法实际获得该等账号。金山词霸收集使用用户在完善个人资料时主动提交的性别、出生年月、职业信息，目的是向用户推荐个性化的运营服务，诸如提供匹配的皮肤、主题颜色、推送相关的考试信息等，用户在完善个人资料时提交该等信息，均为用户主动选择的结果，用户对于是否提交该等信息享有完全自主的选择权。

4）最新版本的金山词霸 App 已向用户提供了注销用户账号功能，登录用户可以在“我的-设置-账号安全”中方便的找到入口。整改后页面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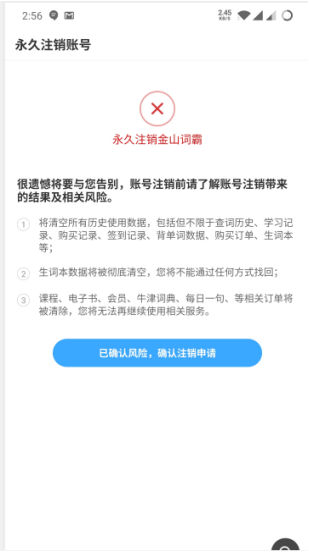

5）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V10.4.5）、金山词霸 App iOS 版（V10.4.3）在隐私政策的首部已列明了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同时，在“我的”中设置了“问题反馈”入口。整改后页面详见下图：

整改后，最新上线的金山词霸 App 安卓版（V10.4.6）中，不存在整改通知书中列示的问题。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和金山词霸产品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与维护的核查情况说明。

（3）自报告期初至今，珠海金山办公已取得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的现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珠海金山办公现住所地）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的原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金山办公原住所地）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发行人关于个人用户信息保护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就个人用户信息保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更新隐私政策：发行人对其各产品收集、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结果以及相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及时调整产品隐私政策；

（2）排查各产品端隐私政策的上线情况：要求在产品下载、安装时、账号登录（包括使用第三方账号授权登录产品时）前，均需要用户主动同意隐私政策；

（3）关于账户注销入口的位置：要求发行人各产品端在产品中设置账号注销入口，设置位置易于用户找到，不可嵌入到过深的位置；

（4）整理目前境内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强调“合理、必要、最小化”的信息收集原则；向移动端产品的业务人员明确提示不可收集的信息，如设备号、Mac 地址等；

（5）发行人与第三方产品/服务的合作协议模板中，均包括数据保护的相关条款，例如，收集用户信息要经过用户同意，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用户数据，用户数据的使用与服务相关等；

（6）发行人产品中接入第三方产品/服务时，将书面告知用户即将使用某一第三方的产品/服务，第三方会收集的数据、使用的目的；在发行人产品中提供第三方有隐私政策（如有）的链接，由用户选择是否同意；

（7）发行人运营的主要信息系统 WPS 云协作平台和 WPS 账号中心，经中国软件测评中心认证，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该等信息系统已通过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并备案。对于用户的敏感数据，发行人使用了加密存储，并对存放了敏感信息的数据库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和审计；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建立了诸如《应急保障方案》《信息审核实施细则》《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对用户个人信息实施保护。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用户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使用、维护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者所在地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用户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使用、维护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用户之间因隐私保护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12 日，APP 工作组下发的《App 违规手机使用个人信息问题整改通知书》（编号：APP-WTTZ-2019-0127）；

2. 发行人关于用户个人隐私保护的日常规范措施相关文件；

3. 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者所在地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4. 珠海金山办公《有关金山词霸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的整改报告》；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和金山词霸产品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与维护的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侵入用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用户信息等数据的获取、使用、维护及用户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问题 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所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2017 年 3 月 1 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1）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2）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张旋龙未与发行人、求伯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张旋龙目前及后续股权转让的计划，是否影响雷军对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的地位，从而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落实函问题的答复

（一）张旋龙未与雷军、求伯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张旋龙是否有股权转让的计划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28 日，张旋龙因致力其他事业而辞任金山软件的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此后，张旋龙未在金山软件担任任何职务或参与任何经营管理。

张旋龙辞任上述职务后，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张旋龙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任何职务，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参与过发行人的日

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2011 年至今，雷军、求伯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报告期初至今，雷军、求伯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011 年 7 月 7 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签署《表决契据》（Voting Deed），该契据签署时，金山办公有限尚未成立。《表决契据》主要约定了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所持金山软件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在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层面行使等事项。

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结合上述分析，张旋龙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也未担任过发行人任何职务；2011 年 7 月以来，张旋龙也未再担任金山软件任何职务、未曾参与过任何经营管理，因此，张旋龙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与雷军、求伯君不存在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未与雷军、求伯君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决议。

（二）张璇龙目前暂无转让计划，即使转让其股份，对雷军的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构成影响

1. 张旋龙暂无转让金山软件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其中包括张旋龙被视为拥有的 34,681,437 股表决权（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的 2.53%；相当于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71%）。截至目前，张旋龙暂无转让其所持金山软件股份的计划。

2. 假设张旋龙转让所持金山软件全部股份，也不会对雷军的对金山软件的影响力构成重大影响

（1）不影响雷军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的地位

如上文所述，张旋龙所持股份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较小，即使全部对外转让，雷军仍享有占金山软件约 23.17%的股份的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 FMR LLC（占比为 7.90%）、Tencent Holdings Limited（占比为 7.87%）、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占比为 5.02%）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

据此，假设张旋龙转让其所持金山软件全部股份，也不影响雷军作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的地位，且雷军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均仍能保持较大的差距。

（2）不会影响雷军在金山软件董事会层面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且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如上文所述，自 2011 年 7 月至今，张旋龙已不再担任金山软件任何职务，即使张旋龙转让所持全部金山软件的股份，也不会对金山软件董事会层面的决策产生任何影响。

（3）不会影响雷军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办人之一，自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继任董事会主席至今。假设张旋龙转让所持全部金山软件股份，不会对上述历史上的情况产生影响。

据此，张旋龙目前暂无转让金山软件股份的计划；张旋龙持有的金山软件的股份占比较小，假设张旋龙转让所持金山软件的全部股份，不影响雷军作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的地位，雷军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仍能保持较大差距，亦不会影响雷军在金山软件董事会层面的影响力，不会影响雷军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历史情况。因此，雷军仍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

3. 假设张旋龙转让所持金山软件全部股份，对雷军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构成影响

如上文所述，张旋龙暂无转让所持金山软件股份的计划，假设张旋龙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雷军仍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金山软件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张旋龙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71%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此外，如上文所述，张旋龙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任何职务，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力。

雷军作为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且除雷军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雷军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雷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假设张旋龙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雷军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雷军对发行人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雷军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据此，假设张旋龙转让所持金山软件股份，不会影响雷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金山软件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3. 核查雷军、求伯君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4. 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5.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雷军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函》；

6. 就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影响力，与金山软件管理层、法务部多次沟通；就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是否存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标准的规定，与金山软件香港律师、开曼律师进行沟通；核查《表决契据》签署日至今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旋龙未与发行人、求伯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合理性，张璇龙目前暂无转让计划，即使转让其股份，不影响雷军的金山软件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7**

一.　简介 **7**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一）　进行核查和验证 8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9
（三）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0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0
（五）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10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11

释　义 **12**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一）　董事会审议 19
（二）　股东大会批准 1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2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6
（二）　改制重组合同 30
（三）　评估和验资 30
（四）　创立大会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1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1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2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3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3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34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56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57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57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5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60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61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74
(四) 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 7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5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85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87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88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8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8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89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10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21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2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25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41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141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41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43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46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1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47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54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54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54

（一） 增资 154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54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7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57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58
(三) 发行人《A 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关系 ... 159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9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59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60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61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16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1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1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6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情况 165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6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66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67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7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70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7

（一） 环境保护 177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77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7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9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79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79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0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80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182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2

附件一 租赁房产 184

附件二 自有商标 188

附件三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205

附件四 自有专利 220

附件五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3

附件六 自有软件著作权 235

附件七 作品著作权 253

附件八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254

附件九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260

附件十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270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等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报告出具日（除非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报告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报告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报告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是石铁军律师、易宜松律师和李若晨律师。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石铁军律师于 1993 年底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 H 股、红筹股、A 股以及境内外主板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易宜松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510166365。易宜松律师 2003 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易宜松律师 2003 年加入本所。易宜松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易宜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李若晨律师是本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410529684。李若晨律师 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李若晨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以及私募股权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红筹回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李若晨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12 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起人和股

东；（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

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有限”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金山办公开曼”	指	金山办公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
“金山软件”	指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公司，现为 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
“WPS 控股”	指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奇文一维”	指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二维”	指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三维”	指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四维”	指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五维”	指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六维”	指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七维”	指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八维”	指	成都奇文八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九维”	指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奇文十维”	指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二期”	指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晨兴中国”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晨兴二期的股东
“纪源 WPS”	指	GGV (WP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

		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纪源资本”	指	GGV Capital IV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纪源企业家”	指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纪源 WPS 的股东
“顺为互联网”	指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顺为开曼”	指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现为顺为互联网的股东
“顺为科技”	指	Shunwe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47）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007549 号））

“VIE 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金山办公有限与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修订与重述》等），以实现金山办公有限对珠海奇文的协议控制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山移动”	指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山办公”	指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山办公”	指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香港”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爱尔兰”	指	金山办公软件国际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美国”	指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

		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科技”	指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金山办公印度”	指	金山办公软件印度私人有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山”	指	金山日本有限公司（“Kingsoft Japan Inc.”），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

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

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的 13 位股东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及顺为互联网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金山办公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1 年成立，故从当时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以下简称“**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大华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以下统称为“**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8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 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0,600,764.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

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于2016年9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金山办公有限的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其股东为13家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包括：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WPS和顺为互联网。

如本报告第六章第（一）节“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所述，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董事会决议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金山办公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由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和评估

根据大华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86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40,600,764.99元。

根据中联评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1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6,894,300 元。

4. 发起人协议

根据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同意：1）以其各自拥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以经大华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金山办公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40,600,764.99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60,000,000 股，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280,600,764.9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各方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3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4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7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8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1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12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13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一）在遵守本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限

制和条件的前提下，各股东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让与其在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但未经 WPS 香港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任一集团公司或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中持有控制性权益的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公司 IPO 后且股东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除外）。

（二）在公司 IPO 之日前，除非获得 WPS 香港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均不得出让、抵押、质押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在其在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上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5. **政府部门批准**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 号），北京市商委批复如下：1）同意金山办公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2）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值，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92.6996 万元增至 36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WPS 香港认购 243,0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67.50%；奇文一维认购 3,255,3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90%；奇文二维认购 1,647,15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46%；奇文三维认购 4,125,3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1.15%；奇文四维认购 11,939,186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3.32%；奇文五维认购 37,257,612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10.35%；奇文六维认购 1,590,15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44%；奇文七维认购 9,481,8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2.63%；奇文九维认购 3,900,3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1.08%；奇文十维认购 1,803,202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0.50%；晨兴二期认购 24,0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6.67%；纪源 WPS 认购 12,0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3.33%；顺为互联网认购 6,0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数的 1.67%；4）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相应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20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号）。

6. 验资

根据大华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元，均系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剩余净资产280,600,764.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创立大会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2016年7月8日发出的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金山办公有限已提前通知全体股东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金山办公有限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发行人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8.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9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葛珂；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评估和验资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山办公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并已经中联评出具《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931 号）和大华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于2016年9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大华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安排启动了转让登记；发行人从金山办公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及时启动了变更登记。受限于各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登记程序的要求，一部分转让和变更尚未办理完毕，此外，部分商标存在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金山软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在历史上取得的部分非核心专利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的情形，另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被授权许可的资产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完全独立运营。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 WPS 香港

(1) 股权结构

根据 WPS 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02316），其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 WPS 香港提供的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PS 开曼	117,00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00**	**100.00**

根据 WPS 香港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WPS 香港的唯一股东为 WPS 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WPS 开曼的唯一股东为金山软件，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888.HK”。

(2) 现状

根据 WPS 香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WPS 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	Unit 1309A，1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董事	雷军、邹涛、吴育强
股本总额	117,0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应用软件技术论坛

2. **奇文一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奇文一维现有合伙人 33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50	0.01
2	吴增谂	货币	5.0000	9.22
3	胡斌	货币	5.0000	9.22
4	史高峰	货币	4.2500	7.83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徐垠	货币	4.0000	7.37
6	何湘	货币	4.0000	7.37
7	王亚宾	货币	2.5000	4.61
8	刘彬	货币	2.5000	4.61
9	黄振	货币	2.5000	4.61
10	恒英浩	货币	2.5000	4.61
11	万斌	货币	2.0000	3.69
12	毛京	货币	2.0000	3.69
13	林健超	货币	2.0000	3.69
14	郭育	货币	2.0000	3.69
15	田兆飞	货币	1.5000	2.77
16	刘旺	货币	1.5000	2.77
17	朱灿	货币	1.0000	1.84
18	徐蓉	货币	1.0000	1.84
19	吴晋慧	货币	1.0000	1.84
20	茹丽丽	货币	1.0000	1.84
21	郭家强	货币	1.0000	1.84
22	张明	货币	0.5000	0.92
23	张俊河	货币	0.5000	0.92
24	张博	货币	0.5000	0.92
25	孙俊	货币	0.5000	0.92
26	孟媛媛	货币	0.5000	0.92
27	林美娟	货币	0.5000	0.92
28	李娜	货币	0.5000	0.92
29	李爱容	货币	0.5000	0.92
30	贾楠	货币	0.5000	0.92
31	黄海燕	货币	0.5000	0.92
32	侯京	货币	0.5000	0.92
33	丁聪	货币	0.5000	0.92
合计			**54.2550**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一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一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一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D1E23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1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04 至永久

根据奇文一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一维有效存续。

根据奇文壹纬的工商档案，其唯一股东为葛珂，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GF44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三层 3F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7 日

3. 奇文二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及《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一》，1）奇文二维现有合伙人 19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8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张倩格	货币	5.5000	20.03
3	杜建平	货币	5.0000	18.22
4	朱云峰	货币	3.0000	10.93
5	雷军	货币	2.5000	9.11
6	祁岳华	货币	2.5000	9.11
7	栾鸿钧	货币	2.0000	7.28
8	侯明涛	货币	1.2500	4.55
9	马登峰	货币	1.0000	3.64
10	陈铤	货币	1.0000	3.64
11	陈建刚	货币	0.5000	1.82
12	张作兵	货币	0.5000	1.82
13	罗燕	货币	0.5000	1.82
14	黎志宇	货币	0.5000	1.82
15	宋涛	货币	0.5000	1.82
16	麻广林	货币	0.5000	1.82
17	王博	货币	0.2500	0.91
18	李佳龙	货币	0.2500	0.91
19	吴庆云	货币	0.2000	0.74
合计			**27.4525**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二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二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二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YEX4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 4 段 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合伙期限	2015.11.04 至永久

根据奇文二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二维有效存续。

4. 奇文三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一》，1）奇文三维现有合伙人 37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6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50	0.01
2	皮霞林	货币	5.0000	7.27
3	蒙燕玲	货币	5.0000	7.27
4	黄志军	货币	5.0000	7.27
5	刘昌伟	货币	5.0000	7.27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生杰	货币	2.5000	3.64
7	余肖誉	货币	2.5000	3.64
8	黄嘉宁	货币	2.5000	3.64
9	胡娟	货币	2.5000	3.64
10	庞雄	货币	2.2500	3.27
11	陈鹏	货币	2.2500	3.27
12	罗燕	货币	2.2500	3.27
13	陈波	货币	2.0000	2.91
14	蓝天才	货币	2.0000	2.91
15	赖锋	货币	2.0000	2.91
16	熊立勇	货币	1.7000	2.47
17	苏奕虹	货币	1.7500	2.55
18	黄传通	货币	1.5000	2.18
19	王万强	货币	1.5000	2.18
20	李幼义	货币	1.2500	1.82
21	邹应锋	货币	1.2500	1.82
22	岑智杰	货币	1.2500	1.82
23	李佳	货币	1.2500	1.82
24	黎志宇	货币	1.2500	1.82
25	伍兆聪	货币	1.2500	1.82
26	余陶跃	货币	1.2500	1.82
27	张增君	货币	1.2500	1.82
28	林家声	货币	1.2500	1.82
29	陈丽勤	货币	1.2500	1.82
30	陈超壮	货币	1.0000	1.45
31	朱健	货币	1.0000	1.45
32	王茜	货币	1.0000	1.45
33	程锦郁	货币	1.0000	1.45
34	唐彪	货币	1.0000	1.45
35	张越	货币	1.0000	1.45
36	曾思洁	货币	0.7500	1.09
37	吴庆云	货币	0.3000	0.44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8.7550**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三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三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PX8T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1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03 至永久

根据奇文三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三维有效存续。

5. 奇文四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奇文四维现有合伙人 20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9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0700	0.00076
2	毕晓存	货币	13.343337	14.57
3	姜志强	货币	9.888250	10.80
4	邵高扬	货币	9.888250	10.80
5	王冬	货币	5.797943	6.33
6	孙洪桥	货币	3.955300	4.31
7	詹欣坤	货币	3.955300	4.31
8	朱军行	货币	3.955300	4.31
9	张晓英	货币	3.955300	4.31
10	杨柏林	货币	3.955300	4.31
11	赖平鄂	货币	3.955300	4.31
12	苟薇华	货币	3.955300	4.31
13	刘斌	货币	3.955300	4.31
14	卓洪涛	货币	3.955300	4.31
15	金持重	货币	3.955300	4.31
16	潘永	货币	3.955300	4.31
17	王耀	货币	3.955300	4.31
18	雷军	货币	1.990137	2.17
19	刘昌伟	货币	1.977650	2.16
20	薛峰	货币	1.318433	1.45
合计			**91.668300**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四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四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XRXR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1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04 至永久

根据奇文四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四维有效存续。

6. 奇文五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奇文五维现有合伙人 5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11	0.001
2	葛珂	货币	131.843317	46.09
3	章庆元	货币	75.135133	26.27
4	肖玢	货币	52.737327	18.43
5	雷军	货币	26.344623	9.209
合计			**286.061500**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五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奇文五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LG3W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2 栋 1 单元 3 楼 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合伙期限	2015.11.03 至永久

根据奇文五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五维有效存续。

7. 奇文六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一》及《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二》，1）奇文六维现有合伙人 36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宋涛	货币	3.0000	11.30
3	王西岳	货币	2.5000	9.41
4	汪大炜	货币	1.5000	5.65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芳	货币	1.0000	3.76
6	周昀	货币	0.7500	2.83
7	于雄	货币	0.7500	2.83
8	黄叙鹏	货币	0.7500	2.83
9	郭晓兵	货币	0.7500	2.83
10	吉妙通	货币	0.7500	2.83
11	钟祖旺	货币	0.7500	2.83
12	张瑞强	货币	0.7500	2.83
13	黄伟杰	货币	0.7500	2.83
14	项林建	货币	0.7500	2.83
15	区钺坚	货币	0.7500	2.83
16	赵威	货币	0.7500	2.83
17	吴庆云	货币	0.7500	2.83
18	孔贵生	货币	0.5000	1.89
19	张玲	货币	0.5000	1.89
20	彭伟林	货币	0.5000	1.89
21	刘欢	货币	0.5000	1.89
22	张莎	货币	0.5000	1.89
23	杜丞	货币	0.5000	1.89
24	黄智寿	货币	0.5000	1.89
25	聂圣龙	货币	0.5000	1.89
26	卢宏哲	货币	0.5000	1.89
27	葛舒逵	货币	0.5000	1.89
28	陈平	货币	0.5000	1.89
29	佐伦	货币	0.5000	1.89
30	肖宗辉	货币	0.5000	1.89
31	曾艳	货币	0.5000	1.89
32	尹纯飞	货币	0.5000	1.89
33	符嘉琦	货币	0.5000	1.89
34	蔡飞	货币	0.5000	1.89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杨钦鹏	货币	0.5000	1.89
36	倪蔚坚	货币	0.5000	1.89
合计			**26.5025**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六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六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六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D1T5Q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上街 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04 至永久

根据奇文六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六维有效存续。

8. 奇文七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一》，1）奇文七维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25	0.01
2	葛珂	货币	27.50	17.40
3	雷军	货币	26.0275	16.47
4	章庆元	货币	17.50	11.07
5	庄湧	货币	17.50	11.07
6	毕晓存	货币	12.50	7.91
7	王冬	货币	12.50	7.91
8	朱云峰	货币	4.00	2.53
9	金亮	货币	4.00	2.53
10	徐坤林	货币	2.75	1.74
11	李建斌	货币	2.50	1.58
12	肖玢	货币	2.50	1.58
13	刘昌伟	货币	2.50	1.58
14	杨柏林	货币	2.50	1.58
15	胡娟	货币	2.50	1.58
16	龚桂花	货币	2.00	1.27
17	胡明剑	货币	1.50	0.95
18	彭伟林	货币	1.25	0.79
19	常俊杰	货币	1.00	0.63
20	武英波	货币	1.00	0.63
21	钟忆军	货币	1.00	0.63
22	宋涛	货币	0.75	0.47
23	余肖誉	货币	0.75	0.47
24	罗燕	货币	0.75	0.47
25	苏奕虹	货币	0.75	0.47
26	符嘉琦	货币	0.75	0.47
27	刘强	货币	0.75	0.47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梁永康	货币	0.75	0.47
29	郭旭	货币	0.75	0.47
30	潘永	货币	0.50	0.32
31	苟薇华	货币	0.50	0.32
32	黄传通	货币	0.50	0.32
33	陈丽勤	货币	0.50	0.32
34	张越	货币	0.50	0.32
35	葛舒逵	货币	0.50	0.32
36	聂圣龙	货币	0.50	0.32
37	刘欢	货币	0.50	0.32
38	肖宗辉	货币	0.50	0.32
39	陈建刚	货币	0.50	0.32
40	张作兵	货币	0.50	0.32
41	张健	货币	0.50	0.32
42	许鹤	货币	0.50	0.32
43	薛峰	货币	0.25	0.16
44	陈鹏	货币	0.25	0.16
45	林家声	货币	0.25	0.16
46	曾艳	货币	0.25	0.16
合计			**158.03**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七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七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CNK9X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 4 段 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03 至永久

根据奇文七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七维有效存续。

9. 奇文九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一》、《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二》及《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修正案三》，1）奇文九维现有合伙人 49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8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50	0.01235
2	庄湧	货币	5.0000	7.69172
3	姜志强	货币	5.0000	7.69172
4	冯文广	货币	2.0000	3.07669
5	史高峰	货币	1.7500	2.69210
6	黎志宇	货币	1.7500	2.69210
7	石勇	货币	1.7500	2.69210
8	皮霞林	货币	1.5000	2.30751
9	黄志军	货币	1.5000	2.30751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嘉宁	货币	1.5000	2.30751
11	汪大炜	货币	1.5000	2.30751
12	陈丹	货币	1.5000	2.30751
13	谢楠	货币	1.5000	2.30751
14	聂道强	货币	1.5000	2.30751
15	覃欢	货币	1.5000	2.30751
16	柳杨	货币	1.5000	2.30751
17	吴峰	货币	1.5000	2.30751
18	陈杰鑫	货币	1.5000	2.30751
19	黄祖莹	货币	1.5000	2.30751
20	王涛	货币	1.5000	2.30751
21	唐彪	货币	1.2500	1.92293
22	吉妙通	货币	1.2500	1.92293
23	区钺坚	货币	1.2500	1.92293
24	项林建	货币	1.2500	1.92293
25	于雄	货币	1.2500	1.92293
26	卢宏哲	货币	1.2500	1.92293
27	黄智寿	货币	1.2500	1.92293
28	蔡飞	货币	1.2500	1.92293
29	杜丞	货币	1.2500	1.92293
30	李挺	货币	1.2500	1.92293
31	卿锋	货币	1.2500	1.92293
32	邹应锋	货币	1.0000	1.53834
33	余陶跃	货币	1.0000	1.53834
34	程锦郁	货币	1.0000	1.53834
35	张瑞强	货币	1.0000	1.53834
36	黄伟杰	货币	1.0000	1.53834
37	赵威	货币	1.0000	1.53834
38	曾思洁	货币	1.0000	1.53834
39	杨钦鹏	货币	1.0000	1.53834
40	吴晓莉	货币	1.0000	1.53834
41	夏红玲	货币	1.0000	1.53834
42	黄伯荣	货币	1.0000	1.53834
43	汤志伟	货币	1.0000	1.53834
44	吴庆云	货币	0.7500	1.15146
45	张宁	货币	0.7500	1.15146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庞雄	货币	0.2500	0.38459
47	李幼义	货币	0.2500	0.38459
48	张增君	货币	0.2500	0.38459
49	张作兵	货币	0.2500	0.38459
合计			**65.0050**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九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九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KXJ6X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7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19 至永久

根据奇文九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九维有效存续。

10. 奇文十维

(1)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奇文十维现有合伙人 3 名，其中奇文壹纬为普通合伙人，LIU SONG HAI（刘松海）和庄湧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

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文壹纬	货币	0.001318	0.01
2	LIU SONG HAI（刘松海）	货币	9.888249	71.42
3	庄湧	货币	3.955301	28.57
合计			**13.844868**	**100.00**

(2) 现状

根据奇文十维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奇文十维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奇文十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KXP50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葛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1.19 至永久

根据奇文十维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奇文十维有效存续。

11. **晨兴二期**

(1) 股权结构

根据晨兴二期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1898805），其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晨兴二期提供的文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晨兴二期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晨兴二期的现有唯一股东晨兴中国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由其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TMT General Partner Ltd.由其董事会控制，董事会成员包括以下五名自然人：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根据晨兴二期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晨兴中国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其 1%的份额；晨兴中国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海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学基金。

(2) 现状

根据晨兴二期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住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Miu Yee TANG（邓妙宜）
股本总额	1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12. 纪源 WPS

(1) 股权结构

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20155），其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文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纪源资本	979.00	97.90
2	纪源企业家	21.00	2.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纪源 WPS 的现有股东纪源资本和纪源企业家均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各自的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控制；GGV Capital IV L.L.C.由其常务董事(Managing Directors)控制，成员包括：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 及 Hans Tung, Hany Nada。

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纪源资本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94.7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持有纪源资本 5.21%的份额；纪源资本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14 家境外母基金、8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8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6 家境外大学基金、4 家境外养老基金、2 家境外投资平台及 2 家主权财富基金。

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纪源企业家的 93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100%的份额，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不持有份额；纪源企业家全体有限合伙人包括 93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

(2) 现状

根据纪源 WPS 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GV(WPS) Limited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宁大厦 9 楼

董事	LEE Hong Wei, Jenny（李宏玮） Stephen Anthony Hyndman
股本总额	1,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13. 顺为互联网

(1) 股权结构

根据顺为互联网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23356），其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顺为互联网提供的文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顺为互联网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顺为互联网的股东顺为开曼持有其 100%的股权。顺为开曼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其不持有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之份额。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现有股东两名，其中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75%，由 Koh Tuck Lye 控制；Grand Energy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25%，由雷军控制。根据顺为互联网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雷军依据顺为开曼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1.67%）中的 9.35%。

根据顺为互联网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顺为开曼的全部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0%的份额，顺为开曼的有限合伙人包括 12 家境外母基金、3 家国家主权基金、2 家境外家族基金、1 家境外大学基金。

(2) 现状

根据顺为互联网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董事	Koh Tuck Lye Leung Yuk Kuen
股本总额	1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据此，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家，其住所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股东	住所	出资比例（%）
1	WPS 香港	Unit 1309A，1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7.50
2	奇文一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112 号	0.90
3	奇文二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 4 段 98 号	0.46
4	奇文三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175 号	1.15
5	奇文四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197 号	3.32
6	奇文五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2 栋 1 单元 3 楼 15 号	10.35
7	奇文六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上街 86 号	0.44
8	奇文七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锦江路 4 段 76 号	2.63
9	奇文九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78 号	1.08
10	奇文十维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和平路 162 号	0.50

	发起人/股东	住所	出资比例（%）
11	晨兴二期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7
12	纪源 WPS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宁大厦 9 楼	3.33
13	顺为互联网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1.67
合计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大华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金山办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直接或者间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三）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WPS 香港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股权。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之间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如本节第 2 项“控股股东”所述，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

(3) 雷军持有顺为互联网的股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第（五）节第 13 项“顺为互联网”所述。

(4)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如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六章第（一）节第 1 项“WPS 香港”所述，雷军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的董事。

4. 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求伯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之一致行动人，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求伯君作为信托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托管人通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间接对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数 7.87%的股份享有控制/表决权。根据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求伯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

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雷军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金山软件一直通过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 67.50%的股权，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求伯君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3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4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7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8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1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12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13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4年12月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由“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由雷军变更为葛珂
2	2015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山办公香港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76.74%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1.08%股权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股权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股权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股权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股权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股权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股权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股权转让给奇文八维
3	2015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文八维将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股权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转让给奇文十维
4	2016年3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11,926,996 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5	2016年5月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由“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	2016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1. 2011 年 12 月：设立

(1) 章程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金山办公香港独资设立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

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山办公香港应于金山办公有限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

(2)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同意设立金山办公有限，并批准其企业章程；金山办公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营期限为 20 年。

金山办公有限设立时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3)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2828），金山办公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4) 验资

根据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验字（2012）第 A-0014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金山办公有限已收到金山办公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大华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3），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金山办公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系金山办公香港以货币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情况与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验字(2012)第 A-0014 号验资报告一致。

2.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金山办公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变为由经理担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金山办公有限就前述变更相应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企业备案通知书》，金山办公有限变更章程修正案已完成备案。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北京市海淀区商委的备案文件，我们无法确认此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否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经营范围已变更。

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金山办公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3)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2828），就此次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金山办公有限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金山办公香港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和奇文八维。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山办公香港同意以 46,100,000 元的对价出让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WPS 香港	35,377,756	76.74	767.4134
奇文一维	497,188	1.08	10.7850
奇文二维	251,572	0.55	5.4571
奇文三维	630,064	1.37	13.6673
奇文四维	1,651,981	3.58	35.8347
奇文五维	5,155,199	11.18	111.8264
奇文六维	242,866	0.53	5.2683
奇文七维	1,448,172	3.14	31.4137
奇文八维	845,202	1.83	18.3341
合计	**46,100,000**	**100.00**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0.00 万元。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5 年 11 月 13 日，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签署《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81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同意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金山办公有限 76.74%、1.08%、0.55%、1.37%、3.58%、11.18%、0.53%、3.14%、1.83%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同意金山办公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

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5) 转让价款支付和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各受让方已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6,100,000 元；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

已分别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就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金山办公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767.4134	76.74
2	奇文一维	10.7850	1.08
3	奇文二维	5.4571	0.55
4	奇文三维	13.6673	1.37
5	奇文四维	35.8347	3.58
6	奇文五维	111.8264	11.18
7	奇文六维	5.2683	0.53
8	奇文七维	31.4137	3.14
9	奇文八维	18.3341	1.83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83%股权分别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以及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奇文八维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29%的股权以 595,7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奇文九维，0.54%的股权以 249,502 元的对价转让给

奇文十维。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及奇文十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修改。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122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同意奇文八维将其持有金山办公有限 1.29%、0.54%股权分别转让给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

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5) 转让价款支付和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已向奇文八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45,2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确定，且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767.4134	76.74
2	奇文一维	10.7850	1.08
3	奇文二维	5.4571	0.55
4	奇文三维	13.6673	1.37
5	奇文四维	35.8347	3.58
6	奇文五维	111.8264	11.18
7	奇文六维	5.2683	0.53
8	奇文七维	31.4137	3.14
9	奇文九维	12.9219	1.29
10	奇文十维	5.4122	0.54
合计		**1,000.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金山办公有限投资总额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4,908,745 元，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926,996 元，增资方以 316,991,382.25 元的价格认购增资，其中 1,926,996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15,064,386.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款（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元）
WPS 香港	61,948,417.83	376,588	61,571,829.83
晨兴二期	130,800,000.00	795,133	130,004,867.00
纪源 WPS	65,400,000.01	397,567	65,002,433.01
顺为互联网	32,700,000.00	198,783	32,501,217.00

奇文四维	6,120,111.95	37,205	6,082,906.95
奇文五维	19,098,518.28	116,101	18,982,417.28
奇文十维	924,334.18	5,619	918,715.18
合计	**316,991,382.25**	**1,926,996**	**315,064,386.25**

本次增资中，依据金山办公有限与各增资方商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6.54，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分别以等同于 9,472,235.14 美元、19,999,980.00 美元、10,000,000.00 美元和 4,999,980.00 美元的人民币向金山办公有限支付增资价款。

(2) 增资协议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金山办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1,926,996 元，其中 WPS 香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19 元，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 316,991,382.25 元。

同日，金山办公有限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赎权、共售权和拖带权；根据该协议第三条，前述股东优先权利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终止，但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发行人主动撤回 A 股 IPO 申请，或其 A 股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次提交 A 股 IPO 申请，前述优先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还原各股东在金山办公开曼层面的持股比例，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各股东原取得金山办公开曼层面的股权的成本，由金山办公有限与各增资方商定了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十维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此次增资扩股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修改。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190 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同意金山办公有限新增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 及顺为互联网；同意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增资额应自金山办公有限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同意金山办公有限董事会结构调整；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

就此次增资扩股，金山办公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5) 增资价款支付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各增资方已足额缴纳增资认购价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6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山办公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增资款 314,652,974.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6,996.00 元，收款金额与股东应享有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12,725,97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就此次增资扩股，金山办公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805.0722	67.50
2	奇文一维	10.7850	0.90
3	奇文二维	5.4571	0.46
4	奇文三维	13.6673	1.15
5	奇文四维	39.5552	3.32
6	奇文五维	123.4365	10.35
7	奇文六维	5.2683	0.44
8	奇文七维	31.4137	2.63
9	奇文九维	12.9219	1.08
10	奇文十维	5.9741	0.50
11	晨兴二期	79.5133	6.67
12	纪源 WPS	39.7567	3.33
13	顺为互联网	19.8783	1.67
合计		**1,192.6996**	**100.00**

6. 2016 年 5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金山办公有限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开发“云存储软件”，同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根据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修改。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319 号），同意金山办公有限的经营范围由“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金山办公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

(4)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金山办公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6 年 9 月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 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

1. 搭建红筹架构（2011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金山软件自 2011 年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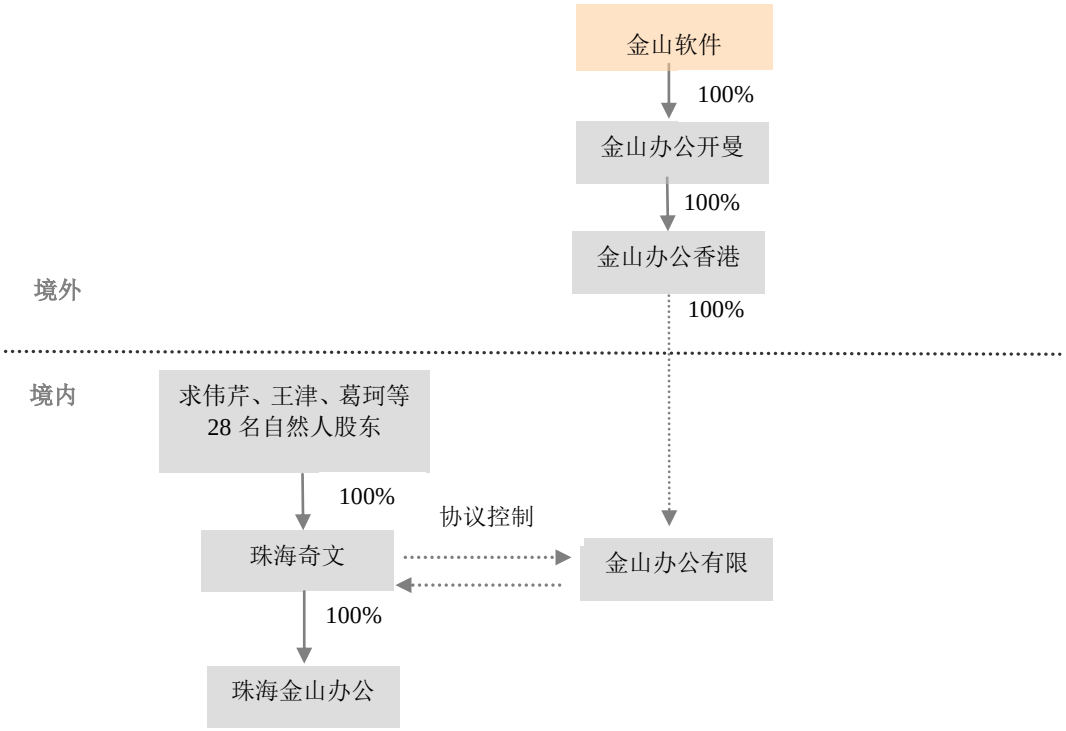

(1) 金山软件设立金山办公开曼

i.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山办公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金山软件取得金山办公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026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金山办公开曼设立金山办公香港

i. 2011 年 9 月 15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金山办公开曼取得金山办公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3) 金山办公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i.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金山办公香港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金山办公有限。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12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9 号）以及北京市工商局向金山办公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92828），金山办公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4) 境内公司的设立

i. 2009 年 8 月 21 日，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

ii. 200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5) VIE 协议签署

i. 201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软件**”）、金山办公有限与 28 名自然人，即求伟芹、王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曈、王晖、姜志强、杨钢、薛峰、盘善君、毕晓存、邵高扬、孙洪桥、詹欣坤、朱军行、王冬、张晓英、杨柏林、赖平鄂、苟薇华、刘斌、黄嘉宁、胡娟、卓洪涛、金持重、潘永、王耀（以下简称“**28 名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对 28 名股东享有的 6,800 万元债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转让对价为 6,800 万元。同日，珠海金山软件、珠海奇文、28 名股东与珠海金山办公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 VIE 协议及相关文件。上述文件的签署是为了终止原有珠海金山软件对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办公）的 VIE 协议控制。

ii.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对金山办公有限负有其出资金额额度的债务。同日，28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金山办公有限一项转股期权，金山办公有限有权要

求所有股东向金山办公有限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金山办公有限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期权股权的转股价格应等同于届时各股东在借款协议项下对金山办公有限各自所负的对应债务金额；协议期限至全部期权股权依约定依法转让至金山办公有限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iii.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28 名股东分别授权金山办公有限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等行使股东表决权，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同日，28 名股东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予金山办公有限全面代理权，行使股东表决权。

iv. 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金山办公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向珠海金山办公授予一项关于软件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珠海金山办公在许可期限内合法使用软件，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 1 年。

v. 2011 年 12 月 29 日，28 名股东、金山办公有限和珠海奇文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28 名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出质给金山办公有限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协议期限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同日，28 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权质押有效期内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分红的权利。

vi. 2011 年 12 月 29 日，葛珂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配偶分别签署《配偶同意函》，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其配偶所持有并登记的珠海奇文的一定比例之股权，应按照上述协议之安排进行处分，并进一步保证任何行事不得与上述安排相悖。

2. 红筹架构调整（2012 年至 2014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生了架构调整，调整后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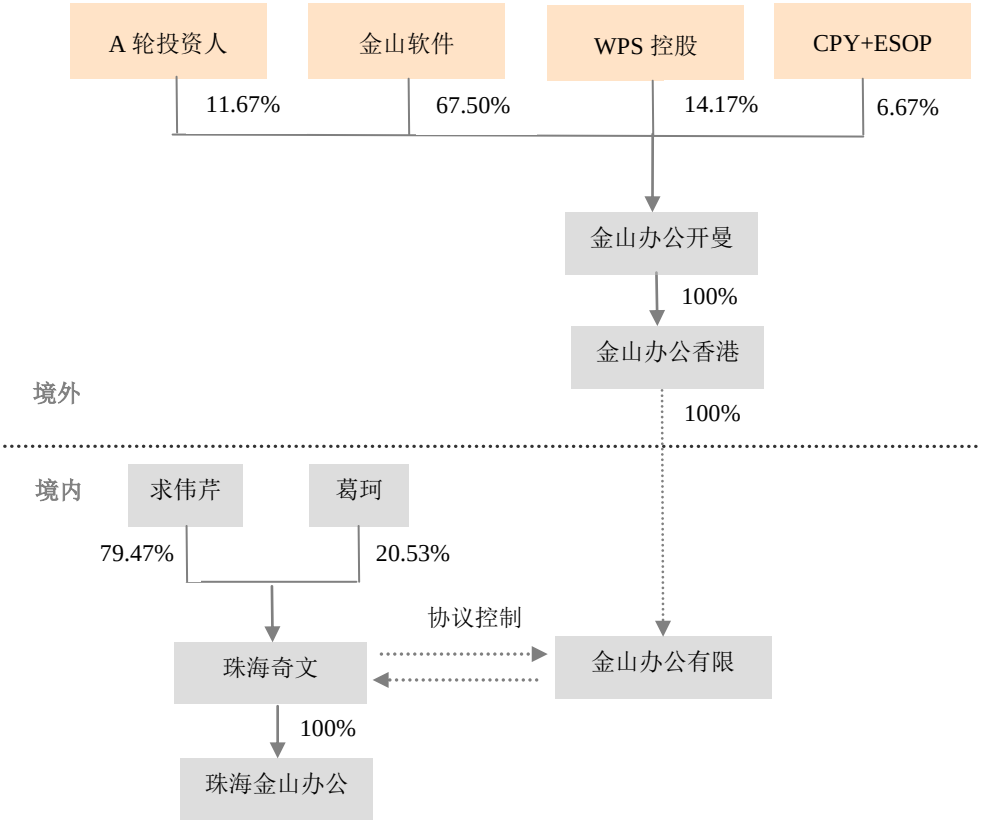

A 轮投资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和顺为科技，共持有 14,000 万股优先股；
WPS 控股：WPS Holdings Limited，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共持有 17,000 万股普通股；
CPY：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系金山办公开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为公司员工设置的代持平台，持有 5,400 万股普通股；
ESOP：金山办公开曼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共计 2,600 万股普通股。

(1) 金山办公开曼历次变更

i. 2012 年 7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发行 20,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95,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

ii. 2012 年 12 月 3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以下简称“**CPY**”）发

行 5,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增至 100,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20,000 万股，CPY 持有 5,000 万股。

iii. 2013 年 10 月 9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已发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97,0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持有 5,000 万股。

iv. 2013 年 10 月 15 日，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优先股 8,000 万股，向金山软件发行优先股 6,000 万股，向顺为科技发行优先股 2,000 万股，向纪源资本发行优先股 39,169,467 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优先股 830,533 股。本次 A 轮融资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000 万股，优先股 20,000 万股。

v. 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山办公开曼向 CPY 发行 400 万股普通股，CPY 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5,400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共计发行普通股 97,400 万股，其中：金山软件持有 75,000 万股，WPS 控股持有 17,000 万股，CPY 持有 5,400 万股；发行优先股 20,000 万股，其中：晨兴中国持有 8,000 万股，金山软件持有 6,000 万股，顺为科技持有 2,000 万股，纪源资本持有 39,169,467 股，纪源企业家持有 830,533 股。

(2) VIE 协议变更

i. 2013 年 7 月 30 日，28 名股东中的章庆元等 25 人（以下简称“**2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8.474%和 1%；葛珂、25 名股东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葛珂承担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 28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王津、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葛珂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 25 名股东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及 28 名股东签署的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ii. 2014 年 6 月 26 日，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的股权转让给求伟芹，珠海奇文股东变更为葛珂、求伟芹，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26%、79.474%；求伟芹、王津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求伟芹承担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同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与求伟芹、王津、葛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各项 VIE 协议及文件。同日，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除求伟芹因上述《债务承担协议》承担了王津原来对金山办公有限的债务，从而相应调整了上述 VIE 协议及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借款金额、转股期权份额、股东表决权份额及质押股权数额以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求伟芹、王津及葛珂签署的 VIE 协议及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同。

3. 红筹架构拆除（2015 年）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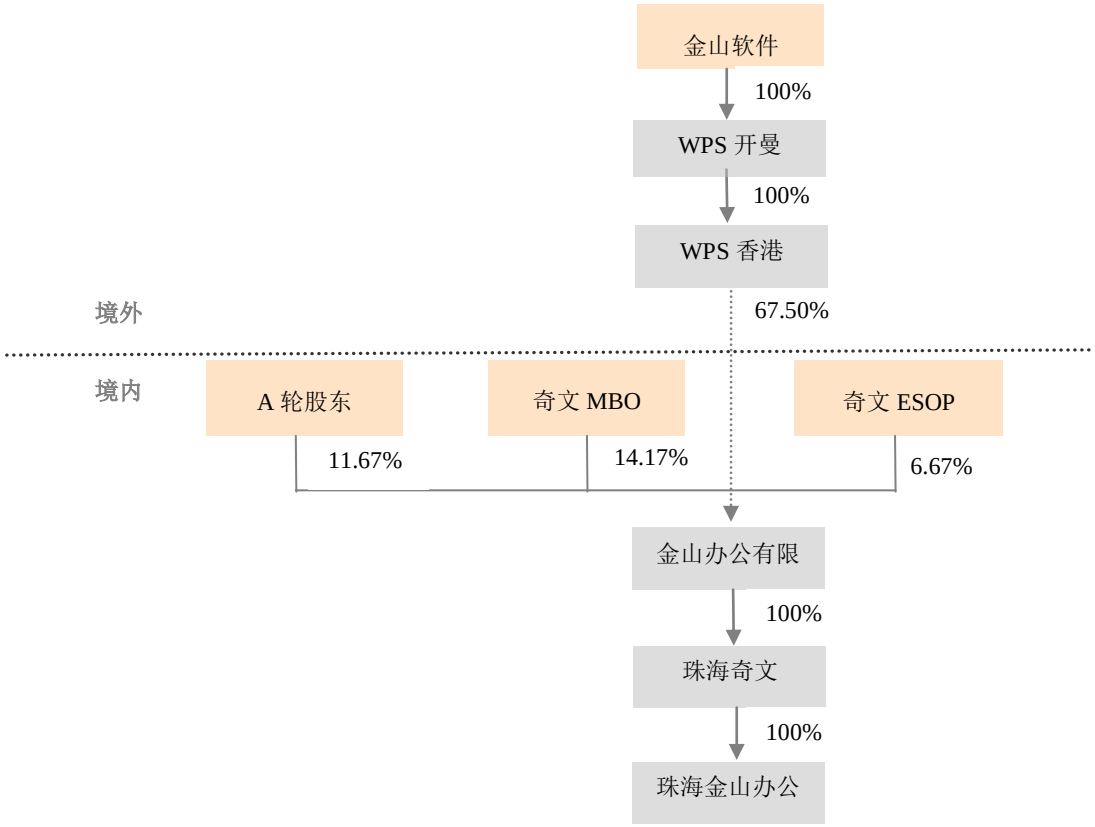

A 轮股东：A 轮投资人的关联方，指晨兴二期、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
奇文 MBO：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十维
奇文 ESOP：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

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如下所述：

(1) VIE 协议终止

i.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20.526%的股权以 6,548.6314 万元、1,691.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成为金山办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珠海奇文办理了注销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ii. 2015 年 12 月 4 日，金山办公有限、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

与求伟芹、葛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即求伟芹、葛珂与珠海奇文、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及相关授权或同意文件），自求伟芹、葛珂所持有珠海奇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核准变更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 金山办公开曼回购股份

i.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山办公开曼作出决议，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 CPY 持有的 5,400 万股普通股；同意以 51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WPS 控股持有的 17,000 万股普通股，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晨兴中国持有的 8,000 万股优先股，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顺为科技持有的 2,000 万股优先股，以 9,792,366.8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资本持有的 39,169,467 股优先股，以 207,633.20 美元的价格回购纪源企业家持有的 830,533 股优先股；同意金山办公开曼与上述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金山办公开曼发行普通股 75,000 万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3) 金山软件设立 WPS 开曼及 WPS 香港

i. 2015 年 10 月 9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WPS 开曼，设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 50,000 美元，按照每股 1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普通股 1 股。

ii. 2015 年 10 月 20 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PS 开曼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金山软件，同时 WPS 开曼对金山软件增发普通股 9,999 股，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增发完成

后，WPS 开曼发行的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金山软件持有。

iii. 2015 年 11 月 2 日，WPS 开曼在香港设立 WPS 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PS 开曼持有。

(4)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i. 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

(5) 员工在境内设立奇文企业

i. 2015 年 11 月，原 WPS 控股及 ESOP 成员分别按照原通过金山办公开曼间接持有金山办公有限的股权比例，在境内共同设立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

(6) 金山办公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i.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股权中的 76.74%转让给 WPS 香港，1.08%转让给奇文一维，0.55%转让给奇文二维，1.37%转让给奇文三维，3.58%转让给奇文四维，11.18%转让给奇文五维，0.53%转让给奇文六维，3.14%转让给奇文七维，1.83%转让给奇文八维。

ii. 2015 年 12 月，金山办公有限股东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83%股权中的 1.29%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转让给奇文十维。

iii. 2016 年 3 月，金山办公有限增加 1,926,996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WPS 香港认购 376,588 元，晨兴二期认购 795,133

元，纪源 WPS 认购 397,567 元，顺为互联网认购 198,783 元，奇文四维认购 37,205 元，奇文五维认购 116,101 元，奇文十维认购 5,619 元。

4. 红筹架构搭建、调整和拆除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1) 关于 75 号文/37 号文登记事宜

由于珠海奇文历史上的股东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6 人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WPS 控股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6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的设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初始登记。

2012 年 10 月 25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6 人就 WPS 控股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4 人就 WPS 控股回购胡娟、黄嘉宁股份、CPY 信托向金山办公开曼增资以及 WPS 控股向葛珂新发股份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21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4 人就金山办公开曼向 WPS 控股回购股份以及 A 轮融资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75 号文废止，该等境内居民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晁云瞳、王晖等 24 人

因杨钢、盘善君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13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 22 人因晁云瞳、王晖离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 37 号文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葛珂、章庆元、肖玢等人就 WPS 控股注销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37 号文注销登记。

(2) 关于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金山办公有限成立后，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所述。

综上所述，自 2011 年起，金山软件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金山办公有限的红筹架构发生了调整；2015 年，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主要在境内，经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选择，金山软件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并拆除了红筹架构。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581），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39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珠海金山办公已及时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需材料；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 号）），珠海金山办公已经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广州金山移动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73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4) 发行人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20192010121201），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5)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9Q30019R0M），证书有效期 3 年。

(6) 珠海金山办公持有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出发珠批字第 038028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批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7)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110833096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金山办公有限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了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权并实现间接收购了金山办公香港原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即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国。2018 年 10 月，金山办公香港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科技。2019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及金山办公科技新设立子公司金山办公印度。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是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国与金山办公科技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如本报告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所述，2014 年 12 月 26 日，金山办公有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云存储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该等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4,199.18 万元、75,326.29 万元和 112,954.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99.93%和 99.99%。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WPS 香港，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求伯君。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香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山软件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25.70%股份的投票权	投资控股

2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3	Go Corpor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4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6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7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8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9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0	Little Smar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1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2	East Grag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3	We Media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的股份	投资控股
14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0%以上投票权	投资控股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顺为体系内业务投资
16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天使投资、投资管理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金山办公开曼	同一控制关联方
2	日本金山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1，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2
4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5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数字”**）	同一控制关联方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7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9	珠海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1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3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4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软件”**）	同一控制关联方
15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关联方*注 2
16	广州小米信息	同一控制关联方
17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8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注 1：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注 2：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奇文五维及晨兴二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金山软件、WPS 开曼、Color Link Management、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Kau Management Limited、The Kau’s Family Trust、FMR LLC、腾讯控

股有限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雷军、求伯君、葛珂，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安徽金山办公、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此外，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日本金山、Bestsign Inc.（以下简称“**尚尚签**”）、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麦地**”）及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网维**”）。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下表中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葛珂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涛	董事
3	章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伟	董事
5	路鹏	独立董事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7	曲静渊	独立董事
8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10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11	肖玢	副总经理
12	宋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姜志强	副总经理
14	毕晓存	副总经理

15	吴育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非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高级副总裁；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高级副总裁
Xiaozha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盈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上海敏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Cheetah Mobil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吴育强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注 1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邹涛、刘伟、彭博担任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邹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武汉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长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经理
北京金山数字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Agora IO.,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Lab,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Agora,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Blu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ast Grag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clou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amespedia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 Corporat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olden Time Interne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reen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Ic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口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Little Smar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Qike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Red Bett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Hong Kong）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kycredi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Dimens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Playe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eam Gui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ime Mad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H.K.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Pictures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Finance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Fast 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Yousho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极简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励家纬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纬地经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南京华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乐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喜讯无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We Media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乐淘奇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凡库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嘉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图扑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刘芹任董事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控制，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MI 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经理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控制，其配偶张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跃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配偶张彤担任董事
北京秋景彬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控制，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长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Galaxyspace Co.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Galaxyspace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东莞太美鞋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日本金山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注2；关联自然人葛珂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辞任）、吴育强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经理
金山办公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邹涛担任董事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Conew.com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雷军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3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开曼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WPS 香港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曾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过去 12 个月通过金山软件控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注 3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担任董事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吴育强、刘伟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金山软件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现担任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黄冈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漯河天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通辽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桐柏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闽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泰格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伙）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湖北华大鑫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上海实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
萍乡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智慧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天脉安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市天壕前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作涛控制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宋涛控制
奇文壹纬	关联自然人葛珂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奇文一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二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三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四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五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六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七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九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奇文十维	关联自然人葛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Ray Tower Limited（耀聳有限公	关联自然人葛珂控制并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担任董事
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珠海多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晓豆包（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弟求锡君担任董事长
珠海西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长
珠海北山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董事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与求伯君之弟求锡君共同持有 100%合伙企业份额，关联自然人求伯君之妹求伟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控制
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控制
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苏州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曲静渊之弟曲疏通、曲疏通配偶祝新微通过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关联自然人刘伟担任董事
Sany Heavy E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E-Commodities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吴育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倩格控制
Xunlei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吴育强担任董事
21Vianet Group, Inc.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Himi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Seasun Inc.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董事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军通过金山软件控制；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泰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葛珂配偶的父亲魏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GeseDNA Inc.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Bell and miumiu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控制且担任董事
GeseDNA (HK) Limited (各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一个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北京各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彭博之配偶潘益平担任董事

注 1：Cheetah Mobile Inc.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不再并表该公司，但金山软件仍为 Cheetah Mobile Inc.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邹涛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雷军、吴育强、刘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辞任其董事。

注 2：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目前 Cheetah Mobile Inc.通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46.1%，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19.68%，金山软件持股 10.82%，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注 3：该公司为 Cheetah Mobile Inc.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 Cheetah Mobile Inc.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注 1。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求伯君	董事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2			Kau Management Limited	透过相关协议 、信托安排拥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的权益	无实际业务
3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100.00%	无实际业务
4			RayTower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邹涛	董事	HIMI HoldingsLimited	100.00%	投资网络游戏
6	陈作涛	独立董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84%，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44%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
7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0.00%	影视文化推广
9			北京武夷印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9.89%，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1%	投资管理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5%，通过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投资管理
12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投资管理
14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通过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5	曲静渊	独立董事	恒泽丰悦（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00%	无实际业务
16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00%	无实际业务
17	张倩格	监事	安徽闪光职业教育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90.00%	图书销售
18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重庆明其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19			重庆硕隽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雷军、求伯君以外

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1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奇文壹纬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			奇文一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3			奇文二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4			奇文三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5			奇文四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6			奇文五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7			奇文六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8			奇文七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9			奇文九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0			奇文十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11			Ray Tower Limited（耀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珂控制的企业
12	求伯君	董事	北京新惟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3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4			金山软件	非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15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1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17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18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19	邹涛	董事	Xunlei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0			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1			21Vianet Group,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2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23			珠海金山软件	经理	同一控制
24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25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26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27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28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
29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0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31			Seasun Inc.	董事	同一控制
32			Kingsof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同一控制
33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4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5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6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7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8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39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40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41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2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同一控制
43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44			珠海乐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5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6			北京双米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7			深圳市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8			深圳绿碧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9			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0			成都可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1			深圳市趣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2			上海越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3			Cheetah Mobile Inc.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4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55			Hi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6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57			北京金山软件	经理	同一控制
58			北京金山数字	经理	同一控制
59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60			Conew.com Corporation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注 3
61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	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有限公司		
62			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3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4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5			海南棋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6			武汉金山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67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68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金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69			WPS 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70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金山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1			WPS 香港	董事	同一控制
72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西山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3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西山海图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4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西山世遊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75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76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7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8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79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过去 12 个月的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外）
80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81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2	刘伟	董事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3			金山办公开曼	董事	同一控制
84			北京未来宏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5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6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87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88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89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同一控制
90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91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123	彭博	监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授权交易；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垫款、拆借、代收款及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资金往来。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接受关联方服务	珠海金山软件	金额	1,764.68	1,152.70	974.17	租赁办公用房、非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2.00%	1.96%	2.15%	
	武汉金山软件	金额	69.23	-	-	租赁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8%	-	-	
	北京金山软件	金额	456.93	771.91	762.15	租赁办公用房及接受后勤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52%	1.31%	1.68%	
接受关联方服务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69.89	-	-	采购图片审核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8%	-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3,459.04	2,200.92	917.70	采购云存储、云计算及带宽和 CDN 等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3.93%	3.74%	2.02%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	132.79	119.83	采购办公信息化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	0.23%	0.2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	56.09	933.65	195.20	进行 APP 预装及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6%	1.59%	0.43%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9.71	-	-	采购思维导图和流程图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1%	-	-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	117.27	125.20	软件产品的外文版翻译及技术支持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	0.20%	0.28%	
	日本金山	金额	12.36	6.27	-	委托日本金山以发行人渠道进行推广服务的分成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1%	0.01%	-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金额	13.56	-	-	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02%	-	-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410.55	-	-	进行 APP 预装及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占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比重	0.47%	-	-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	3.88	-	招聘信息服务
		占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比重	-	0.01%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112.71	-	-	采购小米手机等产品用于软件测试及市场营销活动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13%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371.13	380.81	272.75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0.42%	0.65%	0.60%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	-	39.03	采购安全管理软件产品及委托开发应用软件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重	-	-	0.0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	1.4	-	-	精品课付费点播分成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	92.98	811.97	2,229.01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1.08%	4.11%	
	日本金山	金额	1.2	-	74.60	提供软件本地化开发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14%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	2.33	15.46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3%	
	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32.46	-	-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	-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146.66	-	-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	-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5.81	-	-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	771.6	221.23	340.87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0.29%	0.6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云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1.38	-	-	提供 IOS 端 WPS 办公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日本金山	金额	834.47	848.76	1,176.13	销售 WPS 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1.13%	2.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珠海金山软件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取得授权	186.78	-	0.58	2016 年为支付金山词霸相关资产交易的分期付款融资费用； 2018 年购买专利、著作权 186.78 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或授权	7.73	-	-	发行人将其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的境内外专利授权给关联方使用
北京金山软件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取得授权	117.31	-	155.27	2016 年为支付金山词霸相关资产交易的分期付款融资费用； 2018 年购买专利、著作权 117.31 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或授权	0.76	-	-	发行人将其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的境内外专利授权给关联方使用
北京金山数字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取得授权	7.67	2.22	125.55	主要为购买金山词霸相关资产及支付的分期付款融资费用； 2017 年为购买 22 项域名 2018 年为购买著作权 7.67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内容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取得授权	-	-	37.70	为购买无形资产：委托关联方开发的金山办公软件在线销售系统

3.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可分为垫款、拆借、代收款三类，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垫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及商业保险、员工行权税金、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以及前述垫付款项的清理；拆借主要为营运资金的周转；代收款主要是部分政府拨款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二次分配，以及由于发行人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初期，原客户或债务人仍将款项付给了转让方，后由转让方转付给发行人所产生。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红筹架构的拆除，并因此产生了相关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交易背景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四）节“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发行人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款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付
1	金山软件	-	3.47	-	-	-	-
2	武汉金山软件	-	-	-	-	60.03	60.03
3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	-	0.20	0.20

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1）第 1 项清偿垫款为金山办公香港支付金山软件于 2011 年为其代垫的开办费 3.955 万港币；

2）第 2 项武汉金山软件代发行人收款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武汉金山办公向武汉金山软件租赁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租金由武汉市东湖区技术开发区政府拨付且由武汉金山软件代收代付；

3）第 3 项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代收贷款原因是：用户通过武汉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期付款方式购买“WPS 精品课”，支付的费用由武汉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珠海金山办公。

(2) 2017 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发行人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款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付
1	珠海金山软件	0.37	13.92	-	-	-	-
2	北京金山软件	1.04	39.59	-	-	-	-
3	北京金山数字	-	0.24	-	-	31.42	283.81
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0.06	0.49	-	-	0.03	0.03
5	金山软件	-	-	72.42	561.60	-	-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0.43	0.43

与上述六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1）第 1 项珠海金山软件为发行人垫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向珠海金山软件租用办公用房，同时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由珠海金山软件向珠海金山办公提供综合服务，因上述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2）第 2 项北京金山软件为发行人垫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租用办公用房，同时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因上述租赁及综合服务产生的、暂

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3）第 3 项代收款为随同金山词霸业务转让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将款项归还给转让方，后由转让方在当年向发行人转付；

4）第 4 项垫款为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代收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4 台服务器）产生；

5）第 5 项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6）第 6 项代收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7 台电脑）产生。

(3) 2016 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	发行人向关联方清偿垫款	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	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清偿垫款
1	珠海金山软件	0.94	1.54	-	-
2	北京金山软件	59.55	80.64	-	-
3	北京金山数字	1.31	1.42	-	-
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0.43	-	-	-
5	金山软件	-	3.37	680.94	2,023.51

与上述五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1）第 1 项垫款为因租赁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2）第 2 项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款，以及因租赁产生的、暂未由发行人支付的餐厅包间招待餐费；

3）第 3 项关联方的垫款为代付挂靠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款；

4）第 4 项垫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的办公用品；

5）第 5 项垫款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金山软件领取股权激励，相关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相关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后由金山软件向发行人支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借款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	关联方代发行人收款
1	金山办公开曼	-	3,408.89	47.29	47.29	-
2	北京金山数字	-	-	-	-	0.02

与上述两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1）第 1 项借款为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金山办公开曼向股东回购股份时，因少量资金缺口而向发行人借款进行了弥补。此笔借款由于是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系列交易中的一部分，根据总体安排最终由发行人进行了债务豁免。

2）第 2 项代收款为关联方代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2 台电脑）产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垫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垫款主要为：为解决落户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挂靠在关联方北京金山软件或北京金山数字名下的情形，上述员工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该等员工工资，但相关社保、公积金款、商业保险仍由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代垫；关联方金山软件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在相关股权激励行权时产生的税金由金山软件代扣、由发行人向税务局缴纳，金山软件后续再向发行人清偿。

上述关联方垫款均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其中社保、商业保险等垫款基本均在当年内进行清偿，且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挂靠情况；股权激励税金方面在历史期间产生的垫款目前已清理完毕，预计未来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而继续产生相关垫款，但均将在垫款发生的当月内由关联方进行清偿完毕，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红筹架构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在境内红筹架构调整的过程中，珠海奇文原股东分别与葛珂、求伟芹签署了《债务承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葛珂、求伟芹承担了原股东对发行人的合计 6,800 万元的借款债务，该等借款用于葛珂和求伟芹对珠海奇文的股权出资；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葛珂、求伟芹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240 万元，该交易对价与前述借款之间的差额 1,440 万元为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葛珂和求伟芹应缴税费，在 2016 年由发行人直接向主管税务局进行了代缴。

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奇文一维至奇文八维，但转让价款暂未支付，金山办公香港的账目中记录为其他应收款。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的股权，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了发行人对奇文一维至奇文八维其他应收款。后奇文一维至奇文八维在 2016 年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1) 应收项目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珠海豹好玩科技有限公司	34.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日本金山	260.70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48
预付款项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1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45.83
	日本金山	226.84
预付款项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3.00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9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373.10
	日本金山	309.7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5.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山数字	252.39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489.19
预付款项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6.99

(2) 应付项目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6.97
	珠海金山软件	185.36
	北京金山软件	34.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06.91
	日本金山	3.6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22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96
预收账款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2.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麦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7.00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3.5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6.23
	珠海金山软件	114.47
	北京金山软件	67.92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32.7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822.70
	日本金山	6.11
其他应付款		
	金山软件	3.31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0.54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2.30
	珠海金山软件	27.96
	北京金山软件	66.8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12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4.85
预收账款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73.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山数字	0.24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0.43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54
	珠海金山软件	71.42
	北京金山软件	38.54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 WPS 香港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本公司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此承诺：1、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公司知晓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公司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7、定义：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发行

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7、定义：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实际控制人雷军的一致行动人求伯君承诺：“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在此承诺：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

成的直接损失。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7、定义：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函签发日及本函承诺有效期内，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并将持续保持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虽有上述承诺，但在获得金山软件同意且按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本公司可以调整、变更业务范围。2、本公司在现有业务（即第 1 条所述范围）外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山软件现有业务范围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金山软件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金山软件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金山软件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金山软件造成的直接损失。5、本函承诺有效期：本公司被金山软件控制期间。6、定义：金山集团，在此定义为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股票代码：3888.HK）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本公司除外）。本公司，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金山集团的现有业务，为游戏研发、以及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提供云存储及云计算服务；及办公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以及 WPS Office 服务。”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广州金山移动、珠海奇文、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及安徽金山办公五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金山办公香港、金山办公美国、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科技及金山办公印度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1. 广州金山移动

(1) 设立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山办公有限独资设立广州金山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图验字[2013]第 Y3448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广州金山移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9065），广州金山移动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工商变更

根据广州金山移动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金

山移动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在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48644W），广州金山移动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0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广告业。
营业期限	2013.11.12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山移动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广州金山移动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珠海奇文

(1) 设立

根据王津、求伟芹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王津、求伟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奇文，珠海奇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

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09-1057-2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王津和求伟芹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王津出资 0.1 万元，求伟芹出资 9.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珠海金山软件认缴。同日，珠海奇文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10-1003-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7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97.7625%的股权（对应 782.1 万元出资）以 78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0.9875%的股权（对应 7.9 万元出资）以 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相应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6 日，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97.7625%的股权、0.9875%的股

权分别转让给求伟芹、王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第二次增资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珠海金山软件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认缴。同日，珠海奇文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01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奇文已收到股东珠海金山软件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珠海奇文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87.353%的股权（对应 5,940 万元的出资）以 5,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0.882%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的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津。同日，珠海奇文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2 日，珠海金山软件分别与求伟芹和王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87.353%的股权转让给求伟芹，0.882%的股权转让给王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原股东求伟芹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求伟芹与葛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剩余出资额（万元）
1	求伟芹	葛珂	477.1930	477.1930	5,336.2104
2		章庆元	238.5965	238.5965	
3		肖玢	190.8772	190.8772	
4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5		王晖	71.5789	71.5789	
6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7		杨钢	14.3158	14.3158	
8		薛峰	4.7719	4.7719	
9		盘善君	4.7719	4.7719	
10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1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2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13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4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5		王冬	14.3158	14.3158	
16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7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8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9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剩余出资额（万元）
20		刘斌	14.3158	14.3158	
21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2		胡娟	14.3158	14.3158	
23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4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5		潘永	14.3158	14.3158	
26		王耀	14.3158	14.3158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珂，求伟芹和王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章庆元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葛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章庆元	葛珂	238.5965	238.5965
2	肖玢		190.8772	190.8772
3	晁云曈		71.5789	71.5789
4	王晖		71.5789	71.5789
5	姜志强		35.7895	35.7895
6	杨钢		14.3158	14.3158
7	薛峰		4.7719	4.7719
8	盘善君		4.7719	4.7719
9	毕晓存		35.7895	35.7895
10	邵高扬		35.7895	35.7895
11	孙洪桥		14.3158	14.315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2	詹欣坤		14.3158	14.3158
13	朱军行		14.3158	14.3158
14	王冬		14.3158	14.3158
15	张晓英		14.3158	14.3158
16	杨柏林		14.3158	14.3158
17	赖平鄂		14.3158	14.3158
18	苟薇华		14.3158	14.3158
19	刘斌		14.3158	14.3158
20	黄嘉宁		14.3158	14.3158
21	胡娟		14.3158	14.3158
22	卓洪涛		14.3158	14.3158
23	金持重		14.3158	14.3158
24	潘永		14.3158	14.3158
25	王耀		14.3158	14.3158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83110），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津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的股权（对应 68 万元的出资）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求伟芹，葛珂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王津与求伟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拱北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071700075 号），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出资）

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出资）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出资）以 1,691.368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现状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3 号金山软件园 4 号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的研发、销售；商务服务（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9.08.21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奇文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珠海奇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珠海金山办公

(1) 设立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奇文独资设立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 Y2009-1082-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珠海金山办公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2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2010 年 7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珠海立信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10）11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91706），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金山办公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珠海奇文认缴。同日，珠海金山办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珠海国睿内验字（2015）040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珠海金山办公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 5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6 万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 现状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出版物批发、其他商业批发零售。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	2009.10.22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金山办公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珠海金山办公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奇文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武汉金山办公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独资设立武汉金山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武汉金山办公缴纳了全部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AYE0A），武汉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现状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AYE0A），武汉金山办公经登记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办公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营业期限	2017.12.15 至 2047.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金山办公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武汉金山办公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安徽金山办公

(1) 设立

根据安徽金山办公的《公司章程》，安徽金山办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安徽金山办公缴纳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8723J），安徽金山办公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现状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8723J），安徽金山办公经登记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68 室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办公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7.19 至 2038.7.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金山办公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安徽金山办公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金山办公香港

(1) 批准

根据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山办公有限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金山办公开曼所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的股权。

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发《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收购香港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110 号），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备 2016014 号。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154 号），金山办公香港的投资总额为 3,679.616 万元（折合 574.94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软件销售”，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

[2016]N00154 号。

据此，发行人收购金山办公香港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

(2)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664583），金山办公香港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Unit 1309A，1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董事	葛珂
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 持有全数已发行的15,000,000股港元股份及全数已发行的1,915,500股美元股份
主营业务	WPS 运营推广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香港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

7. 金山办公爱尔兰

(1)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爱尔兰提供的《注册证书》（编号：533286），金山办公爱尔兰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金山办公爱尔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24/26 City Quay, Dublin, Ireland
董事	葛珂
股东	金山办公香港

股本情况	1,000,000 股，每股 1 欧元
主营业务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爱尔兰有效存续，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

8. 金山办公美国

(1) 批准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041 号），境外企业为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美国），设立方式为并购，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041 号，投资总额 18.6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销售，系通过金山办公香港进行投资。

据此，发行人对外投资间接收购金山办公美国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

(2)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美国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602864），金山办公美国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成立。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山办公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住所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 City of Dover ,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董事	葛珂
股东	金山办公爱尔兰
股本情况	5,000 股，每股 0.00001 美元
主营业务	WPS 运营推广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美国有效存续，金山办公爱尔兰持有其全部已

发行股份的 100%。

9. 金山办公科技

(1) 批准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科技已经办理完毕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2)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科技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76049），金山办公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董事	葛珂
股东/持股比例	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全数已发行的 400,000 股股份
主营业务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科技有效存续，发行人通过金山办公香港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

10. 金山办公印度

(1) 现状

根据金山办公印度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代码：U72900KA2019FTC122608）及其他文件，金山办公印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872 D1 H.A.L IIIrd Stage, Michael Palya, Main Road, Indiranagar, Bangalore – 560075, Karnataka

董事	葛珂、章庆元、Jay Prakash
股东/持股比例	金山办公香港持股 99% 金山办公科技持股 1%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仅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房产，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7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为 2.6 万平方米。该等租赁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附件一“租赁房产”中第 4、14、16、26 项租赁房产以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第 4、14、16、2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场所、库房或员工宿舍，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之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承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附件一“租赁房产”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

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3 项境内注册商标，86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二“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

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珠海金山办公被许可使用商

标，授权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内。

根据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授权金山办公有限使用商标，授权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内。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金山办公有限被许可使用商标，授权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8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使用权。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6 项境内专利、18 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四“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境内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了专利年费。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与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1》、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2》，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珠海金山办公使用专利，许可期限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为止。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有限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金山办公有限被许可使用相关专利，许可期限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为止。

根据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于2017年11月7日签署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珠海金山办公被许可使用相关专利，许可有效期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8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上述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五“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境内专利的使用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75项境内软件著作权、7项境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境内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件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作品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wps.cn，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拥有其他 168 项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281.00 万元的设备，其中办公设备 305.06 万元，电子设备 4,908.41 万元。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财产的登记或权属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更名对发行人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1) 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结算方式、其他双方权利及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 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金山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双方对经销产品及范围、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付款及验收方式、其他双方权利及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1	常态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珠海金山办公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在《金山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约定如北方区域政府用户因常态化业务（政府用户在新采购计算机设备时配套采购办公软件的业务）订购金山 WPS Office 系列产品，则仅能通过授权方、经销商或经销商的下级经销商，即授权方不得在北方区域内针对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12.8-2019.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政府用户常态化业务设其他经销商。		
2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黑龙江省、山东省、山西省、河南省向销售地域范围内的政府用户、教育用户及针对销售地域范围内的政府用户、教育用户有经销权的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3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北京中软启晨科贸有限公司	授予经销商作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向下级经销商及政府用户、教育用户销售软件产品的核心经销商。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1-2019.3.31
4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向部分国企用户、部分央企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5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北京联德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向部分政府行业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6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成都翰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四川省范围内向部分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7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	北京智联云信科技发展有限	授权经销商在北京市、河北省邯郸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	2018.4.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金牌经销商协议	公、武汉金山办公	公司	市、衡水市、沧州市、承德市范围内向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准	2019.3.31
8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济南世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山东省范围内向部分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9	金山办公软件产品核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	重庆特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在重庆市范围内向部分政府用户及针对该等用户有经销权的金山公司下级经销商销售软件产品。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10	软件订购协议	武汉金山办公	上海凯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为2018年6月与武汉金山办公及经销商共同签署了《WPS+办公云平台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的采购方直接向武汉金山办公采购授权软件场地授权。	557.60万元	2018.6.22-2021.6.20
11	软件授权合作框架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向特定用户销售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V10（保密专用机版）产品。	503.20万元	2018.6.25-2019.5.31

(3) 软件使用权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珠海金山办公WPSOffice2016专业版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WPS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使用许可授权	1,000.00	2016.4.27-2019.4.26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办公软件V10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合同					
2	金山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金山WPSOffice2013专业版办公软件V9.6、金山WPSOffice2013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V9.6及WPS办公服务平台使用许可授权	950.00	2016.5.9-2019.5.8
3	软件订购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基于上述《金山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双方就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779.00	
4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金山办公有限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金山WPSOffice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8使用许可授权	570.00	2016.11.22-2019.11.21
5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V10.8使用许可授权	570.00	2017.5.24-2020.5.23
6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WPS Office专业增强版（含移动版WPS）及原厂服务	657.00	2017.12.18-2020.12.17
7	WPS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广东省某政府机关用户	WPS Office 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及WPS Office for Android专业版办公软件V6.5使用许可授权	905.00	2017.8.31-2020.8.30
8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WPS云办公套装软件V2.5产品使用许可授权	1,080.00	2018.4.11-2023.4.10
9	WPS+办公云平台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武汉金山办公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凯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向客户销售WPS+办公云平台V10.8.2使用许可授权	820.00	2018.6.22-2022.6.21
10	金山WPS软件使用许可	珠海金山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WPS Office 2016专业版办公软件V10使用	708.00	2018.11.12-2021.11.11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授权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权购置合同	办公		许可授权		
11	WPS 软件使用许可授权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预装授权	3,240.00	2018.11.14-2019.12.31[1]
12	金山 WPS+商业版服务购置合同	发行人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WPS+商业版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权及 WPS+商业版的各项在线服务	500.00	2018.12.12-2023.12.21
13	招商银行 IT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使用许可授权	800.00	2018.12.31-2021.12.30
14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软件 3 年场地软件许可）项目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使用许可授权	530.00	2019.3.1-2022.2.28
15	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协议	发行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8 使用许可授权及 WPS 增值包软件 V10.8	791.12	2018.1.1-2019.12.31
16	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8 使用许可授权及 WPS 云文档系统 V2.5	939.00	2019.1.4-2023.1.3
17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 WPS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 V11.8 使用许可授权	530.00	2019.2.28-2022.2.27

(4) 其他销售及推广协议

[1] 此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1	推广服务协议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推广服务，推广位置为 WPS Office（个人版）for iOS/Android、金山词霸（个人版）for iOS/Android 的开屏位置	按展示量、点击量或者有效注册量收取费用	2019.1.1-2019.12.31
	Inmobi 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推广位置为 WPS Office（个人版）for iOS 的开屏位置	1,500.00	2019.1.1-2019.12.31
2	年度服务框架协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乙方通过 WPS Office 个人版应用软件（移动客户端）向乙方应用用户为甲方客户或其产品、服务提供推广服务。	按点击量、有效展示量、展示时间收取费用	2018.8.10-2019.8.9
3	合作协议	珠海金山办公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甲方在甲方平台和/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平台销售乙方拥有合法版权或相关合法授权的授权作品。	双方按照（甲方）3:（乙方）7 的分成比例就销售授权作品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016.6.1-2019.5.31
4	2018 年度信息推广合作协议	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对甲方/甲方客户提供的素材或信息推广位 ID 安排资源或提供信息推广位等服务。	按月结算、独立结算	2018.4.1-2019.3.31

针对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发行人与淘宝联盟、百度联盟等网络平

台分别签署了相关电子平台协议成为其成员/会员，进而作为流量供应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相关电子平台协议及平台规则详细约定了网络平台、流量供应方及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业务规则以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2. 工程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有效期
1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五标段）	珠海金山办公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861.60	2017.6.9 至保修期满终止（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就发行人设立武汉金山办公、并由武汉金山办公设立相关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等业务部门，搭建金山 WPS 企业办公云平台、WPS 党政机关智能文档云平台，开发 WPS 教育云专版以及发展 WPS 海外业务与人工智能研发业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与杭州盛航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航**”）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杭州盛航为珠海金山办公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为珠海金山办公平台用户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由杭州盛杭向自由职业者说明服务内容、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并根据自由职业者的服务成果/绩效结算相应的服务费。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该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 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整合业务之目的，发行人向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均作为“转让方”）收购了金山词霸业务及其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等协议，发行人向转让方收购金山词霸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标的包括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技术秘密、金山词霸个人版 PC 客户端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金山词霸 Web 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金山词霸 Web 版技术秘密、金山词霸移动版系列专利权/专利申请权、金山词霸移动版技术秘密、金山词霸企业版技术秘密、相关固定资产、相关商标及域名等，上述收购标的总价为 4,857 万元。上述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均为以各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周年届满时或发行人正式启动 IPO 计划时孰早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支付了上述全部收购价款。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与北京金山数字（作为出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享有的共计 2,334,507.2 元的债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上述 150 万元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收购标的之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其中：知识产权权属已全部变更完毕；固定资产均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就债权转让，相关债权或其收益已转让给受让方。

据此，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收购金山办公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向金山办公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金山办公香港 100%股份。

根据金山办公开曼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其同意金山办公开曼将金山办公香港 100%的股份以 59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山办公有限成为金山办公香港的唯一股东，并通过金山办公香港间接持有金山办公爱尔兰、金山办公美

国各 100%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日本金山 19.68%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28 日，金山办公有限与金山办公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金山办公有限已就本次收购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收购香港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110 号）以及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041 号）、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1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15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支付了上述款项。

3. **收购珠海奇文**

根据发行人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葛珂、求伟芹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100%股权。

根据珠海奇文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求伟芹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对应 5,404.210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葛珂将其持有的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对应 1,395.789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同日，珠海奇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求伟芹、葛珂分别与金山办公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伟芹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79.474%的股权以 6,548.6314 万元的价格、葛珂将其持有珠海奇文 20.526%的股权以 1,691.3686 万元转让给金山办公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上述收购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求伟芹、葛珂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11,437,661.63 元、

2,954,098.37 元，适用税率为 20%。

据此，上述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已相应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取代了原有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74 号），北京市商委批准了上述《公司章程》。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第一次修改

根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加独立董事引起的董事会人数变更等内容对《公司章程》[2]作出修改。

[2] 为后续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条件。鉴于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且发行人现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未曾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不会生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委 2017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700215），发行人已就企业基本信息变更（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备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就此次《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及成员变更办理工商备案。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章程第二次修改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发行人章程第三次修改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A 股章程》的主要内容均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

效。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生效及修改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A 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A 股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晚于发行人就制定《A 股章程》召开的董事会的时间（2019 年 4 月 6 日）；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全部修改内容相应修改至《A 股章程》中。但是，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主要更新内容，发行人已根据包括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体现在《A 股章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在制定《A 股章程》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A 股章程》中，因此《A 股章程》的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

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三会议事规则》**）[3]。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3] 为后续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在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的同时，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的生效条件。鉴于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且发行人现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等修改后的议事规则未曾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不会生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议案内容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涛兼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根据 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董事长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雷军	董事	创立大会
3	求伯君	董事	创立大会
4	刘伟	董事	创立大会
5	章庆元	董事	创立大会
6	邹涛	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作涛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路鹏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曲静渊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张倩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2	彭博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	庄湧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6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葛珂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章庆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肖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毕晓存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4]。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葛珂、雷军、求伯君、章庆元、吴育强、刘伟、刘芹、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葛珂为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监管动态》（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作涛因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通报批评处分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2 月	(1) 增加 3 名独立董事陈作涛、路鹏和曲静渊； (2) 更换 3 名董事吴育强、李宏玮（LEE Hong Wei, Jenny）和刘芹； (3) 选举邹涛为董事； (4) 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张倩格、彭博、庄湧，张倩格为监事会主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珂，副总经理章庆元及肖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1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增至 4 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2 月	(1) 聘任宋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 A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财务负责人
3	2017 年 5 月	(1) 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宋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扩大高管团队，新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涛兼任副总经理； (2) 聘任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增宋涛、姜志强、毕晓存为副总经理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章庆元、庄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及选举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第（二）节第 1 项“董事的变化”所述。

2. 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广州金山移动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广州金山移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48644W），广州金山移动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珠海奇文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珠海奇文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2497942N），珠海奇文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3) 珠海金山办公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珠海金山办公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7955B），珠海金山办公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4) 武汉金山办公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武汉金山办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AYE0A），武汉金山办公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5) 安徽金山办公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安徽金山办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8723J），安徽金山办公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2018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16%（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2.50%
广州金山移动	12.50%	0.00%	0.00%
珠海奇文	25.00%	25.00%	25.00%
珠海金山办公	15.00%	15.00%	15.00%
武汉金山办公	25.00%	25.00%	——
安徽金山办公	25.00%	——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作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下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GR2016110015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结束后，发行人自 2017 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2. **广州金山移动**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广州金山移动作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如前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广州金山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经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珠海金山办公**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0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珠海金山办公作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如前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珠海金山办公自2010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同意，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1 年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珠海金山办公执行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珠海金山办公自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00039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2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珠海金山办公已及时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需材料；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 号），珠海金山办公已经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增值税退税	3,895.41	3,442.54	4,177.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36.35	36.35	36.35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0 年立项课题 2010、201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关村金山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	-	27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智慧中关村示范试点通知书》
金山轻办公应用服务的研发及推广	-	-	5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拟入库项目公示》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59.58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	34.58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14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	200.00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 号)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15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	15.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互动式在线创作分享服务的研发与应用》	-	50.0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和创新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586.61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61.6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 号)
广州市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20.0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广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20.0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	26.76	-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28.47	-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36.00	-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18]15 号）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1.00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 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示》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8.63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36.09	-	-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 号）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1.00	-	-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珠海高新区 2017 年知识产权申报企业拟奖励情况名单公示》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珠海市军民融合项目资金	50.00	-	-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 年珠海市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申报通知》（珠科工信[2018]1184 号）[5]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34.52	-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广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	-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资金	10.00	-	-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河区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一季度营收增长支持专项、已整改 2017 年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暂缓拨款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

[5] 珠海金山办公属于该通知所列的支持对象范围。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贴依据
Kingsoft Office 办公套件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及推广	100.00	-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题拟入库项目公示》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60.03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税务所申报纳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第四税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接受过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涉税）行政处罚。

2. 广州金山移动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文件，未发现广州金山移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告知书，广州金山移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没有因为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文件，未发现广州金山移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珠海奇文**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珠海奇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珠海市拱北区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珠海奇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文件，未发现珠海奇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珠海金山办公**

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因逾期扣款加收滞纳金外[6]未发现珠海金山办公有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文件，未发现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根据珠海金山办公的说明，珠海金山办公 2017 年 7 月所属期个人所得税如期申报但未及时扣款，产生滞纳金人民币 449.91 元，该笔滞纳金已经缴纳，珠海金山办公未因此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5. 武汉金山办公

根据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金山办公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正常按规定申报纳税，未发现武汉金山办公有违法违章记录。

6. 安徽金山办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金山办公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7. 金山办公香港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香港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款，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形，也未涉及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8. 金山办公美国

2018 年 4 月 30 日，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署（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向金山办公美国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就金山办公美国未支付其所申报的 2017 年度代扣代缴预提税的行为，要求其：（1）补缴税款 2,880 美元；（2）缴纳 316.8 美元的罚金；（3）缴纳滞纳金 16.93 美元；2018 年 7 月 9 日，金山办公美国因截至该日尚未缴纳签署款项而被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署要求缴纳 173.84 美元及 0.84 美元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美国已缴纳了上述全部款项。

根据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会对金山办公美国未来缴纳税款造成不利影响，金山办公美国未面临任何将致使其停止经营或需要指定其财产资产接收人的法律

上、行政上、仲裁上或其他程序上的正在进行的或有潜在威胁的程序。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办公室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税务处罚以外，金山办公美国一直符合对其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并且，金山办公美国从未遭受税务机关的刑事调查，亦未因税务事项被征收过重大罚金。

9. 金山办公爱尔兰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rowley Millar Solicitors（中文名称为“克劳利米勒律师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爱尔兰遵守爱尔兰共和国法律，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10. 金山办公科技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办公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款，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形，也未涉及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11. 金山办公印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山办公印度尚未实际经营，未涉及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金山办公美国的上述处罚不会对金山办公美国未来缴纳税款造成不利影响，金山办公美国未面临任何将致使其停止经营或需要指定其财产资产接收人的法律上、行政上、仲裁上或其他程序上的正在进行的或有潜在威胁的程序。除上述金山办公美国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	**60,879.11**	**60,879.11**
1.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40,410.37	40,410.37
1.2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468.75	20,468.75
2	**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	**31,876.04**	**31,876.04**
2.1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10,793.43	10,793.43
2.2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10,517.10	10,517.10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3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10,565.51	10,565.51
3	**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	**60,983.18**	**60,983.18**
3.1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12.76	20,412.76
3.2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40,570.42	40,570.42
4	**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	**51,274.19**	**51,274.19**
4.1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391.87	20,391.87
4.2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615.40	20,615.40
4.3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266.92	10,266.92
合计		**205,012.53**	**205,012.53**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程序，发行人正在与各备案主管部门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适应国内互联网应用环境及中文办公应用需求，以软硬件安全可靠为战略驱动，以软件研发和业务集成服务为核心目标，深度剖析把握办公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国内外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

在当前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大时代下，发行人开启了办公应用场景化、应用移动化、工具服务化的移动办公之路，未来将会借助构建 WPS 办公云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全球用户需求，解决移动办公数据流转和协作问题，提供更加优秀的用户体验，以商务创作、协同办公为发展驱动，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办公软件民族企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

(1) 侵权诉讼：

1) 基本情况

关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建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侵权诉讼**”），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

2) 最新进展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7 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分别为 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谈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2) 违约诉讼：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相关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已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 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金山办公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一审判决。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737.97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8,693.28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第（五）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

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珂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第 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报告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香港联交所就金山软件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本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1	珠海金山办公	深圳市旺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1 楼 B10、B11	11,880 元/月	48.22	2018.4.21-2019.7.21	提供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北京金山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二层 C 区部分区域	单价 3.5 元 / 天 / 平米；会议室 9 元/天/平方米	20	不定期租赁	提供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广州金山移动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0 号六楼	84,167 元/月	990.2	2017.6.1-2021.5.31	提供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10 号院 1 楼	850,000 元/月	6,300	2018.4.1-2021.1.31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毛纺厂南小区 25 号楼 4 单元 3 层 431	租金 6,030 元/月	59.7	2018.11.04-2019.11.03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6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小营西路 23 号院 1 号楼 0 单元 6 层 608	租金 6,330 元/月	93.72	2018.11.16-2019.11.15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7	武汉金山办公	武汉金山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第 2 层扣除 201 室、202 室、203 室、205 室、208 室以外的区域及第 3 层西侧开放式办公区	2018.2.1-2018.9.30 租金：38,030.58 元/月； 2018.10.1-2019.6.30 租金：98,687.80 元/月； 2019.7.1-2019.12.31 租金：108,556.58 元/月	2018.2.1-2018.9.30 面积：905.49； 2018.10.1-2019.12.31 面积：2253.9	2018.02.01-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8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1 号 5 号楼整栋楼，323 号 4 号楼 2 楼（不包含 204 室）	47.5 元/月/平米	7,694.46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9	珠海奇文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前岛环路 323 号 4 号楼 204 室	47.5 元/月/平米	18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 A 栋楼	31,200 元/月	1,380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1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金山软件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前湾 2 路 39 号 A 栋楼	2019 年 1 月租金：29,200 元/月； 2019 年 2 月-12 月租金：34,700 元/月	2019 年 1 月面积：2,109； 2019 年 2-12 月面积：2,499	2019.1.1 2019.12.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林溪 10 号楼 0 单元 18 层 1802	8,790 元/月	92.92	2018.6.20- 2019.6.19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张磊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一区 10 号楼 4 层 402	8,000 元/月	92.92	2018.7.1- 2019.6.30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4	发行人	李颖	北京市海淀区和韵佳园 2 号楼 1 单元 901 号	7,000 元/月	97.34	2018.7.31- 2020.7.30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15	广州金山移动	梁筠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测绘大厦北楼第二层 201-202 房	2018.7.19-2018.7.31，免租金；2018.8.1-2019.7.31 租金 60,000 元/月；2019.8.1-2020.7.31 租金 63,000 元/月；2020.8.1-2021.7.31 租金 66,150 元/月	500	2018.7.19-2021.7.31	提供权属证书，办理租赁备案
16	武汉金山办公	刘莹	珠海市高新区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 7 栋 1102 房	3,600 元/月	100	2018.7.20-2019.7.19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7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楼第 3 层 C7、C8	18,953 元/月	344.6	2019.1.1-2021.8.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8	武汉金山办公	夏铭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 号武汉万科魅力之城 17 区 2 栋 1 单元 4 层 04 室	2,800 元/月	58.9	2018.08.01-2019.07.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19	武汉金山办公	李兰姣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5 号嘉欣园一期 9 栋 2 单元 5 层 04 室	2,760 元/月	79.5	2018.07.08-2019.07.0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0	发行人	舒畅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 1 号楼-1-103	5,000 元/月	74.29	2018.11.8-2020.11.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1	发行人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建金商厦 4 层 01-03、05-06 房间	96,034.89 元/月	644.27	2018.10.8-2020.4.7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租赁备案
22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三层 313 室	2,026.80 元/月	67.56	2018.10.1-2019.12.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3	珠海金山办公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楼第 1 层招商办公室	2018.9.1-2019.8.31 租金 52,440 元/月；2019.9.1-2021.8.31 租金 69,920 元/月	874	2018.9.1-2021.8.31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4	发行人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疆路 518 号 wework	40,700 元/月	约 70	2019.03.01-2020.02.29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5	发行人	唐培源	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 号 1 幢 1 单元 714 室	13,000 元/月	154.73	2019.03.01-2022.02.28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6	安徽金山办公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1 号科研楼 14 层	30 元/平方米/月	1,427.205	2019 .03 .01-2021 .02 .28	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27	发行人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之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M 层	12,800 元/月	约 25	2019.05.21-2020.05.20	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

附件二　自有商标

（1）境内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WPS	1730078	9	2022.3.13	否
2	发行人	WPS	1730086	9	2022.3.13	否
3	发行人		1783003	9	2022.6.6	否
4	发行人	WPS Office	1797455	9	2022.6.27	否
5	发行人		5047646	42	2029.5.27	否
6	发行人		5047647	41	2029.5.27	否
7	发行人		5047648	38	2029.7.6	否
8	发行人		5047649	35	2029.5.13	否
9	发行人	悠生活	8053016	38	2021.3.27	否
10	发行人	悠生活	8053074	9	2021.3.20	否
11	发行人		9147114	9	2022.4.27	否
12	发行人		9147122	9	2022.3.06	否
13	发行人		9147125	9	2022.3.06	否
14	发行人		9147130	9	2022.3.06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9147147	9	2022.5.20	否
16	发行人		9147162	41	2022.4.13	否
17	发行人		9147166	41	2022.4.13	否
18	发行人		9147168	41	2022.4.13	否
19	发行人		9147175	41	2022.3.06	否
20	发行人		9147180	41	2022.3.06	否
21	发行人		9151004	42	2022.4.20	否
22	发行人		9151025	42	2022.7.27	否
23	发行人		9151043	42	2022.7.27	否
24	发行人		9151069	42	2022.4.20	否
25	发行人		9151086	42	2022.4.20	否
26	发行人		9157289	38	2022.3.06	否
27	发行人		9157300	38	2022.3.6	否
28	发行人		9157308	38	2022.3.6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9157321	38	2022.3.6	否
30	发行人		9163398	35	2022.4.27	否
31	发行人		9163413	35	2022.9.6	否
32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3872	9	2025.8.27	否
33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211	35	2025.7.20	否
34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330	38	2024.8.20	否
35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12044414	41	2024.6.27	否
36	发行人	QWPS	12688021	38	2024.10.20	否
37	发行人	QWPS	12688125	9	2024.10.20	否
38	发行人	QWPS	12688179	35	2024.10.20	否
39	发行人	QWPS	12688298	41	2024.10.20	否
40	发行人	QWPS	12688377	42	2024.10.20	否
41	发行人		13663046	9	2025.2.20	否
42	发行人		13663070	9	2025.2.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13663137	42	2025.3.6	否
44	发行人		13663236	38	2025.3.6	否
45	发行人		13663270	41	2025.3.6	否
46	发行人		13705656	35	2025.2.20	否
47	发行人		13713267	41	2025.2.20	否
48	发行人		14675629	9	2025.6.20	否
49	发行人		14675629	41	2025.6.20	否
50	发行人		14675629	42	2025.6.20	否
51	发行人		14705783	16	2026.4.6	否
52	发行人		14705783	38	2026.4.6	否
53	发行人	WPS	15029927	45	2025.12.20	否
54	发行人	WPS	15030047	40	2025.12.20	否
55	发行人	WPS	15030064	44	2025.11.20	否
56	发行人	WPS	15030106	43	2025.9.20	否
57	发行人	WPS	15030143	37	2026.3.13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WPS	15030181	39	2026.7.06	否
59	发行人	WPS	15030216	33	2025.9.20	否
60	发行人	WPS	15030225	36	2026.2.6	否
61	发行人	WPS	15030538	30	2025.11.13	否
62	发行人	WPS	15030551	29	2025.9.20	否
63	发行人	WPS	15030554	31	2025.9.20	否
64	发行人	WPS	15030567	28	2025.9.20	否
65	发行人	WPS	15048461	27	2025.11.27	否
66	发行人	WPS	15048550	26	2025.11.06	否
67	发行人	WPS	15048612	24	2025.11.13	否
68	发行人	WPS	15048650	23	2025.11.13	否
69	发行人	WPS	15048702	21	2025.11.13	否
70	发行人		15048880	22	2025.11.13	否
71	发行人		15048847	25	2026.11.13	否
72	发行人	WPS	15048918	20	2025.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WPS	15052566	19	2025.11.13	否
74	发行人	WPS	15052573	17	2025.9.20	否
75	发行人	WPS	15052670	15	2025.9.20	否
76	发行人	WPS	15052739	14	2025.9.20	否
77	发行人	WPS	15052743	13	2025.9.20	否
78	发行人	WPS	15052916	10	2026.5.20	否
79	发行人	WPS	15052978	8	2025.9.20	否
80	发行人	WPS	15053045	6	2025.12.13	否
81	发行人	WPS	15053189	5	2026.5.6	否
82	发行人	WPS	15053249	4	2025.9.20	否
83	发行人	WPS	15053256	3	2025.9.20	否
84	发行人	WPS	15053273	1	2025.9.20	否
85	发行人		15053324	18	2025.9.20	否
86	发行人		15053353	12	2025.9.20	否
87	发行人		15053450	2	2025.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WPS	15053493	7	2026.3.13	否
89	发行人	WPS	15079087	32	2025.11.13	否
90	发行人	WPS	15079094	34	2025.9.20	否
91	发行人	会小秘	15254493	9	2025.10.20	否
92	发行人	WPS	15847422	9	2026.1.27	否
93	发行人	WPS	15847645	42	2026.6.27	否
94	发行人	WPS	15847554	41	2026.10.13	否
95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4	41	2026.6.13	否
96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6	35	2026.6.13	否
97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7	38	2026.4.27	否
98	发行人	酷玩盒子	16476148	42	2026.4.27	否
99	发行人		13663205	35	2025.4.13	否
100	发行人	WPS	1750719	16	2022.4.20	否
101	发行人	WPS	1754464	37	2022.4.20	否
102	发行人	WPS	1759157	39	2022.4.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03	发行人	iWPS	1779391	38	2022.5.27	否
104	发行人	WPS	1779393	38	2022.5.27	否
105	发行人	iWPS	1784868	42	2022.6.06	否
106	发行人	WPS	1789827	42	2022.6.13	否
107	发行人	WPS	1963672	41	2022.8.27	否
108	发行人		3185292	9	2023.7.20	否
109	发行人	WPS	5047654	35	2029.3.13	否
110	发行人	PPTPlay	8841009	41	2021.12.27	否
111	发行人		8941225	9	2021.12.20	否
112	发行人		8941237	41	2022.3.06	否
113	发行人		8941326	42	2022.3.06	否
114	发行人	WPS	17153589	24	2026.10.27	否
115	发行人	WPS	17153591	32	2026.8.20	否
116	发行人	轻醒	17933153	9	2026.10.27	否
117	发行人	轻醒	17933202	35	2026.10.27	否
118	发行人	轻醒	17933303	38	2026.10.27	否
119	发行人	轻醒	17933373	41	2026.10.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轻醒	17933447	42	2026.10.27	否
121	珠海奇文		11362146	38	2024.1.13	否
122	珠海奇文		11362194	39	2024.1.13	否
123	珠海奇文		11362280	41	2024.1.13	否
124	珠海奇文		11362319	42	2024.1.13	否
125	珠海奇文		11362107	9	2024.1.27	否
126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644	9	2027.11.06	否
127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650	35	2027.09.06	否
128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4859	38	2027.09.06	否
129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5139	41	2027.09.06	否
130	发行人	KMO 门户	20615330	42	2027.11.06	否
131	发行人	写得	20839050	9	2027.09.20	否
132	发行人	写得	20839151	35	2027.09.20	否
133	发行人	写得	20839207	38	2027.09.20	否
134	发行人	写得	20839269	41	2027.09.20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35	发行人	写得	20839414	42	2027.09.20	否
136	发行人		21014213	9	2027.10.13	否
137	发行人		21014318	35	2027.10.13	否
138	发行人		21015175	38	2027.10.13	否
139	发行人		21015572	41	2027.10.13	否
140	发行人		21015592	42	2027.10.13	否
141	发行人	WPS	21031850	9	2027.12.27	否
142	发行人		21821385	9	2028.02.13	否
143	发行人		21928520	35	2028.01.06	否
144	发行人		21821410	38	2027.12.20	否
145	发行人		21821449	41	2027.12.20	否
146	发行人		21928399	42	2028.01.06	否
147	发行人	Docer 稻壳儿	24288657	35	2028.09.06	否
148	发行人	稻壳搜搜	27127838	9	2028.10.20	否
149	发行人	稻壳搜搜	27132391	41	2028.10.27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50	发行人		25874596	9	2028.11.06	否
151	发行人		25875536	41	2028.11.06	否
152	发行人		26229069	42	2028.11.27	否
153	发行人	PAPOCKET	28609517	42	2028.12.06	否
154	发行人	PAPOCKET	28616032	41	2028.12.06	否
155	发行人	PAPOCKET	28620569	35	2028.12.06	否
156	发行人	PAPOCKET	28628017	38	2028.12.06	否
157	发行人	PAPOCKET	28631604	9	2028.12.06	否
158	发行人	金山乐赚	24788733	35	2028.09.13	否
159	发行人	金山乐赚	24791347	38	2028.09.13	否
160	发行人	金山乐赚	24794065	9	2028.09.13	否
161	发行人	金山乐赚	24794136	42	2028.09.13	否
162	发行人	金山乐赚	24800213	36	2028.10.20	否
163	发行人		27126773	41	2028.10.20	否

（2）境外自有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美国	发行人	WPS	86294331/4819009	9	2025.09.22
2		发行人	WPS	86294332/4819010	42	2025.09.22
3		发行人		86294334/4863991	9	2025.12.01
4		发行人		86294335/4863992	42	2025.12.01
5	加拿大	发行人	WPS	1674864	9	2030.11.05
6		发行人	WPS		35	2030.11.05
7		发行人	WPS		42	2030.11.05
8		发行人	WPS		45	2030.11.05
9		发行人		1678910	9	2031.08.02
10		发行人			35	2031.08.02
11		发行人			42	2031.08.02
12		发行人			45	2031.08.02
13	新加坡	发行人	WPS	T1406635F	9	2024.04.30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4		发行人	WPS		42	2024.04.30
15		发行人		T1408285H	9	2024.05.28
16		发行人			42	2024.05.28
17	墨西哥	发行人	WPS	1490719/1473785	9	2024.5.29
18		发行人	WPS	1490720/1484720	42	2024.5.29
19		发行人		1490722/1537635	9	2024.5.29
20		发行人		1490721/1521108	42	2024.5.29
21	欧盟	发行人		013031927	9	2024.06.26
22		发行人			41	2024.06.26
23		发行人			42	2024.06.26
24		发行人	WPS	013032263	9	2024.06.26
25		发行人	WPS		41	2024.06.26
26		发行人	WPS		42	2024.06.26
27	马来西亚	发行人	WPS	2014059915	9	2024.07.08
28		发行人		2014059917	42	2024.07.08
29	阿联酋	金山办公有限	WPS	232945	9	2025.05.14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0	台湾	发行人		01470288	9	2021.08.31
31		发行人		01455033	42	2021.02.28
32		发行人	WPS	01725345	9	2025.08.31
33		发行人	WPS	01726740	42	2025.08.31
34		发行人		01725344	9	2025.08.31
35		发行人		01726739	42	2025.08.31
36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18189	9	2028.07.15
37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045	35	2028.08.31
38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272	38	2028.08.31
39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368	41	2028.08.31
40		发行人	iCIBA愛詞霸	01327446	42	2028.08.31
41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9404	9	2028.11.30
42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5784	35	2028.10.31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43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5915	38	2028.10.31
44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6013	41	2028.10.31
45		发行人	愛詞霸	01336054	42	2028.10.31
46		发行人	詞霸	01917951	35	2028.05.31
47		发行人	詞霸	01918147	38	2028.05.31
48		发行人	詞霸	01926153	9	2028.07.15
49		发行人	詞霸	01927731	41	2028.07.15
50		发行人	詞霸	01927800	42	2028.07.15
51	香港	发行人	WPS	300561807	9	2026.01.08
52		发行人			42	2026.01.08
53		发行人	詞霸	300561799	9	2026.01.08
54		发行人			42	2026.01.08
55		发行人	A 愛詞霸	301066815	9	2028.03.06
56		发行人			35	2028.03.06
57		发行人	B		38	2028.03.06
58		发行人	愛詞霸		41	2028.03.06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59		发行人			42	2028.03.06
60	澳大利亚	珠海奇文	WPS	1517351	9	2022.09.28
61		珠海奇文			42	2022.09.28
62	新西兰	珠海奇文	WPS	966314	9	2022.09.28
63		珠海奇文			42	2022.09.28
64	越南	发行人	wps	4-2007-17912	9	2027.09.10
65		发行人			42	2027.09.10
66	德国	发行人	WPS	302016102974	9	2026.04.30
67		发行人	WPS		41	2026.04.30
68		发行人	WPS		42	2026.04.30
69	法国	发行人	WPS	16/4260464	9	2026.03.29
70		发行人	WPS		41	2026.03.29
71		发行人	WPS		42	2026.03.29
72	丹麦	发行人	WPS	VA 2016 00798, 20160330（VR 2016 01101, 20160510）	9	2026.05.10
73		发行人	WPS		41	2026.05.10
74		发行人	WPS		42	2026.05.10
75	比荷卢（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发行人	WPS	1329604	9	2026.03.29
76		发行人	WPS		41	2026.03.29
77		发行人	WPS		42	2026.03.29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78	俄罗斯	金山办公有限	WPS	559382/2014718967	9	2024.06.06
79		金山办公有限	WPS		42	2024.06.06
80	泰国	发行人	WPS	971396/161105520	9	2025.01.26
81	澳门	发行人	WPS	N/113036	9	2023.12.12
82		发行人	W	N/113037	9	2023.12.12
83	科威特	发行人	WPS	181618/148973	9	2026.07.10
84	日本	发行人	WPS	2016-124553/5984052	9	2027.09.29
85		发行人	WPS		41	2027.09.29
86		发行人	WPS		42	2027.09.29

附件三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1）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51379	9	一般许可[7]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503576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6815500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4336645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0332724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433664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503576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503576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21502118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58370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335442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本报告中一般许可商标是指：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所从事的现有业务领域及该现有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内使用注册商标，但且不与该等使用不得与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业务线相构成竞争的业务范围内在有关注册商标核准注册地域或商标申请的申请地域范围内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使用关系。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中的实际使用主体。该一般许可分为不可再许可和可再许可两种类型，其中可再许可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被许可人有权将该等商标作为其在办公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品牌为实现该产品或服务之合作为目的再许可第三方使用。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许可人不得不应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一般许可商标用于在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除外。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1564654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 山	4336641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3354385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6889019	4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6889018	4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2	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21	2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17	2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743493	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213333	4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88	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89	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91	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8	1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7	1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6	1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3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5	1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3	1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2	1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9	2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8	2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5	2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4	2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3	2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1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2	2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743490	3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3	33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4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2	34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5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6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63240	3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7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213336	4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8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35	1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9	北京金山数字		160254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0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2	16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1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52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7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3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4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4	珠海金山软件		3079255	3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5	北京金山数字		3079256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6	北京金山数字		308161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7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8	北京金山数字		609348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9	珠海金山软件		7177342	3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0	北京金山数字		6093482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1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2	北京金山数字		609448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3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504765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4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5047652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5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7854993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6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785500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8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9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70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81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114679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2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豆豆	5114685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59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6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霸	5651663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8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0130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9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14067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0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4152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1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00198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2	北京金山数字	快考	741124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3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14069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4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04121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5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04106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6	北京金山数字	快学	7411251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7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0155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88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1407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9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8164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0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0411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1	北京金山数字	快说	741125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2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考	741407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3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学	7414075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4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快说	7414080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5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3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6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4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7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5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8	珠海金山软件		7094886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356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0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383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1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09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2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28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3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7476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4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词吧	7829902	37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5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358	9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06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386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7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413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8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7432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9	北京金山数字	爱译吧	7829907	37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6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623708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3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4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译	651750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015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8169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041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考	741126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2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016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8173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0411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学	741126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0016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9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0412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0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说	741127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1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2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3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打字通	709490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4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32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5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357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41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快写	90444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743492	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9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29	1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0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7800816	2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1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882	35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42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893	38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3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904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4	北京金山数字	powerword	7220925	42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5	北京金山数字	词霸	20592889	41	排他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6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0	10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7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 KINGSOFT	17800833	7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48	北京金山数字	金山词霸	2712792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被许可使用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1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2004-109076/488696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2004-109076/4886964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012-000339/549817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22833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77160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015615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22077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22725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01455034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0		珠海金山软件		0147028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1		珠海金山软件		0146337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2	香港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056181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3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0561816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14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6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30213119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056178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056178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1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1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131181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89596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89596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4	马来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502194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502194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6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	KINGSOFT	0800397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27	新加坡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5/26458B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5/26459J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2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T0802386A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0	泰国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1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65229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3	菲律宾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4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4-2007-00093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6	加拿大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8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38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39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4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1330861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1	越南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2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3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4-2007-1791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4	巴西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900767910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5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90076800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6	印度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185597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7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KINGSOFT	0185597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8	韩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49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45-00399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1	英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59003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590037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3	法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4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5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385151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56	德国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0201104510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59	印度尼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IDM000328993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0	澳门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N/063176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1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	N/063177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N/06317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3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N/063175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4	阿联酋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99224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5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99225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6	欧盟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7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8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EU01139380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69	智利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1843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0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1118429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1	马德里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2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3		北京金山数字	KINGSOFT	1173882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有效期至
74	台湾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0541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5		珠海金山软件	金山詞霸	01331810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6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		2015-085147/585814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7		珠海金山软件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8		珠海金山软件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79		珠海金山软件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0	日本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2015-085148/5827977	35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1	印度尼西亚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J002012000534/IDM000427242	41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2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J002012000535/IDM000427243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3	阿根廷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301947	9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84		珠海金山软件	KINGSOFT	3301948	42	一般许可	至该商标有效期

附件四　自有专利

（1）境内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093889.3	发明	2005.08.31
2	一种网络词典检索结果的反馈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510105402.9	发明	2005.09.26
3	一种即时通信中即时处理多媒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510112833.8	发明	2005.10.14
4	一种组件间调用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115496.8	发明	2005.11.04
5	一种字符数据的检索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131812.0	发明	2005.12.15
6	一种多线程处理中的资源调用方法	发行人	ZL200510097539.4	发明	2005.12.30
7	一种 64 位视窗操作系统下获取函数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57613.4	发明	2006.02.22
8	一种对网页中的关键字进行即时检索的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08313.7	发明	2006.02.17
9	词典类数据的检索方法、保存方法及检索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67006.6	发明	2006.03.31
10	一种软件使用许可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3190.5	发明	2006.04.12
11	一种数据存储/检索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8690.8	发明	2006.04.30
12	一种在手持设备上实现屏幕取词检索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78688.0	发明	2006.04.30
13	一种翻译网页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083545.9	发明	2006.06.05
14	一种 IP 词典检索方法及查词引擎装置	发行人	ZL200610089299.8	发明	2006.0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5	获取网页关键字的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12462.8	发明	2006.08.18
16	一种调整网页栏目结构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14115.9	发明	2006.10.27
17	存储元素的方法与系统及查找元素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	ZL200610144123.8	发明	2006.11.27
18	一种网站缓存方法和一种网站缓存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710175325.3	发明	2007.09.28
19	统计网页访问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710177518.2	发明	2007.11.16
20	一种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方法和网站服务器	发行人	ZL200710178823.3	发明	2007.12.05
21	数据库读写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178653.9	发明	2007.12.03
22	一种网络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710178824.8	发明	2007.12.05
23	一种基于网页的互译翻译对抽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26468.X	发明	2008.07.03
24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3191.3	发明	2009.12.31
25	一种领域词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1287.6	发明	2009.11.27
26	一种确定搜索项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21265.9	发明	2010.03.09
27	一种领域特征词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00319.3	发明	2010.01.22
28	互联网中关联词条组相关度的测量方法、排序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243192.8	发明	2009.12.31
29	一种确定搭配词与中心词搭配程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58112.1	发明	2010.04.22
30	一种依据贡献度排序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460665.7	发明	2011.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1	一种插件安装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210295003.3	发明	2012.08.17
3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4142.2	外观设计	2014.11.26
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289.8	外观设计	2014.11.25
3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200.8	外观设计	2014.11.25
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30472199.9	外观设计	2014.11.25
3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530031008.X	外观设计	2015.02.02
3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630011123.5	外观设计	2016.01.13
38	一种显示和操作电子表格中工作簿的装置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510034638.8	发明	2005.05.20
39	一种描述可被 SVG 应用程序处理的演示数据文档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510121423.X	发明	2005.12.31
40	一种 SVG 演示放映器及进行演示放映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512.3	发明	2006.02.10
41	一种优化的 SVG 演示放映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863.4	发明	2006.02.23
42	一种在 SVG 中加入 SVG 动画数据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3862.X	发明	2006.02.23
43	一种在电子文档中绘制骑缝章的装置和绘制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036317.6	发明	2006.07.03
44	一种把数值转换成和语言相关的表达方式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24106.8	发明	2006.12.07
45	一种可将动画轨迹和自选图形互相转换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24329.4	发明	2006.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6	一种在电子表格指定区域内定位单元格位置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610132370.6	发明	2006.12.28
47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指针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7675.5	发明	2007.04.24
48	一种可实现幻灯片回退播放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7567.8	发明	2007.04.13
49	一种用户操作区域反遮挡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28041.1	发明	2007.05.16
50	一种可结构化显示电子表格函数提示的方法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710031111.9	发明	2007.10.29
51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7.2	发明	2009.12.17
52	一种利用计算机绘制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8.7	发明	2009.12.17
53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30.4	发明	2009.12.17
54	一种利用计算机分拆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2.X	发明	2009.12.17
55	一种利用计算机微调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4.9	发明	2009.12.17
56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0910213923.4	发明	2009.12.17
57	一种移动终端软件业务订购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0910077133.8	发明	2009.01.16
58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098433.6	发明	2012.04.01
59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138978.5	发明	2012.05.04
60	移动终端切换多个文档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22495.3	发明	2012.06.29
61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32573.8	发明	2012.07.05
62	在用户端显示选择性同步文件夹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6397.1	发明	2012.07.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确定公式当前编辑范围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5339.7	发明	2012.07.23
64	一种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解决文件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54462.7	发明	2012.07.20
65	一种对应用文档设置页码的系统和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61173.X	发明	2012.07.26
66	演示文档中对象层次的调整方法及其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62574.7	发明	2012.07.26
67	管理标签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74056.7	发明	2012.07.31
68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84400.8	发明	2012.10.11
69	电子表格科学计数法的自动补救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08808.4	发明	2012.10.23
70	电子表格数值存储方式的选择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08781.9	发明	2012.10.23
71	公式引用切换方法和装置、移动设备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54115.9	发明	2012.11.13
72	基于另存为操作而建立的文件父子关系的表明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62224.5	发明	2012.11.15
73	一种调整文档中表格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476694.7	发明	2012.11.21
74	一种幻灯片放映方法、系统和演示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47365.7	发明	2012.12.17
75	一种通过摇动使设备屏幕显示转到重力方向的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9365.7	发明	2012.12.25
76	一种通过摇动设备实现其屏幕显示方向转动的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8902.6	发明	2012.12.25
77	一种多设备间智能传输并打开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75188.3	发明	2012.12.26
78	一种同步网盘的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68130.6	发明	2012.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9	根据文件特征码为文件自动添加文件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90511.4	发明	2012.12.29
80	基于多点触控屏的对象选择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85490.7	发明	2012.12.30
81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15424.0	发明	2013.01.15
82	一种电子表格中数据排序的方法、系统及数据排序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1783.8	发明	2013.03.07
83	将文件分享给关系圈外其他用户终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4188.X	发明	2013.03.07
84	触摸屏设备和在其中控制电子表格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04343.8	发明	2013.03.28
85	一种演示文稿的动画效果管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50108.4	发明	2013.04.26
86	一种根据数据类型自动进行分类操作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165263.3	发明	2013.05.07
87	一种跨设备提醒文件所缺失的字体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03063.2	发明	2013.05.28
88	一种自动调整文字显示大小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24860.9	发明	2013.06.07
89	多层级定位方法与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61902.6	发明	2013.06.26
90	一种界面共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341615.6	发明	2013.08.07
91	单元格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441558.9	发明	2013.09.25
92	一种绘图装置及绘图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ZL201010620345.9	发明	2010.12.31
93	一种向应用文档中插入水印的系统和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	ZL201210149253.6	发明	2012.05.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94	在电子表格中给出不同行列操作提示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32066.4	发明	2012.07.05
95	在函数表达式中生成选区参数表示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79731.5	发明	2012.08.07
96	电子表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49261.5	发明	2012.09.18
97	单元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348981.X	发明	2012.09.18
98	由当前应用设备从其它数据源设备获取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575844.X	发明	2012.12.26
99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15431.0	发明	2013.01.15
100	一种为新建电子表格文档生成推荐文件名称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073349.3	发明	2013.03.07
101	一种手势切换图表行列的方法、系统和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15707.X	发明	2013.06.03
102	一种在触屏设备上快速选择文字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59293.0	发明	2013.06.26
10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提示相对行列值的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94127.4	发明	2013.07.12
104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728805.3	发明	2013.12.25
105	云文档的传输状态展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586757.9	发明	2013.11.20
106	一种通过浮动触点移植方向键的方法及终端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310698579.9	发明	2013.12.17
107	一种动画图像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310638921.6	发明	2013.12.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8	触控终端的屏幕旋转控制方法和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210225521.8	发明	2012.06.29
109	一种图形排版方法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东金山移动	ZL201410503389.1	发明	2014.09.26
110	一种将控件插入到文档里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029591.5	发明	2007.08.02
111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039781.4	发明	2009.05.26
112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文档的方法以及其系统	发行人	ZL200910213929.1	发明	2009.12.17
113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510035475.5	发明	2005.06.29
114	智能计算及显示标记位置的装置及播放幻灯片的播放装置	发行人	ZL200510121335.X	发明	2005.12.30
115	一种生成 PDF 文件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34645.2	发明	2006.03.24
116	编辑框显示内容可切换的电子表格装置和切换显示内容的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035926.X	发明	2006.06.13
117	在幻灯片演示者视图中实现播放控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710027569.7	发明	2007.04.13
118	控制幻灯片的缩略图在缩略图窗格中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ZL200710027565.9	发明	2007.04.13
119	一种电子文档阅读区域的变换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112457.1	发明	2014.03.24
120	一种自动切换同类内容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324719.6	发明	2013.07.30
121	一种快速传输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251269.2	发明	2013.06.21
122	一种电子表格行列冻结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158411.3	发明	2014.04.18
123	页面对象排列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683249.2	发明	2013.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24	一种文件更新信息推送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310589829.5	发明	2013.11.20
125	对文档中对象进行设置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201410263923.6	发明	2014.06.13
126	一种选择新建批注输入方式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发行人	ZL201410438401.5	发明	2014.08.29
127	一种文档备注内容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20788.X	发明	2014.03.27
128	一种幻灯片文档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60812.2	发明	2014.04.21
129	一种调整电子表格中冻结区域的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153436.4	发明	2014.04.16
130	一种翻页控制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209954.3	发明	2014.05.16
131	一种电子表格文档可划动显示区域确定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265842.X	发明	2014.06.13
132	一种电子表格数据输入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425344.7	发明	2014.08.26
133	一种文档同步播放方法、装置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29626.9	发明	2014.11.07
134	一种基于文档的模板匹配方法及装置	广州金山移动、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505037.X	发明	2014.09.26
135	一种电子表格冻结区域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69447.8	发明	2014.11.20
136	一种对象间距调节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29505.4	发明	2014.11.07
137	一种调整段落间距的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ZL 201410665349.7	发明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广州金山移动			
138	一种页面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664949.1	发明	2014.11.19
139	文档大纲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822740.3	发明	2014.12.23
140	文本首行缩进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779598.9	发明	2014.12.16
141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更换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820947.7	发明	2014.12.23
142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提供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410758257.3	发明	2014.12.10
143	一种拼写检查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 201610257505.5	发明	2016.04.21
144	一种电子表格行列区域调整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510067163.6	发明	2015.02.09
145	一种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插入动画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10412796.1	发明	2014.08.20
146	一种文档显示方法及装置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ZL201410309824.7	发明	2014.06.30

（2）境外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和移动设备	欧洲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EP2770698	2013.9.5
2	一种用于实现用户组之间共享文档的方法及装置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0,129,264	2014.12.2
3	一种文档推送提醒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411515	2014.12.2
4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339679	2014.11.25
5	一种数字验证码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431625	2016.10.24
6	一种在多区域内同时显示鼠标的方法	日本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5442214	2008.4.23
7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14/358,594	2012.11.8
8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012339391	2012.11.8
9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日本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5918857	2012.11.8
10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澳大利亚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012339393	2012.11.8
11	一种在手持触摸设备上控制电子表格的方法	美国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14/356,765	2012.11.8
12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4/366,675	2013.3.15
13	一种上下文工具条的显示控制方法	加拿大	珠海金山办公、珠海金山软件	2,853,997	2012.11.8

14	移动设备查看演示文档的方法及其系统	美国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14/389,942	2013.3.15
15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控制编辑栏显示大小的装置	美国	发行人	11/479,116	2006.6.29
16	一种文档提供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275264	2014.12.3
17	一种用于实现用户组之间共享文档的方法及装置	日本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6289642	2014.12.2
18	双屏播放幻灯片的方法和装置	日本	发行人	4931853	2008.04.14

附件五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1）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1	珠海金山软件	针对团体入住的酒店管理系统	ZL03105187.1	2003.03.05	发明	一般许可[8]
2	珠海金山软件	实现网页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的方法	ZL200310117279.3	2003.12.10	发明	一般许可
3	珠海金山软件	打印控制系统及打印控制方法	ZL200310110377.4	2003.12.30	发明	一般许可
4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排版方法	ZL200410003133.0	2004.02.06	发明	一般许可
5	珠海金山软件	可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03150320.9	2003.07.24	发明	一般许可
6	珠海金山软件	在计算机上当软件崩溃时保存用户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510034443.3	2005.04.30	发明	一般许可
7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信息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ZL200610123872.2	2006.11.29	发明	一般许可
8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快速查找计算机程序功能入口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027584.1	2007.04.17	发明	一般许可
9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自动检测和跟随数据变化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028611.7	2007.06.15	发明	一般许可
10	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管理插件的方法及管理插件的装置	ZL200910039820.0	2009.05.31	发明	一般许可
11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00309.8	2007.06.07	发明	一般许可
12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75326.8	2007.09.28	发明	一般许可
13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将指定文件优先同步更新的系统及方法	ZL201110185939.6	2011.06.30	发明	一般许可
14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实时网络硬盘	ZL201110391014.7	2011.11.30	发明	一般许可

[8] 本报告中的一般许可专利是指：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子公司在其所从事的现有业务领域及该现有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且不与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业务线相竞争的业务范围内在该许可专利的核准地域范围内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及现有产品及服务中使用，但该等使用不得与金山软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使用。该等许可为非排他的、可再许可的，但许可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得以单纯收取许可专利权的许可授权费为目的，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专利权。将一般许可专利用于办公领域的的产品或服务。被许可人除仅收取一般许可专利的使用许可费为目的外，可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主体。许可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应使用或许可第三方将许可专利权用于办公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该一般许可的具体范围，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许可方式
		服务端的方法及系统				
15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亲情版）	ZL201110461041.7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6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共享版）	ZL201110461042.1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7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增量上传）	ZL201110461119.5	2011.12.31	发明	一般许可
18	北京金山软件	客户端展示网盘文件状态的方法和客户端	ZL201110255373.X	2011.08.31	发明	一般许可

附件六　自有软件著作权

（1）境内自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0 个人版办公软件 V6.6.0	2017SR631851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在线文档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17SR631859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演示播放（移动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66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2010 英文版办公软件 V6.6.0.2477	2017SR631872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写 Beta 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79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算 Beta 版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886	2017.1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金山打字通 2013 打字软件 V2	2013SR017260	2013.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4 企业版工具软件 V5.0	2014SR004930	2014. 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4 个人版工具软件 V5.0	2014SR028240	2014.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双向英汉电子词典系统 KSD V1.0	2014SR02878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金山词霸软件 V1.0	2014SR02880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0》工具软件 V4.0	2014SR02883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0 V1.0	2014SR02882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金山词霸.net2001 工具软件 V5.0	2014SR02876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2 工具软件 V6.0	2014SR02876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2 工具软件 V3.0	2014SR028817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发行人	《金山单词通 2002》软件 V3.0	2014SR028822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 金山词霸版 V1.0	2014SR02880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金山快译工具软件 V2003	2014SR02881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金山词霸工具软件 V2003	2014SR02881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金山单词工具软件 V4.0.0.0	2014SR02882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5 应用软件 V1.0	2014SR02882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5 应用软件 V1.0	2014SR028827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6 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28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82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6 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82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8	发行人	金山即划即译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2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7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99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7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9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1	发行人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6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80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3	发行人	金山快译 2009 专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8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牛津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7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5	发行人	谷歌金山词霸合作版工具软件 V2.0	2014SR028775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6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0 牛津旗舰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60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7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0 牛津特惠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28763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8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2 个人版工具软件 V4.0	2014SR028814	2014.3.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9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7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0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7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4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1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0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492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2	发行人	金山词霸语音白金版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085494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3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机版应用软件 V5.0	2014SR085497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Dict 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5500	2014.6.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5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2 企业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99363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6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持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099356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7	发行人	金山词霸快考工具软件 V3.0	2014SR099367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8	发行人	金山词霸手机版工具软件 V3.0.0	2014SR099316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Dict 版工具软件 V2.0	2014SR099322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0	发行人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1.0.0	2014SR099310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1	发行人	金山词霸加瓦版工具软件 V3.2.0	2014SR099377	2014.7.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2	发行人	金山词霸 Web 版查词工具软件 V2.0	2014SR141954	2014.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6 个人版工具软件 V6.0	2015SR182480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4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19485	2015.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9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7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0.8	2015SR220775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0.8	2016SR031591	2016.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发行人	金山词霸 201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6	2016SR077326	201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个人版办公软件 V9	2016SR093386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个人版办公软件 V5	2016SR097653	201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发行人	WPS+云办公解决方案核心平台 V1.5	2016SR113210	2016.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发行人	金山词霸 Android 版工具软件 V8.4	2016SR270013	2016.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发行人	金山词霸 iOS 版工具软件 V8	2016SR270018	2016.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发行人	WPS 云协作办公平台 V1.5	2017SR055384	2017.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0	2010SR036205	20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繁體中文版辦公軟體 V6.6.0.2462	2010SR034838	201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6.0.2657	2011SR004557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6.6.0.2657	2011SR004559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教育版办公软件 V6.6.0.2671	2011SR004558	20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1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1.0	2011SR033506	201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2012 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42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政府专供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40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38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22337	2011.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8	2011SR055131	201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安全云存储软件 V1.0	2011SR040681	2011.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软件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0680	2011.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DotView 文档查看应用软件 V1.0	2011SR077017	2011.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个人版办公软件 V8	2011SR079589	2011.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4	2011SR089109	20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日文办公软件 V2	2011SR093184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英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3081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繁体中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3187	2011.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德文办公软件 V4	2011SR096879	2011.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UOF 文档格式双向转换软件 V1.0	2012SR006588	20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for Linux 版办公软件 V1.0	2012SR069939	201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安全云存储软件 3.0	2012SR080976	2012.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084133	201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084127	201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 2002》软件 V3.0	2012SR106460	2012.1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打字通 2008 工具软件 V1.0	2012SR106469	2012.1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3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2012 日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2SR124345	2012.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专用[9]办公软件 V1.0	2012SR118533	2012.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5	2013SR016752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5	2013SR016404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5	2013SR017998	2013.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企业版软件 3.0	2013SR004757	2013.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发行人、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2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6	2012SR129388	2012.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iPhone 版客户端软件 V2.6	2013SR012357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iPad 版客户端软件 V3.8	2013SR012355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该软件著作权名称为符合保密要求，非为登记名称。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2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办公空间服务端软件 V1.0.4.23	2013SR012349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9.5	2013SR013151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快盘 PC 版客户端软件 V1.21.0.1590	2013SR013153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素材系统 V6.6.0.2972	2013SR012364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模板系统 V6.6.0.2972	2013SR012359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校对系统 V15	2013SR013146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在线查看系统 V1.0.4.23	2013SR014005	201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在线演示软件 V1.0.4.23	2013SR012353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for Windows 版办公软件 V6.6.0.2972	2013SR012350	201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快算软件 V1.0.1.428	2013SR013148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eb Office 快写软件 V1.0.1.416	2013SR013142	2013.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网络办公平台系统 V1.0.4.23	2013SR014011	201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5	2013SR018321	2013.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版办公软件 V5.5	2013SR026404	2013.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50290	2013.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9	2013SR064091	2013.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66980	2013.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6	2013SR072731	2013.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9.6	2013SR073718	2013.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Q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1.0	2013SR082419	2013.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繁体中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157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Kingsoft Office 英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218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教育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086277	2013.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9.6	2013SR095516	2013.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商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04207	2013.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日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46900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V9.6	2013SR146756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德文版办公软件 V9	2013SR146761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WPS Office 2013 个人版办公软件 V9	2014SR041754	2014.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发行人	金山词霸 Web 版查词工具软件 V1.0	2014SR051063	2014.4.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2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for Android V6	2014SR052135	201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for iOS V3.0	2014SR052144	201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for Android V6	2014SR049817	2014.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2014 企业版工具软件 V5.5	2014SR067278	2014.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6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Software V9.6	2014SR083827	2014.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for iOS Software V3.0	2014SR083530	2014.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繁体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07483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10 Personal Edition Software V10	2015SR207508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10 Business Edition Software V10	2015SR207513	2015.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Android 版办公软件 V7	2015SR234446	2015.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版办公软件 V5	2015SR234418	2015.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090589	201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076864	2014.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ad/iPhone 专业版办公软件 V4.5	2014SR110257	201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Android 版办公软件 V6	2014SR090585	201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	2014SR076643	2014.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5	2014SR110256	201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4	2014SR150460	2014.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7.0	2014SR200781	2014.12.1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邮件客户端安卓版工具软件 V1.0	2014SR207784	201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2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 PPT 美化大师软件 V1.0	2014SR187214	201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iOS 版工具软件 V7.0	2015SR075711	201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4.5	2015SR084618	2015.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2	2015SR114358	2015.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云文档系统 V1.0	2015SR155185	2015.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安卓版工具软件 V8.0	2015SR159372	2015.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云办公套装软件 V2.5	2015SR161181	2015.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76770	2015.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PC 版工具软件 V1.0	2015SR182511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	2015SR182496	201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88886	2015.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个人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196068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5505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6084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Office2016 组合套装办公软件 V10.6	2015SR196061	2015.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日文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53965	2015.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Android 版工具软件 V2.0	2015SR245624	2015.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9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WPS Mail iOS 版工具软件 V1.0	2015SR247837	2015.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发行人、广州金山移动	WPS 秀堂工具软件 V1.0	2015SR265696	2015.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稻壳搜搜软件 V1.5	2015SR254615	2015.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2016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5SR267887	2015.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金山 PPT 美化大师软件 V2.0	2015SR287295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即时通讯系统 V1	2016SR018282	2016.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 2016 企业版工具软件 V6.5	2016SR077324	2016.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云办公解决方案核心平台 V1	2016SR090370	2016.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办公服务平台 V1	2016SR154117	2016. 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审计专版办公软件 V10	2016SR243594	2016.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6	2016SR263848	2016.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	2016SR262749	2016.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单词释义及例句的语料库软件 V2016.1.30	2016SR093421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天天爱夺宝软件 V1.0	2016SR094060	201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WPS 秀堂工具软件 V1.5	2016SR379707	2016.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4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PDF 软件 V1.0	2016SR359703	2016.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协作办公平台 V1	2017SR022446	2017.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转换软件 V1	2017SR037766	201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办公软件 V10	2017SR044088	2017.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067389	201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日历工具软件 V1	2017SR075801	2017.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权限管理系统 V1	2017SR082497	2017.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发行人	中文文字处理系统 WPS V3.0F	2017SR637078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发行人	WPS For Windows 文字处理系统 V0.9	2017SR63707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发行人	WPS for Windows V1.0	2017SR63719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发行人	WPS2000OEM 版 V3.83.99	2017SR637176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5	发行人	WPS2000 家庭版 V3.40.99	2017SR637160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发行人	WPS 2000 手写系统 V3.50.99 专业版	2017SR637100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发行人	WPS 公文版 V3.10.2000	2017SR637091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发行人	WPS2001 智能集成办公信息处理系统 V4.00. 2000	2017SR637057	2017.11.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发行人	WPS2000 繁体版 V3.70.99	2017SR652568	2017.11.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发行人	WPS 智能文档数据交换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2754	2017.12.2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发行人	WPS 智能文档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718591	2017.12.2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2	发行人	WPS2000 智能集成办公软件专业版 3.02.99	**2018SR102818**	**2018.02.0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3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2 办公软件 V5.01.19.2002	2017SR608890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4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3 办公软件 V5.07.25.2003	2017SR60889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5	发行人	WPS Office 政府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887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6	发行人	WPS Office 2005 办公软件 V1.0.0.2005	2017SR608885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7	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 2007 日文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5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8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中文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88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9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开发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86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0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7 多语言版（中、日、英）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7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1	发行人	金山 WPS Office200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6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2	发行人	金山可信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V1.0	2017SR609070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3	发行人	Kingsoft Office2009 繁体版办公软件 V6.3.0	2017SR609064	2017.11.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14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看图软件 V1.0	2017SR030427	201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5	珠海金山办公	WPS 便签软件 1.0	2017SR068133	201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7	2017SR242327	201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2016 个人版软件 V10.9	2017SR616026	2017.1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18	珠海金山办公及其合作方	金山麒麟 WPS 办公软件 V11	2017SR656055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9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7.1	2017SR720499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0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0.1	2017SR720495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广州金山移动	Kingsoft Office 移动版英文办公软件 V5	2017SR720562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安全版软件 V10	2017SR426003	2017.0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	2017SR387359	2017.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发行人	锁屏秀工具软件 V1	2017SR446312	2017.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	2017SR452428	2017.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文档云平台 V10	2017SR452419	2017.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0	2017SR450447	2017.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发行人	WPS+安全版软件 V10.8	2017SR468576	2017.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9	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0.8	2017SR506418	201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发行人	WPS+文档云平台 V10.8	2017SR506410	201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1	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0.8	2017SR504023	2017.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Androi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9.2	2017SR575096	2017.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2016 Professional Thai Edition SoftwareV10	2017SR595309	2017.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发行人	金山词霸四级六级安卓版工具软件 V1	2017SR593010	201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35	珠海金山办公、北京溯斐科技有限公司	WPS+安全版软件 V11	2017SR656061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	2017SR723603	2017.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珠海金山办公	口袋动画（PocketAnimation）软件 V4.0.0	2018SR446431	2018.06.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38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2	2018SR027030	2018.0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版]V10.8.2	2018SR190604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V10.8.2	2018SR190615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多平台版]V10.8.2	2018SR190621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2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简称：WPS+办公云]V10.8.2	2018SR190595	2018.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简称：WPS 云文档]V2.5	2018SR233020	2018.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增值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包]V10	2018SR273984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增值扩展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扩展包]V10	2018SR273882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珠海金山办公	WPS 墨迹工具软件[简称:WPS 墨迹]V11	2018SR317223	2018.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7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 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for iPhone/iPad]V8	2018SR358655	2018.0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珠海金山办公	WPS 墨迹 iOS 版工具软件[简称：WPS 墨迹 iOS 版]V11	2018SR404136	2018.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9	发行人	WPS 增值包软件[简称：WPS 增值包]V10.8	2018SR382359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北京溯斐科技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安全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 安全版]V11	2018SR423932	2018.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 PDF 专业版软件[简称：金山 PDF 专业版]V10	2018SR476271	2018.0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广州金山移动、珠海金山办公	WPS 文档软件 V1.0	2018SR484988	2018.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2.5.3	2018SR512027	2018.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发行人	金山 PDF 专业版软件 V10.8	2018SR639661	2018.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5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0	2018SR538450	2018.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677818	2018.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785460	2018.0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9	2018SR900495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855582	201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政务专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845916	2018.1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1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8561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2	珠海金山办公	探知-WPS 精品内容软件 V1	2018SR900155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949508	2018.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4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55263	2018.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政务专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55209	2018.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6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3	2018SR973721	2018.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发行人	WPS Office2019 安全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982318	2018.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1	2018SR1007940	2018.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1	2018SR1008245	2018.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1	2018SR993812	2018.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发行人	WPS+办公云平台 V11.8	2018SR1032022	2018.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发行人	WPS Office 多平台版办公软件 V11.8	2018SR1027478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发行人	WPS 云文档系统 V3.6	2018SR1027483	2018.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发行人	金山版式办公套装软件 V11.8	2018SR10554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广州金山移动	WPS 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 V11.9	2018SR991548	2018.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境外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2016	TX 8-234-071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2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Android	TX 8-234-074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3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for iPad/ iPhone	TX 8-234-073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4	金山办公香港	WPS Office Professional 2016	TX 8-233-130 （于美国注册）	2016.3.7	原始取得
5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POWERWORD FOR ANDROID	TX 8-671-619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6	金山办公香港	KINGSOFT POWERWORD FOR iOS	TX 8-671-605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7	金山办公香港	WPS PDF	TX 8-671-606 （于美国注册）	2018.11.27	原始取得

附件七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稻壳儿 DOCER 及图	国作登字-2017-F-00322997	2017.7.13	美术作品
2	发行人	稻壳儿 DOCER 及图	国作登字-2017-F-00322996	2017.7.13	美术作品
3	发行人	W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22987	2017.7.11	美术作品
4	发行人	WPS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22988	2017.7.11	美术作品
5	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词霸中英词典	国作登字-2017-L-00322986	2017.7.11	其他
6	珠海金山办公	金山 PDF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12450	2017.12.07	美术作品

附件八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6.07.08 2016.07.24	(1)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4) 《关于设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0 2017.01.26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2 2017.02.07	(1)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8 （临时提案补充通知：2017.02.15） 2017.02.24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2017 年第四次	2017.04.02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8	
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09 2017.06.30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7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4 2017.09.29	(1)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8	2018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1 2018.01.29	(1) 《关于取消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3.09 2018.03.30	(1)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09 2018.07.27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22 2018.09.06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05 2019.03.21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6 2019.04.21	(1)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申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1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1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附件九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2016.07.24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1 2016.12.21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1.06 2017.01.10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2)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和合伙协议修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17 2017.01.22	(1)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08 2017.02.08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3)《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6)《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7)《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8)《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19)《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2)《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10 2017.02.14	(1)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02 2017.04.02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22 2017.05.26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并表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引入新合伙人和合伙协议修改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08 2017.06.08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08 2017.09.13	(1)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KSO 证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14 2017.12.14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在武汉设立并表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任命并表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1.07 2018.01.11	(1) 《关于取消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和合伙协议修改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3.09 2018.03.09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委派葛珂为参股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 Qrite 回购 KSO HK 股权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3 2018.04.28	(1) 《关于免除郭旭退伙义务的议案》 (2)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和合伙协议修改的议案》 (3)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部分分红金额处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订<WPS 稻壳儿平台数字作品上传发布服务使用协议>的子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北京中陆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子议案》 (7)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范围的变化事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7.06 2018.07.09	(1) 《关于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委派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议案》 (3)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19 2018.08.22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04 2018.09.07	(1) 《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12 2018.10.15	(1) 《关于拟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1《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子议案》 1.2 《关于拟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子议案》 1.3 《关于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子议案》 (2) 《关于委派拟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委派葛珂为拟设立香港子公司董事的子议案》 2.2 《关于委派葛珂为拟设立印度子公司董事的子议案》 2.3 《关于委派章庆元为拟设立印度子公司董事的子议案》 2.4 《关于委派葛珂为拟设立印尼子公司董事的子议案》 2.5《关于委派章庆元为拟设立印尼子公司董事的子议案》 (3) 《关于奇文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变更、合伙协议修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审批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2.28 2019.03.05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审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4.03 2019.04.06	(1)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申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3)《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15)《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16)《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7)《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8)《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9)《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2)《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3)《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24)《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5)《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6)《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7)《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8)《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9)《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十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审议议案情况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7.24 2016.07.24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2.08 2017.02.08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02 2017.04.02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8 2017.06.08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08 2017.09.13	(1)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3.09 2018.03.09	(1) 《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届次	通知和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3 2018.04.28	(1)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范围的变化事项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8.19 2018.08.22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9.04 2018.09.07	(1) 《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2.28 2019.03.05	(1) 《关于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03 2019.04.06	(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关于修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